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of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刑事協商制度之研究-以美國法為借鏡  
Improving Taiwan's Plea-Bargain System  
-A Lesson from the U.S. Law

研究生：蘇怡如 (Su, Yi-Ju)

指導教授：金孟華 (Chin, Mong-Hwa)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June 2022

刑事協商制度之研究-以美國法為借鏡

Improving Taiwan's Plea-Bargain System

-A Lesson from the U.S. Law

研究生：蘇怡如

Student : Yi-Ju Su

指導教授：金孟華 博士

Advisor : Dr. Mong-Hwa Chin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陽明交大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of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s

June 2022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

## 摘要

為改善司法體系過勞問題，我國於 2004 年借鏡美國認罪協商精神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期盼透過協商程序的妥善運用，達到紓減司法負擔，進而改善司法裁判品質，最終使人民權利獲得保障之效果。然而，根據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自 2004 年協商程序增訂以來，實務以協商程序作為處理案件途徑比例甚低，近年來亦少有針對完善我國認罪協商制度之討論，實有深入討論的必要。

本文首先參考文獻資料針對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目的與原則及認罪協商制度定義、沿革、評論與發展做概述以作為後續研究之開端；其次，剖析美國認罪協商制度與我國協商程序之法律架構與實務運作情形，並透過比較兩國制度之異同以作為我國協商程序之檢討與參考；再次，透過實證研究分析，除藉司法院統計數據呈現我國簡易型審理程序（即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於實務使用情況，並以質性研究方式訪談與協商程序密切相關之法官、檢察官與辯護律師取得專業意見，勾勒出協商程序實務運作面貌；最後，本文除釐清協商程序不受青睞原因，並參考美國運作認罪協商制度成功經驗，提出想法、建議與相關配套措施。期盼透過他山之石，能對我國協商程序運作情況帶來實質的改善，並作為擬定未來刑事政策之參考。

關鍵字：司法改革、案件量負荷、認罪協商、強制辯護、被害人訴訟參與、量刑準則

## ABSTRACT

In 2004, Taiwan implemented the plea-bargaining procedure in Part VII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overwork in the judicial system. It was designed to minimise court workloa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ourt rulings, and preserve people's rights, and was modelled after the plea-bargaining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According to the Judicial Yuan's statistics, there hasn't been much interest in using the plea-bargaining system to resolve cases since its debut in 2004. As a result,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investigate this issue. It will also look into the following issues: how Taiwan's plea-bargaining system works, what causes the existing condition, and what can be done to improve it. In addition, this paper will look at what Taiwan can learn from the American system.

The following is an outline of the article. The paper begins with an overview of the aim and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as well as the definition, history, observa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lea bargaining system. Second, in order to reevaluate the Taiwanese system, the study will compare and contrast the Taiwanese and American plea-bargaining procedures. In addition to analyzing empirical research of statistical data from the Judicial Yuan about summary procedures (The Bargaining Process and Summary Judgment) in Taiwan, the paper also interviewed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who work closely with the plea-bargaining system to obtain their professional opinions and show how the system actually works. In conclusion, the essay not only discusses why the plea bargaining system is problematic, but also offers and supports modifications based on the system's successful op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anticipated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e plea-bargaining system will alter dramatically as a result of the experiences of other nations, and the debate in this article can serve as a model for future enhancements to criminal legislation.

Keywords: Judicial Reform, Caseload, Plea Bargaining, Compulsory Defense, Private Accessory Prosecution, Sentencing Guideline

## 誌謝

時光飛逝，回首當年在北大大學圖書館埋首準備備審資料的日子還歷歷在目；實在難以相信如今的我已完成論文，並在踏出校園後準備往下一個目標前進，這一路走來要感謝的人太多了。

首先，我想感謝我的指導老師 金孟華老師。謝謝孟華老師手把手教我如何撰寫一篇好的學術文章，並給予我與老師一同發表著作的機會；也謝謝老師在論文指導上總是給予我很多的支持與鼓勵，並在我遇到難題或對於一些內容因求好心切而太過執著時，協助我釐清問題，使我能順利完成論文，非常謝謝老師對我的指導與照顧。

其次，我想感謝口試委員 林志潔老師以及 陳宗豪律師。謝謝志潔老師與宗豪律師百忙中撥冗擔任我的口試委員並針對論文內容給予寶貴建議，特別是志潔老師針對論文中關鍵問題的提點與指導，以及宗豪律師針對實務經驗的傳授與教導，均使我得以就論文議題之研究與內容更深入與完善。

再次，我想感謝科法所所有教導過我的老師，除了在專業知識的精進外，在做人處事與解決問題能力上亦均有顯著進步；還想謝謝 郭詠華老師給予我擔任計畫研究助理的機會，在擔任助理期間，我不但學到很多平時少有接觸之公衛領域知識，在資料搜尋與檢索的能力上亦有所提升；也想謝謝語言中心 Linda（吳思葦）老師，在「研究生英文」課堂中一次次的引導，給予我足夠的勇氣與力量克服自身困難；還要特別感謝弘理法律事務所 陳又寧律師、任君逸律師與蔡嘉晏律師對於我在律所實習期間的教導與照顧，律師們總能快速釐清案情與爭點，並在短時間內撰寫出內容簡明嚴謹而不失精確的書狀，均使我深感佩服，我也期許自己將來能如律師們般在追求效率執事的同時亦能將案件處理的盡善盡美；另外也要特別感謝所辦姐姐們總是耐心回覆我的提問，並協助我解決各種疑難雜症，謝謝老師、律師與所辦姊姊的悉心教導與照顧，我才得以逐漸茁壯並完成論文撰寫取得碩士學位。

然後，我想感謝科法的朋友們，我們曾經一起辦招生說明會、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一起熬夜打報告、一起吃喝玩樂、一起參加校內球類競賽……等，這些一起在科法所度過的幾百個日子裡，是你們豐富了我在科法所的每一天；也想感謝高中與大學時期認識的朋友們，謝謝你們在我寫論文期間的陪伴與鼓勵，此生能認識你們，真的是件很幸福的事；還想感謝因研究生英文課程認識的朋友們，我們不但一起精進英語能力，還一起分享各領域在論文撰寫上遇到的難題，並在多次跨領域的腦力激盪下，次次解開寫論文時遇到的瓶頸。此外，我們也一起參加「梅竹黑客松」活動並榮獲黑客組-104資訊科技的第一名，在活動中藉由跨領

域組合的大家集思廣益下產出成品的過程是比獲獎更為難能可貴的經驗，非常榮幸能有這個機會與大家共創美好回憶。

最後，我想感謝我的家人，謝謝爸爸媽媽讓我能無後顧之憂的繼續讀書，謝謝我的兩個姐姐和雙胞胎弟弟的傾聽與陪伴，謝謝你們總是默默支持我，家永遠是我最溫暖的避風港，謝謝老天讓我們成為家人，願我們絕佳的默契與難以言喻的好感情能一直延續下去。

最後的最後，我自認不是一個特別聰明和優秀的人，因此除自身努力外也特別感謝這一路走來陪伴、協助和鼓勵我的師長、朋友與家人們。我相信，在交大與科法所的薰陶下，我已做好面對未來艱難挑戰的準備。同時，我也期勉自己，在被社會價值雕琢下，仍能不忘初衷、保有赤子之心，除秉持積極進取精神執事，亦不忘以誠心待人，並能將所學回饋社會，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蘇怡如 謹誌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2年6月

陽明交大  
NYCU

#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誌謝.....	iii
目錄.....	v
表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四節 研究架構.....	7
第二章 刑事訴訟程序與認罪協商制度概說.....	9
第一節 刑事訴訟程序目的與原則.....	9
第一項 刑事訴訟程序目的.....	9
第二項 糾問制度與控訴制度.....	9
第一款 糾問制度.....	10
第二款 控訴制度.....	10
第三項 職權進行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	11
第一款 職權進行主義.....	11
第二款 當事人進行主義.....	12
第四項 起訴法定原則與起訴便宜原則.....	12
第一款 起訴法定原則.....	13
第二款 起訴便宜原則.....	13
第二節 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定位.....	14
第一項 刑事訴訟制度法理之流變.....	14
第二項 從我國司法改革運動談起.....	15
第三項 現行刑事訴訟程序.....	17
第一款 控訴制度.....	17
第二款 以起訴法定為原則及起訴便宜為例外.....	18
第三款 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19
第三節 我國簡易型審理程序概說.....	20
第一項 簡易程序.....	21
第二項 簡式審判程序.....	23
第三項 協商程序.....	24

第四節 認罪協商制度概說 .....	25
第一項 認罪協商之定義 .....	26
第二項 認罪協商之歷史脈絡 .....	27
第一款 認罪協商萌芽時期 .....	27
第二款 認罪協商廣泛運用時期 .....	28
第三項 認罪協商制度之批評與討論 .....	30
第四項 認罪協商制度於各國發展情況 .....	31
第三章 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發展與現況 .....	35
第一節 序言 .....	35
第二節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 .....	37
第一項 控訴 (Complaint) .....	38
第二項 初步傳訊 (Initial Appearance) .....	38
第三項 預審程序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	39
第四項 出庭應訊 (Arraignment) .....	39
第五項 審判 (Trial) 與量刑 (Sentencing) .....	40
第三節 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法律架構 .....	42
第一項 認罪協商之時間、地點與主體 .....	43
第二項 認罪協商之型態 .....	45
第三項 認罪協商之接受與撤回 .....	47
第四項 認罪協商主體權利與救濟途徑 .....	49
第一款 律師協助辯護權之保障 .....	49
第二款 被告上訴權之保障 .....	53
第四章 我國刑事協商制度發展與現況 .....	55
第一節 序言 .....	55
第二節 現行刑事協商制度之法律架構 .....	57
第一項 協商程序之開啟 .....	58
第一款 協商程序之適用客體 .....	58
第二款 協商程序之適用主體 .....	58
第三款 協商程序之適用時點 .....	60
第四款 協商程序之適用地點 .....	61
第二項 協商程序之進行 .....	62
第一款 前置程序 .....	62
第二款 認罪協商之事項 .....	62
第三款 協商期間之限制 .....	64
第三項 協商程序之結果 .....	65
第一款 法院應踐行之程序 .....	65
第二款 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況-協商基礎不存在 .....	66
第三款 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況-協商合意結果不適當 .....	67

第四款 協商判決書之製作 .....	69
第四項 協商程序主體之權利與救濟途徑 .....	69
第一款 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 .....	69
第二款 協商之撤銷或撤回 .....	70
第三款 上訴審理之規定 .....	71
第三節 我國刑事協商制度與其他制度比較分析 .....	73
第一項 我國刑事協商制度與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之比較 .....	73
第二項 我國刑事協商制度與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比較 .....	76
第五章 實證研究結果分析 .....	78
第一節 司法統計數據結果分析 .....	78
第二節 質性訪談方法與成果分析 .....	81
第一項 質性研究之意義 .....	81
第二項 本文質性訪談方法 .....	83
第一款 訪談對象選擇 .....	83
第二款 訪談方法與資料處理 .....	83
第三節 協商程序實務運作與影響因素分析 .....	88
第一項 協商程序實務運用情形 .....	88
第一款 協商程序實務運作情形 .....	88
第二款 協商程序使用情況與所需花費時間 .....	89
第二項 影響協商程序使用率之可能因素分析 .....	91
第一款 訴訟經濟概念欠缺與被害人意見偏重 .....	91
第二款 刑事訴訟程序疊床架屋與協商制度設計不精緻 .....	93
第三款 認罪協商誘因不足與配套措施未盡完善 .....	95
第三項 小結 .....	96
第四節 協商程序之改善建議與配套措施 .....	97
第一項 重新定義協商程序之市場區別性與定位 .....	97
第二項 定義協商程序之市場區別性與定位可能做法 .....	100
第一款 放寬協商案件適用範圍 .....	100
第二款 放寬偵查中就「刑度」與「罪名」協商 .....	102
第三項 定義協商程序市場區別性與定位所須配套措施 .....	104
第一款 放寬協商程序主體開啟權 .....	104
第二款 精簡檢察官內部簽呈作業流程 .....	105
第三款 完善協商程序進行前與後對被害人權利保障規定 .....	107
第四款 擴大適用強制辯護制度並強化指定辯護人辯護品質 .....	109
第五款 完善我國量刑制度 .....	111
第四項 小結 .....	115
第六章 結論 .....	117

參考文獻.....	120
附錄：訪談逐字稿.....	127

陽明交大  
NYCU

## 表目錄

表 1：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採認罪協商結案件數與比例.....	37
表 2：1993 年至 1999 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合計件數.....	55
表 3：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占訴訟案件終結件數與比例.....	57
表 4：我國簡易型審理程序與通常審理程序之比較.....	76
表 5：我國刑事協商程序與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比較.....	77
表 6：1994 年至 2020 年地院一審刑案新收與終結案件情形.....	80
表 7：2004 年至 2020 年地院一審刑案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終結情形.....	81
表 8：受訪者資料整理.....	83
表 9：法官訪談大綱.....	85
表 10：檢察官訪談大綱.....	86
表 11：律師訪談大綱.....	87
表 12：量刑表（Sentencing Table）.....	113

陽明交大  
NYCU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18 年，某藝人之子孫某於美國涉及恐攻威脅遭逮，其辯護人採取與檢察官認罪協商策略，使孫某得以在最短的時間內獲確定判決並完成服刑後返台<sup>1</sup>。此案例除於當時受到我國與美國高度關注，「認罪協商制度」亦因此重新掀起一波討論，甚至有不少文字創作者於個人專業或是論壇介紹何謂認罪協商制度<sup>2</sup>。鑑於我國關於認罪協商制度之規定非國家考試重點，即便為習法多年之人對於我國協商程序之立法架構、規定與程序恐無太詳盡認識。本文起初與多數法律人相同，對於我國認罪協商制度僅有初步概念，後因此案產生對認罪協商制度進一步深入瞭解之想法，並經整理與認罪協商制度相關文獻與透過司法院統計數據分析後，產生本文問題意識，如下詳述。

為實現合理、有效、妥適運用有限司法資源的理想目標，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及打造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的基本原則下，對刑事訴訟法進行一連串修訂，比如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使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責

---

<sup>1</sup> 該案事實略以：一位以交換學生身分從我國至美國賓州就讀高中的男學生孫某，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課後向同學提到「5 月 1 日不要到學校，因我要持槍至校掃射」，孫某雖隨即補充說道其所言為玩笑話，惟仍遭美國警方逮捕。由於警方逮捕孫某後於其當地住處扣得包含槍枝組成零件及其他制式子彈在內之物品，因此先遭賓州檢察官以「恐怖威脅罪」及「持有犯罪工具罪」起訴，後又遭聯邦檢察官以「非移民簽證之外國人非法持有彈藥罪」起訴。本案不論於州法院或聯邦地區法院，孫某及其辯護人均透過與檢察官認罪協商的方式為己爭取較有利之判決結果，舉例而言，於州法院時，孫某針對「恐怖威脅罪」認罪以換取檢察官撤回「持有犯罪工具罪」之起訴；又或者是於聯邦地區法院時，針對「非移民簽證之外國人非法持有彈藥罪」認罪，以換取檢察官向法官求處孫某於聯邦地區法院宣判有罪前已完成服刑之刑度，並能透過司法遞解出境。由於孫某在被聯邦地區法院檢察官起訴前，便已被州法院判決恐怖威脅罪確定，再加上等候判刑時間 3 個月，共被拘留 8 個月，因此若孫某之判決刑期與已服刑刑期相同，其便無需再服刑，得當庭獲釋，並能早日結案後返台。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最終於 11 月 29 日宣判孫某刑滿獲釋，孫某並得待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完成 4 至 6 週之遞解作業程序後返台。See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Attorney's Office, Ea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 *Taiwanese Exchange Student Who Threatened to Shoot Up School Sentenced on Federal Ammunition Charge*, at <https://www.justice.gov/usao-edpa/pr/taiwanese-exchange-student-who-threatened-shoot-school-sentenced-federal-ammunition> (Last visited on June 11, 2022).

<sup>2</sup> 舉例而言，唐政猶，風傳媒 觀點投書：談認罪協商-孫安佐案：  
<https://www.storm.mg/article/426701?page=1>（最後瀏覽日：6 月 17 日）。

質舉證責任、採行嚴謹證據法則並強化交互詰問要求以及維護當事人實質地位平等，希望能達到將司法審理程序精緻化的效果<sup>3</sup>。然而，司法改革之美意卻也造成司法體系負擔過重，除使我國刑事法院產生嚴重積案問題，進而影響裁判品質，亦恐使人民訴訟權益受損。有鑑於此，我國立法者先後增訂偵查中緩起訴處分、審判中簡式審判程序與簡易程序等諸多制度，以期藉由上述制度之增訂改善棘手的司法體系負擔過重問題；又鑑於從司法院統計數據觀之，上述制度之增訂對紓減司法負擔並未發揮立法者預期之正面效果，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每年未結件數仍居高不下，實有另尋他法改善司法面臨窘境之必要。是故，2004年，我國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於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期盼在秉持「明案速判，疑案慎斷」原則下，於達到減輕司法負擔效果的同時，亦能兼顧訴訟經濟與裁判品質，如此不但能使被告儘早脫離訴訟復歸社會，亦能給予民眾訴訟權更完善的保障。

由前文概述可知，我國相較於通常審理程序，另有所謂簡易型審理程序，包括簡易程序（又稱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以下）、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273條之2）及協商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以下）<sup>4</sup>，其中協商程序之增訂，似可認為在增訂當時的時空背景下，被視為得以改善司法窘境的一線曙光，眾人均期盼透過刑事協商程序的妥善運用，能真正達到紓減刑事案件量與減輕司法負擔的效果。然而，本文發現，據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自刑事協商程序增訂以來，我國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以協商程序結案者比例甚低，不曾超過5%，甚至於2020年更創新低，僅有2.02%；另反觀同為簡易型審理程序之簡易程序，我國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以簡易程序結案者不但均超過50%，且逐年上升，近年來甚至高達近6成案件均係以簡易程序結案。至於關於簡式審

<sup>3</sup> 司法院公關室，「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新聞稿：  
<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294&flag=1&regi=1&key=&MuchInfo=1&courtid=>（最後瀏覽日：2022年6月17日）。

<sup>4</sup> 張天一，「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之改進方向-與日本「略式命令」之比較」，月旦法學教室，第194期，頁35（2018）。

判程序的實務使用狀況，我國司法院雖並未針對簡式審判程序於實務使用情況做統計資料分析，惟若以「簡式審判程序」為關鍵字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仍可發現我國實務上使用簡式審判程序結案者亦不在少數。

由上述司法院統計數據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我國實務工作者在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的使用意願上存有懸殊落差。然而，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增訂目的相似，均係為了有效減輕司法負擔，並達到訴訟經濟之效果，為何在實務使用比例上有如此大落差，實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此外，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存有當事人能否針對終局判決提起上訴之差異性，前者作成之判決依法原則上不得上訴，後者則依法原則上無此限制。換句話說，鑑於依協商程序作成判決者依法原則上不得上訴，因此理論上從實務角度觀之，採行協商程序應比簡易程序更能節省司法資源與達到訴訟經濟及防止訟累情形發生。然而，實務實際使用情況正好相反，協商程序的使用比例遠不如簡易程序，亦即，協商程序並未因具不得上訴特性而較受實務工作者青睞。基此，本文不禁好奇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情況不佳與不如預期背後之原因為何，並以此作為本文研究動機。

又鑑於我國協商程序係借鏡美國認罪協商精神所明定，故對於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於實務運作情況亦有了解之必要。根據美國統計數據顯示，至 2020 年止，美國有超過 90% 之案件都是透過認罪協商制度取得有罪判決<sup>5</sup>，可見認罪協商制度在美國受到高度支持，甚至已成為美國刑事司法制度處理案件之主流。我國刑事訴訟制度雖歷經多次改革，卻遲遲未能改善刑事案件量超載問題，且近年來司法改革方向多與程序保障相關，較少有與擴增司法系統容量因應之道相關之討論，惟司法系統過勞問題儼然已成為未來刑事訴訟制度繼續改革之阻礙，實有必要重新審視緩和案件量的可能方案。

---

<sup>5</sup>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統計數據顯示，2020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有 90.9% 係透過認罪協商取得有罪判決。See Mark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20 at 10 (Table 6) (May, 2022), available at: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20.pdf>.

綜上本文研究動機與實務現況分析，本文研究目的在於借鏡美國成功運作經驗，試圖在我國司法文化與民情下，探討得以改善現況並提升實務對協商程序使用意願之因應之道，以期達到立法者增訂協商程序以改善司法過勞問題之期待。希冀在分析美國與我國認罪協商制度不同發展背景與體制架構，以及透過實證研究之數據分析與質性訪談等方式，釐清協商程序於實務運作情況、造成使用意願偏低之影響因素及可能面對之問題與困境後，本文得以嘗試提出改善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情況之解決方案，並再次推敲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是否還有我國得以借鏡之處？若要借鏡又應於我國再搭配哪些配套措施？期待透過本文之討論，能更完善我國認罪協商制度，並作為擬定未來刑事政策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主要藉由「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及「深度訪談法」進行我國刑事協商制度之研究與本文之撰寫，茲分述如下：

首先，於文獻分析法的使用上，本文主要就各大法學資料庫蒐集與本文相關之法規、學術著作、論文、期刊文獻及書籍，除了解協商程序之立法背景、立法技術及立法目的，並透過網路報章雜誌報導、網路資料及司法統計數據了解司法體系過勞與協商程序使用現況。

再來，於比較研究法的使用上，由於我國協商程序係立法者借鏡美國認罪協商精神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篇之一所增訂，故實有對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有全面了解之必要。本文整理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相關立法例及研究文獻，以了解美國在適用認罪協商制度的立法背景、立法規範、適用情況與實務統計數據等資料，並觀察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是否還有我國得以借鏡之處，試圖提出完善我國協商程序之想法與建議。

最後，在深度訪談法的使用上，由於協商判決書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關於簡易判決書製作之規定，單就判決書內容可得資訊受限。本文採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質性研究」方法，透過深入訪談二位刑庭法官、二位檢察官及二位律

師等實務工作者，取得實務專業意見。除了探討協商程序實務運用情形，包含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頻率、影響實務工作者採用協商程序的意願因素及是否達成協商合意之考量因素等，並向實務工作者請益協商程序可再改善與修正之觀察及建議，希望透過整合不同職業、工作內容之實務工作者之想法，以資完善我國認罪協商制度。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鑑於本文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協商程序於實務運作情況，除釐清此制度在運作上可能遇到的問題、困境以及造成實務工作者使用意願偏低之影響因素，同時試圖在我國司法文化與民情下，探討得以改善現況並提升實務對協商程序使用意願之因應之道。是故，本文主要聚焦於我國刑事協商制度為研究範圍，藉由文獻分析方式梳理制度之訂定緣由及相關歷史脈絡，除介紹刑事協商制度之法律架構，同時輔以其他如簡易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之簡易型審理程序做比較分析。又由於我國刑事協商制度係借鏡美國經驗所增訂，因此本文研究範圍亦包含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歷史沿革及制度介紹。至於兩國關於認罪協商制度於實務上使用比例之數據資料以及我國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之實務使用統計數據則毫無疑問的包含於本文研究範圍中。

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由於現實因素、時間與自身能力考量，本文之研究限制共有三點，分別係本文針對我國法討論範圍、我國與美國統計數據範圍以及實證研究之質性訪談範圍，分述如下：

首先，當我們討論到我國認罪協商制度，除刑事訴訟法於 2004 年增訂之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外，可能會聯想到同法第七編簡易程序中帶有協商色彩之條文，即第 451 條之 1，有些人甚至稱之為「簡易程序協商機制」。然而，我國立法者決定借鏡美國經驗，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時，並未將上述有協商色彩之條文併入此編章中做規範，可見上述條文究竟是否亦屬我國認罪協商制度中的一環，仍有待商榷。因此，從體系解釋觀之，為使本文之討論完全聚焦於我

國認罪協商制度，本文僅針對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至 455 條之 11）作較深入之討論，未能一併深入討論簡易程序編章中帶有協商色彩之條文（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實屬本文研究限制之一。

另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將協商程序適用時間點限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亦即僅有繫屬於刑事第一審法院之案件始有認罪協商之適用。至於關於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相關規定，乃訂於聯邦刑事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11 條中，該規定係聯邦法院體系特別制定來規範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適用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美國聯邦上訴法院與美國最高法院。為使兩國關於認罪協商於實務運作情況之統計數據立於同一個基點做比較，以達更精準之研究結果，本文將我國與美國採認罪協商制度之統計數據資料分別以司法院針對我國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之統計數據以及美國司法統計局針對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終結案件之統計數據為限，其他審法院適用情況則不納入本文研究範圍。又有關我國簡易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之統計數據範圍，前者與我國協商程序同僅以我國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之統計數據為限，後者則礙於司法院未針對簡式審判程序於實務使用情況做統計分析，故為了統計數據的一致性與準確性，本文恕難針對簡式審判程序於實務使用情況進行討論。綜上有關統計數據範圍之界定，本文未能將我國簡式審判程序於我國實務使用情況納入討論，以及一併討論上述論及我國之協商程序、簡易程序及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於其他審級法院的實務適用情況，係本文研究限制之二。

最後，為使本文研究結果更接近實務狀況，本文分別就協商程序中扮演重要角色之法官、檢察官與辯護律師等六位實務工作者進行訪談。然而，在時間及人力考量下，僅能有有限的訪談人數進行深度訪談，實屬本文之研究限制之三。本文質性研究的樣本數雖然較少，但它所呈現之意義，不在於數量是否足以代表母體，而在於是否能勾勒出我國協商程序在實務運作上的實際面貌。換句話說，本文研究結果雖不足以代表所有法官、檢察官與辯護律師之想法，惟其已達到貼近

實務研究，了解協商程序運作情況與困境，並得與學術研究之理論做比較分析之效果，本文之質性研究資料乃奠基在這樣的理念上蒐集而成。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架構共分為六個章節，以下分述各章節目的與內容：

第一章「緒論」，首先於研究動機與目的說明本文以認罪協商制度為研究主題之緣由，並就本文問題意識之產生與協商程序於實務實際使用情況做一個簡單的概述。接著於研究方法說明本文如何以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與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最後再針對我國研究範圍與限制做說明後，簡述本文研究體系架構，使讀者對各章節之內容能有初步了解。

第二章「刑事訴訟程序與認罪協商制度概說」，藉由簡介刑事訴訟結構之國家追訴模式、訴訟型態與檢察官起訴準則以說明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所採基本原則，並在為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定性後，透過刑事訴訟法理之流變與司法改革的過程，了解立法者對於刑事訴訟修訂之美意與產生之問題，而我國簡易型審理程序（亦即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與協商程序）就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為了改善司法面臨困境所增訂，因此本文亦針對我國三種簡易型審理程序做簡單介紹。由於本文之研究主題為我國刑事協商程序，也就是認罪協商制度於我國之適用現況與問題，因此於本章之最後，本文分別就認罪協商之定義、歷史脈絡、評論與發展進行論述，並以此作為本文後續研究之開端。

第三章「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發展與現況」，鑑於美國刑事訴訟流程較我國繁複許多，若在討論到美國認罪協商制度前，未針對美國刑事訴訟程序流程進行了解，即便對於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有所認識，仍難以將美國認罪協商制度與美國實務上刑事訴訟實際運作流程做連結，恐有見樹不見林之感。鑑於本文有如前述之體悟，再加上本文發現於目前閱讀過有關刑事協商程序研究之大量文獻資料中，並無著作於討論美國認罪協商制度前先就美國刑事訴訟程序流程進行說明。因此，本文於本章之論述將有別於其他著作內容，在針對美國認罪協商制度進行討論前，

將先就美國刑事訴訟程序流程做說明，爾後才開始透過梳理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歷史發展進入認罪協商制度的介紹，亦會針對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中有關罪名協商、建議性量刑協商以及具拘束力量刑協商等三種協商態樣之規定，以及認罪協商制度運作方式做完整的討論。

第四章「我國刑事協商制度發展與現況」，從司法系統過勞問題與司法改革談起，帶出我國借鏡美國認罪協商精神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之過程。本章亦將就我國協商程序之適用主體、客體、時點與程序中針對被害人與被告相關權益保護做深入頗析，並在本章的最後將協商程序分別與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與美國認罪協商制度做比較分析，期待透過國內訴訟程序與國外制度之比較，除能凸顯現行協商程序之特點，並能借重美國經驗鑑往知來，以完善我國認罪協商制度。

第五章「實證研究結果分析」，藉由司法院統計數據資料整理，針對同為簡易型審理程序之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於實務使用比例做比較與分析。接著，透過質性訪談方式，邀請六位與協商程序有密切關聯之司法實務工作者（二位法官、二位檢察官及二位律師）進行訪談，除了解協商程序於實務實際運作情況外，亦同步向實務工作者請益協商程序存在問題與可更為精進處，並嘗試提出改善建議與相對應之配套措施。

第六章「結論」，重點摘要各章節內容後，聚焦於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意願不佳之問題，最後嘗試提出完善我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改善建議與可能搭配之配套措施。

## 第二章 刑事訴訟程序與認罪協商制度概說

### 第一節 刑事訴訟程序目的與原則

刑事法體系大方向可分為刑事實體法與刑事訴訟法，前者是規定「犯罪的法律要件及效果」之規範；後者則是確定並實現國家於具體刑事個案中對被告刑罰權的程序規範，藉此實現實體刑法<sup>6</sup>。刑事訴訟法自始至終支配著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訴訟流程，攸關刑事訴訟模式及刑事訴訟流程之進行，實有確立刑事訴訟目的及其原理原則之必要。

#### 第一項 刑事訴訟程序目的

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學理討論甚廣。有認為，刑事訴訟之目的，在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罰權，並藉之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也就是說，在發生犯罪時，國家追訴機關除了必須究明案件真相，就犯罪嫌疑人真正與否，明確判別其罪責有無，進而對有罪之人確實適用刑罰法令並作出實質正確的裁判。隨著法治思想及人權思想的發展，刑事訴訟在追求發見真實目的的同時，亦被要求須同時兼顧人權保護。在追求刑事訴訟案件真相時，非謂可訴諸任何手段發掘案件真相，而係應在合乎正當程序的程序運作下為真實之發現，防止國家機關以對抗犯罪之名而恣意作為侵害人民權益，以實質正當程序實踐法律正義<sup>7</sup>。

#### 第二項 糾問制度與控訴制度

基本的刑事訴訟結構模式中，國家追訴模式可分成糾問制度與控訴制度兩種型態。在法制史上，糾問制度為中古時期較早被採行之刑事訴訟結構，爾後才有了控訴制度這種刑事訴訟結構，也就是目前大部分國家所採用之追訴模式。為全

<sup>6</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篇，頁4（2013）。

<sup>7</sup>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頁6（2017）。

面了解刑事訴訟程序之原則，實有對糾問制度與控訴制度了解之必要，因此，本文將就糾問制度與控訴制度做說明。

### 第一款 糾問制度

糾問制度，又稱為糾問主義(Inquisitorial System)，主要盛行於中古時期之歐陸，約於 13 世紀開始成為歐陸刑事訴訟制度的主流<sup>8</sup>。糾問制度的國家追訴模式為一旦有犯罪發生，裁判機關便須依職權追訴，主動本於其職權調查清楚，主動依職權裁判之，以保護被害人<sup>9</sup>。換句話說，在糾問制度下，刑事訴訟程序僅有被追訴者（即被告）與追訴者（即法官）兩面關係，並無追訴者與審判者或是原告與被告之別。糾問制度最被人詬病之處在於，糾問法官同時擔任偵查犯罪與獨攬裁判大權之工作，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糾問法官往往在偵查犯罪時心證恐已成立，實難相信其於進行裁判工作時無偏頗之虞，更遑論做到公平客觀。此外，被追訴者在糾問制度下，只是裁判者審訊之客體，因未具主體地位的關係亦使其防禦權盡失，可以說糾問制度下的追訴模式對被追訴者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有鑑於前述糾問制度存有專斷與被追訴者於整個程序中位居不平等地位等問題，再加上至 18 世紀後因結合巫師審判、異教徒審判、政治審判等產生了層出不窮的誤判問題，糾問制度最終漸漸被控訴制度取代<sup>10</sup>，目前幾乎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採用糾問制度<sup>11</sup>。

### 第二款 控訴制度

控訴制度，又稱為彈劾主義(Accusatorial System)，主要源於 1789 年法國大革命，奠基於 1808 年拿破崙治罪法典，隨著拿破崙軍隊四方征戰，自由、平等、博愛的思想被傳播到歐洲各地，檢察官制度也在各地萌發。控訴制度的國家追訴模式為當有犯罪發生，需先由檢察官開啟偵查追訴犯罪工作，法官僅得針對檢察

---

<sup>8</sup> 林鈺雄，前揭註 6，頁 51。

<sup>9</sup> 林俊益，前揭註 7，頁 17。

<sup>10</sup> 林鈺雄，前揭註 6，頁 50-51。

<sup>11</sup>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頁 10（2014）。

官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範圍進行審判。換句話說，在控訴制度下，刑事訴訟程序主要可區分為追訴偵查及審判兩階段，國家刑罰權分由追訴機關與裁判機關擔任，兩者互相分立且獨立，各司其職<sup>12</sup>。於追訴偵查階段，追訴機關之檢察官負責主導偵查程序並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於審判階段，裁判機關的法官不能主動審判未經起訴的案件，在審理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時亦必須居於中立地位，進行公平、客觀的審判，相較於糾問制度下的法官，其所擁有的權力被削弱不少。此外，相較於糾問制度下的刑事訴訟程序僅有被追訴者（即被告）與追訴者（即法官）之兩面關係，控訴制度下的刑事訴訟程序由被追訴者（即被告）、追訴者（即檢察官）及審判者（即法官）組成三面關係，被告與檢察官同為訴訟程序中的「當事人」，而被告亦不只是裁判者審訊的客體，其與檢察官及法官同具訴訟程序中的主體地位<sup>13</sup>，被告也因此得對追訴者之攻擊行使防禦權。綜上，控訴制度乃基於人權保障、權力分立、人民係訴訟主體之思想而來，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以正當法律程序來實踐人權保障，現今世界各國均採控訴制度。

### **第三項 職權進行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

自啟蒙時期以後，以人權保障為核心，世界各國刑事訴訟之國家追訴模式雖均採控訴制度，惟各國所採之訴訟型態仍有不同，兩者之區別主要表現在訴訟程序進行的不同及證據調查及蒐集的不同，可區分為職權進行主義及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於此二主義對於整部刑事訴訟法的進行方式與走向有重大影響，故有就職權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了解之必要，茲論述如下。

#### **第一款 職權進行主義**

在整個訴訟程序進行中，國家賦予法院依職權進行訴訟程序及調查證據，通稱為「職權進行主義(Offizialprinzip)」<sup>14</sup>，此訴訟型態多為歐陸法系國家所採。在

<sup>12</sup> 林鈺雄，前揭註 6，頁 51（2013）。

<sup>13</sup> 林俊益，前揭註 7，頁 18-19（2017）。

<sup>14</sup> 林俊益，前揭註 7，頁 19（2017）。

職權進行主義下，法官是整個法庭活動的主導者，除了負有蒐集與調查證據之義務，同時亦負責主導審判，積極指揮訴訟進行，法院依職權進行審判並不受當事人意思決定影響。綜上，似可認為，職權進行主義認為直接透過法院積極蒐集證據是最能達到真實發現效果的方法，畢竟刑事訴訟係以實現刑罰權，保障社會秩序為主要目的，對於被告的保護或是對於人權的保障皆僅為刑事訴訟之次要目的，刑事訴訟之目的仍重在發見真實<sup>15</sup>。

### 第二款 當事人進行主義

在整個訴訟程序進行中，訴訟程序如何進行及證據如何調查均聽任當事人之意思為之，通稱為「當事人進行主義(Adversary System)」<sup>16</sup>，此訴訟型態為英美法系國家及日本所採。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整個法庭活動由兩造當事人（即檢察官及被告）主導，原則上不允許公權力介入。兩造當事人居於平等地位，共同主導證據調查、證人傳問等訴訟程序之進行，並就各自所主張之事實負蒐集與調查證據之義務，擁有對等的攻擊防禦能力，法官於整個訴訟程序中則僅擔任被動聽審、作出客觀裁判的角色。因此，有學者認為，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實質意義，乃係藉當事人主導訴訟之進行，而達到發見真實及保障人權之功能<sup>17</sup>。有鑑於當事人進行主義具由兩造當事人主導、雙方地位對等，具對等攻擊防禦能力等特色，與認罪協商制度任由檢察官與被告自行協商，法院僅立於監督立場之精神相符，因此認罪協商制度多較被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國家所採用<sup>18</sup>。

### 第四項 起訴法定原則與起訴便宜原則

在控訴制度下，依照檢察官的起訴準則，又可分為起訴法定原則與起訴便宜原則，兩者的區別主要表現在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有無，茲分述如下。

---

<sup>15</sup> 洪堯讚，《我國量刑協商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2005)。

<sup>16</sup> 林俊益，前揭註 7，頁 20。

<sup>17</sup> 蔡清遊，《刑事訴訟上當事人主義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4(2000)。

<sup>18</sup> 洪堯讚，前揭註 15，頁 12。

## 第一款 起訴法定原則

起訴法定原則，乃指起訴準則由法律明文規定，檢察官負有嚴格按照法律規定而為起訴或不起訴之「義務」，並無自行裁量之餘地<sup>19</sup>。起訴法定原則之用意在於防止檢察官擅斷，避免檢察官因法律規定以外之因素，對於相同事務為不同處理，或對於不同事務為相同處理，以確保刑事訴訟制度的公平性與安定性<sup>20</sup>，人民對於刑罰有可預測性，也能避免民眾對於法的權威性產生質疑。

起訴法定原則固有防止檢察官恣意濫權及貫徹刑罰一般預防的優點，惟檢察官依法規定，不論案情情節輕重、是否有刑罰必要性或是否有特殊情事等，應一律提起公訴，恐使檢察官花費過多時間、精力在未具刑罰必要性之情節輕微案件上，而也因此將壓縮到處理情節重大案件之資源及能量。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裁量權被完全限制下，除了司法資源難以被妥善分配，同時亦難達到刑事政策之有利效果，實有賦予檢察官在符合特定條件要求下擁有裁量空間與彈性之必要，故有起訴便宜原則之產生。

## 第二款 起訴便宜原則

起訴便宜原則，乃指准許檢察官依其「裁量」來決定案件是否提起公訴。檢察官對於有足夠的犯罪嫌疑並具備起訴條件的案件，可以依照合目的性的考量斟酌是否提起公訴，就算檢察官經衡量後未將案件起訴，選擇給予被告緩起訴、不起訴處分，也只是適當與否的問題，不會有合法與否的問題<sup>21</sup>。起訴便宜原則之用意在於從比例原則的觀點出發，區分追訴輕罪與重罪的強度與手段，除了以合適、不超過追訴目的的手段追訴犯罪，在確保刑事訴訟制度的公平性和安定性的同時，不論是在刑罰目的或是刑事政策上都能在衡量公共利益下，有效地分配訴訟資源，以達訴訟經濟效果。

---

<sup>19</sup> 林鈺雄，前揭註 6，頁 54。

<sup>20</sup> 洪堯讚，前揭註 15，頁 13。

<sup>21</sup> 林鈺雄，前揭註 6，頁 55。

起訴便宜原則賦予檢察官依法擁有起訴裁量權，具訴訟經濟、提高訴訟效率色彩，與認罪協商制度准許檢察官與被告經協商並共同合意雙方均能接受之判決結果，以節省花費在非重罪案件之時間與資源成本的精神相符，因此認罪協商制度亦多被採起訴便宜原則之國家所接納。起訴便宜原則雖賦予檢察官起訴裁量權，改善起訴法定原則未區分案件輕重一律起訴之流弊，然而裁量權之行使亦須有適度和妥當的監督，以免有害於刑事訴訟制度的公平性與公正性。

## 第二節 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定位

由於犯罪事實的認定判斷，法律規範的正確適用，應採取何種訴訟機制、審判構造，隨著不同時代背景、社會條件，或民心思潮、價值變動而有所區別<sup>22</sup>。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之種種規範亦非一蹴而就，勢必是經過多次討論、修訂，甚至是經過司法改革運動而成。本文認為，了解刑事訴訟制度法理之流變有助於完善對刑事訴訟程序之了解。因此，在對於糾問制度與控訴制度、職權進行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起訴法定原則與起訴便宜原則有了概念後，本文將梳理我國從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發展至具我國特色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立法過程，並從我國司法改革運動出發，說明司法改革運動對於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之影響，最後再針對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所採之國家追訴模式、訴訟型態及檢察官起訴準則做完整說明。

### 第一項 刑事訴訟制度法理之流變

我國刑事訴訟法原於控訴制度下採職權進行主義之立法架構，一直到 1967 年才有重大的變革<sup>23</sup>，並在職權進行主義之架構下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對訴訟進行與證據調查做調整。訴訟進行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主，職權進行主義為輔，並賦予當事人調查證據請求權及辯論證據證明力的機會（舊刑事訴訟法第

<sup>22</sup> 林裕順，「刑事法庭沿革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55 卷第 6 期，頁 37（2009）。

<sup>23</sup>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百年回顧與前瞻」，月旦法學雜誌，第 75 期，頁 43（2001）。

163 條)，惟證據調查與判斷仍以職權進行主義為主，當事人進行主義為輔。此外，本次修法，還明文規定了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交互詰問的順序（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及擴大審判中適用強制辯護案件範圍……等，這些用來調和帶有過分強烈職權進行主義色彩之刑事訴訟法條文，對實務也產生了很大的影響與改變。然而，實際施行之成效有限，故有論者以「糾問化、職權化、官僚化」用來形容我國審判實務仍帶有濃厚職權色彩，好似法官取代了檢察官，成為真正訴追被告犯罪之人<sup>24</sup>。

隨著各地司法改革運動呼聲日益高漲，我國於 1999 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並於 2003 年採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就刑事訴訟法進行修訂，除刑事立法架構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調查證據以當事人聲請調查為主，法院依職權調查為輔外，亦採取「交互詰問」制度與「一審合議」制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強調當事人對等之論理，不僅是政府機關「由上而下」主導刑事政策的轉向，藉由大法官對基本權保障之憲法論據，人民亦可「由下而上」要求統治機關落實、履行<sup>25</sup>。我國刑事訴訟架構過去不斷嘗試在發見真實與人權保障間找出平衡的方式，經不斷修法與改革，最終發展出帶有我國特色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走出威權時代職權進行主義之重要里程碑。

## 第二項 從我國司法改革運動談起

我國司法改革可上溯至 1994 年，司法院在施院長啟揚先生的主導下，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sup>26</sup>，下設有四個研究小組，分就司法院定位與大法官功能強化、訴訟制度改進、司法獨立維護與法學教育司法官養成等議題研擬改革建議<sup>27</sup>，

---

<sup>24</sup> 王兆鵬，「臺灣刑事訴訟法制之回顧與前瞻」，律師雜誌，第 273 期，頁 20（2002）。

<sup>25</sup> 林裕順，前揭註 22，頁 43。

<sup>26</sup> 范光群，「談近十年的司法改革-本文以審判體系之改革為重心」，全國律師，第 13 卷 1 期，頁 118（2009）。

<sup>27</sup> 湯德宗、林季平、雷文玫，司法改革實證研究（一）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研究，頁 1，司法院委

其中司法獨立維護議題主要以如何改進訴訟制度，減輕法官工作，提升裁判品質為核心做討論<sup>28</sup>。嗣於 1999 年，司法院翁院長岳生先生為擴大參與、凝聚共識、加速改革步調，遂集合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司法院定位、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法官人事制度之改革等議題，達成多項結論，舉凡：為了貫徹公平審判，符合當事人進行精神，宜認調查證據主導權乃在當事人，法院原則上並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同時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應強化並明定之，同時並將無罪推定原則增訂於條文中；為配合訴訟結構金字塔化、提升刑事審判品質及效率與落實當事人進行及言詞辯論原則，除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要求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外，亦應加強詰問制度與推行國選辯護人制度，以提昇第一審裁判品質，並確保被告有充分防禦能力面對檢察官的攻擊，達到「武器平等」之理想<sup>29</sup>；為避免將來刑事訴訟制度加強當事人進行色彩，會增加司法負擔而造成訴訟延滯，宜賦予檢察官經斟酌被告情狀給予緩起訴處分之裁量權，並秉持微罪不舉、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精神，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增設簡式審判程序及酌採認罪協商精神，將認罪求刑協商制度明文化<sup>30</sup>。

從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中，我們可以看出，我國刑事訴訟法逐漸去除職權主義色彩，往當事人進行主義發展。在針對刑事訴訟型態改革的同時，司法改革委員們也預見了可能產生的問題並提出相因應的配套措施，希望能在發見真實、人權保障與訴訟經濟三者中取得平衡，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以提升司法品質並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近 20 年來，我國無論審判或檢察體系，在透明、專業、廉潔、效能等各個面向都有所提升，審判獨立的建立，也有相當的成果。然而，即便司法環境有了相當的改善，人民對司法普遍仍有難以信

---

託研究，2005 年 10 月。

<sup>28</sup> 司法院參事室，「施前院長啟揚的司法改革」，司法周刊，第 1951 號，第 2 版（2019）。

<sup>29</sup> 1999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議題暨結論，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https://www.jrf.org.tw/articles/806#2-1>（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sup>30</sup> 同前註。

任與親近之感，同時，司法亦有無法有效打擊犯罪之情況，故於 2016 年，由蔡英文總統擔任召集人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期盼透過各領域專家、人民與政府的通力合作，共同尋求改革方針<sup>31</sup>。本會議中，雖有關於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疏減訟源並提升裁判品質作討論，惟未見紓減司法過勞問題與擴增司法系統容量因應之道之討論，比如針對協商程序使用意願低落以致未能實質達到立法者設計該程序以減輕法院負擔之美意，是故本文認為有進一步剖析協商程序制度實務運作情況與可能存在問題，以資完善我國協商程序並達紓減司法負擔之效果。

### 第三項 現行刑事訴訟程序

#### 第一款 控訴制度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國家追訴模式採控訴制度，主要有不告不理原則、審檢分立原則與當事人對等原則等特性。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採起訴雙軌制，起訴區分公訴與自訴，公訴由檢察官行使，自訴權由被害人享有，二者訴追的原理雖有不同，但兩種訴追均屬控訴式的結構<sup>32</sup>，沒有控訴方提起追訴就沒有法官的裁判，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均為不告不理原則之體現。

在控訴制度下，被告與檢察官同為訴訟程序當事人，居於訴訟主體地位，被告擁有與檢察官同等的攻擊防禦能力，可以適時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也可以向法院聲請調查相關證據，被告與檢察官也同有對等的機會針對判決或裁定結果不服部分提起上訴或抗告，是故亦有人稱「當事人對等原則」為「武器對等原則」，以往被告與檢察官地位不對等的情況也有所改善。除了被告地位的提升外，被告

<sup>31</sup>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581>（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sup>32</sup> 劉秉鈞，「刑事訴訟法：第一講-刑事訴訟上不告不理的「告」在第一審的意義與法律效果（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83 期，頁 45（2009）。

之權益保障也被受到重視。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規定，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是否還有陳述之需求，並於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上述詢問被告最後陳述意願之情事須記載於審判筆錄中。控訴制度除了有使被告與檢察官地位與權利對等之特性外，法官與檢察官權責分際與釐清也是控訴制度下的產物。基於審檢分立原則，法官已非如往常同時肩負追訴犯罪與審判工作，而是專職於審判工作，居於中立角色行使審判權；檢察官則扮演主導開啟訴訟程序與否的角色，負責犯罪的偵查、起訴等工作。

## 第二款 以起訴法定為原則及起訴便宜為例外

我國刑事訴訟法原則上採取起訴法定原則，於例外情況則採起訴便宜原則。在起訴法定原則下，檢察官負有法定性義務，其中又可分為訴追強制與起訴強制，檢察官除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有開始偵查之義務，在開始偵查後，所得之證據若有一定概然性的確信，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亦有提起公訴的義務<sup>33</sup>。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訴或其他情事之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及第 251 條第 1 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皆為我國法採起訴法定原則之明文依據。起訴法定原則固然能符合公平正義的要求，防止檢察官恣意性的裁量，避免法律以外因素介入偵查辦案，惟此原則因過於僵硬未能有變通空間，檢察官未能隨案情輕重有效分配司法資源，不論因花費過多心力偵查輕罪案件壓縮到偵查重罪案件的時間或者是因一律起訴使法院審判負擔加重以致不堪負荷而影響裁判品質，均使實務執行上產生不少困難。

為了使輕罪與重罪案件追訴方式與強度有所區別，我國刑事訴訟法共有三種便宜不起訴之情況，分別係：一、輕微案件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輕微案件（即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後（即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

---

<sup>33</sup> 張麗卿，「起訴便宜原則的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5 卷第 3 期，頁 126（1996）。

為不起訴之處分；二、非重罪之案件得為緩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到 253 條之 3 規定，被告若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科刑應斟酌之一切情狀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適當者得為緩起訴之處分，並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履行特定負擔；三、執行刑無實益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也就是說，針對執行刑無實益之犯罪，檢察官亦能依法採起訴便宜原則選擇不起訴，以達訴訟經濟之效果。透過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放寬，與審檢在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下同時做到彼此監督、節制，確保刑事案件審理的客觀性及正確性，使刑事訴訟制度在追求公平正義的同時亦能兼顧訴訟經濟，以符刑事政策目的。

### 第三款 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基於我國國情需要，我國刑事訴訟型態於 2003 年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主義不同處在於，證據調查不再由法官主導，改由當事人（即檢察官與被告）主導，可避免職權進行主義為人詬病法官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的情況發生。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又與全面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不同，於法庭活動進行間，法官雖原則上居於中立角色不再主導調查證據，惟當有基於公平正義、發見真實必要之考量時，法官應依職權主動發動調查證據，且於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也就是說，在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刑事訴訟架構下，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乃因發見真實之必須而為，係居於補充性、輔佐性地位，證據之調查仍以當事人聲請調查為主。

刑事訴訟制度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除引進英美法交互詰問制度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並透過全面合議制的實施，使審理程序更為精緻。在交互詰問制度的施行下，檢察官被要求須確實全程到庭執行職務，在法庭上亦被要求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參照 92 年臺上 128 號判例要旨謂：「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的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已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也就是說，檢察官訴訟之主張與舉證已不再是提出「使法院得有合理可疑程度」之形式舉證責任即已足，檢察官必須提出證據及證明方法積極證明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在，以推翻被告之無罪推定。而刑事訴訟法也增訂法律扶助制度，確實保障無資力被告武器之平等。

為紓減法院審理工作負擔，提高審判效能，並使交互詰問與合議制度便於運行，刑事訴訟法在經過一連串的改革後，訂有如緩起訴制度、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等配套措施，惟鑑於法庭活動耗時增加，法官開庭次數與法庭上聽審時間都大幅增加<sup>34</sup>，以致思考、閱卷與撰寫書狀的時間被大幅壓縮，除了多數法官超時工作情形嚴重，甚至影響其家庭及休閒生活，亦無多餘的時間進修<sup>35</sup>。在工作量過大無法負荷的情況下，裁判品質勢必受到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度因此而降低，法院、檢察官、被告三方關係已嚴重失衡<sup>36</sup>。在現有制度實施成效不彰的時空背景下，立法者開始秉持「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之原則，將改善刑事訴訟大環境的希望寄託於借鏡他國成功經驗，將美國認罪協商精神引進我國，我國簡易型審理程序中之協商程序即係於在此情況下誕生。

### 第三節 我國簡易型審理程序概說

於前文中，本文已就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定位，及我國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針對刑事訴訟法進行之連串改革作論述與說明。鑑於簡易型審理程序為刑事訴訟改革下之產物，而所謂簡易型審理程序，顧名思義係相較通

---

<sup>34</sup> 湯德宗、林季平、雷文玟，前揭註 27，頁 16、18、21；時瑋辰，「法官檢察官案件量負擔大，辦案品質受影響」原因分析報告，2017 年 2 月 1 日：<https://medium.com/@weichensih/heavycaseloadtw-89e547faf6a4>（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sup>35</sup> 湯德宗、林季平、雷文玟，同前註，頁 21、23、27；時瑋辰，同前註。

<sup>36</sup> 1999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議題暨結論，前揭註 29。

常審理程序簡化、便捷與加速案件審理流程之訴訟審理程序，現行法中之簡易型審理程序之法律規定與架構又多有重疊處，實有進一步針對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與協商程序做討論與比較分析，本文將就三程序茲分述如下。

## 第一項 簡易程序

簡易程序之訂定可追溯至 1935 年，我國參酌德國處刑命令及日本略式命令之立法例引進簡易程序，惟當時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範圍並非如現行法規定般寬鬆，現行法之適用範圍乃係經數度修法後之結果。由於簡易程序之立法意旨在於有效減輕法院審理案件負擔，使有限之司法資源集中於重大案件，因此簡易程序之適用，可以說是將被告之犯罪情節依「輕微、簡單」與「重大、複雜」之不同做適用審理程序的分流，不再如以往將所有案件不分輕重均適用通常程序並採直接、言詞、公開原則審理，如此不但能使整體審理流程適度簡化，在發現實體真實同時亦能兼顧訴訟經濟，司法資源也能達到最佳運用。

我國關於簡易程序之規範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以下，惟為使本文之討論完全聚焦於我國認罪協商制度（即同法第 455 條之 2 以下），關於與簡易程序協商機制相關之條文（即簡易程序篇章中帶有協商色彩之條文，包含但不限同法第 451 條之 1）均不在本文討論之範圍。本文雖於前文研究限制中已有說明，惟仍希望能在論述我國簡易程序之法律架構前先述明，以具體界定本文所論及之簡易程序範圍。

被告犯罪後，依被告之自白或其他證據，若已足認被告有犯罪，且該案件係依法適合判處「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時，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倘檢察官係依通常審理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該案以簡易程序審理較為合適者，法官亦得逕以簡易程序審理，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定有明文。從法條規定，可以發現簡易程序之案件適用範圍以法院得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一般案件為限，亦即僅有輕微案件有簡易程序之適用。簡易程序顧名思義即簡化通常審理程序進行

方式，加快案件審理速度，提高訴訟效率，以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減少當事人訟累，加速實現當事人權益。有鑑於此，簡易程序無需行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程序，在案件審理上，亦得由法官一人獨任審理，無需適用合議審判規定。此外，由於此類案件之案情已經明朗，因此實務上依簡易程序審理之案件原則上可以不開庭，多以書面審理的方式進行<sup>37</sup>，但有必要時，仍可以開庭調查，並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另外，法院在製作簡易判決處刑書時，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於簡易判決處刑書中除應記載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09 條法有明文之應記載事項，尚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應適用法條，以及註明自送達判決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等事項，相較於一般判決書之撰寫，確實大幅節省法官製作判決書之時間與精力。

至於有關簡易程序之轉換與救濟規定，共有以下兩種情況法院應將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分述如下：第一種情況係，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若經法院認為有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者，法院應將簡易程序改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定有明文；第二種情況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1 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當對於第一審作成之簡易判決不服者上訴至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為救濟時，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後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另若認該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法院應將簡易程序改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卻仍依簡易程序作成簡易判決處刑者，法院則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最後，對第一審作成簡易判決不服者雖得上訴管轄第二審法院合議庭為救濟，惟此類案件僅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上訴通則」及第二章「第二審上訴」，並未準用同法第 361 條之規定，亦無準用同法關於上訴第三審之規定，而法條之準用與否將影響案件當事人能否再針對不服之判決結果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尋求救濟，故有特別留意之必要。

---

<sup>37</sup> 張天一，前揭註 4，頁 36（2018）。

## 第二項 簡式審判程序

簡式審判程序之增訂源於 2003 年我國刑事訴訟法因修法引進傳聞法則、充實交互詰問制度與第一審改採合議制度，在通常審理程序之人力投注及司法資源耗費甚鉅的背景下，我國於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增訂簡式審判程序<sup>38</sup>，以節省司法資源之耗費與使被告免於訟累，並達到訴訟經濟與減輕法院審理案件負擔之效果。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僅限於非重罪案件，即被告所犯之罪必須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且亦非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案件，即非重罪案件始有適用。觸犯非重罪案件之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若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在案件單純不複雜、事實已臻明確的情況下，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與通常審理程序有幾處相異處值得留意：第一，簡式審判程序得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一人獨任進行，無需以合議審判方式進行，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定有明文；第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程序得簡化之。由於簡式審判程序貴在審判程序之節省便捷，是以按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完全受嚴格證明法則拘束，調查證據之程序宜由審判長便宜行事，以適當之方法行之即可<sup>39</sup>；第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2 規定，依簡式審判程序作成之有罪判決書準用有關簡易判決書之規定，換言之，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從上述三點可

---

<sup>38</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頁 254（2020）。

<sup>39</sup> 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6 號判決：「……但簡式審判程序貴在審判程序之簡省便捷，使調查證據之程序由審判長以適當之方法行之即可，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

明顯感受到簡式審判程序之進行時間與流程相較通常審理程序來的簡便，對當事人而言，其得省去搜集其他證據供法院調查之時間，亦毋須經繁瑣與冗長的詰問審理程序，免受訟累之苦；對法院而言，亦能節省資源並將之做更妥善之運用，對整個司法體系負擔之減輕有很大的助益。

另需補充說明者係，原則上，若法院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後，經審酌結果，認為不得或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sup>40</sup>，依法應由法院撤銷原裁定，更新審判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惟若檢察官與被告對於程序之進行無異議時，則例外不需更新審判程序。至於有關簡式審判程序之救濟規定，由於簡式審判程序僅係審理與調查證據程序之簡化，其餘事項仍與一般審判程序無異，比如簡式審判程序仍應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法院若欲為有罪判決，仍必須得到不容懷疑、有罪判決之確信方得為之等等，因此，被告對於簡式審判程序之判決結果若有不服，仍得上訴至第二審法院尋求救濟，應無疑義。

### 第三項 協商程序

我國協商程序增訂於 2004 年，在那個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時空背景下，司法的改革與制度的變革，使司法負擔日趨繁重，即便當時增訂了不少以達到訴訟經濟、迅速處理案件、提升審判效能為目的之刑事制度與案件處理方法，惟刑事積案問題不但未解甚至日趨嚴重，實有再循其他解決之道的必

---

<sup>40</sup> 所謂「不得或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況，立法理由例示有以下情況：一、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二、如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尚有可疑；三、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等均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僅就部分自白犯罪時，因該等情形有證據共通的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依通常程序審判為宜。另有認為，除立法理由例示之情況外，尚有如被告為有罪之陳述顯非出於任意性或被告嗣後對於被訴犯罪事實改而不願為有罪陳述，又如被告反對行簡式審判程序或僅憑被告之有罪陳述，顯難認定被告犯罪，而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者(如前所述)，均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參照張永宏，「簡式審判程序之研究」，法令月刊，第 54 卷，第 11 期，頁 20-21(2003)。

要。有鑑於此，我國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引進該精神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並增訂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以期能真正改善司法困境，減輕司法負擔，並將司法資源做最佳化的運用。

我國協商程序規範於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以下，協商程序之運作方式概以當案件經檢察官向法院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若遭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罪名的法定刑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亦非由高等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在法院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與被告於審判外針對被告願意接受的刑度或願意接受緩刑的宣告等事項進行協商。若被告已認罪，且當事人雙方對於協商內容達成合意，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此協商判決之內容原則上即為當事人雙方協商合意之內容。由於協商判決內容係經當事人雙方經協商並達合意後所提出，故若有對協商判決不服者，原則上不得上訴。關於我國協商程序法律架構之介紹，詳見本文「第四章我國刑事協商制度發展與現況」，恕不在此贅述。

#### **第四節 認罪協商制度概說**

隨著時代變化，各國刑事訴訟制度亦隨之進行一連串的改革，以期刑事訴訟制度得以與時俱進。誠如前文所述，我國於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刑事訴訟法亦進行一連串改革，我國協商程序亦係於當時之時空背景下借鏡美國法所增訂。是故，本文希望分別從認罪協商之定義與歷史發展脈絡談起，並針對有關此制度之批評、討論及於各國發展情況作概述，期待讀者能因此對認罪協商制度有初步認識，有助後續本文介紹美國與我國認罪協商制度之理解，茲分述如下。

## 第一項 認罪協商之定義

「認罪協商」係由「Plea Bargaining」翻譯而來。然而，在美國法上，用以表示認罪協商之詞彙多元，除了一般俗稱之 Plea Bargaining 外，於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中，多以「Plea Negotiation」表示之，另於程序規則中則以「Plea Agreement」表示之。「認罪協商」顧名思義為被告透過認罪來換取更有利的判決結果。有美國學者將認罪協商定義為一種被告以同意認罪換取被判決或指控較輕刑度的活動，亦即檢辯雙方以公開的方式進行針對量刑或是指控之罪行進行談判。若是對量刑之談判，檢察官將同意明確建議法院具體判處之刑度；若是對指控罪行之談判，檢察官則會同意不指控或是撤回已經提出的些許指控<sup>41</sup>。另有美國學者認為，認罪協商並不限於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進行，只要係透過官方的讓步，舉凡在法院的量刑、檢察官建議的刑罰、指控罪行或各種情況上的讓步，以交換被告自我定罪的行為者即屬認罪協商<sup>42</sup>。我國學者則認為「所謂認罪協商者，簡而言之，乃被告與檢察官就被告之罪與刑協商，協商合意後將協商內容呈報法官，由法官參考協商內容作出判決及科刑，通常法官所作出之判決與當事人協商之內容不會有太大的出入」<sup>43</sup>。再參照我國實務上對於協商程序之定義，即 2004 年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之立法說明，認為認罪協商制度係指，檢察官與被告、辯護律師在法院判決前就被告所涉案件進行之協商，於此協商中，被告希望以其有罪答辯來協商取得檢察官對於判決較輕刑罰之建議或其他可能之讓步。

由上述美國與我國學界與實務界對於「認罪協商」定義之了解，可知兩國對於認罪協商之雛形與架構均有相近的認識，然而鑑於兩國之刑事訴訟程序與所採追訴模式有異，因此即便在認罪協商定義認識上相似，在實務運作上仍存有很大的差異，本文將於後詳述。

---

<sup>41</sup> Nancy Amoury Combs, *Copping a Plea to Genocide: The Plea Bargain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151 U. PA. L. REV. 1,10-11(2002).

<sup>42</sup> Albert W. Alschuler, *Plea Bargaining and Its History*, 79 COLUM. L. REV.1,3 (1979).

<sup>43</sup> 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頁 539（2004）。

## 第二項 認罪協商之歷史脈絡

### 第一款 認罪協商萌芽時期

由於英國曾以北美作為殖民地的關係，英國的司法實務深刻的影響北美殖民地的法院訴訟程序和司法實務<sup>44</sup>，陪審團審判制度不但被北美殖民地所採納，也牢固的被建立和採用著。然而，18 世紀的陪審團制度與現行陪審團制度存有顯著差異。在當時尚未有兩造對抗與律師協助之概念，陪審團中的陪審員並不受到審查，證據法亦尚未發達，法官甚至具有評論證據和影響陪審團的廣泛權力<sup>45</sup>。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透過陪審團審判是簡易且迅速的程序，以倫敦法院為例，陪審團每天可審案件就高達 12 至 20 件<sup>46</sup>。在這個法院依賴陪審團審判作為有效處理案件途徑的年代，同時說明了以當時的情況而言，並無以提高程序效率為目的之認罪協商容身之地，認罪協商甚至被視為不恰當的，只有審判才是實現正義最妥適的方式<sup>47</sup>。

美國認罪協商之萌芽可以追溯到 19 世紀上半葉<sup>48</sup>，甚至直到美國南北戰爭後，認罪協商案件才開始在美國法院的判決中出現<sup>49</sup>。以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 State）為例，於 1830 年代左右，認罪協商主要適用於酒類管制法（liquor law）及謀殺案件之領域，檢察官有權在未有法官參與的情況下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早期認罪協商的型態為針對罪名或罪數的協商，亦即由被告對檢察官指控中的一項或多項罪名認罪，檢察官則以放棄其他罪名之訴追或（於謀殺

---

<sup>44</sup> ALLEN STEINBERG, *THE TRANSFORM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PHILADELPHIA, 1800-1880*, 6(1989).

<sup>45</sup> John H. Langbein, *Understanding the Short History of Plea Bargaining*, 13 *LAW & SOC'Y REV.* 261, 262-265 (1979).

<sup>46</sup> Nancy Amoury Combs, *supra* note 41, at 12-14.

<sup>47</sup> John H. Langbein, *The Criminal Trial Before the Lawyers*, 45 *U. CHI. L. REV.* 263, 278 (1978).

<sup>48</sup> Mary E. Vogel, *The Social Origins of Plea Bargaining: Conflict and The Law in The Process of State Formation, 1830-1860*, 33 *LAW & SOC'Y REV.* 161, 164(1999).

<sup>49</sup> Alschuler, *supra* note 42, at 19.

案件) 改以較輕罪名訴追以為交換。於 1870 年代, 法官開始扮演促成認罪協商的角色, 認罪協商之型態增加了針對刑度的協商, 被告也得以透過認罪換取較輕的刑度。當然, 於 19 世紀中, 立法者曾因認為檢察官在酒類管制法案件中握有權力過大加以立法禁止, 惟在法官與檢察官的支持下, 認罪協商的運作打破了酒類管制法案件與謀殺案件的狹窄領域, 並逐漸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中。直至 1880 年, 於麻薩諸塞州密德薩斯郡 (Middlesex County) 被告做成認罪協商者, 甚至已高達刑事判決之 87%<sup>50</sup>, 可見實務上以認罪協商作為處理刑事案件之方式已逐漸被社會所接受。

## 第二款 認罪協商廣泛運用時期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為認罪協商廣泛運用時期。除了法官與檢察官的支持, 美國當時社會結構的變化與審判程序的精進複雜化也是影響認罪協商成為美國現行司法體系正常運作不可或缺的重要推手。在社會結構而言, 包括麻薩諸塞州在內, 絕大部分審判體系之設計, 一個法官均需同時審理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惟美國在進入城市化與工業化的社會後, 除了人口快速增長、犯罪數量不斷增加外, 鐵路和汽車的繁榮亦使得民事傷害案件大增, 法官用於處理民事案件的時間大幅壓縮了處理刑事案件的時間, 致使多數刑事案件改以透過認罪協商方式結案<sup>51</sup>。以審判程序而言, 美國刑事司法體系開始引入兩造對抗、交互詰問、律師協助與證據法則等概念。隨著刑事訴訟專業化程度提高, 被告逐漸無法在沒有法律專業人員協助下進程序, 大量全職律師的參與, 雖使辯護人功能強化, 但在兼顧提供被告必要的程序保障下, 也使得從前簡易快速的陪審團審理程序變得耗時和複雜<sup>52</sup>, 人們逐漸不再依賴陪審團審理, 反而偏好以認罪協商方式處理刑事案件<sup>53</sup>。

<sup>50</sup> George Fisher, *Plea Bargaining's Triumph*, 109 YALE L.J. 857,864(2000).

<sup>51</sup> *Id.* at 866-869, 996-999.

<sup>52</sup> Nancy Amoury Combs, *supra* note 41, at 12-16.

<sup>53</sup> 根據美國政治經濟學家 Raymond Moley 對紐約州認罪率的統計數據顯示, 直至 19 世紀末, 曼哈頓和布魯克林之重罪案件透過認罪協商方式定罪之比例從 15%增長至 80%。另於 1920

美國司法實務上，雖自 19 世紀末開始，大部分的案件就已採用認罪協商作為處理刑事案件的方式，然而人們對於制度的合憲性仍存有疑慮，關於制度的負面評價更是少不了。直至 1970 年，認罪協商制度才正式被聯邦最高法院於 *Brady v. United States* 案中，明確宣示認罪協商的行為並未違憲，同時亦表示認罪協商本身具有多重優點，是能對被告或國家帶來雙贏效果的制度<sup>54</sup>。以被告而言，被告經與檢察官認罪協商，除有助限縮刑罰，亦能省去冗長的審判過程。而透過有罪答辯，也證明了被告願意承認自己的犯行，並準備好以正確的心態進入矯治程序，如此便能在更短的時間內改過自新，重啟新生活；以國家而言，案件不經審判程序即能結案，可避免司法、檢察資源之虛耗，並將資源保留給被告罪狀存有重大爭議，或國家是否善盡舉證責任顯有疑問之案件<sup>55</sup>。

隔年，聯邦最高法院於 *Santobello v. New York* 案中，再次表達對認罪協商制度的肯定，並表示以認罪協商方式處理案件，不僅是刑事訴訟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制度亦為具高吸引力的解決案件途徑，若管理得當，應該受到鼓勵<sup>56</sup>。據此，甚至有些人認為，認罪協商制度已經不是刑事司法系統的附屬品，而是刑事

---

年代針對一些州與城市的統計數據顯示，被告所犯重罪者，於匹茲堡、底特律與丹佛等城市透過認罪協商方式定罪者均高於 70%；於洛杉磯、聖路易斯與芝加哥以認罪協商方式定罪率者則分別佔 81%、84%與 85%；於明尼亞波利斯以認罪協商方式定罪者甚至佔高達 90%。  
*See Alschuler, supra note 42, at 8-9.*

<sup>54</sup> *Brady v. United States*, 397 U.S. 742,742-758 (1970).

<sup>55</sup> Mr. Justice WHITE:” The issue we deal with is inherent in the criminal law and its administration because guilty pleas are not constitutionally forbidden, ..... For a defendant who sees slight possibility of acquittal, the advantages of pleading guilty and limiting the probable penalty are obvious—his exposure is reduced, the correctional processes can begin immediately, and the practical burdens of a trial are eliminated. For the State there are also advantages—the more promptly imposed punishment after an admission of guilt may more effectively attain the objectives of punishment; and with the avoidance of trial, scarce judicial and prosecutorial resources are conserved for those cases in which there is a substantial issue of the defendant's guilt or in which there is substantial doubt that the State can sustain its burden of proof. .... But we cannot hold that it is unconstitutional for the State to extend a benefit to a defendant who in turn extends a substantial benefit to the State and who demonstrates by his plea that he is ready and willing to admit his crime and to enter the correctional system in a frame of mind that affords hope for success in rehabilitation over a shorter period of time than might otherwise be necessary.”

<sup>56</sup> *Santobello v. New York*, 404 U.S. 257,257-269(1971).

司法本身不可或缺的一環<sup>57</sup>。除司法實踐外，美國於 1975 年修訂聯邦刑事程序規則之行為，亦肯認了認罪協商制度存在之合法性。有了聯邦最高法院對認罪協商制度的高度與正面評價，再加上制度本身具提高訴訟效率、節省司法資源以及使資源得以做更有效分配之特點，美國司法實務高度依賴以認罪協商作為處理刑事案件途徑的風氣，也就可以理解了。

### 第三項 認罪協商制度之批評與討論

認罪協商制度雖為能有效紓減司法體系負擔並達訴訟經濟以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制度，然而此制度亦迎來不少反對聲音。綜觀反對者提出的理由多圍繞在認罪協商是否能落實真正的「正義」上，試舉三例：一、對於具相似犯罪事實背景的被告，是否因選擇認罪協商而受到不同待遇而獲得不同量刑結果，進而產生不公平的現象？二、透過認罪協商得出之「有罪」結果，係在未經調查全部證據下所得出，對於判決結果的正確性是否有待商榷<sup>58</sup>？三、對於那些事實上未犯罪之人，可能因不諳法律或受到法官、檢察官甚至是自己的辯護律師不當誘導，而對於自己沒有做的事情進行認罪<sup>59</sup>，關於這類無辜被告問題又應如何識別、避免與解決？上述對認罪協商制度之疑慮，不論所採係英美法系還是大陸法系之國家，均引發激烈的批評與討論。

然而，支持適用認罪協商制度者則認為上述疑慮並非係行認罪協商途徑結案者獨有，而是行通常審理程序結案者亦可能存在之問題。首先，關於選擇認罪協商之被告是否因此獲不同量刑結果之疑慮，支持者認為，案件即便經通常審理程序由法官進行審理，仍可能產生量刑歧異問題，因此若要改善「量刑差異」之情況，似可設立明確量刑標準供大家參考，不論行認罪協商程序或通常審理程序均能在量刑上有參考之依據，以避免因心證差異而產生量刑歧異結果。此外，對於

---

<sup>57</sup> Robert E. Scott & William J. Stuntz, *Plea Bargaining as Contract*, 101 YALE L.J. 1909,1912 (1992).

<sup>58</sup> 王兆鵬，「論刑事訴訟新增訂之協商程序（上）」，司法周刊，第 1181 期，第 2 版（2004）。

<sup>59</sup> 劉宏恩，「司法官倫理：「被告認罪協商比較好結案」？」，月旦法學教室，第 162 期，頁 30-32（2016）。

協商判決結果正確性之疑慮，鑑於偵查資源有限，且檢察官並非案件事實上當事人，即便透過通常審理程序進行長時間調查後作出的判決結果，仍可能存在部分證據未能完全調查之情況發生。倘由檢察官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程序，透過被告自行將犯罪過程向檢察官說明，再加上檢察官豐富的辦案經驗與證據的調查結果，似乎在此情況下獲得之判決結果是較接近事實，也是相對具正確性的。最後，關於對無辜被告之識別、避免與解決之疑慮，支持者認為，此乃不論採任何刑事訴訟程序均可能遇到的問題，並非行協商程序結案者獨有。若要避免非犯罪行為人因不諳法律或經不當誘導而認罪之情況發生，似可強化法官、檢察官素質以及辯護律師辯護品質，並加強民眾法治教育宣導，以避免冤案發生。

綜上，本文認為，上述反對者所提出之疑慮確實是需要思考的問題，然而若能在適用認罪協商制度的同時搭配相關配套措施，似為是在選擇適用認罪協商制度的同時將疑慮降低的方法。此外，不可否認的是，採認罪協商方式結案確實能有效改善司法體系過勞問題，司法負擔之減輕也會使司法品質提升，而不論在偵查中或是審判中，若民眾能在司法程序中感到紛爭獲解決或正義被伸張，亦能改善民眾不斷在司法程序中打轉，如此司法負擔便能獲得減輕，成為一個良性的循環，進而對人民訴訟權利有更完整的保障。

#### 第四項 認罪協商制度於各國發展情況

隨著時代社會思潮的演進及刑事觀念的更新，特別是在冷戰結束後的時間裡，美國法律制度可以說是世界上最有影響力的法律制度<sup>60</sup>。多數國家的司法系統以過往的法律制度不再能消耗年年高升的刑事案件量，長期積案的結果不但造成司法人員產生被案件追著跑而感到精疲力竭不堪負荷的感受，也侵害了被告迅速審判的權利。基此，各國積極尋找可能解套方案，陸續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並同時搭配各國原有制度建立具自身特色的認罪協商制度。

---

<sup>60</sup> Máximo Langer, *From Legal Transplants to Legal Translations: The Globalization of Plea Bargaining and The Americanization Thesis in Criminal Procedure*, 45 HARV. INT'L L.J. 1,1(2004).

以義大利為例，義大利可以說是相對早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的國家。刑事法院大量的積案問題對義大利而言一直都是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sup>61</sup>，義大利甚至因為緩慢的刑事司法系統造成被告在案件審理前遭受嚴重延誤而受到歐洲人權法院的譴責<sup>62</sup>。為了糾正義大利舊法律體系中猖獗的低效率問題<sup>63</sup>，義大利於1988年通過新的刑事訴訟法，並於該次立法中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直接將認罪協商（*Patteggiamento*）相關規定條文化<sup>64</sup>，訂於義大利刑事訴訟法典第444條第1款中。

再以德國為例，刑事案件數量的增加，再加上面對困難度逐漸提高的經濟、環境和毒品犯罪等刑事案件需要花費的審判時間過長，致使德國靜靜地引進了協商制度，刑事司法系統的法官、檢察官和辯護律師也開始在審判前和審判期間悄悄地進行協商<sup>65</sup>。起初，德國法律界對於協商制度的合法性、含義與制度的適用是否與發見真實的司法義務相違背存在不少質疑的聲音<sup>66</sup>。然而，為減緩協商制度與職權主義傳統的衝突，在運行了十多年「檯面下」的協商制度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和聯邦最高法院逐漸發展出一系列判例，並於2009年7月29日，經德

---

<sup>61</sup> Nicola Boari, *On The Efficiency of Penal Systems: Several Lessons from the Italian Experience*, 17 INT'L REV. L. & ECON. 115,117-119(1997).

<sup>62</sup> William T. Pizzi & Mariangela Montagna, *The Battle to Establish an Adversarial Trial System in Italy*, 25 MICH. J. INT'L L. 429,437(2004)

<sup>63</sup> Cyril A.L. Heron, *How to Sue an Asue? Closing the Racial Wealth Gap Through the Transplantation of a Cultural Institution*, 26 MICH. J. RACE & L. 171,190-193(2020).

<sup>64</sup> Máximo Langer, *supra* note 60, at 46-53.

<sup>65</sup> *Id.* at 39.

<sup>66</sup> 事實上，約於1997-1998年，我們可以看到德國整個社會風氣有逐漸接受協商制度的趨勢。當時，在德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協商程序存有兩派見解。一方認為，在整個刑事程序中進行協商，並非表示案件不須通過審判即可獲得有罪無罪之判決結果，協商只是助縮短案件審理時間的方式，法院不得僅依被告之供詞作為解釋為被告已認罪依據，法院必須審查被告供詞之可信度，亦應確認是否有足夠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之行為不法，才得以做出有罪判決。另一方則認為，被告於協商時的供詞得解釋為被告已認罪，經法院向被告確認並獲被告肯定供詞無誤之回覆後，法院可依此供詞做出有罪判決。See Máximo Langer, *supra* note 60, at 40-43.

國聯邦議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 c，於法律條文中正式使用「協商」此一用語<sup>67</sup>。而協商制度之合憲性問題，則是到 2013 年 3 月 19 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才正式就協商制度合憲性作出判決，肯定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 c 的合憲性，奠定了德國協商制度往後的新發展<sup>68</sup>。

另以日本為例，因與義大利和德國一樣遇到新時代犯罪形式複雜、刑事案件積壓嚴重與刑事司法效率不佳等問題，致使日本產生引進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的想法，最終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過國會表決，並於 2018 年 6 月正式施行「調查協助型」司法交易，並增訂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50 條之 2 至第 350 條之 15。希望透過制度的引進，能即時有效懲罰犯罪、維護社會穩定並優化司法資源配置以及以有效率的方式實現公平正義<sup>69</sup>。

由上述先進國家的經驗觀知，採用認罪協商制度已成為各國減輕司法工作量、實踐訴訟經濟不可或缺的解決之道，是世界性的刑事訴訟改革趨勢。認罪協商制度存有其他制度沒有的優勢，舉凡有效節省法官、檢察官、被告與辯護律師選擇通常審理程序結案所需耗費之時間、司法資源與成本，亦能使被告在與檢察官協商的過程中，除清楚自身犯下之過錯亦擁有為己爭取有利判決結果之權利，進而降低被告產生人生無望或其為被社會遺棄與社會不願給予改過自新機會之人的想法，亦能避免被告加深對社會之仇視感，誠心改過向善。我國早於 2004 年便引進認罪協商制度，係大陸法系國家中相對早引進此制度之國家，然而我國近年來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意願低落，以致協商程序形同虛設，實在可惜。鑑於協商程序之種種優勢，實有重新檢討與審視制度運作問題與困難之必要，期盼協商程

---

<sup>67</sup> 盧映潔，「德國刑事訴訟依協商為判決之制度發展與實踐」，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53 期，頁 77（2016）。

<sup>68</sup> 高通，「德國刑事協商的新發展與啟示」，環球法律評論，第 3 期，頁 152-153（2017）。

<sup>69</sup> 張永宏，「簡介日本新訂刑事協議、免責制度（上）」，司法周刊，第 1897 期，第 2-3 版（2018）；張永宏，「簡介日本新訂刑事協議、免責制度（下）」，司法周刊，第 1898 期，第 2-3 版（2018）。

序在實務妥善運作下，能同時兼顧發見真實、人權保障與訴訟經濟，並能有效改善司法體系過勞問題。

陽明交大  
NYCU

### 第三章 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發展與現況

#### 第一節 序言

隨著時代的進步與時間的演進，美國於 20 世紀初始，面臨刑事案件普遍急速增長之挑戰，再加上刑事司法體制的不斷完善，採用陪審團審判制度之成本增加，其中不只包括金錢上的成本，更包括法官、檢察官、警察的時間成本，以及審判可能需要花費的時間、需要傳喚多少證人、是否要隔離陪審團而產生額外的花費等，美國刑事訴訟制度已不能再像早期那麼依賴陪審團審判作為處理案件之途徑，勢必要有所突破。於此同時，以認罪協商作為解決案件方式的做法已逐漸被社會大眾所接受，又為了紓減司法負荷，並有效利用司法資源，美國沿襲了 19 世紀以認罪協商作為結案途徑的做法，在長期的使用下，亦漸漸形成了以認罪協商方式解決積案問題的習慣性依賴<sup>70</sup>。

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Burger 曾說：「若認罪協商的案件減少 10%，則法院需增加兩倍的人力及設備才足以應對」<sup>71</sup>。從美國司法統計局近 10 年（即 2010 年至 2020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表 1），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以認罪協商方式判處有罪人數一直都佔各年度判決有罪被告總人數很高的比例。從統計資料中，我們也可以發現，認罪協商的使用率從 2010 年的 88.9% 至 2019 年的 90.4%，有逐年增長的趨勢，甚至已突破 90% 大關，2020 年更創新高來到 90.9%。美國聯邦刑事案件每年有如此高的比例是透過認罪協商終結，再次證明了認罪協商制度在美國實務處理刑事案件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而正因如此，反觀首席大法官 Burger 一席話也就不足為奇了。

---

<sup>70</sup> 祁建建，美國辯訴交易研究，頁 38（2007）。

<sup>71</sup> Chief Justice Burger stated that: "A reduction from 90 percent to 80 percent in guilty pleas requires the assignment of twice the judicial manpower and facilities-judges, court reporters, bailiffs, clerks, jurors and courtrooms. A reduction to 70 percent trebles this demand." See Chief Justice Burger, *The State of the Judiciary-1970*, 56 A.B.A.J.929,931(1970).

年份 (西元)	判決有罪 被告總人數 (A)	答辯有罪 (Guilty) 或不爭 執 (Nolo Contendere) 被告人數 (B)	比例 (B/A*100)
2010	98,489	87,567	88.9% <sup>72</sup>
2011	101,500	89,918	88.6% <sup>73</sup>
2012	96,260	85,774	89.1% <sup>74</sup>
2013	90,133	80,710	89.5% <sup>75</sup>
2014	85,781	76,282	88.9% <sup>76</sup>
2015	80,166	70,645	88.1% <sup>77</sup>
2016	76,639	67,937	88.6% <sup>78</sup>

<sup>72</sup>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統計數據顯示，2010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有 88.9% 之案件係透過認罪協商終結。See Mark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10* at 20 (Table 12) (December, 2013), available at: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0.pdf>.

<sup>73</sup>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統計數據顯示，2011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以認罪協商終結者之比例有略降低，惟仍有 88.6% 之案件係透過認罪協商終結。See Mark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11* at 20, (Table 12) (January, 2015), available at: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1st.pdf>.

<sup>74</sup>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統計數據顯示，2012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以認罪協商終結者較前年增加，有 89.1% 之案件係透過認罪協商終結。Id.

<sup>75</sup>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統計數據顯示，2013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以認罪協商終結者又比前年再增加，有 89.5% 之案件係透過認罪協商終結。See Mark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13* at 17 (Table 4.2) (March, 2017), available at: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3st.pdf>.

<sup>76</sup>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統計數據顯示，2014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以認罪協商終結者比例略為降低，但仍有近九成的案件係透過認罪協商終結。See Mark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13-2014* at 26 (Table 14) (March, 2017), available at: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314.pdf>.

<sup>77</sup>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統計數據顯示，2015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以認罪協商終結者之比例僅有 88.1%，為 10 年來最低，惟就 88.1% 的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係透過認罪協商結案而言，仍不可否認以認罪協商取得有罪判決之方式在美國仍獲得高度支持。See Mark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15* at 20-21 (Table 4.2) (December, 2020), available at: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5st.pdf>.

<sup>78</sup>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統計數據顯示，2016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以認罪協商結案者之比例慢慢回升，有 88.6% 之案件係透過認罪協商終結。See Mark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16* at 21-22 (Table 4.2) (December, 2020), available at: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6st.pdf>.

2017	-	-	- <sup>79</sup>
2018	78,996	約 71,017	89.9% <sup>80</sup>
2019	84,782	約 76,642	90.4% <sup>81</sup>
2020	71,126	約 64,653	90.9% <sup>82</sup>

表 1：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採認罪協商結案件數與比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整理自美國司法統計局網站

綜上，本章內容將深入討論美國現行認罪協商制度之法律架構，惟在討論法律架構前，本文認為，由於認罪協商以廣義而言亦屬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的一環，因此有必要先就美國刑事訴訟程序做說明，避免於後續討論認罪協商制度之法律架構時，有見樹不見林之感，未能完整理解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實務運作情況。

## 第二節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與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存有很大的差異。從廣義的角度來看，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包括偵查、起訴、審判與執行四個階段，不論案件輕重，只要係經通常程序終結案件者均需經過這四個階段。反觀美國刑事訴訟程序程序略顯繁瑣，美國刑事訴訟程序大致可分作控訴（Complaint）、初步傳訊（Initial

<sup>79</sup> 鑑於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網站未有關於 2017 年之統計資料，故本文以橫線代之。

<sup>80</sup>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統計數據顯示，2018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以認罪協商結案者又再增加，有近九成者係透過認罪協商方式結案。See Mark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17-2018* at 10 (Table 6) (April, 2021), available at: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718.pdf>.

<sup>81</sup>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統計數據顯示，2019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以認罪協商終結者突破 90% 大關，有 90.4% 的案件係透過認罪協商終結。See Mark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19* at 10 (Table 6) (October, 2021), available at: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9.pdf>.

<sup>82</sup> 從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統計數據顯示，2020 年美國聯邦刑事案件中以認罪協商終結者比例上升至 90.9%，較前年增加 0.5%。See Mark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20* at 10 (Table 6) (May, 2022), available at: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20.pdf>.

Appearance)、預審程序(Preliminary Examination)、出庭應訊(Arraignment)、審判(Trial)與量刑(Sentencing)等階段。然而,並非所有案件都會經歷所有的程序,一個案件要經歷哪些程序仍會依案件輕重有所不同。另外,各州規定的差異以及被告對於程序相關權利之放棄與否均會影響案件訴訟流程之進行。美國刑事訴訟程序組合多元,唯有對美國刑事訴訟程序有一定的認識,在討論認罪協商時間點與相關規範時,才能對整個制度脈絡有更精準的認識。

### **第一項 控訴 (Complaint)**

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活動結束後不論係經被害人向治安法官(Magistrate)提出控訴(Complaint)或是經警方向治安法官提出職務報告宣誓書(Affidavit)作為控訴文件提出控訴後,若經治安法官審酌認為控訴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者,治安法官可核發逮捕令狀予警方對犯罪嫌疑人進行逮捕。當然,若犯罪活動係發生於警方一目瞭然處,且警方具相當理由懷疑犯罪嫌疑人犯罪時,警方得在未有逮捕令狀的情況下逮捕犯罪嫌疑人。

### **第二項 初步傳訊 (Initial Appearance)**

警方逮捕犯罪嫌疑人後,必須儘速(without Unnecessary Delay,通常為24小時內)將其送至治安法官前進行初步傳訊(Initial Appearance)程序,治安法官會於此程序中告知犯罪嫌疑人被控訴之罪名,並於訊問前進行權利告知(即米蘭達告示,Miranda warnings),向犯罪嫌疑人說明其擁有:一、保持緘默之權利;二、所有陳述均可能作為呈堂供證;三、聘請律師協助的權利;四、如為無力負擔律師費用者,可由法院指定律師協助。最後,治安法官會針對犯罪嫌疑人之罪狀決定應予羈押或交保,一般美國司法的羈押制度除適用於重罪案件之犯罪嫌疑人外,亦適用於觸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倘治安法官決定

讓犯罪嫌疑人進行交保，則會同步要求其於預審程序（Preliminary Examination）出庭，並裁定一定之保釋金<sup>83</sup>；若犯罪嫌疑人無法交保，則將被羈押。

### 第三項 預審程序（Preliminary Examination）

犯罪嫌疑人進行交保後，經過一定時間才會進入預審程序。之所以在初步傳訊與預審程序之間間隔一段時間的原因在於通常犯罪嫌疑人在初步傳訊程序中，大多無律師在場陪同，因此為使其有足夠時間聘請律師，預審程序多會訂於初步傳訊後的一段時間。所謂預審程序（Preliminary Examination），係由治安法官主持，以非正式但公開審理方式進行，用來審核檢察官與警方初步追訴的決定與相關刑事證據（Prima facie case，即表面上看起來正確）是否具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證明犯罪嫌疑人之犯罪行為，使其接受正式審判的程序。在預審程序中，倘治安法官認為所有指控與證據未有相當理由支持犯罪嫌疑人之犯罪行為，則作出免訴（Dismiss）之裁定，並釋放犯罪嫌疑人；倘治安法官認為犯罪嫌疑人嫌疑重大，則由國家提出正式的起訴。

### 第四項 出庭應訊（Arraignment）

犯罪嫌疑人經起訴後，即進入出庭應訊（Arraignment）程序。此程序與初步傳訊不同，係由審判法官主持之正式審理程序，犯罪嫌疑人經正式起訴後，身份

---

<sup>83</sup> 依美國法規定，被告在審判前被拘留者，若繳清法院設定的保釋金並保證會準時出庭即可遭釋放。然而，關於保釋金之數額限制，美國聯邦憲法僅規定保釋金之數額不應過高，但並未規定不得裁定超出被告負擔能力之高額保證金，且不是所有的被告都有能力負擔高額の保釋金，因此在美國許多州有所謂「保釋擔保人」（Bail bondsman）制度。這個制度讓無力負擔全額保釋金的被告多了另一個選擇，他們可以透過繳納一筆費用（通常是保釋金的一定比例，各州規定不同）給保釋擔保人，由保釋擔保人擔任被告的保證人，除替被告向法院繳清全額保釋金，並擔保被告會準時出庭，以換取被告獲釋。在這個制度下，若被告有準時出庭應訊，則保釋金會全數歸還繳清保釋金者，反之，則會由法院沒收。See also Thanithia Billings, *Private Interest, Public Sphere: Eliminating the Use of Commercial Bail Bondsm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7 B.C. L. REV. 1337, 1346-1347 (2016) ; available at John A. Chamberlin, note, *Bounty Hunters: Ca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Live without Them?*, 1998 U. ILL. L. REV. 1175, 1181-1182 (1998).

亦有所變化，在此程序中犯罪嫌疑人正式成為被告，並以被告身份出庭應訊。審判法官於此程序中，會告知被告起訴的事實與罪名，並對被告進行更詳細的權利告知，同時交付起訴書副本予被告。被告必須在法官訊問下，針對被控事實與罪狀進行答辯聲明，通常有無罪答辯（Not guilty）、有罪答辯（Guilty）與不爭執答辯（Nolo contendere）等答辯選擇。所謂不爭執答辯，係指不承認犯罪事實但承認有罪，也願接受有罪及刑的判決。不爭執答辯需經法院同意後才得以為之，法院必須在雙方所持觀點與公共利益間進行衡量，若法院認為被告的不爭執答辯對司法行政能帶來益處，則會同意被告提出不爭執答辯<sup>84</sup>。此種不爭執答辯的聲明最主要目的在於若之後與本案有關的民事訴訟，被告可主張其以前所作不爭執的答辯聲明不得為民事訴訟的證據，不能證明被告曾有犯罪事實<sup>85</sup>。

## 第五項 審判（Trial）與量刑（Sentencing）

在被告出庭應訊後，若被告為有罪答辯，案件就無需進行審判，法院得作簡單的訊問後直接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惟若被告為無罪答辯，案件則應進入審判程序<sup>86</sup>。在審判階段，美國聯邦與大多數州透過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型態，檢察官與辯護律師分別對其所主張的事實各自負擔證據的搜集與調查義務，雙方均竭盡所能的說服法官或陪審團<sup>87</sup>（Jury）作出對己方有利的判決，而法官與陪審團則於其中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陪審團針對被告有罪、無罪經評議後作出裁決，法官則在陪審團認定被告有罪的情況下進行量刑。

---

<sup>84</sup> Fed. R. Crim. P. 11(a)(3).

<sup>85</sup> 王兆鵬，前揭註 43，頁 11。

<sup>86</sup> 吳巡龍，「我國宜否擴大採用認罪協商制度以減輕司法負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頁 93（2003）。

<sup>87</sup> 陪審團（Jury）係美國審判制度極為重要的一個機構，陪審團之陪審員係由社區內納稅義務人或註冊的候選人名單選出候選陪審員，經檢察官與律師篩選後，最後選出 6 至 12 人成為正式陪審員。陪審團的任務在於經評議後得出被告有罪或無罪之裁決結果。需特別注意的是，不論裁決結果係有罪或無罪，都必須是由陪審團中全部團員達成一致合意始為有效，否則即成為未決案（Hung jury），也就是案件處於既非有罪亦非無罪的狀態，此時會由法官宣布宣判無效並解散陪審團，檢察官得決定是否另行起訴或者撤回起訴。參見王兆鵬，前揭註 43，頁 15-18。

在經過激烈的辯論以及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後，案件事實逐漸明朗，法官於兩造辯論終結後會交給陪審團一份書面指示（Instructions），向陪審團說明適用本案事實之相關法律規定，陪審團則會回到其專屬的密室，以不公開的方式進行評議（Deliberation），評議結果必須是經陪審員達成全體意見一致所做成。倘若陪審團認定被告無罪，則被告將立即被釋放；若認定為有罪，或是被告做有罪答辯，則進入量刑階段，等待法院量刑。法官得當場或擇期宣告刑期，必要時會另外舉行一個科刑的聽審，由檢察官、被告與被害人出庭，亦會傳喚證人提出證據證明一切與量刑相關之事項。法官通常在科刑前，除綜合全部證據及辯論意旨外，亦會依聯邦量刑指南（Sentencing guideline，下稱量刑指南）以及由觀護官（Probation officer）做成之量刑報告<sup>88</sup>（Presentence report）作為參考，並得出最適合被告刑期之判決結果，有關量刑指南之說明，詳如後述。

簡言之，美國刑事訴訟程序若以輕罪與重罪<sup>89</sup>案件作刑事訴訟程序流程之區分方式，輕罪案件通常在經過控訴程序後，有些州會將會將初步傳訊及預審程序結合成一個初步聽證程序（Preliminary Hearing），使得輕罪案件程序變的更加簡化<sup>90</sup>。又因案件非聯邦重罪案件，因此得由檢察官逕行向法院起訴並提出起訴狀（Information）。接著，案件進入出庭應訊程序，若被告選擇認罪，則有認罪協商制度的適用；若被告選擇不認罪，案件則進入審判階段。一般輕罪案件中，可能被判處 6 個月以上者享有要求陪審團審判的權利，然而大部分輕罪的被告經常會

---

<sup>88</sup> 美國於量刑程序中設有量刑前調查報告制度。美國於量刑程序中設有量刑前調查報告制度。依 Fed. R. Crim. P. 32 規定，量刑報告由觀護官做成，並應適用量刑指南計算被告的犯罪級別和前科等級、說明可能的量刑範圍、刑度以及罪名。此外，除了任何具機密性、可能因揭露而嚴重破壞更生人的社會復歸計畫或若被揭露可能會對被告或其他人造成身體或其他傷害的資訊外，量刑報告亦須包含被告的前科、人格特質、個人經歷、經濟狀況、任何對受害者於經濟、社會、心理及醫學上有影響的評估資訊、量刑範圍和刑度相關的任何因素以及任何可能偏離量刑範圍的依據。

<sup>89</sup> 依 Fed. R. Crim. P. 7 (a) (1) (2) 規定，所謂輕罪（Misdemeanor）係指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重罪（Felony）則指可處死刑或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sup>90</sup> 何建寬，刑事訴訟卷證不併送及其配套措施（含證據開示）之研究—兼論美國刑事訴訟制度，法務部公務出國報告，頁 16（2018）。

在法院與檢察官的同意下選擇放棄陪審團審判的權利，而選擇直接透過職業法官（Bench Trial）審判。而選擇受陪審團審判者，則先由陪審團作出被告有罪、無罪之裁決，最後再由法官進行量刑。鑑於重罪案件應較輕罪案件以更嚴謹的態度進行整個訴訟程序，因此重罪案件在控訴程序後，並不會如部分輕罪案件般將初步傳訊及預審程序結合成一個初步聽證程序，而是分作兩個程序進行，惟需特別說明的是，若被告於初步傳訊程序中選擇放棄預審的權利，則案件會立即繫屬於於審判法院<sup>91</sup>。此外，重罪案件於預審程序中的起訴方式共可分為經由大陪審團<sup>92</sup>（Grand jury）起訴或是由檢察官起訴。依據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規定，被告犯重罪者，應經由大陪審團向法院起訴並提出起訴書（Indictment），然而此規定只適用於聯邦法院並未強制推行至州法院，因此未採用大陪審團制的州法院，仍係由檢察官向法院起訴及提出起訴狀<sup>93</sup>（Information）。與輕罪案件相同，當被告於應訊程序選擇不認罪時，案件即進入審判程序，重罪案件有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除非被告主動放棄該權利，否則於審判階段，亦是由陪審團作出有罪、無罪之裁決，最後再由法官進行量刑。

### 第三節 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法律架構

在理解美國刑事訴訟程序的運作過程後，本文將針對美國認罪協商制度做一個完整的介紹。鑑於規範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條文繁雜，條文順序亦非如認罪協商制度於實務運作之進程排列，因此，本文嘗試在法律條文架構下，以認罪協商制度之進程為主軸，分別就認罪協商時間、地點、主體、型態、接受與撤回及救濟等做詳細剖析，期待本文能以更為簡單明瞭、化繁為簡的方式將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法律架構說明清楚。

---

<sup>91</sup> 何建寬，同前註，頁 18。

<sup>92</sup> 大陪審團（Grand jury）通常隨機由 15 至 23 人組成，18 歲以上未曾受重罪宣告之美國公民得擔任大陪審團成員。訊問程序為秘密不公開，被告和辯護律師不可在場。檢察官為大陪審團之法律顧問，在程序中建議大陪審團應調查和證據及傳喚和證人，最終以多數決決定起訴或不起訴。參照何建寬，同前註，頁 19。

<sup>93</sup> 王兆鵬，前揭註 43，頁 10。

## 第一項 認罪協商之時間、地點與主體

美國認罪協商制度規範在程序規則第 11 條。在進入整個認罪協商流程說明前，有必要針對認罪協商之時間、地點與主體先予說明。依據程序規則第 11 條 (c) (1) 規定，一般而言，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只要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律師係親自出席程序，便能進行認罪協商的討論與協議。換句話說，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並未就協商時點做限制，檢察官與被告（及其辯護律師）享有高度自由得於任意時間進行認罪協商，且通常不論被告有無在場，檢察官均可與被告之辯護律師進行認罪協商。認罪協商可能發生在案件提交大陪審團以前、案件正式起訴前或起訴後，亦可能在審判過程中或陪審團評議時<sup>94</sup>。然而，在美國進行認罪協商形同參加一場「障礙競賽」，從預審程序到進行審判期間，當事人雙方會不斷向對方表達進行認罪協商的意願，倘被告未把握時機認罪並與檢察官進行協商，很少有被告能在案件進入審判前幾天與檢察官達成認罪協商的協議。本文之所以將於美國進行認罪協商形容為參加一場障礙競賽的原因在於，隨著刑事訴訟程序的推進，至審判階段時，檢察官已搜集到所需的證據資料並提交至法院，這時檢察官願意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的機率幾乎為零，因此可以說是越接近審判，與檢察官達成認罪協商的機率就越小<sup>95</sup>。本文認為，兩造之所以採取認罪協商作為解決案件之方式，無一不是為了自身利益考量做出的選擇，因此犯罪嫌疑人越早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對己身越有利，甚至應把握在被正式起訴前，也就是整個訴訟程序進展到初步傳訊或是預審程序的這個過程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起訴前之認罪協商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行使有相當重要之影響，倘被告於正式起訴前即與檢察官達成認罪協商，並就特定犯行承認有罪，或是承認所有犯行，檢察官得本於其起訴裁量權僅就被告認罪部分起訴，或者是以較輕的罪名起訴，這些都會連帶影響法院所量處的刑度<sup>96</sup>。

<sup>94</sup> 蔡名堯，認罪協商研究，法務部公務出國報告，頁 14（2005）。

<sup>95</sup> Marco Fabri, *Theory Versus Practice of Italian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77 JUDICATURE 211,213(1994).

<sup>96</sup> 蔡名堯，前揭註 94，頁 32。

至於認罪協商的地點，法亦無明文作限制，認罪協商的地點選擇時常取決於案件的嚴重程度。案件屬輕罪者，檢察官與辯護律師可能在法院休息室、法院走廊不經意的談話間或甚至在電話中即達成協議；案件屬重罪或是較矚目之案件者，檢察官與辯護律師均會以較正式與慎重的態度選擇協議地點，比如在檢察官辦公室、辯護律師個人辦公室或甚至是咖啡館與飯店等。雖然雙方約在咖啡館與飯店進行認罪協商似乎不是那麼正式，但由於咖啡館與飯店能創造相較法院與其他場所而言相對放鬆、遠離獨斷的談話氣氛，因此也成為檢察官與辯護律師協商地點的選擇之一。總而言之，不論在任何地點進行認罪協商，最重要的還是檢察官與辯護律師有要達成協商合意的心，若雙方有一方態度消極，即便在最正式的法庭上進行認罪協商，亦能達成認罪協商之共識<sup>97</sup>。

另外需特別注意的是有關認罪協商主體的規定，依程序規則第 11 條(c)(1) 規定，當檢察官與被告或其辯護律師在進行認罪協商的過程中，法院（即法官）是禁止參與討論的。若從程序規則對認罪協商主體之設計與限制做探討，我們可以發現認罪協商制度對於檢察官與被告而言可以說是一個雙贏的制度。從檢察官角度出發，其能透過與被告之辯護律師進行認罪協商，減少案件經審判結果的不可預測性與不準確性；其亦有機會在真正投入追查犯罪資源前，針對刑事政策的執行、案件嚴重性與公益性進行多重因素衡酌，使資源發揮最有效運用。另從被告角度觀之，被告有機會在辯護律師協助下，透過認罪協商來盡量減少量刑的不確定性與嚴格性；其亦有機會在技術性較低、合法化的環境中與檢察官進行討價還價，通過認罪以換取檢察官起訴內容的種種讓步，在擁有一點點的控制權下，為己爭取最有利的判決結果。至於程序規則明文將法官排除於認罪協商主體之外的原因，本文認為係擔心若法官加入討論會對被告產生過大的壓力，比如會擔心在法官參與認罪協商的情況下，若被告未與法官達成協商合意，之後案件進入訴訟程序中若遇到同一個法官，被告於認罪協商過程中的自我揭露或是未接受法官提出的協議方案是否影響法官心證都可能成為被告的顧慮，被告也因此將難以毫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做出符合任意性的認罪答辯。有鑑於此，程序規則明文禁止法院參與認罪協商，法官僅能被動選擇是否接受兩造雙方認罪協商合意之結果<sup>98</sup>。

<sup>97</sup> 祁建建，前揭註 70，頁 42。

<sup>98</sup> Gregory A. Conley, *Guilty Pleas*, 71 GEO. L.J. 544, 556-557 (1982).

## 第二項 認罪協商之型態

美國認罪協商程序始於兩造雙方的協商，終於認罪協商被法庭接受或拒絕，不論是檢察官或是被告（或其辯護律師）均有權開啟協商程序。根據程序規則 11（a），被告有許多答辯的選擇，包含無罪答辯、有罪答辯與不爭執答辯。若被告選擇無罪答辯，在案件未被駁回的情況下，案件將進入審判程序進行審理；若被告選擇認罪答辯，案件將進入認罪協商程序。承如前述，所謂不爭執答辯，係指在法院同意下，不承認犯罪事實但承認有罪，也願接受有罪及刑的判決，因此不論被告是選擇有罪答辯或是不爭執答辯，均屬認罪答辯。根據程序規則 11(a)（2），當犯罪嫌疑人已做好認罪之準備，惟其認為案件中存有一些法律問題應在審判前先行釐清，這時在法院與政府的同意下，被告可以以附條件的方式提出認罪答辯（即 Conditional plea，附條件答辯），也就是在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的同時，仍擁有以書面形式保留對特定審前動議<sup>99</sup>（Pretrial motion）提出上訴的權利。而附條件答辯之於被告的好處，則在於倘被告之審前動議上訴有理由時，被告得撤回其認罪答辯。舉例來說，被告因警察在其公寓搜索到毒品用具，因此將之作為證據，並遭檢察官以施用毒品罪起訴。被告宣稱警察在未有搜索票的情況下進入其公寓進行搜索係違法搜索，經違法搜索所獲之毒品用具有無證據能力存有疑慮，因此向法院提出排除該證物於證據之外的審前動議。然而，若法院駁回被告之審前動議，選擇附條件答辯之被告則可以在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的同時，將證物證據能力之有無問題作為上訴事由向上訴法院提出，倘上訴法院認為被告上訴有理由，則被告得撤回其認罪答辯，案件即改以審判程序進行審理。附

---

<sup>99</sup> 根據程序規則 12 規定，不論檢方或辯方均有權提出審前動議，包含得隨時於案件待審期間提出之法院管轄權問題，或者是必須於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前提出之：一、起訴過程存在缺陷；二、起訴書或相關資料存在缺陷；三、排除使用證據的請求；四、依據程序規則 14 規定，將指控內容或被告單獨審理；五、檢方違反依據程序規則 16 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規定，亦或是向法院提出請求檢方揭露可能於審理程序使用之特定證據的要求。

條件答辯的設立目的在於避免被告為了特定法律問題上的不確定性而選擇走完審判程序，透過允許被告一面認罪一面針對潛在關鍵瑕疵進行上訴的機制，不但能為雙方當事人節省走完整個審判程序所需花費的時間、資源與金錢，也可以使案件在經法院審理關鍵瑕疵後儘早結案。

依據程序規則 11 (c)，在進入認罪協商程序後，若被告對被控罪行中較輕或相關的罪行進行認罪答辯，被告即可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本文將認罪協商之型態分為三種，分別係罪的協商、建議性量刑協商與具拘束性量刑協商。首先，罪的協商規範於程序規則 11 (c) (1) (A)，係指透過被告以上述方式認罪，換取檢察官不起訴特定罪名或是撤回特定罪名。另外，建議性量刑協商規範於程序規則 11 (c) (1) (B)，其係指透過被告以上述方式認罪，換取由檢察官「建議」法院為特定刑度或特定範圍之刑度，或是不反對被告提出之請求，並提交予法院。被告之請求可能是為特定的判決或請求適當的量刑範圍或者是不適用量刑指南中的特定條款等。由於這類建議對於法院不生拘束力，因此得建議性量刑協商之名。最後，具拘束性量刑協商則規範於程序規則 11 (c) (1) (C)，其運作方式係由檢察官與被告雙方約定某項具體的判決或量刑的範圍，或約定適用或不適用量刑指南的某項規定、政策說明或量刑因素。一旦法院接受具約束性量刑協商，兩造當事人之認罪協商合意內容即對法院產生拘束力。

舉例而言，假設某甲因涉嫌使用棒球棒在街頭鬥毆致人受重傷被逮捕，並被控以兩項嚴重攻擊和毆打罪。倘某甲依程序規則 11 (c) (1) (A) 與檢察官進行罪的協商，可能的情况是某甲以同意對一項嚴重攻擊和毆打罪認罪，以換取檢察官撤回或不起訴第二項指控；倘某甲依程序規則 11 (c) (1) (B) 與檢察官進行建議性量刑協商，可能的情况是某甲以同意對一項或兩項嚴重攻擊和毆打罪認罪，以換取檢察官建議法官為特定刑度或特定範圍之刑度；倘某甲依程序規則 11 (c) (1) (C) 與檢察官進行具約束性量刑協商，可能的情况是經被告同意承認案件中的某些事實，比如其在事件發生時有對他人進行威脅與攻擊的行為，使檢察官不必在審判中花費時間精力證明這些事實，換取與檢察官約定將嚴重攻

擊和毆打罪改以簡單攻擊和毆打罪提出控訴，或是向法院提出請求法院判處量刑的範圍。

### 第三項 認罪協商之接受與撤回

如前所述，認罪協商之結束，取決於法院是否接受兩造認罪協商合意之結果。依據程序規則 11 (b)，在法院決定是否接受當事人雙方協商合意結果前，法院必須盡到相關告知義務、確保被告之認罪係非因受強暴、脅迫或因允諾他人之要求所做成，及確保被告之認罪是有事實基礎存在的。詳言之，法官必須親自在公開法庭中，要求被告宣誓，並確保被告對於相關權益事項以及其與檢察官之協商內容若被法院接受將形成之判決結果有所了解。

首先，有關被告相關權益事項部分，法院必須確認被告清楚了解之事項共有以下幾點：一、被告於宣誓後之任何陳述均得用於之後被告因偽證被起訴之訴訟中；二、被告有不認罪的權利；三、若法院接受被告之有罪答辯或不爭執答辯，被告將放棄其一系列憲法保障之權利，比如：經公正的陪審團迅速及公開的審判、要求由律師協助辯護、與原告的證人對質詰問、不自證己罪、要求以強制手段促使對被告有利的證人出庭作證等權利。另外，法院應確保被告了解，若其與檢察官之認罪協商合意結果被法院接受，會面臨之判決結果與相關法律規範包含以下幾點：一、關於被告認罪之每項指控的性質；二、任何與認罪相關的法定最高刑罰和強制罪低刑度的規定；三、任何與認罪相關的沒收、罰款和特別評估的規定；四、法院判決時將參考量刑指南以及其他量刑因素；五、經認罪協商取得判決結果者，將喪失上訴權與對量刑結果提出抗辯之權利；六、非美國公民者，被定罪後將有被驅逐出境、拒絕成為公民與拒絕入境美國的可能。

經法院完成上述充分告知被告相關權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確保被告認罪係完全知情、自願且符合任意性的，以及確信被告係在有事實依據之前提下認罪等三要件後，法院即可針對當事人雙方協商內容做出接受與否的決定。依程序規則 11 (c) (2) 規定，當事人雙方均應於法庭上揭露認罪協議之內容，只有在

具正當理由且經法院允許的情況下才不用揭露。另根據程序規則 11 (c) (3) 規定，若當事人雙方之協商屬 11 (c) (1) (A) 罪的協商或 11 (c) (1) (C) 具約束性量刑協商這兩種型態，法院有權在審閱過量刑報告後再行決定是否要接受或拒絕當事人雙方協商內容。如果法院決定接受，法院必須告知被告其協商內容將會成為判決內容；若法院拒絕接受，法院必須在公開的法庭上（或基於正當理由以秘密方式進行）告知被告法院已拒絕接受協商內容，並且給予被告撤回認罪答辯之機會，同時必須告知被告如果不撤回認罪答辯，將有可能被判處比協商內容更為不利之判決。而若當事人雙方之協商屬 11 (c) (1) (B) 建議性量刑協商的型態，由於法院本來就不受到雙方協商內容的拘束，因此法院必須告知被告，如果法院接受被告的認罪答辯，就算法院不依照檢察官之建議進行量刑，被告也不能撤回認罪答辯。

最後，依程序規則 11 (g) 規定，針對被告提出之認罪答辯，必須由法院紀錄員或是利用錄音裝置做完整的紀錄。法庭記錄必須包含前述法院應盡相關告知義務與確認事項以及被告選擇認罪協商的型態與法院接受或拒絕認罪答辯之過程。另依程序規則 11 (f) 規定，認罪協商一旦破局，被告曾經認罪協商之事實，以及其在協商過程中對檢察官或法官做的任何陳述，均不得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

當然，被告在提出認罪答辯後，也是有機會反悔的，惟並非在任何時點均能無條件的撤回認罪答辯，因此被告若有意撤回認罪答辯，應特別注意提出時間，以保自身權益。有關被告撤回認罪答辯之規定在程序規則 11 (d) 與 11 (e) ，為了方便理解與說明，本文將撤回答辯時點分作三段時間，分別係法院接受認罪答辯前、法院接受認罪答辯後但量刑前以及法院量刑後做論述。由於認罪協商之結束取決於法院接受認罪答辯與否，因此在「法院接受認罪答辯前」，被告毋須附任何理由即可撤回認罪答辯，自屬當然。至於若被告提出撤回認罪答辯的時點在「法院接受認罪答辯後但量刑前」，則被告僅於法院拒絕接受 11 (c) (1) (A) 罪的協商或是 11 (c) (1) (C) 具約束性量刑協商時，得自由撤回認罪答辯，

否則被告必須提出符合公平正義的正當理由，並經法院准許後才得以撤回認罪答辯。而若被告提出撤回認罪答辯之時點係於「法院量刑後」，由於法院已完成量刑並做成判決，被告之有罪答辯即告終局確定（Finality），因此被告無從撤回認罪答辯，僅能依上訴程序向上訴審法院救濟，惟此項上訴只有以原審法院程序錯誤有理由時才得以提出，因此提出上訴時需同時提出該法院的審判筆錄為證，以指名其違誤所在<sup>100</sup>。

#### 第四項 認罪協商主體權利與救濟途徑

##### 第一款 律師協助辯護權之保障

在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中，被告所犯不論罪行輕重，均有受辯護權之保障。然而，美國法上關於被告受實質有效辯護原則之保障並非一開始就擁有，也是經過長時間的演進才逐漸建立，至於認罪協商程序中被告同有受實質有效辯護原則保障的適用亦是在近十年來才確立。

關於被告辯護權保障之討論，早於 1791 年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sup>101</sup>即有關於刑事被告獲律師協助辯護權利之規定，這項權利旨在盡可能的縮小檢察官與被告在法律和刑事訴訟程序上的優勢落差<sup>102</sup>。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先於 1932 年 Powell v. Alabama 案中，基於第十四修正案「正當程序條款的要求」，確立了所有可能判處死刑案件之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有受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州政府均需

---

<sup>100</sup> 朱建男，「認罪協商制度（上）」，司法周刊，第 852 期，第 2 版（1997）。

<sup>101</sup> Six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Right of Accused in Criminal Prosecutions):” 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by an impartial jury of the State and district wherein the crime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which district shall have been previously ascertained by law,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accusation; to be confronted with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to have compulsory process for obtaining witnesses in his favor, and to **have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for his defense.**”

<sup>102</sup> Brooks Holland, *A Relational Sixth Amendment During Interrogation*, 99 J. CRIM. L. & CRIMINOLOGY 381,389(2009).

提供免費的律師協助<sup>103</sup>；後於 1938 年，同樣見解被擴張到死刑以外之案件，即只要被控犯有嚴重罪名者，均有受律師協助辯護之權利<sup>104</sup>。1963 年聯邦最高法院於 *Gideon v. Wainwright*<sup>105</sup> 中，將被告受律師協助辯護權再度擴張，於案中指出「在我們對抗制的刑事司法體系中，任何因太窮而無力聘請律師的被告，除非提供律師協助他，否則難以確保審判的公平性。」肯認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所規定之被告受律師協助辯護權為基本的憲法權利<sup>106</sup>，並指出不論係聯邦法院重罪案件或各州法院重罪案件，國家均有為無資力被告聘請律師協助之義務，且只要被告被起訴，不論貧富、階級或教育，均不應於法庭中在未有律師協助下面對指控<sup>107</sup>，此案亦被作為刑事被告受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指標性案例。

約十年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又於 1972 年 *Argersinger v. Hamlin* 案肯認被告受公平審判權之權利不應因被告所犯之罪係微罪（Misdemeanor）、輕罪（Petty）或重罪（Felony）而有差別，法院均需在律師協助辯護下才得以處以被告自由刑<sup>108</sup>。然而，即便如此，被告受辯護權之時點與範圍並未有明確規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花了很多精力在完善何時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必須向被告提供「不可或缺的」的律師協助，並肯認只要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關鍵階段」均有適用<sup>109</sup>。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試圖透過大量案例將憲法第六修正案所保障被告之律師協助辯護權適用時點與範圍做出明確的規定，然鑑於現今有超過 90% 的刑事事件係透過認罪協商方式結案，究竟認罪協商是否屬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關鍵階段」而有獲律師協助辯護之保障亦存有疑義。而檢察官與被告之辯護律師多透過電話、會議和調查進行認罪協商，且透過此方式提供被告認罪協商之建議即決定了被告

---

<sup>103</sup> 黃映潔，《刑事被告於審判中自行辯護權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0（2018）。

<sup>104</sup> 楊崇森，「美國刑事訴訟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2 期，頁 35（2011）。

<sup>105</sup> *Gideon v. Wainwright*, 372 U.S. 335,335-352 (1963).

<sup>106</sup> Brooks Holland, *supra* note 102, at 390.

<sup>107</sup> 黃映潔，前揭註 103，頁 60-61。

<sup>108</sup> 黃映潔，同前註。

<sup>109</sup> Brooks Holland, *supra* note 102, at 391-92.

的命運<sup>110</sup>，有關律師協助辯護權之代理品質卻未有規範<sup>111</sup>，實有針對律師協助辯護權之代理品質做明確規範的必要。

有鑑於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近期認罪協商案例中明確表示「認罪協商屬訴訟的關鍵階段，被告應有憲法第六修正案受律師協助辯護權之適用」<sup>112</sup>，亦於 Strickland v. Washington<sup>113</sup>案中確立了被告受辯護律師「未受實質有效辯護」之判斷標準。關於被告受辯護律師「未受實質有效辯護」之標準有二，分別係：被告必須證明辯護律師之辯護行為係有瑕疵的，以及被告必須證明辯護律師帶有瑕疵的辯護表現有對被告帶來不利結果<sup>114</sup>。換句話說，辯護律師之行為若同時具備「行為瑕疵」及「結果不利」二要件即符合「未受實質有效辯護」之標準。所謂「行為瑕疵」係被告綜合一切訴訟程序之情狀下，未符合律師執行業務的合理客觀標準（Objective reasonableness standard）；另「結果不利」則係辯護律師於訴訟程序中的瑕疵行為具合理的可能性（Reasonable probability），足以使判決結果動搖並影響到判決結果。舉例而言，辯護律師若於檢察官總結辯論時缺席半小時，且於訴訟程序中未尊重被告意願而做出對被告不利之根本決定，前行為即構成行為瑕疵，後行為則同時構成行為瑕疵及結果不利二要件<sup>115</sup>。

實務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透過三個具代表性的案例肯認實質有效辯護原則有於認罪協商案件中的適用<sup>116</sup>。首先，於 2010 年的 Padilla v. Kentucky 案中，被告非美國公民，僅具美國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惟因被控販賣大麻之重罪而面臨被驅逐出境之後果。於本案中，被告之辯護律師不但未告知被告可能面臨驅逐出境之情況，甚至還告以「其在美國待很長時間無需擔心合法居留身份問題」之錯

---

<sup>110</sup> *Id.* at 381-84.

<sup>111</sup> Joel Mallord, *Putting Plea Bargaining On the Record*, 162 U. PA. L. REV. 683,687(2014).

<sup>112</sup> Jenny Roberts, *Effective Plea Bargaining Counsel*, 122 YALE L.J. 2650,2656(2013).

<sup>113</sup>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466 U.S. 668,668-719(1984).

<sup>114</sup> Joel Mallord, *supra* note 111, at 688.

<sup>115</sup> 王兆鵬，「實質及忠實之辯護-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7 期，頁 68-71（2009）。

<sup>116</sup> Jenny Roberts, *supra* note 112, at 2662.

誤建議，終使被告在誤信下認罪<sup>117</sup>；另於 2012 年，*Lafler v. Cooper* 案中，被告因以槍枝對被害人腰部以下（waist）部位開槍而打死了被害人，被控犯有謀殺意圖的攻擊罪。被告向其律師表示其有意願接受檢察官提出向法院求刑判處被告 51 至 85 個月的刑期以換取被告認罪之提議，然律師卻以因被害人被擊中的部位都在腰部以下，檢方無法證明被告謀殺故意之錯誤建議，而讓被告拒絕了檢察官的提議並接受審判，被告最終被法院判處 185 至 360 個月的刑期，該判決結果整整比檢察官於認罪協商中提出的求刑提議高出 300%<sup>118</sup>；再於 *Missouri v. Frye* 案中，被告因已有三次無照駕駛前科，若又被判犯同一罪行，將面臨最高達 4 年刑期之重罪。該案中，檢察官向辯護律師提出兩項對被告非常有利的認罪條件，其中包含將指控減為輕罪並以被告認罪換取其向法院求處 90 天刑期之優惠條件，惟由於辯護律師未及時將檢察官提出之條件予被告知悉，致使被告最終在未有任何協商條件下認罪並遭法院判處 3 年刑期<sup>119</sup>。

在這個幾乎均以認罪協商途徑結案的美國司法體系中，行認罪協商之被告不可否認的是會比適用其他法律程序之被告對辯護律師產生更高的依賴性，被告之正義是否受到伸張與辯護律師的辯護品質更有極大的關聯性。於 *Padilla*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本案辯護律師有義務向被告提供認罪即遭驅逐出境之後果惟辯護律師卻給予錯誤建議，辯護律師之行為在普遍專業職業下是不合理的，並首度明確承認認罪協商程序中有關於實質有效辯護原則之適用<sup>120</sup>；後又於 *Lafler* 案及 *Frye* 案中再次強調實質有效辯護原則於認罪協商程序中的適用。從上述指標性案例中可發現，辯護律師是否做到實質有效辯護或被告是否因辯護律師之瑕疵行為使其在判決結果上獲有不利益，是判斷被告獲律師有效辯護權是否受侵害之

---

<sup>117</sup> *Padilla v. Kentucky*, 559 U.S. 356, 359-367 (2010).

<sup>118</sup> *Lafler v. Cooper*, 566 U.S. 156, 156-162 (2012).

<sup>119</sup> *Missouri v. Frye*, 566 U.S. 134, 134-140 (2012).

<sup>120</sup> *Jenny Roberts*, *supra* note 112, at 2663.

標準，亦得作為被告對協商判決能否提起上訴之關鍵，法院如何界定「辯護律師在認罪協商過程中的義務和責任」將成為美國認罪協商制度的新挑戰。

## 第二款 被告上訴權之保障

被告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時，依法雖放棄了憲法保障之相關訴訟權利，然鑑於被告之上訴權非屬憲法保障權利而係一個法定權利<sup>121</sup>，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而言亦屬神聖不可侵犯之基本權利<sup>122</sup>。因此，當法院接受被告之認罪答辯並作成有罪判決，在無從撤回認罪答辯的情況下，被告並不當然因認罪答辯而放棄其上訴權，被告對於上訴權拋棄與否是有選擇權的<sup>123</sup>。事實上，在美國實務上，當事人雙方協商過程中，檢察官時常會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將「放棄有罪判決上訴權」作為協商條件之一，亦或是若被告於協商過程中不願放棄其上訴權，檢察官便不與其協商之情況發生。舉例而言，檢察官可能要求被告認罪並放棄對經認罪協商所獲有罪判決提出上訴的權利，以換取檢察官向法院請求較低的刑期<sup>124</sup>；又或者是被告認罪，檢察官同意撤銷對被告某些其他未決的指控，但必須要等被告有罪判決之上訴期過後，檢察官才會向法院提出撤銷其他未決指控的要求，被告雖未曾明示表示放棄上訴權，惟就結果論，被告形同已以默示同意方式放棄上訴權<sup>125</sup>。基此，被告上訴權理論上雖不受其為有罪答辯而喪失，惟就實務運作情況而言，被告時常處於經認罪獲有罪判決的同時已不具上訴權的情況，若其對有罪判決結果感到不滿意，也只能另尋其他救濟途徑。

---

<sup>121</sup> Derek Teeter, Comments, *A Contracts Analysis of Waivers of the Right to Appeal in Criminal Plea Bargains*, 53 U. KAN. L. REV. 727,738(2005).

<sup>122</sup> Harlon Leigh Dalton, *Taking the Right to Appeal (More or Less) Seriously*, 95 YALE L.J. 62,62(1985)

<sup>123</sup> Gregory M. Dyer & Brendan Judge, Note, *Criminal Defendants' Waiver of the Right to Appeal -- An Unacceptable Condition of a Negotiated Sentence or Plea Bargain*, 65 NOTRE DAME L. REV. 649,652(1990).

<sup>124</sup> *People v. Seaberg*, 74 N.Y.2d 1, 541 N.E.2d 1022, 543 N.Y.S.2d 968 (1989).

<sup>125</sup> Dyer & Brendan Judge, *supra* note 123, at 653.

實務上較常見之上訴情況為由檢察官或獲有罪判決且未喪失上訴權之被告以量刑違反法律、顯不合理、超出所應適用刑度範圍或者是錯誤適用量刑指南等為由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sup>126</sup>。惟應注意者係，鑑於依程序規則 11(c)(1)(C) 具約束性量刑協商所做成之協議在法院接受被告認罪答辯後具拘束性，因此當事人雙方不得以上述提及之理由提起上訴，自屬當然<sup>127</sup>，當事人雙方僅有在法院接受被告認罪答辯後作成判決之量刑過輕或過重時，檢察官或被告才得以針對有罪判決提起上訴。舉例而言，倘檢察官依程序規則 11(c)(1)(C) 與被告協議請求法院對被告求處 5 年刑期，但法院最終判處被告 3 年刑期，此時檢察官得針對過輕之判決結果提起上訴；若法院最終判處被告 7 年刑期，則被告得針對過重之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陽明交大  
NYCU

---

<sup>126</sup> 蔡名堯，前揭註 94，頁 27。

<sup>127</sup> 18 U.S.C.A. § 3742 (c).

## 第四章 我國刑事協商制度發展與現況

### 第一節 序言

隨著社會多元發展，社會形態與價值認知的快速改變，新型犯罪層出不窮，刑事案件量亦有逐年增加之現象。依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表 2），從 1993 年至 1998 年間，地方法院刑事庭每年新收案件數量約在 27 萬至 28 萬間<sup>128</sup>；於 1999 年伊始，地方法院刑事庭新收案件數量更突破 30 萬大關，刑事案件的逐年增加使得法官工作量已達難以負荷的程度。有鑑於此，於 1999 年司法院集合審、檢、辯、學及社會顯達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減輕處理案件負擔」議題進行討論，期望能透過一些配套方案解決目前案件量過多的問題。

年份（西元）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 新收合計件數
1993	288,278
1994	275,957
1995	272,198
1996	276,067
1997	273,607
1998	287,408
1999	321,512

表 2：1993 年至 1999 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合計件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整理自司法院統計網站

同時，考慮到將來若刑事訴訟制度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採第一審全面合議制度與交互詰問制度，隨之將產生檢察官工作負荷大量增加與人力不足的問題，法院審理案件的時間也在制度的運作下被迫拉長而造成訴訟延滯。為了改善

<sup>128</sup> 1993 年至 1999 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合計件數，司法院統計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述問題，多數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參與者均認同進入刑事訴訟之案件應進行分流的想法，也就是於刑事程序中，應依案件之輕微或重大，以及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我國刑事訴訟法於紓減司法負擔之措施原有職權不起訴及簡易判決處刑之規定，於 2002 年參考日本、德國立法例引進緩起訴制度後，又於 2003 年陸續增訂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與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然而，由於現有司法資源仍難消化日益增多的刑事案件量，是故司法院與行政院遂向立法院提案，建議我國可借鏡美國認罪協商精神增訂協商程序，讓訴訟資源被更有效的運用，並使法院有更多的時間與精神致力於重大繁雜案件之審理。這樣的做法一方面可減輕法院審理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效果，另一方面亦可使被告儘早脫離刑事程序復歸社會以符合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微罪不舉、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精神之實踐，已成為刑事訴訟程序於理念與運作間取得協調與平衡之方策<sup>129</sup>。

我國協商程序之制定過程並不是很順利，各方賢達對於我國宜否借鏡美國認罪協商精神增訂協商制度意見分歧，經一番波折終參考程序規則第 11 條與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第 444 條至第 448 條相關規定，將協商程序增訂於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至第 455 條之 11），並於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sup>130</sup>。然而，根據司法院統計數據（表 3）顯示，近十年（即 2010 年至 2020 年）我國實務第一審刑事法院採用協商程序結案之比例甚低，可見協商程序並不受實務工作者青睞。以 2014 年為例，距離協商程序施行之時間點已過十年，該年度第一審終結案件數為 200,014 件，然而採用協商程序終結案件數卻僅有 5,685 件，佔第一審刑事案件終結件數之 2.84%。又隨著時間推進，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比例有越來越低的趨勢，2020 年第一審刑事案件以協商程序結案數甚至僅佔第一審刑事案件結案數之 2.02%，為歷年來最低，協商程序於實務實際使用情況

<sup>129</sup> 1999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議題暨結論，前揭註 29。

<sup>130</sup> 參照 93 年 4 月 7 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立法說明。

為何，又是否係因遇到核問題與困難以致實務工作者對於選擇協商程序結案興趣缺缺，實有深入探討的必要。

年份 (西元)	訴訟案件件數 (公訴、自訴) <sup>131</sup> (A)	協商案件件數 (B)	協商案件佔 訴訟案件 比例 (B/A*100)
2010	189,090	5,911	3.12%
2011	185,617	8,061	4.34%
2012	180,404	8,218	4.55%
2013	182,174	6,789	3.72%
2014	200,014	5,685	2.84%
2015	204,354	4,549	2.22%
2016	208,388	4,688	2.24%
2017	216,531	4,781	2.20%
2018	215,888	5,424	2.51%
2019	207,733	4,935	2.37%
2020	202,618	4,106	2.02%

表 3：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占訴訟案件終結件數與比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整理自 2010 年至 2020 年司法院統計年報

綜上，本章內容將先就我國現行刑事協商制度法律架構與特性作詳細分析與說明，最後再比較我國簡易型審理程序間各程序之異同，亦藉由與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作比較分析，以作為改善我國刑事協商制度之參考，達到完善我國協商制度之效果。

## 第二節 現行刑事協商制度之法律架構

我國現行刑事協商制度規範於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即第 455 條之 2 至 455 條之 11，本文將法律條文規定與架構分作「協商程序之開啟」、「協

<sup>131</sup> 本統計數據包含公訴、自訴案件，並已扣除更審案件之數量。

商程序之進行」、「協商程序之結果」與「協商程序之救濟」等四大部分進行說明，茲詳細分述如下。

## 第一項 協商程序之開啟

我國協商程序並非於任何時間點就任何類型的案件均有適用，關於協商程序之開啟，刑事訴訟法訂有明文，舉凡協商程序之客體、主體、適用時點與地點等均規範於同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未符合法定要件者，不得開啟協商程序。

### 第一款 協商程序之適用客體

所謂協商程序之適用客體，係指何種案件有協商程序之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觀之，協商程序適用範圍限於「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非重罪案件，且自訴案件不得為協商之聲請，僅有公訴案件始有協商程序之適用。探究立法者將協商適用範圍限於非重罪案件之背後原因，學理上部分論者認為，如容許重罪案件協商，將造成刑法規範及立法目的遭受減弱或傷害，亦恐使重罪案件之被告於協商過程中背負過大壓力<sup>132</sup>，因此協商程序於非重罪案件始有適用。至於自訴案件未有協商程序適用之理由則在於避免人民於操縱自訴程序致發生一事不再理而使被告不受追訴之情況發生<sup>133</sup>，故將協商程序適用客體限於公訴案件，自訴案件則無適用。

### 第二款 協商程序之適用主體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法務部頒佈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條第 2 項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檢察官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得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請求，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若有必要，檢察官亦得於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先與被告或辯護人交換依法規定協商事項之意見。依法條文義解釋，協商程序係於「審判

<sup>132</sup> 王兆鵬，前揭註 58，第 2 版。

<sup>133</sup> 王兆鵬，新刑訴·新思維，頁 178（2004）。

外」進行，因此我國協商程序之主體應係限於檢察官、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並由檢察官獨攬協商程序發動權，法官不得參與協商程序。

事實上，法官能否參與協商程序會隨著各國對於審判程序所採之刑事訴訟制度不同而有所異<sup>134</sup>，以採職權進行主義之德國為例，德國刑事訴訟法肯認法官具參與協商程序之權利，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57c 條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法官可以就案件進行及案件結果與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倘若當事人均同意法官之提議，且未違反其他不得為協商之規定，協商即成立」<sup>135</sup>，似可認為，德國法官不但能參與協商程序，甚至可以說整個協商過程中皆係由法官所主導，最終取得三方均能接受之協商結果。另以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美國為例，美國程序規則第 11 條明文檢察官與被告或辯護人進行協商過程中，禁止法院參與協商，法官多半於審判過程中扮演第三人角色，持公正審判的立場，藉以達成公平之要求。回到我國之討論，我國於司法改革後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所採之刑事訴訟制度似可認為同時兼具職權進行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惟作為司法改革產物之協商程序係借鏡美國認罪協商精神所增訂，從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法條規定當事人雙方之協商係於「審判外」進行，便可推得我國法並非如德國法般開放法院參與協商程序，而係同美國法採禁止法院參與協商程序之作法。

細究法律明文將法官排除於協商程序適用主體外之原因，本文認為係擔心若允許法官參與協商，恐對被告產生過大壓力而迫使被告不得不接受法官提出的協商條件<sup>136</sup>。由於法官擁有量刑裁量權，與被告處於不平等地位，被告可能會有未接受法官提出的協商條件而因此於後續審判中遭判更重刑期的顧慮。此外，雖然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7 有規定協商破局下，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等對被告

<sup>134</sup> 余振華，「我國新增量刑協商程序運用之芻議」，法學講座，第 28 期，頁 6（2004）。

<sup>135</sup> 何賴傑，「論刑事訴訟法之傳承與變革-從我國與德國晚近刑事訴訟法修法談起」，月旦法學教室，第 100 期，頁 178（2011）。

<sup>136</sup> Gregory A. Conley, *supra* note 98, at 556-557.

權益保障之規定，惟被告仍可能會擔心若被告於協商過程中對案件事實已有陳述，法官在知悉案件事實的情況下，是否能於後續審判中依然持公正客觀立場進行審理而不受協商過程中可能已經成立之心證影響？即便最終判決結果係法官持公正客觀立場所作成，又如何使被告或社會大眾相信該心證並未受到協商過程中發生的種種影響<sup>137</sup>？有鑑於此，被告於協商過程中勢必難以在未有過多顧慮下做出符合任意性的認罪答辯，是故應將法官排除於協商程序之外，法官不但不得依職權發動協商程序，亦不得參與協商程序<sup>138</sup>。

### 第三款 協商程序之適用時點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非重罪案件之協商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诉後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進行，似可認協商程序之適用時間點於「審判階段」始有適用，偵查階段則無適用。參照立法理由說明，協商程序於通常程序與簡易程序均有適用，因此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不論是否改為簡式審判程序，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得進行協商程序；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於法院簡易判決處刑前，亦得進行協商程序<sup>139</sup>。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適用時點之問題，立法者於立法過程中，曾有意放寬適用時點，將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偵查階段之簡易程序協商機制刪除並將偵查階段適用認罪協商相關規定<sup>140</sup>增訂於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然而，立法者最終決定保留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維持原條文關於簡易

---

<sup>137</sup> 王兆鵬，前揭註 58，第 2-3 版。

<sup>138</sup> 孫啟強，「我國協商程序之立法特徵及修法建議」，軍法專刊，第 54 卷第 4 期，由法源法律網重新編輯，頁 31（2008）。

<sup>139</sup>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頁 528（2018）。

<sup>140</sup> 參照修訂草案「如被告於偵查中認罪者，檢察官得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進行協商，經雙方合意，由檢察官聲請法院進行協商程序，而此一聲請與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同一效力。」

案件於偵查階段有認罪協商適用之規定，至於通常程序案件是否於偵查階段亦有認罪協商之適用則未有敘明。

學理上雖有認為鑑於立法者曾有將關於偵查階段進行認罪協商之規定增訂於協商程序中，因此應肯認現行法並未禁止當事人雙方於偵查階段進行協商，只是檢察官若對人民提出控訴，仍應向法院提出「正式控訴文件」而不得以聲請協商程序之文件代替之。換句話說，倘雙方於偵查階段達成協商合意，檢察官必須先對被告之犯行提起正式的控訴（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再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最後由法院做成協商判決終結案件<sup>141</sup>。本文以為，依法條「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文義解釋，似可推導出我國係採起訴後協商制度，此外，從立法者維持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未將偵查階段之簡易程序協商機制納入新增訂之協商程序規定中，似可認為立法者經考量後係有意排除通常程序案件於偵查階段進行認罪協商，故可認在現行法下，通常程序案件之認罪協商應僅於審判階段始有適用，如於偵查階段進行認罪協商，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本文認為，協商程序之進行對被告影響甚鉅，被告一旦與檢察官進入協商程序即形同放棄其受審權、對質詰問權、緘默權與上訴權等諸多訴訟上權利，應於法有明文的情況下審慎為之。倘檢察官與被告有於偵查階段行認罪協商之需求，與其雙方在法無明文下私自為之，真正可行的方式係由立法者將相關規定明文化、訂清楚，除能使整個協商制度更為完整，亦能使協商程序之參與主體相關權益有更完善的保障。

#### 第四款 協商程序之適用地點

關於協商程序適用地點，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雖僅規定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未敘明應於法院內或法院外行協商，惟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與被告不論是進行審判外協商或是協商

<sup>141</sup> 王兆鵬，「論刑事訴訟新增訂之協商程序（中）」，司法周刊，第 1182 期，第 3 版（2004）；陳運財於「協商認罪制度的光與影」亦採此見解。

前之意見交換，均應於法院或檢察署之公務場所行之，倘有其他特殊必要情形須於其他場所進行，應報請檢察長核可始得為之。

協商實務上，檢察官及法官為求簡便，於準備程序中認有協商希望，便直接於法庭內進行協商，少有於法庭外協商之情況。於法庭內進行協商亦有其優點，在全程錄音的法庭內進行協商可避免是否違反被告意願強迫協商的紛爭<sup>142</sup>。

## 第二項 協商程序之進行

### 第一款 前置程序

協商程序之參與主體以檢察官、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為主，惟應注意者係，從法條「……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觀之，似可認協商程序中係由檢察官獨攬開啟協商程序權利，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均無權開啟協商程序。此外，由於實務上曾發生公訴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對於認罪協商與刑度有不同意見，是以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所犯除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公訴檢察官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實務上亦有地檢署為防止檢察官不受節制的浮濫協商，要求檢察官每個案件協商前必須先上簽呈徵得檢察長同意之作法<sup>143</sup>。事實上，前置程序之施行雖能達到減少公訴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意見歧異之效果，卻也成為實務上公訴檢察官開啟協商程序意願低落的影響因素之一，相關討論詳如後述。

### 第二款 認罪協商之事項

符合得聲請協商程序之要件者，經法院同意得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我國協商程序雖借鏡於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惟依法條觀之，我國並未如同美國針對任何罪數、罪名與刑度均可協商，反而將協商程序之事項限於「刑度」，我國協商程序

<sup>142</sup> 林忠義，刑事事實務熱點問題剖析，頁 115（2016）。

<sup>143</sup> 林忠義，同前註，頁 113（2016）。

可謂係「量刑協商」而非同美國採「認罪協商」。探究協商程序事項限於「刑度」之原因係避免產生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之出賣正義的風險。司法院代表於立法過程中強調，「量刑」本係法官的裁量權，而量刑協商係法官釋出其裁量權予檢察官與被告先行協商，已將不公平因素降低很多<sup>144</sup>，並非如罪數或罪名協商恐使社會正義受到嚴重衝擊。因此，量刑協商與罪數或罪名協商相比，應可避免協商可能對法安定性或實體正義的戕害<sup>145</sup>。

關於協商事項之內容，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得與被告就「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被告向被害人道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與「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等法定事項進行協商。所謂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包含主刑及從刑，考量協商判決不經言詞辯論，且被告一旦與檢察官進行協商，即形同放棄其受審權、對質詰問權、緘默權與上訴權等權利，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2 項後段規定：「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檢察官與被告所為協商之願受科刑範圍，僅能於上開範圍內協商，凡與上開範圍不符之協商，法院均不受其拘束，亦不能為協商判決。又為了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兼顧社會利益，檢察官就上開「被告向被害人道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協商事項與被告協商時，應徵得被害人同意始得為之。至於「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行政院與司法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037651 號及院台廳刑一字第 104001822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明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之歲入、歲出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各檢察機關各年度編列補助款及必要行政管理業務費用

<sup>144</sup> 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17 期，頁 105，2004 年 3 月。

<sup>145</sup> 陳運財，「協商認罪制度的光與影」，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頁 232（2004）。

之歲出預算不得高於同年度該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 50%，亦即將提撥比率上限定為同年歲入預算 50%；補助款之用途與支出範圍則限縮於辦理與犯罪被害補償金、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防治、法治教育、毒品防治及戒癮治療等相關事項<sup>146</sup>。

除上述法定事項外，實務上多有於協商程序就非法定事項進行協商之例子，舉凡被告以供出其他共犯、辭去公職、自願做社區義工或遵守必要命令及完成適當的處遇措施等，換取檢察官聲請法院為較輕之協商判決。關於這類非法定事項能否協商之討論，學理上大部分均認為若該事項係由檢察官與被告合意並由被告自願為之，縱未明文於法條中，亦非不得作為當事人雙方之協商事項<sup>147</sup>，只是需要特別注意，非法定事項恐因未明文於法條中而不受之後法院協商判決之效力所及，無從依法院的協商判決而取得強制執行名義<sup>148</sup>。

另外補充說明，為使被告於協商過程中能無後顧的與檢察官充分協商與談判，依法規定，若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以利協商程序進行並保障被告權益。

### 第三款 協商期間之限制

為避免訴訟程序有所延滯，依法規定檢察官與被告之協商期間應於 30 日內完成。然而，30 日的時間對檢察官與被告而言要完成協商是非常不夠的，因此現行協商實務有「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產生，檢察官得於開啟法定協商程序

---

<sup>146</sup> 李秋燕、黃家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預算編審執行變革」，主計月刊，第 722 期，頁 8、10（2016）；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如下：「補助款及檢察機關因辦理第六條、第十三條所生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應納入檢察機關公務預算，並與該檢察機關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第 1 項）各檢察機關各年度編列前項補助款及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之歲出預算，不得高於同年度該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百分之五十。（第 2 項）」。

<sup>147</sup> 王兆鵬，前揭註 58，第 3 版；陳運財於「協商認罪制度的光與影」亦採此見解。

<sup>148</sup> 陳運財，前揭註 145，頁 232。

進行前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並得以之研判是否開啟協商程序<sup>149</sup>。倘當事人雙方就洽談內容取得共識並有意改行協商程序，再由檢察官遵循法律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經法院同意後行協商程序，並於被告認罪及當事人雙方就協商內容達成合意下，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由法院作成協商判決。依現行協商實務運作情況觀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3 項所謂「協商程序不得逾 30 日」屬「不變期間」之性質，檢察官與被告進入法定協商程序後須於 30 日內完成協商<sup>150</sup>，也因此法定協商時間不足的情況下，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儼然已成為實務上開啟法定協商程序之先行程序。由於本文係考量到對現行刑事協商制度於實務進行方式介紹之完整性，故將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納入文中概述，惟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非本文討論重點，恕不就此部分進行深入討論。

### 第三項 協商程序之結果

#### 第一款 法院應踐行之程序

法院在接受檢察官提出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為確保協商程序之正當性，法院應於 10 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例如：由法院依通常程序公開審判權、詰問證人及與其對質權、保持緘默權、法院如果依照協商合意判決時，除非有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原則上不得上訴等，法院須確認被告係自願放棄前述權利後，始得作成協商判決。當然，法院對於檢察官之求刑協商妥適與否有最終審核權，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規定，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分別有：一、有第 455 條之 3 第 2 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 455

<sup>149</sup> 林雅鋒、王美玉、高涌誠，109 司調 0011，監察院調查報告，2020 年 2 月：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s=6983>（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sup>150</sup> 林俊益於刑事訴訟法概論（下）專書中採不同見解，其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3 項所謂「協商程序不得逾 30 日」應係「訓示期間」之性質，檢察官與被告協商期間縱有逾越 30 日，仍無礙檢察官聲請法院為協商判決。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六、被告有其他較重裁判上一罪之犯罪時者；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等，法院認有上述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檢察官提出為協商判決之聲請，並回復適用通常審理程序、簡易程序或簡式審判程序繼續審判，上述法院駁回協商聲請之裁定，係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之。關於不得為協商判決之七種情形，本文嘗試將之分作「協商基礎不存在」與「協商合意結果不適當」兩部分作說明。

### 第二款 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況-協商基礎不存在

協商程序之增訂目的在於刑事訴訟在努力發見真實、追求公平正義的同時兼顧訴訟經濟。將通常審理程序改行協商程序，除能使檢察官節省調查犯罪的時間與司法資源並將之用於重大繁雜案件中，亦能使被告節省因行通常審理程序必須反覆到法院開庭所需耗費之時間、勞力與費用，並能得到一個自己可以接受的刑度。不只檢察官與被告，法官與被害人於協商程序中亦有受惠之處。法官得因案件改行協商程序省去於通常審理程序中因實行交互詰問制度與嚴格證明法則而耗費大量的時間，也改善了過去法官反應花費太多時間在撰寫判決書上而未有足夠時間思考案情的問題<sup>151</sup>；被害人則省去刑事案件審理中所需耗費之時間、勞力與費用，並得依協商判決或筆錄內記載被告應支付一定數目賠償金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害人得於更短時間內獲應有之補償並重回平靜的生活。然而，協商程序固然是一個對檢察官、被告、法官與被害人均有實質效益之程序，協商程序之程序正義與被告權益之保護亦不容疏忽。

承前所述，被告為協商程序時，若承受過大壓力，恐影響協商結果，且被告在選擇行協商程序後即喪失憲法訴訟權之保障，也放棄了在通常審理程序獲得無罪判決的機會，因此聲請協商判決之案件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範圍至關重要，而被告協商之合意是否係未經脅迫、在符合任意性下作成更應

---

<sup>151</sup> 湯德宗、林季平、雷文玟，前揭註 27，頁 19-21；時瑋辰，前揭註 34。

嚴格檢視。另協商判決之作成基礎在於非重罪案件之被告自願出於己意與檢察官雙方達成協商合意，並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協商判決，因此若被告所犯之罪非同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被告或檢察官有依同法第 45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之行為，均形同協商基礎不存在，法院自當不得為協商判決。

### 第三款 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況-協商合意結果不適當

除協商基礎不存在不得為協商判決外，法院作為協商程序的守門員，對於檢察官與被告協商合意結果具一定審查權，以確保協商程序的合法及正當。法院應審查協商之合意是否有不當、損及公共利益或對被告顯失公平之情況，舉例而言，若被告認罪並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惟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協商判決，法院卻認為此案應諭知為無罪時<sup>152</sup>，法院即不得為協商判決，以維護司法公平與正義。

一個刑事訴訟程序中，程序正義固然重要，實質正義亦不可小覷。被告對於自身犯行有承擔相對應刑罰代價的義務，惟對被告的處罰應妥適，過輕或過重者均非實質正義。本文以為，欲求處妥適刑責之前提必須要對被告之犯罪事實有正確的認識，犯罪事實的認定對於罪名與最終量刑結果影響甚鉅，倘若協商合意結果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協商判決後，法院認為檢察官聲請為協商判決之案件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判決或其認定之事實顯與檢察官與被告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該協商合意結果形同係建立在對犯罪事實認識有誤下所作成，被告恐因此遭處不當、過輕或過重之刑責。舉例而言，倘檢察官起訴被告犯有傷害罪（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檢察官與被告並就傷害罪之事實進行協商程序，惟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協商判決時，法院認為被告所犯者係殺人未遂（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而非傷害罪<sup>153</sup>。此時，若法院仍依檢察官與被告之協商合意結果為協商判決，恐使被告因改行協商程序而獲利，獲判較其犯行為輕之刑責。又如，倘檢察官以被告涉有竊盜罪（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後，檢察官與被告達成協

<sup>152</sup> 此案例參照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

<sup>153</sup> 林俊益，前揭註 139，頁 537。

商合意且被告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竊盜罪。然而，法院認被告之行為應構成贓物罪（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而非竊盜罪，若法院依協商合意結果為協商判決，恐使被告獲判較其犯行為重之刑責<sup>154</sup>。有鑑於此，當法院認定之事實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法院自當不得為協商判決。

另外，若法院於審理過程中，發現被告有其他較重裁判上一罪之犯罪者，法院亦不得為協商判決。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採一事不再理原則，以案件單一性理論作為一事不再理適用對象之見解，在被告單一、犯罪事實單一的情況下，不論犯罪事實係屬實質上一罪關係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檢察官若針對一部顯在性事實起訴，起訴效力會擴及他部潛在性事實，因而產生起訴不可分的效果，起訴不可分在審判中即是審判不可分的效果，但是審判不可分又是透過結論回推審判範圍，只有在顯在與潛在性事實均有罪時，法院才能確定起訴範圍，也才確定起訴不可分的範圍<sup>155</sup>。至於有關實質上一罪關係之犯罪與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同適用單一性理論，為何刑事訴訟法僅針對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有所規範，且特別於條文中強調僅有於法院發現被告有其他「較重」裁判上一罪犯罪時才不得為協商判決之原因，本文認為，在單一性理論的基礎上，倘法院發現被告有其他實質上一罪犯罪者，似可依同法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第 5 款「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限制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似無需特別就被告有其他實質上一罪犯罪之情況另明文規範之。而在法院發現被告有其他裁判上一罪犯罪之情況，由於想像競合犯是一個犯罪行為觸犯數罪名，但依照比較重的罪處罰，因此即便法院發現被告有其他「較輕」裁判上一罪犯罪時，仍不影響被告之刑度，應無特別規範之必要。反觀若法院發現被告有其他「較重」裁判上一罪犯罪時，由於該較重之罪會影響被告之刑度，倘法院仍依協商結果作成協商判決，恐使被告在刑度上有所獲利，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實有立法明文規範之必要。

<sup>154</sup> 此案例參照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

<sup>155</sup> 林鈺雄，前揭註 38，頁 282。

#### **第四款 協商判決書之製作**

在協商判決書的製作上，協商判決書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關於簡易判決書製作之規定，以達簡化判決書製作流程與時間的效果。協商判決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足資認定既判力範圍之犯罪事實要旨及據以論罪處罰之條文記載於代替判決書之宣示判決筆錄中，惟若當事人於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法院仍必須製作判決書。另應注意者係，除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外，為了記名執行範圍，若檢察官與被告係就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定事項達成合意，法院也必須將協商合意內容附記於判決書或代替判決書之宣示判決筆錄中。又法院為協商判決後，書記官應立即製作協商判決書正本或宣示判決筆錄正本或節本，送達於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告訴人、告發人；其內容若含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4 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者，並應送達於應受給付之被害人、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等。

#### **第四項 協商程序主體之權利與救濟途徑**

##### **第一款 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

由於被告選擇與檢察官進行協商勢必須放棄依通常程序審判等多項權利，此一決定涉及許多法律判斷，若無律師協助，被告恐有做出不明智決定之可能。對於協商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被告進行協商，且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得就協商事項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但仍應以被告明示之協商意見為主，不得與該意見有相反之表示。我國刑事訴訟法透過加強被告辯護依賴權，使被告能有足夠的能力或立於較平等之地位與檢察官進行協商，以確實保障被告之權益。

我國協商制度雖係借鏡美國法所設立，惟在協商案件適用強制辯護制度之政策上有很大的不同。美國法上，適用協商案件不論案件輕重，一律提供辯護，似

可認為相比我國礙於考量辯護資源之節約，採半套式的強制辯護制度<sup>156</sup>，僅針對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之被告才有提供辯護來的保障周延。關於協商案件究竟是否有需要採全面性的強制辯護制度，學理上也有不少討論。有學者認為，強制辯護制度之立法目的，係基於程序權保障之思考，應就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辯護依賴之需求通盤考量，不應獨厚協商程序之被告，設有強制辯護制度<sup>157</sup>。然有學者認為，協商案件不論案件輕重，任何案件之被告於協商過程中都有可能因受到壓抑而做出非自願性的協商結果，而受審權的放棄更涉及專業法律判斷，因此不應以案件輕重作為區分是否採取強制辯護制度的考量因素<sup>158</sup>。本文則同意協商案件應採全面式強制辯護制度的立場，應放寬我國強制辯護制度適用範圍，以給予被告更完整個保障，相關說明將於後詳述。

## 第二款 協商之撤銷或撤回

被告除於符合法定要件者，法院有賦予被告受有律師協助之權利外，為顧及被告憲法所保障之訴訟基本權，刑事訴訟法訂有給予被告反悔的機會。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若被告有意撤銷協商合意，得隨時提出聲請，惟必須於法院訊問被告與告知程序終結前提出，倘未於該時限前提出，法院應予駁回之。換句話說，在法院訊問被告與告知程序終結前，被告一旦提出撤銷協商合意之聲請，要求法院回復通常審理程序、簡易程序或簡式審判程序，不待法院准許，即當然發生撤銷之效果。至於檢察官若有意撤回協商程序，依同法規定，檢察官亦必須於法院訊問被告與告知程序終結前提出聲請，惟應注意者係，唯有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才得以提出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也就是提出撤回「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sup>159</sup>，該聲請若合於同法第 455

<sup>156</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頁 358（2020）。

<sup>157</sup> 蔡名堯，前揭註 96，頁 32。

<sup>158</sup> 黃鼎軒，「協商程序之解構與重構」，法學叢刊，第 61 卷第 2 期，頁 59（2016）。

<sup>159</sup> 林俊益於刑事訴訟法概論（下）專書中認為，由於檢察官依法提出撤回協商程序時協商程序早已進行，當事人業已達成協商合意，因此條文規定「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應係指「撤回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者，不待法院准許，即當然發生撤回之效果，惟如不合於規定者，並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由於協商實務上，肯認檢察官與被告得就法定事項以外事項進行協商，因此本條所稱「協議之內容」應不以同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法定事項為限<sup>160</sup>，只要被告所違反者係當事人雙方達成共識之協商條件，縱該條件非法定事項，檢察官亦得依法規定於時限內提出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至於有關上開被告提出撤銷協商合意與檢察官提出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方式法並無明文，因此應肯認上開撤銷或撤回之聲請以言詞或書面方式為之，均無不可。

### 第三款 上訴審理之規定

關於法院作成之協商判決被告是否有上訴救濟之權利，依法規定，經協商程序作成之科刑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本文認為，鑑於協商判決乃係法院基於當事人協商合意範圍所為之判決，代表當事人係經深思熟慮後所得出結論，理應不得再給與上訴救濟機會，否則若在協商判決作成後，仍允許當事人上訴，恐因推翻協商合意結果使案件反覆不定難有結論，有違協商程序設立之宗旨，浪費時間與司法資源。然而，倘協商判決乃係法院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第 1 項第 1 款（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第 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第 4 款（被告所犯之罪非依法得以聲請協商判決）、第 6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與第 7 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免訴或不受理）等依法規定不得為協商判決仍作成協商判決或違反同條第二項之科刑超過協商判決得科之刑者，屬判決違背法令之情況，本應例外准允當事人上訴。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規定，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倘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反之，無理由者，則駁回之。

---

<sup>160</sup> 林俊益，前揭註 139，頁 535。

可見我國協商程序係採原則上不得上訴，僅於例外情形，賦予當事人上訴救濟機會，且上訴審為事後審之性質，並僅準用上訴編通則及第二審之規定。

另要補充說明的是，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者，得否上訴於第三審救濟？法未有明文，關於此法律爭議見解分歧。本法律爭議係源於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37 號刑事判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上訴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經第一審法院依協商程序為科刑判決；上訴人不服協商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人不服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故產生此爭議。由於最高法院先前裁判對於此問題有積極性歧異，有採肯定與否定不同見解，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刑事庭提案於大法庭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意見。經徵詢各庭回復結果，各庭與負責此案之刑事庭均採否定見解，已達成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建立「協商案件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後，應不得上訴第三審提起救濟」之共識，並以此見解就本案為終局裁判。判決理由略以：一、依法規定協商程序之上訴無準用第三審上訴之規定，從立法體例觀之，應認協商程序僅例外許可為第二審上訴，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二、協商程序乃相對於通常審理程序之簡易型審理程序，相較於同為簡易型審理程序之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不但賦予當事人就科刑等事項為協商，被告亦得於法院協商訊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合意，似可認為協商程序應相較於簡易程序來的嚴格。然而，既然簡易判決處刑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則舉輕以明重，協商判決亦無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三、參照協商程序立法意旨，協商程序具簡易程序或簡式審判程序所沒有之溝通性、迅速性、終局性等特性，透過檢察官與被告溝通協商達成合意，使無爭執之案件得以速判，有限運用司法資源，倘允許例外提起上訴之第二審協商判決再上訴第三審，恐有違立法意旨，造成訴訟之延滯。關於此問題，本文對於大法庭統一之法律見解與判決理由亦表認同，惟想特別說明的是，上述有關協商判決上訴救濟限制之規定，應建立在被告於協商程序

中之權益保障與相關協助措施均確實執行(比如依法規定應有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者,辯護人應為實質有效辯護)始得為之,否則仍應賦予被告上訴救濟權利。

### 第三節 我國刑事協商制度與其他制度比較分析

#### 第一項 我國刑事協商制度與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之比較

我國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同屬刑事訴訟制度中簡易型審理程序,三者增訂目的均存有針對起訴案件採取更便捷之審理方式,達成訴訟經濟之目的,惟於案件適用範圍、程序流程規定與救濟規定限制上仍有多處相同與相異之處,本文將以文字進行比較分析並製成圖表,同時將通常審理程序之規範與相異處歸納於圖表中一同進行比較,期待透過圖表(表4)之呈現,能使簡易型審理程序之比較分析更清楚與便於理解。

關於簡易型審理程序中各程序之適用案件範圍,於協商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適用案件範圍均為須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之罪名,亦即僅有非重罪案件始有適用;簡易程序則係以適合判處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者為限,似可認為形同係以法院得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一般案件為限,因此,簡易程序之案件適用範圍係限於輕微案件始得適用之。由於三種簡易型審理程序於案件適用範圍有高度重疊,惟於協商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開啟條件均有要求須被告認罪始得為之,而簡易程序則不以被告認罪為前提,因此簡易型審理程序中以簡易程序於實務使用比例為最高之情況,似可理解並非無道理。

至於有關簡易型審理程序中各程序之程序流程規定,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之程序是相較簡式審判程序簡化的。簡式審判程序雖已較通常審理程序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不完全受嚴格證明法則拘束,惟言詞辯論程序仍同一般完整審理程序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才得以作成判決,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則無須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簡易程序甚至得僅經書面審理無需進行開庭,即得作成判決。此外,針對判決結

果與相關限制之說明，簡易型審理程序均須為有罪判決，惟各程序對於法院宣告所科之刑均有所限制，協商程序之判決內容以當事人協商合意內容為判決，其中所科之刑又以宣告緩刑、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簡易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之判決內容則均係以法院裁量判決宣告刑度，惟簡易程序所科之刑依法限於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至於簡式審判程序對於判決宣告所科之刑則無限制。

最後關於簡易型審理程序中有關不服判決結果之救濟相關規定，依協商程序作成之協商判決依法原則上不得上訴，僅有於案件有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者才得以向高等法院上訴；依簡易程序作成判決者，則原則上得向地方法院合議庭上訴，依法僅於依第 451 條之 1 之請求所為科刑判決時不得上訴；至於依簡式審判程序作成之判決，依法則與通常審理程序同，依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規定為之，並未如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般就案件能否上訴有特別限制。

綜上，從上述簡易型審理程序之比較與分析，可以發現依法對各程序之規範有多處重疊，其中又以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具相似度較高，而鑑於實務上若要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尚須經繁瑣的前置簽呈作業，便不難想像為什麼相較於協商程序，簡易程序更受到實務工作者之青睞。

	簡易型審理程序			通常審理程序
	協商程序	簡易程序	簡式審判程序	
適用 案件 範圍	非重罪案件	輕微案件	非重罪案件	任何類型案件
程序 開啟 方式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	依檢察官聲請，或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法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	原依通常審理程序進行，經法院裁定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檢察官起訴

	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			
程序開啟條件	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後為之	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後為之，或若法院認案件以簡易程序審理較為適合者，法院亦得逕以簡易程序審理	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且法院於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為之	由檢察官起訴後為之
程序流程差異	不經言詞辯論	不經言詞辯論	完整審判程序，惟證據調查程序得簡化之	完整審判程序
判決結果說明	須為有罪判決，以當事人協商合意內容為判決，且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須為有罪判決，由法院裁量判決宣告刑度，惟所科之刑須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須為有罪判決，由法院裁量判決宣告刑度	未有限制，由法院裁量判決宣告刑度
救濟相關限制	原則上不得上訴，僅於案件有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者才得以上訴	原則上得上訴，僅於依第 451 條之 1 之請求所為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後者所述之情況非本文討論之範圍，已於前文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規定為之	依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規定為之
救濟上訴法院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合議庭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表 4：我國簡易型審理程序與通常審理程序之比較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自法官學院教材<sup>161</sup>

## 第二項 我國刑事協商制度與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比較

我國刑事協商制度係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所增訂，在整個協商程序之設計上雖有部分與美國制度相同，然為符合我國司法文化與民情，又要使協商程序能與現行刑事訴訟政策與制度相搭配使用，整個協商程序亦有多處與美國制度相異處，本文將以文字並輔以圖表（表 5）做比較分析與說明。

首先，在協商客體的部分，我國刑事協商程序為須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之罪名，亦即僅有非重罪案件始有適用；美國則不限任何種類或刑度之案件均有適用；接著，協商主體的部分，我國與美國均規定僅有檢察官與被告得參與協商，且均基於若允許法官參與協商，將恐對被告產生過大壓力而迫使被告不得不接受法官提出的協商條件為理由，將法官排除於協商主體之外。我國與美國雖均於刑事協商制度中規定法官不得參與協商，然而在法條呈現上兩國有所不同。於美國法上，法官不得參與協商程序之規定方式係直接於程序規則 11 條中明文將法官排除於認罪協商程序外，而我國則非以直接明文於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中的方式做規範，而是以「當事人得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之文字表示於協商程序中除檢察官與被告外，法官不得參與協商程序。再來，協商時點的部分，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欲行協商程序之當事人，僅於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得以進行協商，也就是將協商時間點限於審判中的時間；美國認罪協商制度在協商時間點上則非常彈性，不論是在案件起訴前、起訴後，甚至到審判終結前，只要檢察官與被告有意願，雙方

<sup>161</sup> 刑事訴訟程序簡介-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之不同？刑事訴訟的救濟管道有哪些？，頁 12-13，法官學院法治專區：<https://tpi.judicial.gov.tw/tw/dl-58395-8504e84626c1453493c031671c44670a.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均可進行認罪協商。然後是協商型態的部分，我國刑事協商程序僅開放刑度進行協商，而美國認罪協商制度得協商之類型非常多元，不論是罪數、罪名或是刑度均可以協商，且不限於此。至於協商救濟的部分，美國與我國均採原則上不得上訴，於例外情況如美國法上，被告若能證明未受律師實質有效辯護以致其獲不利協商判決結果時，始得上訴提起救濟。最後有關配套措施的部分，我國僅有在願受科刑逾有期徒刑 6 個月，且未受緩刑宣告，並無辯護人者，始有強制辯護的適用；美國則不論案件輕重，任何案件均有提供辯護。

	我國刑事協商程序	美國認罪協商制度
協商客體	限非重罪之案件	不限任何種類及刑度之案件
協商主體	檢察官、被告（排除法官）	檢察官、被告（排除法官）
協商型態	限量刑協商	罪數、罪名、量刑皆可協商，且不限於此。
協商時點	限於審判中	起訴前、起訴後至審判終結前皆可為之。
協商救濟	原則上不得上訴	原則上不得上訴
配套措施	願受科刑逾有期徒刑 6 個月，且未受緩刑宣告，且無辯護人者，有強制辯護之適用。	不限案件輕重一律提供辯護。

表 5：我國刑事協商程序與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比較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第五章 實證研究結果分析

### 第一節 司法統計數據結果分析

鑑於司法體系過勞將造成司法裁判品質不佳並連帶影響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之情況，因此近三十年來，不論是於 1994 年時任司法院長施啟揚先生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或於 1999 年由司法院主導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亦或是 2016 年由蔡英文總統擔任召集人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均將司法系統過勞問題視為重點討論議題。我國自司法改革伊始，先後增訂緩起訴制度、簡式審判程序等制度與程序，並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後又為了紓減司法負擔增訂協商程序，期盼能透過協商程序的使用，達到改善司法負擔沈重之問題，然而從協商程序增訂以來至今，司法系統過勞問題並未因協商程序之增訂而有所改善。

根據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表 6），自 1994 年以來，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案件（下稱「地院一審刑案」）每年新收件數與未結件數是年年遽增，惟因有簡易型審理程序的適用，使得法官平均結案日數有逐漸縮短的趨勢，法官亦能將透過簡易型審理程序審理案件省下的時間、經歷與司法資源花費在其他案件上。以下本文將舉幾個因簡易型審理程序之適用，使法官平均結案日數得以縮短之例。於 2004 年時，地院一審刑案新收案件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復修正，觀察、勒戒之相關案件大幅減少，使得該年度新收件數較上年度件數有所減少<sup>162</sup>，再加上該年度通常程序案件中約有 40%採簡式審判程序終結，使得案件得僅由獨任法官審理且不必採嚴格之證明調查，法官平均結案日數因此而大幅縮短<sup>163</sup>，地院一審刑案未結件數亦略有減少。另自 2005 年伊始，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治安惡化，檢察官起訴案件增加，致使新收案件又逐年上升<sup>164</sup>，但因行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終結者分別於 2005 年較前年增加 33.89%、2006 年較前年增加 15.67%，致使這兩年即便新收案件數上升，法官平均結案日數反而有所下降<sup>165</sup>，地院一審刑案未

<sup>162</sup> 刑事案件終結情形，2005 年司法統計年報，頁 45，司法院統計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891-1-xCat-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sup>163</sup>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2005 年司法統計年報，頁 46，司法院統計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891-1-xCat-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sup>164</sup>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2007 年司法統計年報，頁 45，司法院統計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878-1-xCat-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sup>165</sup>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2005 年司法統計年報，頁 46，司法院統計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891-1-xCat-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刑事法官辦案情形，2006 年司法統計年

結件數亦為逐漸減少的趨勢，2006 年甚至較 2004 年未結件數少了 4,498 件。又於 2007 年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致使地院一審刑事新收案件量增加<sup>166</sup>，惟因實務行簡易判決處刑與協商程序結案意願提高，地院一審案件未結件數並未受新收件數增加影響，整體而言該年度未結件數比例甚至較前年降低<sup>167</sup>，可見簡易型審理程序若能妥善運用，確實有減輕司法負擔之功效。

年別 (西元)	第一審刑事案件 (新收) 件數	第一審刑事案件 (終結) 件數	第一審刑事案件 (未結) 件數
1994	127,544	128,139	21,214
1995	123,122	122,013	22,605
1996	135,332	130,469	29,024
1997	140,181	136,006	34,520
1998	113,177	112,358	37,944
1999	114,606	112,631	40,560
2000	132,481	130,662	43,110
2001	135,988	136,891	43,603
2002	136,728	139,038	41,184
2003	127,208	135,458	30,145
2004	125,495	125,518	29,818
2005	137,476	136,056	30,525
2006	161,595	159,223	34,316
2007	188,765	186,701	37,953
2008	203,478	203,654	42,267
2009	189,572	192,959	37,528
2010	188,913	189,090	39,568

報，頁 45，司法院統計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890-1-xCat-01.html> (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sup>166</sup> 司法院，前揭註 164，頁 45。

<sup>167</sup> 本文之地院一審刑案未結件數比例之計算公式為：該年度未結件數/該年度需審理案件總數（即終結件數+未結件數）=該年度未結件數比例。以 2006 年為例，該年度未結件數計 34,316 件，需審理案件總數計 159,223+34,316=193,539 件，因此該年度未結件數比例為 34,316/193,539=17.82%。另以 2007 年為例，該年度未結件數計 37,953 件，需審理案件總數計 226,718 件，因此該年度未結件數比例為 16.74%。由此可見，2007 年需審理案件總數雖較前年增加不少，但該年度未結件數比例卻較前年為低，可見實務於該年度使用簡易型審理程序處理案件，能節省法官審理案件時間，亦因此能減輕法官審理案件負擔。

2011	187,360	185,617	41,978
2012	182,049	180,404	44,840
2013	183,983	182,174	44,413
2014	201,725	200,014	49,367
2015	207,331	204,354	54,635
2016	214,815	208,388	60,942
2017	218,800	216,531	64,356
2018	215,946	215,888	64,215
2019	208,005	207,733	65,134
2020	201,092	202,618	63,985

註：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新收與終結案件數均不含更審案件。

表 6：1994 年至 2020 年地院一審刑案新收與終結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整理自司法院統計網站

為更清楚了解我國簡易型審理程序於實務之使用情況，除礙於簡式審判程序於實務使用情況，本文未能於司法院網站找到相關統計資料，本文將分就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根據司法院網站之統計資料做實務使用情況之分析。根據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表 7)，自 2004 年至今行簡易程序終結者甚至均近地院一審刑案終結件數之 60%，惟反觀同為簡易型審理程序之協商程序自增訂以來一直都沒有被實務所青睞，使用比例甚低。自 2005 年至今，實務以協商程序終結件數佔地院一審刑案終結件數之比例均不曾超過 5%，另依 2020 年數據顯示，該年度之比例甚至只有 2.02%，為歷年來最低。由此可見，從實務選擇簡易判決處刑作為結案途徑之比例與選擇協商程序作為結案途徑之比例相比，可以發現實務上普遍較少適用協商程序處理案件。

年別 (西元)	訴訟案件件數 (公訴、自訴) (A)	協商程序		簡易程序	
		件數 (B)	比例 (B/A)	件數 (C)	比例 (C/A)
2004	125,518	-	-	72,115	57.45%
2005	136,056	5,182	3.80%	76,321	56.09%
2006	159,223	6,174	3.87%	89,316	52.22%
2007	186,701	8,968	4.80%	103,387	55.56%
2008	203,654	12,132	5.95%	109,947	53.92%

2009	192,959	8,775	4.54%	109,244	56.61%
2010	189,090	5,911	3.12%	107,081	67.35%
2011	185,617	8,061	4.34%	103,203	55.59%
2012	180,404	8,218	4.55%	101,143	72.68%
2013	182,174	6,789	3.72%	103,824	56.99%
2014	200,014	5,685	2.84%	119,564	59.77%
2015	204,354	4,549	2.22%	121,471	59.44%
2016	208,388	4,688	2.24%	122,112	58.59%
2017	216,531	4,781	2.20%	128,816	59.66%
2018	215,888	5,424	2.51%	125,627	58.19%
2019	207,733	4,935	2.37%	117,649	56.63%
2020	202,618	4,106	2.02%	114,930	56.72%

註：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新收與終結案件數均不含更審案件。

表 7：2004 年至 2020 年地院一審刑案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終結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整理自司法院統計網站

綜上，從上述分析中我們已肯認妥善運用簡易型審理程序確實能達到有效減輕司法負擔之效果，惟根據統計數據顯示並非所有簡易型審理程序均有被妥善加以運用，於 2004 年增訂之協商程序即為此例，實有探究協商程序於實務運作情況與可能改善方案，以提高實務使用協商程序意願，進而達到立法者立法時期盼協商程序之增訂能對實務減輕司法負擔帶來實質效果之美意。

## 第二節 質性訪談方法與成果分析

### 第一項 質性研究之意義

「質性研究」係指在自然情境下，研究者透過與研究對象直接面對面的互動與接觸，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研究的一種活動。研究者採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比如觀察、訪談、文件分析等方式，進一步了解研究對象的思想、情感、經驗與價值觀念，再利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對研究對象的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解<sup>168</sup>。

<sup>168</sup>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頁 7-9（2009）。

「質性訪談」係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廣泛運用的蒐集資料方法之一，是一種訪談者基於特定目的所進行之面對面談話，主要著重於受訪對象個人感受、生活與經驗的陳述，透過與受訪者的語言交換，以獲得、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社會事實的認知<sup>169</sup>。就質性訪談研究過程而言又可區分為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與非結構式訪談。所謂結構式訪談，係由訪談者預先擬定好訪談問題的內容與順序，作為後續訪談進行的依據，對於訪談者而言較容易整理訪談資料，惟受訪者較無充分表達意見機會；半結構式訪談，則係由訪談者會預先擬定訪談的大概方向，但是會依據受訪者或訪談情境，彈性調整溝通類型、訪談問題的內容與順序，整個訪談的過程保持開放性，不拘泥於形式與文字，可以接收到受訪者較真實的反應與感受，惟此訪談方式得出的訪談結果較缺乏可比較性；非結構式訪談，則係訪談者未預擬訪談提綱，而是在訪談中視情境需要和受訪者的關注焦點提出問題，要受訪者告訴訪談者什麼對他們來說是重要，且需要繼續研究的資料。透過訪談者與受訪者之互動情形蒐集資料，訪談過程最為彈性，惟訪談者需對於研究問題有一定的熟悉度，否則難以掌握受訪者反應，蒐集到的資料也較難整理<sup>170</sup>。上述三種質性訪談方式各有其優缺點，惟若要與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即花費比一般訪談更多的時間，深入受訪者心裡，探究受訪者真實想法、經驗、與改善建議<sup>171</sup>，則在訪談過程的選擇基本上仍以半結構式或是非結構式的研究問題為主<sup>172</sup>。

本文於前文中，透過比較研究法了解美國與我國認罪協商制度之法律架構，又透過司法院統計數字分析我國協商程序適用狀況，惟案件量、協商程序使用比例等統計數字仍屬靜態與簡化之資訊，無法實際領悟與了解實務工作者對於採用協商程序為處理案件途徑之使用感受與認同程度。因此，為使本文不限於理論層面的抽象討論，能有更全面性以及實務性之探討與分析，本文選擇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進行訪談研究，期待透過與實務工作者面對面的深入訪談取得實務專業意見，並將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相結合，在多方意見整合下，搭配我國實務現況，提出針對我國協商程序之改善建議，以資完善我國認罪協商制度。

<sup>169</sup>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3卷第2期，頁123（2005）。

<sup>170</sup> 鈕文英，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頁206（2021）；王仕圖、吳慧敏，「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齊力、林本炫編，頁95-113（2003）。

<sup>171</sup> 萬文隆，「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第37卷第4期，頁17（2004）。

<sup>172</sup>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前揭註169，頁127。

## 第二項 本文質性訪談方法

### 第一款 訪談對象選擇

本文在受訪對象之選擇上，鑑於協商程序之進行同時涉及實務工作者包括擔任審判工作並負責撰寫協商判決之法官、擔任偵查犯罪工作並於協商程序中扮演協商主體之檢察官，以及於協商程序中同為協商主體並協助被告爭取有利判決結果之辯護律師。是故，本文分別邀請曾承審協商案件之二位法官、具聲請協商案件經驗之二位檢察官與具協助當事人處理協商案件經驗之二位律師為受訪對象，在二位法官、檢察官與辯護律師中又以女性與男性各一進行深度訪談，期待藉由多元性別與角色從不同角度討論認罪協商制度，以更全面性的發現制度可能存在問題與可能改善因應之道。六位受訪者代號、性別及背景說明如下表（表 8）所示：

受訪者代號	性別	受訪者背景說明
A1	女	法官，擔任刑庭法官 14 年，具承審協商案件經驗。
A2	男	法官，擔任刑庭法官 21 年，曾任審前庭法官，具豐富承審協商案件經驗。
B1	女	檢察官，擔任檢察官 18 年，具聲請協商案件經驗。
B2	男	檢察官，擔任檢察官 17 年，具聲請協商案件經驗。
C1	女	律師，擔任律師 9 年，具協助處理協商案件經驗。
C2	男	律師，擔任律師 8 年，具協助處理協商案件經驗。

表 8：受訪者資料整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第二款 訪談方法與資料處理

本文採半結構式之深度訪談方法，於實際進行訪談前，分別針對不同背景的受訪對象，事先擬定針對法官（表 9）、檢察官（表 10）、律師（表 11）之訪談大綱及訪談問題作為訪談依據，並於訪談前徵詢受訪對象之訪談意願與方便進行訪談時間。

關於訪談大綱問題之設計，主要著重於現行協商程序於實務運作情形之探討以及現行協商程序使用成效與對制度之觀察與建議兩部份。依據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率甚低，然單就數據顯示並未能釐清制度背後可能存在問題。因此，整個訪談大綱問題之設計係先了解六位實務工作者於實務上接觸認罪協商制度經驗，同時探討實務行協商程序終結案件意願低落之可能原因；接著，探討影響協商程序主體選擇進入協商程序之意願及因素以釐清實務上協商程序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係制度缺失所致亦或是協商程序主體個人利益衡量下之結果；最後，鑑於協商程序乃係為了減輕司法負擔

所訂，因此除透過訪談了解六位實務工作者對於協商程序實施成效之觀察提出想法，亦以訪談方式向六位實務工作者請益我國認罪協商制度是否有待修正或加以改善之處給予建議，期待透過多方意見整合，使認罪協商制度更為完善，並能提高協商程序實務使用頻率，以達協商程序增訂時之目的。

關於訪談之進行，本文分別針對六位實務工作者進行 30 至 50 分鐘的訪談。訪談過程中本文雖透過訪談大綱勾勒研究主題之輪廓，但對於訪談問題之順序與受訪對象的反應及陳述內容則保持開放態度，依據受訪對象的回答推進訪談程序，並於必要時適時提出問題以更釐清訪談對象欲表達之內容。整個訪談過程亦經受訪對象同意，全程予以錄音及紙本紀錄訪談內容，並於訪談後，將訪談內容錄音檔製成逐字稿以供後續資料分析之用。

陽明交大  
NYCU

## 「刑事協商制度之研究-以美國法為借鏡」

### 訪談問題大綱

1. 請問您是否曾承審過刑事訴訟協商程序之案件？
2. 請問您認為現行刑事訴訟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使用頻率為何？原因為何？
3. 請問您認為得行協商程序之案件，法官是否宜建議或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理由為何？
4. 請問您認為現行制度影響檢察官「進行協商程序」意願之因素有哪些？影響檢察官及被告「達成協商合意」的考量因素有哪些？
5. 請問您認為我國增訂「協商程序」後，有無達到減輕刑事司法負擔之預期效果？是否有得改善之處？

表 9：法官訪談大綱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刑事協商制度之研究-以美國法為借鏡」

### 訪談問題大綱

1. 請問您是否曾聲請或進行過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2. 請問您認為現行刑事訴訟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使用頻率為何？原因為何？
3. 請問您認為在現行協商程序中，檢察官裁量權是否完整與足夠？理由為何？
4. 請問您認為現行制度影響檢察官「進行協商程序」意願之因素有哪些？影響檢察官及被告「達成協商合意」的考量因素有哪些？
5. 請問您認為我國增訂「協商程序」後，有無達到減輕刑事司法負擔之預期效果？是否有得改善之處？

表 10：檢察官訪談大綱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刑事協商制度之研究-以美國法為借鏡」

### 訪談問題大綱

1. 請問您是否曾協助被告進行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2. 請問您認為現行刑事訴訟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使用頻率為何？原因為何？
3. 請問您認為在現行協商程序中，對被告的保障是否完整與足夠？理由為何？
4. 請問您認為現行制度影響被告請求「進行協商程序」意願之因素有哪些？影響被告即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的考量因素有哪些？
5. 請問您認為我國增訂「協商程序」後，有無達到減輕刑事司法負擔之預期效果？是否有得改善之處？

表 11：律師訪談大綱

資料來源：作者自

### 第三節 協商程序實務運作與影響因素分析

#### 第一項 協商程序實務運用情形

實務上採協商程序終結案件之運作方式乃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規定為之，亦即案件經檢察官向法院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只要起訴或聲請處刑罪名的法定刑不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也不是由高等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在法院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和被告可以就被告願意接受的刑度或願意接受緩刑的宣告等事項進行協商，經被告認罪且雙方達成合意，即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協商合意內容作成判決。本文整理質性訪談結果，分就協商程序實務運作情形、影響協商程序使用率之可能因素分析兩部分進行說明。

#### 第一款 協商程序實務運作情形

關於協商程序於實務運作情形，受訪者 A1 提到：「通常實務上當事人雙方進入協商程序有三種方式，分別係檢察官於開庭中具狀提出、檢察官在徵得被害人意見後於開庭中逕行提出，以及若是案件被告或辯護律師當庭提出詢問檢察官是否有協商可能，經檢察官同意後，由檢察官向法院表示案件有進入協商程序之需要。」、受訪者 B1 於訪談過程中亦有表示：「基本上於審判中，在被告認罪的前提下，如果法官認為那個案子符合協商程序的相關規定，也會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詢問檢察官本案是否有可協商的空間，如果檢察官與被告雙方同意進行協商，法官則會離席，讓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如果雙方討論的刑度比較重，此時會請辯護律師在場協助被告進行協商。」除此之外，受訪者 B1 於訪談中另說明道：「在實務運作上，由於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是同一人，因此除非雙方對於被告適合的協商刑度範圍有事先達成共識，否則一般公訴檢察官必須上簽呈詢問偵查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意見並達成共識，才得以該刑度範圍與被告進行協商。」可見在實務運作上，協商程序之開啟除由檢察官主動提出外，於審理過程中，若法官認為該案件符合進入協商程序之條件，法官亦會適時給予提醒，並在當事人雙方有協商意願或感到猶豫時，盡可能協助雙方當事人開啟協商程序。而有意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之公訴檢察官，則必須徵詢偵查檢察官與主任檢察官之意見後才得以與被告進行協商。

然而，我國立法者當初在討論是否增訂刑事協商程序時，便基於擔心法官若參與協商程序會使被告承受過大壓力，並且未能於無所顧忌狀態下與檢察官進行協商，因此有特別強調法官不得參與協商程序之討論。若如上述受訪者所言，實務上協商程序時常是

在法官善意提醒下開啟，似乎與立法者當初之討論有所違背。關於法官扮演詢問當事人有無協商意願之角色是否妥適之疑慮，受訪者 A1、A2 與 B2 均強調，法官僅有在被告已認罪且當事人雙方進行協商能達到有效減少司法資源耗損的情況下，才會在法庭上適時提醒，否則，在被告未認罪之前提下，法官之提醒不但在程序上並不妥適，也可能會造成被告承受過大壓力。細究法官願意盡力撮合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的原因有二：第一，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之被告勢必是已認罪之人，當被告願意認罪，同時也代表其願意承認與面對自己所犯下的錯誤，透過與檢察官協商的過程中，有機會藉由談判獲得自身較能接受的刑度。這個經談判所獲得的刑度，對於被告而言，似乎意謂著即便他犯了錯，只要他勇於面對，除了為自身錯誤行為付出代價外，仍有機會為自己努力，在改過自新後有重新開啟新人生的機會。反觀若被告之刑度係透過通常程序由法官直接審判量刑之結果，且該刑度係被告完全無法接受之刑度，可能會因被告對於社會的仇視度增加而未能正視自身犯下的錯誤，對於人生亦不再抱有希望。第二，透過協商程序終結案件，不但能節省司法資源的浪費，將省下的時間、精力花費在較為嚴重或重大之案件中，是一種有效運用司法資源的展現。

另外，在訪談過程中，本文發現，雖然受訪者 B1 提及，若當事人雙方有意願於當庭進行認罪協商，法官會離席讓檢察官與被告有足夠的空間進行協商，惟實務運作上似乎並非如此。受訪者 C1 表示：「我有一件就是法官開口說可以協商，檢察官也說那來協商，但是庭也沒有暫停，法官也沒有退出，就法庭上辯護人跟檢察官兩個人對望，檢察官就問說那你們的條件是什麼？」；受訪者 C2 亦有同樣經驗指出：「多半的協商程序法官是要先退出的，因為協商形式上是要訴訟外的也就是法官不能參與。但現實上就是我們一般都在法庭協商，但在法庭協商真的太怪了，就是說你們雙方沒有協商的空間跟籌碼，也沒有互信的基礎。……尤其又在半公開的場合溝通，技術上真的有困難。」從訪談過程中可以發現，實務上協商程序進行過程中，法官離席與否之情況似乎與法條所述當事人雙方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即法官不得參與協商過程有所出入，在實務上似乎還是依各個法官不同做法有所差異。

## 第二款 協商程序使用情況與所需花費時間

關於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比例情況，六位受訪者均表示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之實務行協商程序終結案件比例偏低與其實務經驗相符。受訪者 A2 於訪談過程中提及，協商程序於 2004 年修法通過後，一開始新竹地方法院甚至配合司法院成立刑事審查庭，期

望在審查庭大量攔截可能在審查庭終結案件之制度以及搭配檢察官積極配合實施認罪協商程序下，能夠達到大量紓解案件進入二審、三審以及使案件儘早確定的效果。起初檢察官非常積極的在處理認罪協商案件，然而後來便沉寂一段時間，也就如司法統計數據顯示之協商程序使用率低落之情形。誠如受訪者 A2 之經驗分享，受訪者 C1 於受訪中表示：「在我近來承辦之刑事案件中，有協助當事人處理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數量非常少，歷年來其經手之當事人案件中，以協商程序終結案件之數量在 5 件以內。」；受訪者 C2 則表示：「在我執業經驗中，由我協助當事人向檢察官表達有協商意願的案件有 7-8 件，但是實際與檢察官進入協商程序之案件僅有 2-3 件。」；受訪者 B2 亦表示：「實務上能適用協商程序的案件本來就很少，再加上如果為比較輕微的案件，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會直接採取緩起訴處分而非選擇提起上訴再與被告進行協商的方式處理，因此實務使用協商程序的案件確實不多。」可見實務使用協商程序終結案件之情況確實有越來越少的趨勢。對於協商程序使用現況，受訪者 A1 表示：「近年來實務採用協商程序有越來越少的趨勢是非常可惜的。我認為與透過通常程序獲得不可預期的刑度相比，給予被告透過認罪協商制度與檢察官討論刑度的輕重以及協商內容的機會，應該可以說是對被告廣義訴訟權的保障，但現在有的法院甚至已經沒有再採用協商程序終結案件了。」從受訪者 A1 的訪談中，可以感受到其有高度使用協商程序意願，然因種種因素（詳如後述）造成如今協商程序使用率甚低之現況，確實令人感到遺憾與可惜。

至於實務上協商程序進行所需花費時間之討論，受訪者 B1 表示：「由於大部分進入協商程序之案件均為被告針對客觀事實已認罪之情況，在公訴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對於刑度已達成共識的前提下，一般公訴檢察官僅需花 5 分鐘即可與被告達成協商合意，若案件單純，可能花費的時間更少。」受訪者 B2 也表示：「由於一般採協商程序之案件都是被告已認罪之案件，而且案情相對單純，被告對於刑度不會有太大意見，一個協商程序約 15 分鐘即可完成。」可見採用協商程序終結案件確實可以有效節省司法資源，達到訴訟經濟的效果，避免當事人訟累。此外，受訪者 A1 與 A2 均表示，一份協商判決之製作並不會遇到什麼困難。受訪者 A1 指出：「在當事人雙方協商條件沒有問題或沒有不得為協商判決事由的前提下，法官會將雙方談好的條件記錄在協商筆錄中，其中刑度就是當事人雙方達成共識的刑度，因此協商判決的製作不會遇到什麼問題。」；受訪者 A2 甚至表示：「協商案件，因為刑度就是被告跟檢察官商量出的刑度，所以我會就他們協商的結果直接當庭視判決筆錄，當庭就宣判了。那因為協商判決製作容易的關

係，判決內容只有一個主文及事實欄，沒有其他部分，所以很快，這樣大量案件就處理掉了。……協商程序可以大量紓減案源，讓案子儘早確定，讓被告儘早執行，是非常好的制度。」可見協商判決書依法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關於簡易判決書製作之規定，確實能有效簡化判決書製作流程與時間，並達到大量紓減案源的功能。對法官或檢察官而言，若有效運用協商程序，均能充分節省訴訟資源，並將資源運用在真正需要花費時間、精力的案件上。

## 第二項 影響協商程序使用率之可能因素分析

鑑於六位受訪者均表示，近年來實務採用協商程序終結案件比例偏低情況確實與司法院統計數據吻合，本文接著進一步向六位受訪者請益，嘗試了解協商程序在實務運作中，是否有遇到什麼困難以致協商程序不受實務青睞，又或者是是否有什麼因素是可能造成協商程序使用率偏低之原因，希望透過與六位受訪者的訪談，能了解實務實際運作情況。以下本文整理六位受訪者之訪談內容，從我國民情文化與制度設計兩個面向進行討論，將可能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之因素分成「訴訟經濟概念欠缺與被害人意見偏重」、「刑事訴訟程序疊床架屋與協商程序設計不精緻」與「認罪協商誘因不足與配套措施未盡完善」等三點進行說明與分析。

### 第一款 訴訟經濟概念欠缺與被害人意見偏重

關於訴訟經濟概念欠缺問題，受訪者 B1 認為這與台灣的社會氛圍有很大的關聯性，其於受訪中指出：「台灣社會氛圍普遍對檢察官有不切實際的幻想，認為檢察官能查到 100% 的真相，也就形成了民眾不斷追求 100% 的清白以及形成 100% 的正義就是無罪的想法。」除此之外，受訪者 B1 也分享了觀察到的社會現象：「台灣民眾常常會為了很小的糾紛告到沒完沒了，但他們沒辦法接受很小的事情就應該節儉的使用司法資源，讓它盡快地通過訴訟程序。……就是司法資源是有限的，因此正義必須要分配這樣的想法，我們要在大事情上花大資源，在小事情上花小資源，這部分民眾接受度有待考量。」綜觀受訪者 B1 所言，似可認為由於我國民情文化保守，民眾對檢察官偵查犯罪能力又有過高期待，因此時常執著於追求 100% 的正義，而在追求正義的同時，卻忽略了訴訟經濟的重要性。關於上述受訪者 B1 所述，本文亦以近年來一件因不甘繳納停車費 20 元而與嘉義市政府興訟 3 年，目前仍在審理中之案件作為輔助說明<sup>173</sup>。該案案件事實乃係

<sup>173</su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某陳姓男子因不服僅於路邊停車格停置 62 秒檢拾掉落於車內腳踏墊上的行動電話，卻被認為其有停車行為，應繳納停車費 20 元，憤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本文認為，本案例中陳男為了拒繳停車費 20 元與討回公道的「那口氣」而爭訟到底，無庸置疑是一個耗費司法資源、缺乏訴訟經濟觀念之行為，完整體現受訪者 B1 所言觀察到的社會現象。

事實上，對於台灣民眾普遍缺乏司法經濟概念之想法，受訪者 A1、A2、C1 與 C2 均深表認同。受訪者 A1 與 A2 均認為台灣在投入司法資源時，時常對於所需花費司法成本與經濟成本的考量不夠周全。受訪者 A1 更表示：「在刑事案件數量遽增、檢察官偵查資源有限下，我認為實在不應該在一些輕微案件上花費過多時間與精力，只為了搜證或滿足某罪之構成要件。舉例而言，某被告可能所犯之罪為竊盜罪，然其僅針對贓物部分認罪。在司法資源有限下，即便被告僅針對贓物部分認罪，若要舉證證明被告所犯為竊盜罪需花費不符比例原則的時間精力，似乎可以贓物罪結案。因為對被告而言，他已經為自己錯誤的行為獲得處罰；對檢察官而言，則能將資源用於更多、更重大的刑事案件上，這才是真正可以紓減訟源與司法資源分配的方式。」。至於受訪者 C1 與 C2 則於受訪過程中強調司法經濟的概念在台灣沒有被理解與重視的問題。受訪者 C1 表示：「在我國司法文化相對保守的環境下，民眾對於追求正義所需成本並無概念，更無法理解減省花費處理輕微案件的司法資源與時間，可換取更多時間與心力處理其他重大案件的想法，民眾甚至產生投入司法資源的減省將造成正義被打折的誤解。」依上述受訪者之見解，本文似可認為，依同理，協商程序作為紓減司法負擔之程序，對民眾而言形同是減省司法資源投入案件中的方式之一。因此，檢察官若與被告行協商程序結案，勢必恐使民眾產生正義被打折之連結，那麼協商程序不被民眾所接受並產生種種輿論，以致實務使用意願不高之情況，就不足為奇了。

檢察官因決定是否與被告行協商程序而需承受過多輿論壓力，以致實務過度看重被害人意見、膨脹被害人權益的問題，是六位受訪者均認為造成協商程序使用率偏低的關鍵因素。過去「被害人優先」概念原係我國引進認罪協商制度時，為兼顧協商程序之訴訟經濟效益與被害人權益，於法條明文檢察官「得」徵詢被害人意見後與被告進行協商。然而，尊重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原為利益良善之設計，卻成為協商程序運作之絆腳石。受訪者 B1 於訪談中表示：「通常若是社會矚目案件或是社會較在意的議題，例如酒駕案件，如果檢察官與被告經協商後之判決結果不服民眾預期，檢察官恐須面對民眾懷疑檢察官與被告是否私下有交換條件或勾結等輿論壓力，因此於此情況下，檢察官大多不

願開啟協商程序。」；受訪者 B2 也在訪談中提到對輿論壓力的顧慮：「如果檢察官跟被告做認罪協商，通常協商案件判決結果的刑度較輕，那麼在外人或未表示意見的被害人來看，是不是會覺得我對被告有什麼照顧或是會不會有道德上的問題？所以如果這個判決是經由通常程序由法官判的，檢察官相對來說就比較不會有壓力。」可見實務上，只要檢察官未獲告訴人、被害人同意或被害人未明確表示意見，其通常不會冒著被責難的風險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另受訪者 A1 與 A2 亦分別證實受訪者 B1 與 B2 所提出目前實務遇到的困境：「目前實務操作變成除非被害人沒意見，那就要跟他講清楚，如果授權檢察官協商，之後針對刑度就不能有意見，也不能請檢察官上訴等規定，在這樣的情況下檢察官才敢跟被告進行協商。」、「實務運作上，有些被害人怎麼通知都不來，那被害人不來就沒有辦法進行協商，或者是即使被害人有來，但針對求償金額漫天喊價、獅子大開口的時候，在這種顯然不合理的情況下，檢察官也沒辦法協商。」由多位受訪者的回應中，不難發現被害人之意見與表現對於協商程序之開啟與否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且刑事訴訟法雖係明文檢察官「得」徵詢被害人意見後與被告進行協商，然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規定，案件有被害人者，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應」徵詢被害人之意見。本文認為，在實務運作上，除了為避免他人耳語而過度重視被害人意見外，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也是造成檢察官僅於取得被害人正面回應才有開啟認罪協商意願之原因。

## 第二款 刑事訴訟程序疊床架屋與協商制度設計不精緻

我國認罪協商制度雖係為了達到減輕司法負擔，在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下，經各方賢達與立法委員幾經討論與修正後增訂，然而，在此之前，我國已有緩起訴制度、簡易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等同以減輕司法負擔為目的所設立之制度。由於緩起訴制度、簡易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三者實務適用上，均有與協商程序高度重疊處，再加上協商程序制度設計不精緻，以致實務工作者在程序選擇上，多優先選擇其他訴訟程序處理案件，這也是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比例偏低的原因之一。經本文針對上述四種程序對受訪者們做使用意願調查發現，實務運作上，若有其他程序可選擇時，實務工作者確實較不會選擇以協商程序結案。以緩起訴制度為例，由於其與協商程序所適用案件均限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故如受訪者 B1 所示：「如果案件狀況沒有那麼嚴重，刑度又在緩起訴範圍內可接受的，我們一般會利用緩起訴這個制度把案件結掉。」；另以簡易程序為例，受訪者 A1 與 A2 均表示，由於現行

法律規定得協商案件本身亦同為可行簡易判決處刑結案之案件，再加上協商程序必須經過繁瑣的行政流程才得以開始進行，因此，對法官或檢察官而言，相較於協商程序，勢必較偏好選擇簡易程序終結案件。此外，受訪者 B1 表示：「若被告在偵查中認罪，案情單純而且事實非常明確，沒有什麼不認的空間的或者是被告認罪然後情節輕微在 6 個月以下的，那基本上就是用簡易判決處刑，我們也不會用協商程序浪費大家時間。如果有法律見解爭議，我會選簡式程序，這樣法院才會寫理由。」，受訪者 C1 與 C2 亦均表示，在被告已認罪的前提下，若屬可行簡易判決處刑，且係最重本刑五年以下，可易科罰金之案件，由於簡易判決處刑無需開庭，因此相較協商程序，絕對會優先選擇簡易判決處刑。再以簡式審判程序為例，受訪者 C2 認為：「……但是簡式跟協商的話，都還是要看具體條件來講。……如果案件複雜一點，又是做認罪答辯，法院如果態度沒有太不友善，簡式或許可以處理掉。所以使用協商的意願有可能在這兩個制度下被壓縮掉，因為必須靠檢察官的意願，還要看法院願不願意幫忙，協商條件又不能太差，它的前提會比較多。」可見在被告認罪的前提下，不論是法院、檢察官或是辯護律師，均會優先選擇協商程序以外的其他程序處理案件。透過上述受訪者的回應可以了解到，當多個程序適用範圍具高度重疊性，且程序使用上又相對容易與寬鬆時，勢必會壓縮到協商程序這種須完成前置作業才得以適用之程序的使用機會。協商程序在整個刑事訴訟上形同虛設，更遑論期盼透過協商程序的運作，能達到有效減輕司法負擔的效果了。

此外，除多個刑事訴訟程序之案件適用範圍相近，亦姑且不論被害人意見被過度重視以致牽制檢察官發動由其獨攬之協商程序開啟權等問題，協商程序制度本身設計不精緻，更降低了實務工作者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舉例而言，當事人時常到法庭上才有機會確認雙方協商意願，若雙方有協商意願，尚需待檢察官完成內部簽呈作業，再由法官排下一次庭期才能進行協商，亦即當事人若有協商意願，最少須經過兩次庭期才得行協商程序終結案件，那麼就可能造成如受訪者 C1、B1 所言：「很多蒞庭檢察官會認為協商程序可能要再上簽會增加一些程序負擔，所以感覺上檢察官對於協商程序也沒有很強烈的意願去進行」、「當遇到公訴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意見分歧或發生被告臨時認罪，但公訴檢察官來不及反應變成還要再多開一庭時，就會乾脆給法院判」的情況發生；而對法院而言，可能會認為在案情單純且被告已認罪之情況下，直接轉簡式審判程序還能避免浪費增開一次庭期的時間與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正因公訴檢察官若當庭欲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尚需完成內部繁瑣行政作業，也難怪受訪者 C2 會說「協商程序很難用

是因為天時地利人和都要具備，只有在告訴人沒意見或沒有告訴人、檢察官不怕麻煩，且法院不急著結案時，協商程序才能適用」。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協商程序除與其他同以減輕司法負擔為目的所設立之制度有疊床架屋之情形外，協商程序在程序使用與制度設計上又相對繁瑣且不精緻，由此便可知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不受青睞的原因了。

### 第三款 認罪協商誘因不足與配套措施未盡完善

本文於本次訪談過程中發現，雖然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實務採行協商程序使用率甚低，且承前文分析，當實務工作者具多種程序選擇權時，並沒有人將協商程序作為終結案件途徑之首選。但事實上，根據訪談結果，多數受訪者認為在相關制度與配套措施完善的情況下，對於採行協商程序終結案件並不排斥，受訪者 C1 與 C2 均表示，若有機會能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大部分辯護律師均會為被告積極爭取可能進入協商程序的機會；受訪者 A1 與 A2 亦提及，若檢察官與被告有協商的意願，除非有犯更重或認為協商刑度過高或過低之情況，否則法官沒有不同意的理由。有鑑於此，細究協商程序未能開啟之原因，似可認問題出在檢察官身上。事實上，我國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本來就不多，如受訪者 B2 所述：「台灣依照我們的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那所以基本上我們量刑可以使用協商程序的範圍本來就非常小，它本來就限於酒駕、公共危險、吸毒、行為傷害、竊盜這些案件，可以開啟量刑協商程序，就一些比較重大的案件，或是要判刑度比較重的案件，就不能適用協商判決。」檢察官於協商程序得適用對象與範圍的裁量權受到法律高度限制，而大部分微罪、輕罪、被告自白、事證明確或者是與被害人和解的案件在偵查中又可依緩起訴處分或是職權不起訴處分偵結，檢察官採起訴後行協商程序的誘因確實會因此受到影響。

此外，本文訪談結果發現，除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外，檢察官尚會將被害人之損害有無被填補以及被告有無具體改善計畫等列入是否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之考慮事項；至於到底要用怎麼樣的刑度與被告協商，則會在決定與被告進行協商後，查詢類似前例就認罪與否、地域差異性等作為協商量刑之參考。而被告則著重於有無爭取無罪空間以及若欲與檢察官認罪協商，檢察官所提出之刑度與條件對己是否有利。從當事人考量因素中，可以發現雙方最重視的仍是刑度與條件。然而，由於我國未有明確的量刑標準，當司法實務工作者在從事量刑工作時，為免自己作出太過逾越之量刑結果，除依循法條規定之刑度規定外，勢必是在同儕與前例中相互參照後完成量刑心證，這樣的結果便容

易產生法院量刑時常在法定刑邊緣，以致法院判決結果普遍偏低，進而造成檢察官難以透過優渥的條件與被告進行協商，檢察官能談判的空間被壓縮，也不難理解檢察官行協商程序結案誘因明顯不足的原因了。受訪者 B1 於受訪過程中提及：「目前看來台灣法院判決刑度偏低，台灣目前沒有所謂的量刑標準表，法院量刑也不是像國外從中度刑增減，普遍都在低度刑徘徊，大部分檢察官不傾向判低度刑，會認為對犯罪嚇阻效力不足。」、「我覺得檢察官裁量權表面上有，但實質上不太有……感覺如果我想要協商又想要加重一點點的時候，我可以加重的範圍可能就只在一兩個月之間。就是我可以求刑的範圍很有限，如果平均刑度實在太低，檢察官就不會讓協商成功。」而就被告而言，若其與檢察官協商結果恐與進入訴訟由法院判決結果所獲刑度差距不大，在利弊衡量下，行通常審理程序由法院判決還能保有對判決結果不服的上訴權，被告亦難有一定要與檢察官行認罪協商的誘因。基此，認罪協商誘因不足與配套措施未盡完善亦為本文認為影響協商程序使用率的因素之一。

### 第三項 小結

本文認為我國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意願不佳之影響因素可從文化面與制度面兩個大方向著手分析。首先在文化面，由於我國民情文化保守，民眾普遍有追求絕對正義的質念，又對於檢察官偵查犯罪能力有不切實際的想像，以致難以接受檢察官與被告以認罪協商方式結案。對民眾而言，認罪協商某種程度上是犧牲正義的表現，再加上民眾認為檢察官有能力查明 100% 的真相，因此更沒有讓檢察官與被告以認罪協商途徑結案的必要。有鑑於此，檢察官在考慮是否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前，不免俗的會過度重視被害人的想法與意見。因為只要判決結果獲得被害人的認同，檢察官就較能避免受到輿論壓力的攻擊與懷疑。然而，要補充說明的是，本文並非認為被害人意見不重要無需重視，而是認為被害人意見固然重要仍不得被過度膨脹。當民眾在追求絕對正義而忽略訴訟經濟概念的同時，為了追求一口氣或是所謂的絕對正義而耗費大量時間與精力在訴訟上，若在纏訟過程中所耗費與損失的種種與最終獲得的判決結果明顯不符比例原則，那麼這個「遲來的正義還是正義」嗎？值得省思。

至於在制度面，本文認為，近三十年來由於我國長期面臨司法體系過勞問題，不斷透過借鏡外國法增訂各式能達到紓減訟源、減輕司法負擔的制度，以致現行法便有偵查中的緩起訴處分、審判中的簡易判決處刑、簡式審判程序以及協商程序等。然而上述程序之增訂目的、適用條件或是得量刑範圍之規定相似，又加上協商程序前置作業繁複，

以致實務工作者對於使用協商程序結案興致缺缺。當大部分案件均已透過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終結，協商程序能適用之案件受到擠壓，最後便淪落協商程序形同虛設的下場。此外，由於我國尚未有明確量刑準則，現有量刑參考系統又過於籠統欠缺參考價值，以致法官們為了避免作出存在過大歧異之量刑結果，長期下來之判決結果均在法定最低刑期邊緣，如此便造成檢察官沒有足夠空間與被告協商，即便被告有協商意願，檢察官亦不願開啟協商程序；或造成被告選擇由法院審判亦能獲與經協商可得差不多刑度或僅略高一點的判決結果，因此寧願選擇由法院進行審判同時保有對判決不服的上訴權，協商程序對檢察官與被告而言誘因明顯不足。綜上，不論是從文化面或制度面探討影響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意願因素，本文認為所有的可能影響因素都是環環相扣的，且造成協商程序實務使用率甚低之現況亦難於短時間內獲得改善，然而，若要改善協商程序使用現況，實有針對上述提及之問題做修正並搭配相對應之配套措施，才能使協商程序在不久的將來被實務妥善運用，亦能發揮立法者立法時期盼透過協商程序的使用達到減輕司法負擔的效果。

## **第四節 協商程序之改善建議與配套措施**

### **第一項 重新定義協商程序之市場區別性與定位**

在本文於前文整理與釐清六位受訪者於訪談提及之影響協商程序使用率的可能因素中，本文認為應最優先被正視者係刑事訴訟程序疊床架屋的問題。鑑於多位受訪者均表示協商程序立意良善，若能提高其於實務上的使用比例，勢必能有效改善實務面臨刑事案件積案嚴重之窘境。然而，由於協商程序與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增訂目的相近，適用案件範圍與效果有多處重疊，再加上協商程序前置作業繁瑣，以致當實務工作者有程序選擇權時，協商程序多非首選，而在簡易型審理程序的選擇中，又以與簡易程序進行抉擇之情況最常發生。事實上，簡易程序雖在實務運作上看似相對協商程序簡便，不但無需經檢察官內部簽呈作業即可開啟程序，亦經法官書面審理即可作成簡易判決處刑書，惟若要同時兼顧司法資源有效利用與被告權益保障，仍以協商程序為較佳。原則上，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依法無對判決不服不得上訴之限制規定，僅於上訴第三審提起救濟時，經實務依法條文意解釋認定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提起救濟。因此，簡易程序依實務認定目前採「一級二審」制，也就是第一審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為書面審理，第二審則由地方法院合議庭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然

而如此的運作方式將產生的問題是，當被告於第一審簡易庭受有罪判決上訴第二審法院後，經地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或認該案不得或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時，在由地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時，法官應逕依通常程序審判。此外，由於此判決屬於「第一審判決」，因此檢察官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如此便有可能產生行通常程序之普通案件只要三個審級即可確定，行簡易判決處刑之簡易案件反而可能實質上進行了四次審理始能確定之怪現象<sup>174</sup>。而與協商程序相比，由於協商程序依法有原則上不得上訴之規定，雖若有依法規定不得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卻作成協商判決之情況時，當事人亦能上訴尋求救濟，若第二審之高等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則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如此雖亦恐發生如前述簡易程序實質上進行了四次審理使能確定之怪現象，然而因一審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者僅有在特定情況下才得以上訴，因此相較於一審依簡易程序而為簡易判決處刑者而言，發生如此造成案件拖延，有違迅速審判與節省司法資源目的之機會較少。此外，由於簡易程序第一審由地院簡易庭為書面審理，原則上未給予被告至庭上答辯機會，對於判決結果需待收到簡易判決處刑書才得以知曉，對被告而言形同減少一個審級利益；而協商程序則與簡易程序不同，被告於協商程序中不但有至庭上答辯機會，甚至有透過與檢察官協商，為己爭取最大利益並獲得自身相對滿意判決結果的權利，協商判決對被告而言是可預測性的，對被告保障較為周延。綜上，鑑於如前文受訪者所述，對於案情單純、證據明確之案件，實務上相較協商程序的使用，多倚賴依簡易程序為處理案件之途徑，然而協商程序不論在兼顧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或是對被告權益保障上，均有相較於簡易程序較好的效果，實應於實務上多加以利用。

另外，鑑於有受訪者提及，實務上常有案件（比如被告所犯之罪為觸犯證券交易法或銀行法者）適合適用協商程序卻依法不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情形<sup>175</sup>，以致協商程序

<sup>174</sup> 何賴傑，「論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兼評最高法院 91 年台非字第 21 號判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74 期，頁 286-287（2009）；張天一，前揭註 4，頁 42-43。

<sup>175</sup> 受訪者受訪者 B2 於訪談中提到建議能放寬協商程序適用案件範圍之想法：「……但我們現在協商程序的規定範圍又太小了，所以這類案件通常還是不能用協商程序。如果說照這個邏輯來看，如果協商程序適用範圍可以擴大，比如像一些比較複雜的，例如商業案件，比較重大的案件，甚至證交的案件，那這些案件如果也可以適用協商程序，幫助可能會比較大。」；受訪者 A2 提及：「其實在偵查中協商，是最棒的制度。比如內線交易、公司掏空或是重大貪污，……，因為檢察官一定會發動初步偵查，那查到差不多了，也把被告傳來，這時候有些證據是可以證明被告有罪，當然也會有一些證據是有利被告的，那你已經投入資源了，但如果檢察官要把證據補強到更完整的時候，可能

於實務上未能被妥善運用，著實可惜。試從受訪者角度觀之，本文認為，受訪者之所以會有此言論係考量到被告所犯之罪為觸犯證券交易法或銀行法之案件，多為案情極其複雜、證據搜集不易且不論是在偵辦或審理上均需耗費大量時間精力與司法資源之案件，被告又多屬有錢有勢者，其有十足的能力於冗長的案件處理過程中將名下財產做脫產處理。而當案件經耗時又耗神之程序作業後終於結案時，被害人所受損害已難透過強制執行被告財產獲得補償，司法資源亦已受到嚴重耗竭。因此，若此類案件能選擇以協商程序作為處理案件之途徑，考量到協商程序最大的特點在於被告有透過與檢察官協商，為己爭取最大利益並獲得自身相對滿意判決結果的權利，當判決內容係在當事人雙方協商合意達成共識下所作成時，雙方勢必會在基於自身利益考量下，於協商過程中均釋出最大善意，策略性的以自身握有資訊換取對方所握線索，在雙方一來一往的攻防過程中，案情可能因此逐漸明朗，對檢察官與法官而言，便能在花費於此案之時間精力與終處判決結果間取得符合比例原則的平衡；被害人亦能因案件訴訟程序縮短而增加損害獲得補償之機會；而被告則能避免訟累，並為己所為付出承受相對應之懲罰。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協商程序有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沒有的獨特之處，實應將該特點做適當發揮，達成案件經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均難達成如前述對法院、被害人與被告三方均能帶來效益之功效，並以改善協商程序時常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形同虛設，成為一個被架空的簡易型審理程序之情況。於前文訪談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多位受訪者均表示其並非排斥選擇依協商程序作為處理案件之途徑，且實務上對於協商程序之增訂所給予之評價多屬正面，惟礙於現行法規定未能使協商程序於實務運作中為有效運用。因此，本文認為，若要改善實務目前面臨之困境，首要之務在於需嘗試作出協商程序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市場區別性，除在簡易案件的適用上應多考慮協商程序的適用，更重要的是應作出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間的區隔，也就是有重新定義協商程序適用案件範圍與時點的必要，實無需僅於特定案件類型時始有適用，如此才得以使

---

要再發動很大的偵查，要投入的人力資源就更多。所以如果你把被告找來，被告可能會意識到自己做錯事，如果讓檢察官再查下去，可能會更不利，就會願意跟檢察官在偵查中進行協商。在104年當時去開刑事訴訟公聽會的修正草案初稿的時候討論的刑事訴訟條文就是偵查中就可以協商，從檢察官源頭，尤其是這種重大矚目案件就協商掉了，這樣對檢方司法資源、人力耗損，其實幫助是更大的，對院方也可以減少進入審判的案件量。而且當時的草案案件適用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案件，範圍有比現在的三年擴大協商。」受訪者A2亦對於放寬協商程序適用案件範圍表示支持。

協商程序重新找到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定位，亦能在妥善運用下達到迅速審判、減輕司法負擔的效果，至於有關如何做出市場區隔性之討論將於後詳述。

## 第二項 定義協商程序之市場區別性與定位可能做法

### 第一款 放寬協商案件適用範圍

關於將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做出市場區別性之討論，本文認為得先從放寬協商案件適用範圍談起，此建議除係借鏡美國認罪協商經驗，亦係參考自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提出之想法。鑑於受訪者反應，我國協商程序目前多集中適用於特定罪名<sup>176</sup>，且多數罪名亦同時符合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之適用條件，在實務工作者優先選擇其他程序作為處理刑事案件途徑，協商案件適用範圍又很侷限時，能適用協商程序結案的機會確實可能因此大幅減少。

有鑑於此，受訪者提及可考慮放寬協商案件適用範圍，以改善協商案件適用範圍過窄之現況。我國現行協商程序將案件適用範圍限於非重罪案件始有適用，觀諸如此限制之原因，有論者認為，若開放重罪案件有協商程序的適用，會造成刑法的規範及立法目的被減弱或被傷害<sup>177</sup>。此外，協商程序對被告造成的壓力極為可觀，就重罪案件，在接受與不接受之間，對推定無罪之被告而言，此壓力實在過大，因此不宜容許當事人間就重罪案件協商<sup>178</sup>。然而，本文認為當事人就非重罪案件進行協商仍會有對刑法規範及立法目的產生減損或使法安定性及公平性受有傷害的可能<sup>179</sup>，實不應以此作為區分協商程序適用案件範圍之理由。至於重罪案件被告若與檢察官進行協商恐承受過大壓力之論點，本文認為承受壓力是否過大乃主觀感受，每個被告與檢察官協商的過程中均有各自不同顧慮，案件之輕重，只不過是所導致風險程度不同而已，非重罪案件被告所承受壓力不一定就小於重罪案件被告，況且就維護人權及司法公平正義而言，實不應因案件輕重而有所差別對待。因此，若要改善上述問題，實應找到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搭配使用，而不是以案件輕重限制協商案件適用範圍。

<sup>176</sup> 本文整理司法院統計資料發現，我國協商程序多集中適用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竊盜罪、偽造文書罪、詐欺罪、公共危險罪（酒醉駕車）、賭博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未經許可持有刀械、子彈）等案件。參照刑事第一審協商案件終結情形，2005年至2020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統計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5月24日）。

<sup>177</sup> W. Hassemer 著，陳志龍譯，「刑事程序中的法定性與便宜性」，刑事法雜誌，第40卷3期，頁82（1996）。

<sup>178</sup> 王兆鵬，前揭註133，頁170。

<sup>179</sup> 孫啟強，前揭註138，頁18。

關於放寬協商案件適用範圍的可能做法，本文認為，由於受訪者提及之案件均屬我國法務部認定之重大經濟犯罪<sup>180</sup>，同時也是未能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類型，因此似可將協商程序適用範圍擴大至我國重大經濟犯罪之案件亦有適用。本文另試從受訪者們的角度思考重大經濟犯罪相較於其他案件更適合適用協商程序處理案件之原因在於觸犯重大經濟犯罪者之行為時常看似從事合法正當之經濟活動，但該行為事實上已構成違背人與人間信賴關係的犯罪行為，並已侵害個人法益及對整體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嚴重影響<sup>181</sup>，可以說同時兼具多樣性、複雜性、隱匿性、專業性、受害人數眾多與涉犯金額龐大等特性<sup>182</sup>，大幅增加了檢察官偵查犯罪的難度。檢察官在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所需花費的偵查資源、時間與精力往往勝過於一般案件的好幾倍，在投入大量資源偵查犯罪後所獲成果時常不如預期。根據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重大經濟犯罪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逐年增加，以 2020 年為例，重大經濟犯罪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計 180.94 日，為終結一般案件平均每件所需 53.49 日的 3.38 倍；另近十年來，檢察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自 2020 年之新收件數較 2010 年成長了 260%<sup>183</sup>，可見在全球化趨勢下，經濟情勢瞬息萬變，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多元經濟活動現象中不斷衍生出新的犯罪型態，檢察官偵辦案件的困難度可以說是更加艱難了。

另外，鑑於重大經濟犯罪情節複雜，其行為之合法與違法難單就行為區分，又通常涉及龐大書證資料、複雜之金流與查無去項之人頭<sup>184</sup>，不論在偵查或審理期間均非常耗神與耗時，實務上常有一個案件拖了好幾年才獲得確定判決的情況，而於此時，被告名下財產早已脫產，被害人也無從對其進行強制執行。因此，受訪者建議，檢察官在發動初步偵查到一個程度後，若發現要將證據補強到一定程度尚需花費過多不必要的時間、

---

<sup>180</sup> 所謂何謂重大經濟犯罪目前未有定論，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所列認定標準之犯罪型態包含：達到一定被害人人數或被害金額之詐欺、侵占、重利及破產法第 154、155 條之犯罪；被害金額達 200 萬以上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及管理外匯條例第 22 條之犯罪；以及偽變造貨幣、偽變造有價證券、電腦（網路）犯罪、掏空公司資產、違法放款、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證券交易法、違反稅捐稽徵法、違反銀行法、違反公平交易法、違反期貨交易法以及其他違反經濟管制法令或使用不正當方法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犯罪案件，似可認重大經濟犯罪係指各種危害正常經濟活動、干擾金融秩序、破壞經濟結構、圖謀不法利益之犯罪行為。

<sup>181</sup> 重大經濟案件統計分析，法務部統計網站：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37](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37)（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sup>182</sup> 同前註。

<sup>183</sup> 法務部，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2020 法務統計年報，頁 62-63（2021）。

<sup>184</sup> 陳宏兆，「淺談經濟犯罪偵查之技巧」，司法新聲，第 100 期，頁 84（2011）。

人力與資源，且所獲偵查成果明顯不符比例原則時，便可能得於公益與其他因素的綜合衡量下，考慮是否有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的空間，以此節省司法資源之浪費、加快被害人獲得賠償時間以及使被告在接受因自身犯行所應受懲罰後早日復歸社會。此外，由於重大經濟犯罪之被告通常具強大的經濟實力，檢察官與被告於協商過程中得要求其對社會做出實質有幫助之貢獻以換取較輕之刑度或其他條件。舉例而言，遠雄集團趙藤雄先生若觸犯重大經濟犯罪，檢察官得與被告協商要求被告須建 1000 戶社會住宅以換取較輕刑度或其他條件，倘被告同意並完成建 1000 戶社會住宅之協商條件，對整個社會而言，不但能造福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的民眾，為社會帶來好的發展，被告某程度上也已為己之犯罪行為付出代價。當然，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檢察官必須將被告以相對應犯罪罪名起訴，自屬當然，然而此類案件通常在偵查過程中便頻頻碰壁，案件進入審判後更是不斷在各審級間流動，遲遲無法終結，對於整個司法系統亦為繁重的負擔，這也難怪多數受訪者均認為如遇重大經濟犯罪這種偵查困難且所付出之司法資源與所獲得之蒐證成果不成正比之案件類型時，便非常適合採行協商程序結案<sup>185</sup>，透過認罪協商至少能使犯罪人受到一定程度的懲罰，實有放寬協商案件適用範圍之必要。

## 第二款 放寬偵查中就「刑度」與「罪名」協商

另一個本文認為將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做出市場區別性的可能做法係放寬協商程序於偵查中就「刑度」與「罪名」協商。依現行法規定，檢察官得於審判中與非重罪案件之被告就刑度進行協商，惟本文認為在協商時點的部分，若能提前至「起訴前」，開放檢察官於偵查中的協商裁量權，不但能減少進入訴訟的案件量，亦能減輕司法負擔。事實上現行法於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本就有關於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於偵查中與檢察官針對刑度協商的規定<sup>186</sup>，另依同法第 455 條之 2，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亦可於審判中與檢察官針對刑度協商，似可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不論在偵查中

<sup>185</sup> 受訪者 A2 於訪談中提及：「我們講實在的，魏應充賣假油，那檢察官跟魏應充協商，協商條件就是既然賣假油就由你來成立一個實驗室投資十億，換取得到緩刑的機會，這樣對大家實際上不是比較好嗎？就算把他抓去關，他還是賣假油，對整個社會沒有得到很大的幫助。這些都是很好用的利器……某種程度上來說，魏應充已經是付出犯罪的代價，不然你說犯罪所得全部沒入沒收，但這些商人也很會脫產，到時候去執行也執行不到，那這樣就有得到司法正義嗎？」本文肯認受訪者提出要求重大經濟犯罪被告做出對社會有實質貢獻事務之想法，與花費過多司法資源調查證據或是判處被告重刑相比，本文認為這是對整個社會而言更好的方式。

<sup>186</sup> 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如下：「前條第一項之案件（按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同法 45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如下：「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或審判中均有刑度協商的適用，可見立法者對於將協商時點前移至偵查中早有共識，應無疑義。然而，現行法雖早於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便有關於偵查中就刑度協商之規定，惟該條文定於「簡易程序」編章而非「協商程序」編章，恐使偵查中求刑協商之定性有所爭議<sup>187</sup>，因此本文認為，應將原條文刪除，並增訂於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中，以資完善我國認罪協商制度。

此外，我國現行法除簡易判決處型案件得於偵查中針對刑度協商，其他案件能否於偵查中協商，法無明文。事實上檢察官於偵訊被告過程中，實難避免有與被告談條件的情況發生<sup>188</sup>。本文亦曾聽聞實務曾有依法符合緩起訴要件且犯罪事實明確、證據確鑿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中雖未明示被告雙方正在協商，然在雙方話語間卻已談妥由被告認罪以換取檢察官給予被告緩起訴之實質條件，並記明於偵訊筆錄中。惟案件因原承辦檢察官職務調動關係改由另一位檢察官承辦，後手承辦檢察官基於其起訴裁量權將被告起訴，而被告則因此面臨已於偵查中認罪並記明筆錄，案件進入審判中恐影響法官心證難以辯駁之窘境。有鑑於此，本文認為，倘我國立法者對偵查中進行協商早有共識，實務上於偵查程序又有協商之需要，實有放寬偵查中協商之規定，而協商適用案件範圍除現行法以明文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外，亦應開放其他案件均有適用。

至於有關偵查中協商，究竟要放寬到什麼程度？是與審判中同採僅能針對刑度進行協商，還是連罪名均能協商？實應討論之。本文認為，鑑於實務上常有被告對案件事實不爭執，惟對犯罪行為造成結果之認定有爭執之情況，比如某甲對某乙做出傷害行為，某甲對於產生傷害行為不爭執，惟對於造成傷害結果是輕傷（即構成普通傷害罪）還是重傷（即構成重傷害罪）有爭執之例。在此案例中，由於依現行法之被告認罪，應係指就檢察官起訴之罪名認罪，倘案件進入訴訟中，被告對事實不爭執惟對罪名有爭執，應不符協商程序「被告認罪」之要件，亦無協商程序之適用，僅能適用通常審理程序進行

<sup>187</sup> 受訪者 B1：「一般我們不會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是協商程序的適用法條，只會認為是簡易程序的適用法條。因為會覺得刑度不是檢察官說的算，……但如果是在偵查中獲得一個簡易判決的求刑合意，法院還是可以處其他刑度。所以會覺得檢察官求刑的這個拘束力對法官而言也不是那麼大。」、受訪者 A2：「那檢察官沒有在用 451-1 一項，就在簡易程序跟被告達到求刑合意，因為檢察官也覺得量刑是法院的事情，我幾乎沒有看過檢察官在用 451-1 一項。」受訪者 B1 與 A2 均認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非協商程序適用法條。

<sup>188</sup> 受訪者 B1 於受訪過程中分享有些案件若有意給予被告緩起訴機會，會同步要求被告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有時候會發生明明想要緩起訴被告，但就要逼著被告去做一些什麼事情。假設一家公司的老闆知道自己做錯事了現在也沒有在做這些事了，假設要求公司老闆能不能在竹科多辦比如證券交易相關的講習或研習，去宣導這類法治教育，去達到一來有悔過二來覺得比較有正面意義的效果。……」本文認為，該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亦為被告除認罪外，獲得緩起訴的交換條件之一。

審理，且案件於準備程序中，法院尚未做實質審理，檢察官原則上無權變更起訴法條，更難想像得就罪名進行協商，勢必將花費時間、精力經過漫長訴訟程序去認定犯罪結果與應適用法條。然而，本文認為，此案相較進入訴訟程序審理而言，似乎於偵查中由檢察官與被告就罪名做協商是比較快速也較有實益之作法，甚至若能就刑度一併完成協商，此類案件便得於偵查階段透過與當事人協商確認起訴罪名與合意之刑度，進而減少此類被告已經自白認罪且對事實不爭執之案件進入訴訟，減少耗費不必要的司法資源與降低司法審判負擔。

另外，觀諸我國過去十年地方檢察署一審整體定罪率均在 95%至 96%之間，近五年甚至已超過 96%<sup>189</sup>，代表經檢察官發動初步偵查後起訴被告之罪名與被告所犯事實是高度吻合的，因此似乎無須擔心檢察官與被告於偵查中協商後起訴之罪名過度偏離被告犯罪事實之問題。因此本文認為，偵查中協商除得針對刑度協商外，亦有別於審判中僅得就刑度協商，於偵查中尚能開放對罪名協商。綜上，不論是放寬協商案件適用範圍亦或是放寬適用協商程序之時點，均為重新定義協商程序之市場區別與定位或擴大並完善協商程序適用規定所提出之改善建議，惟上述提出之種種建議，均需有相關配套措施互相搭配使用，才得以使協商程序順利運作，關於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將如後詳述。

### **第三項 定義協商程序市場區別性與定位所須配套措施**

#### **第一款 放寬協商程序主體開啟權**

由於檢察官係偵查階段之主導者，主要負責證據之調查、蒐集與保全，擁有強大的國家資源及公權力做為後盾，與僅為偵查對象之被告相比，不論在地位或權利上均有嚴重落差。然而，本文認為，協商程序中檢察官與被告進行之認罪協商似可比擬為買賣生意中當事人雙方簽訂無對價關係之民事契約，協商程序係檢察官與被告在被告認罪的情況下，同具協商意願並針對協商內容達成合意之刑事訴訟程序；民事契約則係雙方當事人相互為對立或交換之意思表示並達合致之法律行為，不論是認罪協商還是民事契約之成立均係由當事人雙方共同達成的一種協議。有鑑於此，不論進行何種協議，協議中當事人應居平等地位，除在為己爭取最大利益下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並促成協議產生外，雙方亦應遵守並履行協議內容。回到協商程序的討論，由於協商程序中認罪協商為協議的

---

<sup>189</sup>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法務部統計網站：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06](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06)（最後瀏覽日：2022年5月18日）。

一種已如前述，因此似可認於協商程序中，在被告認罪的情況下，檢察官與被告於協商過程中應居平等地位並具同等權利，即除檢察官有開啟協商程序之權利外，亦應賦予被告同具開啟協商程序之權，故本文提出放寬協商程序主體開啟權之建議。

將來若開放偵查中協商程序，不論檢察官與被告係針對刑度還是罪名協商，雙方於偵查中協商程序應有別於以往於偵查階段因身份不同而在地位與權利上存在懸殊落差之情況，例外處於對等關係並同具開啟協商程序之權利。倘雙方於偵查中有協商需要時，檢察官得於偵詢被害人意見後與被告進行協商，並於雙方達成協商合意後，由任一方向法院提出聲請進行協商程序，以避免發生檢察官以偵訊之名行協商之實，而檢察官若未向法院聲請協商程序，前手檢察官對被告承諾之協商條件對後手檢察官無拘束力，恐使被告有遭突襲之感。當然，若檢察官聲請協商程序，但事後發現被告說謊或有其他不得協商之情狀，應准許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自屬當然。此外，檢察官與被告任一方向法院提出協商程序之聲請後，法院若認有不得作成協商判決之情況時，法院應立即以裁定駁回聲請，並由檢察官續行偵查。

檢察官與被告於審理階段之身份有別偵查階段，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檢察官與被告同屬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本應居對等地位，又基於前述認罪協商亦屬協議之一種，協議中當事人身居地位與擁有權利不應有所差別，因此綜合上述兩項理由，似可認被告應與檢察官同具開啟協商程序之權利。倘當事人雙方於審判中有協商需要，協商程序之流程與規範均依現行法規定為準，惟唯一有差別的地方在於，雙方達成協商合意後，雙方均有權向法院提出聲請進行協商程序，以改善現行協商程序時常因檢察官獨攬協商程序開啟權，卻因種種原因而未具開啟程序之意願以致協商程序形同虛設之情況。至於若在任一方向法院提出協商程序之聲請後，法院認有不得作成協商判決之情況時，法院應依現行法規定立即改採協商程序以外之程序終結訴訟。

## 第二款 精簡檢察官內部簽呈作業流程

我國協商程序使用意願低落，與檢察官內部過於嚴謹的簽呈作業有很大的關係。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點，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時，除被告所犯罪中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應先簽會原偵查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表示意見。這些繁瑣的簽呈作業，確實也為檢察官帶來不小負擔。然而，本文認為，簽呈作業乃係作為監督案件協商妥適與否與維持法安定性之用，若成為檢察官使用協商程序意願的絆腳石，恐已失原意，實有精簡之必要。

鑑於當事人雙方時常因未能於開庭前先商討該案是否有協商空間，並由檢察官於開庭前先行完成內部簽呈作業，以致協商程序須於法官開下一次庭期才得以進行之情況。本文參考受訪者想法並歸納出兩個可能改善協商程序因受檢察官內部簽呈作業影響而未能開啟的方法，分述如下：第一，檢察官內部得設立通案簽呈措施，亦即針對哪些罪名在哪些刑度範圍內得以通案授權方式給與檢察官直接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之權限。相信若有通案簽呈措施，將大幅減少檢察官需不斷返回地檢署詢問意見的情況，除能提升檢察官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亦能使協商程序運作起來更為流暢<sup>190</sup>。第二，增設與檢察官聯繫管道，以便於開庭前先行就案件是否有協商空間進行討論<sup>191</sup>。事實上，法務部似乎有察覺檢察官內部簽呈作業規定時常成為協商程序開啟與否之阻礙，當事人雙方時常因未能於開庭前先商討該案是否有協商空間，並由檢察官於開庭前先行完成內部簽呈作業，以致協商程序難以順利運行<sup>192</sup>。有鑑於此，法務部於 2020 年 8 月 7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新增「檢察官聲請法院同意進行協商前，必要時，得先與被告或辯護人交換有關本法第四五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列事項之意見，且應先告知關於協商之條件，仍應以法院同意後進行協商程序所示之意見為據。」文字，似乎是希望改善目前實務上檢察官因未先完成內部簽呈而未能及時協商之現況。

然而，條文規定若未搭配相關配套措施，恐流於形式，因此本文建議，基於此點規定，得建議各檢署參考「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檢察官與訴訟案件相關當事人聯繫要點」各事項，擬定各檢察署行協商程序檢察官與訴訟案件相關當事人聯繫要點，透過由檢察官主動或責由書記官，與被告或其律師聯繫，就協商意願交換意見，或以承辦書記官為聯絡窗口，供被告或其律師與檢察官聯繫。

<sup>190</sup> 受訪者 B1 於訪談中提到「如果地檢署和法院有達成擴大適用協商程序的共識，地檢署也許可以先啟動一些概括簽呈或是通案簽呈之措施，比如有哪些罪名在哪个刑度範圍內時，得以通案授權方式給予公訴檢察官直接發動與被告認罪協商的權利。有了通案簽呈的措施這種類似鼓勵公訴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之措施，可以避免公訴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於協商刑度有歧異時，回地檢署經歷一連串繁複的行政作業才得以與被告進行協商，也能提高公訴檢察官與被告進入協商程序的意願。」同時，其表示有通案簽呈措施之地檢署檢察官確實較有意願開啟協商程序。

<sup>191</sup> 受訪者 C2 提出改善協商程序前置作業流程的建議「……我們知道蒞庭檢察官是哪位，當我們知道後，我們可以打電話請教檢察官，請他對內部請示一下，因為如果形式越不拘，大家溝通的管道就越多。也或許我們電話可以請書記官問一下，被害人沒有太大意見，檢察官有意願，我們下次開庭就可以說，大家才會有效率也才會有意願。」

<sup>192</sup> 受訪者 C2 於訪談中提到「如果每次都要到法庭上來評估能不能協商這件事情，我覺得運作上會有困難，工也花了，當事人也已經準備了，然後又要帶一個不確定的方案回去問檢察官，我覺得這是很不 ok。」並認為這是造成協商程序未能順利運作的原因之一。

### 第三款 完善協商程序進行前與後對被害人權利保障規定

鑑於現行實務過度重視被害人意見，以致協商程序難以有效運作，多數受訪者亦均表示據他們的觀察，我國刑事訴訟法雖規定檢察官與被告「得」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行認罪協商，惟現行實務作法多視「得」為「應」，若檢察官未獲被害人正面回覆，就不敢與被告進行協商。關於此實務現況，有受訪者表示，其實實務上有在執行請書記官去電被害人確認意見之作法<sup>193</sup>，且有無獲被害人之意見回覆，確實會影響檢察官行協商程序結案之意願。然而，被害人回覆與否實不應構成協商程序未能順利開啟之理由<sup>194</sup>。本文認為，若要同時兼顧被害人陳述意見權益與協商程序有效運行，實應將詢問被害人意見之流程明文化，並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所謂將詢問被害人意見之流程明文化，就好比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2022年5月7日所舉辦「減輕司法負擔、提升司法品質」研討會，在「認罪協商程序的制度性誘因」主題中，蔡學誼律師提出之藉由增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8條第1項後段「經徵詢被害人而其未於收受通知後一個月內表示意見者，不在此限」文字，亦即，倘被害人未於收到檢察官函送之意見陳述書30日內表示意見，則視為被害人放棄自身陳述意見權利，有意行協商程序之當事人亦無需顧慮被害人意見直接開啟協商程序。本文對於要求被害人期限表示意見之作法甚表認同，畢竟法律不保護權利睡著的人，如此才能改善被害人意見被過度重視以致協商程序未能開啟之現況。

關於被害人保障之規定，我國於2020年1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至第455條之47），實質賦予被害人於程序參與人的主體地位，使侵害生命、身體等特定類型之被害人於偵查中與審判中相較以往均增加了不少權利保障<sup>195</sup>，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鑑於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深受

<sup>193</sup> 受訪者 A2 於訪談中表示：「其實協商要做很多先前工作，那這些工作都是院方在做，如果院方不做，協商制度就形同不可能。……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願意協商，是因為院方願意去做協商前置工作，法官批這是可協商案件，去問被害人的意見為何等等。」。

<sup>194</sup> 受訪者 C2 指出：「被害人來，這代表很多原因，可能是他不想來、不能來，但他有意見，也可能是他沒有意見。我認為如果你真的那麼重視他的意見，書記官可以打公用電話去向被害人確認，也可以發個函請被害人在幾日內表示意見，我認為這並不難。例如說，本署要跟被告做認罪協商，那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有意見請在幾日內告知，我認為並不難。」其認為被害人表示意見不應構成協商程序未能順利開啟之理由。

<sup>195</sup> 此次修法，使侵害生命、身體等特定類型之被害人，在偵查中受詢問或訊問時，得有心理師等陪同在場、請求進行司法修復程序、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等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權，於必要時應輔以適當隔離措施；在審判中，除上開權利外，同時賦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等受律師扶助、閱覽卷宗、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全程在場、詢問被告，以及對於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等權利。

創傷、蒙受損害，實有使其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之必要，因此我國明文賦予被害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有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可謂對被害人權益保護邁入另一新里程。然而，依法似無明文被害人於協商程序是否亦有訴訟參與制度之適用。有論者認為，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規定「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文義解釋，似可認「本案」訴訟即包含公訴案件之通常程序、簡易判決處刑與協商程序在內，故應採肯定之見解<sup>196</sup>。縱使被害人於協商程序有受到訴訟參與權的保障，惟參照現行法，協商程序中與被害人有關之條文，似僅有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前得徵詢被害人意見後為之的規定，但關於被害人於協商程序中如何參與與主張權利，似乎未有明文。美國則早於 2004 年便通過《犯罪受害者權利法》(The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 of 2004)，並將賦予被告多項權利<sup>197</sup>規範於《美國法典》第 3771 條，甚至明文賦予被害人於地方法院任何涉及認罪協商的公開程序中均有合理的陳述意見權，亦有被及時告知認罪協商結果或延後起訴等消息的權利。然而，即便州法或聯邦法均承認被害人於認罪協商程序中有陳述意見權，各州和聯邦系統尚未有一套得循之保障被害人於認罪協商程序中陳述意見權之統一機制，各州所訂被害人參加訴訟機制均不同且存有極大差異<sup>198</sup>。此外，由於檢察官裁量權並不受被害人陳述意見拘束，因此即便美國明文保障被害人於認罪協商程序中陳述意見權，惟實務上仍常有被害人因檢察官之裁量權甚至連認罪協商程序均未能參與之情況<sup>199</sup>。

事實上，美國法上曾有論者嘗試提出於認罪協商程序中能使被害人訴訟參加權確實受到保障的措施，即於認罪協商過程中實施強制性協商 (Mandatory Consultation) 措施，並搭配聘請被害者協調人 (Victim Coordinator) 與建立檢察官起訴指南 (Prosecutorial Guidelines) 兩項配套措施，以保障被害者於認罪協商過程中有一定的陳述意見權。整

<sup>196</sup> 朱石炎，「被害人參與新制概要-附述「修復式司法」(上)」，司法周刊，第 1986 期，第 2 版(2020)。

<sup>197</sup> 依 18 U.S.C. § 3771(a)規定，美國犯罪被害人享有以下權利：(1)免於被人侵害之合理保護權；(2)於涉及犯罪或被告的任何釋放或脫逃的任何公開程序或假釋程序獲得合理、準確及及時的通知之權利；(3)除因在場親聆他人證詞有明確證據證明足以影響他人證詞之情形外，被害人有於本案公開審判庭在場權；(4)於涉及釋放、認罪協商、量刑或假釋，於地方法院任何公開程序中有合理的法庭陳述意見權；(5)於案件中與檢察官合理談判權；(6)損害回復請求權；(7)即時提起訴訟權；(8)受公平對待及被尊重人格及隱私權；(9)受及時告知認罪協商結果或是延後起訴等消息之權利。

<sup>198</sup> 於美國認罪協商過程中，被害人除有知情權外，亦有多種參與方式，比如被害人得自由選擇是否與檢察官進行協商、被害人被強制規定一定要與檢察官進行協商，亦或是被害人親自或以書面方式向法院陳述意見等。

<sup>199</sup> Dana Pugach, Michal Tamira, *Nudg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to Listening to Crime Victims in Plea Agreements*, 28 HASTINGS WOMEN'S L.J. 45,49-50(2017).

個運作方式為要求檢察官在完成認罪協商程序前徵詢被害人意見（形式不拘），若遇被害人難以追蹤、以電話或信件回覆速度緩慢或無法於上班時間前往法院或檢察官辦公室表示意見之情況則由被害者協調人進行處理與協調，並透過制定一個簡易並能適用於大多數情況並能使協商結果係可預期、可控制的準則，該準則對檢察官並不具強制性，並賦予檢察官在準則的輔助下，得依個案少部分變數有彈性的裁量空間<sup>200</sup>。於上述運作過程中，本文認為，得借鏡之處在於檢察官在終結認罪協商程序前得徵詢被害人意見，以保障被害人陳述意見權。至於所搭配之聘請被害者協調人與建立檢察官起訴指南的部分，本文認為，兩配套措施與前文所述由書記官協助與被害人聯絡及建立檢察官內部通案簽呈措施相似，是故我國若同有上述配套措施的搭配下，勢必能結合我國現行法與美國法之作法，即明定檢察官於行協商程序前與終結協商程序前均得徵詢被害人意見後為之，以保障被害人於協商程序之訴訟參加權。

#### 第四款 擴大適用強制辯護制度並強化指定辯護人辯護品質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我國立法者雖然有意識到在協商程序中被告有仰賴辯護人之需求，但在考量辯護資源節約<sup>201</sup>及國家財政之負擔，強制辯護制度適用上，僅有被告表示願受科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並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始有適用。本文認為，將來若有意擴大並完善協商程序適用規定，實有借鏡美國法經驗，不論偵查中或審判中行認罪協商程序之被告，不區分所犯之罪係重罪或輕罪，均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

學理上雖有對於協商程序採全面強制辯護制度反對的聲音，其認為強制辯護制度之立法目的，係基於程序權保障之思考，應就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辯護依賴之需求通盤考量，不應獨厚協商程序之被告，設有強制辯護制度<sup>202</sup>。然而本文認為，鑑於協商判決有不得上訴之法律效果，且將來若放寬協商程序適用規定，原本具高度專業性以及技術性的協商過程將變得比現狀更為複雜，所犯輕罪被告對於辯護人協助之需要並不亞於所犯重罪被告，實有給予所有行協商程序之被告多一點保護的必要。當然，透過辯護人的協助與指導，除能強化被告於訴訟程序中的主體地位，為被告爭取最大權益，還能節省

<sup>200</sup> Michael M. O'Hear, *Plea Bargaining and Victims: From Consultation to Guidelines*, 91 MARQ. L. REV. 323, 333-335, 327-328(2007).

<sup>201</sup> 林鈺雄，前揭註 38，頁 358。

<sup>202</sup> 蔡名堯，前揭註 96，頁 32。

檢察官與被告達成共識所需時間，提高協商效率，在辯護資源與國家財政負擔允許下，將強制辯護制度全面適用於偵查中與審判中協商程序實為對檢察官、被告均有利之作法。

除擴大強制辯護制度的適用外，本文認為亦應強化強制辯護制度中指定辯護人之辯護品質。從美國法被告於協商程序中未受實質辯護之案例可知，辯護人辯護品質若未兼顧，即便行協商程序之被告有辯護人協助，亦難達協助被告評估協商需承擔之風險並做出對己最有利之決定以及與檢察官進行有效溝通之效果。我國指定辯護人之來源原有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與法律扶助律師，為彌補公設辯護人不足及強制辯護案件被告一時找不到律師辯護之情況，司法院於 2019 年以一年一聘方式招募「約聘公設辯護人」駐點於各法院，以期能相較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給予被告更及時之訴訟權保障。然而，隨著近年來指定辯護案件範圍不斷擴大，對於指定辯護人之需求遽增，在指定辯護人之資金來源全來自「國家經費」<sup>203</sup>，預算不斷膨脹的情況下，勢必須面對指定辯護人承接案件量與所獲酬金不成正比，進而影響指定辯護人之辯護品質之問題。相較公設辯護人或約聘公設辯護人以月薪方式敘薪，義務辯護律師與法律扶助律師則係以承審案件程序與審級作為酬金之計算依據<sup>204</sup>，可以想像為保持經濟上的基本生存能力，義務辯護律師與法律扶助律師需要透過其他管道承接其他案件，而承辦其他案件之時間與精力實有可能排擠到擔任指定辯護人所承辦之案件，進而造成指定辯護人於指定辯護案件中辯護品質參差不齊之情況。不過，本文想特別提醒的是，指定辯護制度係基於保障人權與弱勢權益而設，有彌補被告的法律知識與國家專業人員間實力落差並實現公平審判原則的功能，本身即具公益色彩，指定辯護人於承接指定辯護案件時即須清楚該工作與身分之性質，並做好時間與資源規劃，實不應因個人經濟因素影響辯護品質。

鑑於辯護人實質有無做到實質有效辯護會對被告帶來至關重要的影響，應正視之。我國目前雖尚未將辯護人實質有效辯護標準明文化，惟觀諸實務見解，似可認我國審判階段實質有效辯護標準與美國法採相同見解，即辯護人之辯護行為需同時具備「行為瑕疵」及「結果不利」二要件<sup>205</sup>，被告才得於審判中提出「未受實質有效辯護」之主張，

<sup>203</sup> 林臻嫻，「因應國民法官法 應催生指定辯護中心」，全國律師月刊，第 26 卷第 5 期，頁 42(2022)。

<sup>204</sup> 參照公設辯護人條例、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及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等規定：公設辯護人之月薪約 6-10 萬；約聘公設辯護人月薪約 6 萬；義務辯護律師依不同程序與審級對應不同酬金之計算，約落在 3 千至 2 萬 8 千元不等；法律扶助律師亦依不同程序與審級對應不同酬金之計算，約落在 1 萬 5 千元至 3 萬元等。

<sup>205</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97 號刑事判決：「所謂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除指未經辯護人到庭外，固尚包括辯護人所提供之辯護如非實質、有效之辯護，即屬無效之律師協助，得構成合法上訴之理由，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惟是否構成無效之律師協助，除應由被告具體指出辯護人之辯護行為

倘被告主張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得主張構成判決違背法令，並作為合法上訴理由。另外，關於偵查階段實質有效辯護之適用，我國法與實務見解似乎未有著墨。本文認為，偵查階段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必要性並不亞於審判階段，有時偵查階段才更顯得必須有辯護人協助辯護之必要<sup>206</sup>，故本文建議，除明文增訂審判中未受實質有效辯護判斷標外，同時似可參考美國法上相關討論將偵查中未受實質有效辯護判斷標準與法律效果明文化。

### 第五款 完善我國量刑制度

鑑於我國法院判決結果普遍在最低法定刑邊緣已如前述，量刑偏低的結果將造成檢察官談判籌碼不足，雙方於協商程序的談判空間被壓縮，進而使雙方行協商程序結案之誘因不足之情況，實有針對改善量刑問題進行討論之必要。

借鏡外國，放眼台灣。談到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成功經驗便一定會提到美國聯邦量刑制度。美國聯邦量刑制度起源於 1970 年代的量刑改革，為了改善以往相似案件量刑歧異的情況，美國於 1984 年通過聯邦量刑改革法（The Sentencing Reform Act of 1984），並透過此法授權在司法系統中成立聯邦量刑委員會<sup>207</sup>（The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並由委員會整理出不同犯罪可能影響因素及應對應的適當量刑範圍，頒布量刑指南，同時將量刑指南設計成量刑表（Sentencing Table）。量刑表（參照表 12）係由縱軸及橫軸交叉組之方格圖表，其中縱軸係依被告犯罪行為嚴重程度由輕到重分作 43 個等級（若於少數情況，犯罪級別大於 43 則以 43 計），橫軸則依被告之前科紀錄點數化後分作 6 個等級（若於少數情況，前科紀錄等級小於 1 時以 1 計），縱軸與橫軸交叉會形成 258 個方格，每個方格內所顯示數字為量刑求處月數之參考範圍<sup>208</sup>。試舉例說明法院量刑過程，並以被告觸犯搶劫罪（Robbery）<sup>209</sup>為例：首先縱軸犯行級別的部分，依量刑指南，搶劫罪之犯行基本級別為 20 級，惟因其搶劫對象為銀行或郵局需再

---

有瑕疵，致未發揮辯護人應有的功能外，必也該瑕疵行為嚴重至審判已不公平，審判結果亦因而不可信，亦即，所謂無效之辯護應同時具備「行為瑕疵」與「結果不利」二要件，始足語焉。」

<sup>206</sup> 陳文貴，「當前刑事辯護之問題與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276 期，頁 118（2018）。

<sup>207</sup> 聯邦量刑委員會係設於司法部門的獨立機關，由有表決權的 7 名委員及無表決權的 2 名當然委員組成，秉持著維護司法公平性與公正性的理念，藉由統計分析約 4 萬份有罪判決摘要報告、1 萬份量刑報告、假釋準則（Parole guidelines）及相關政策判斷資料等，整理出不同犯罪之可能影響因素及應對應的適當量刑範圍，頒布量刑指南，同時將量刑指南設計成量刑表。參照 CHARLES R. BREYER, PATRICIA K. CUSHWA, JONATHAN J. WROBLEWSKI,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GUIDELINES MANUAL 2021 1,12(August 1, 2021).

<sup>208</sup> *Id.* at 406-08.

<sup>209</sup> *Id.* at 115-17.

加 2 級，故被告於本案例中犯行級別為 22 級；接著若被告於橫軸前科紀錄是第 3 級，則經縱軸與橫軸交叉後，於量刑表中得出被告的參考量刑求處範圍為 51 至 63 個月的徒刑，以此類推。量刑指南之建立可以說是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成功運作的重要推力。由於量刑指南規範明確且精準，法官最終量刑結果係在一個明確範圍中具可預測性的，因此對檢察官與被告而言，當事人不再如瞎子摸象般只能透過揣測法官心證考量是否進行協商；此外，法官在依據程序規則 11 (e) 抉擇要接受或拒絕被告之認罪答辯時亦能在量刑指南的輔助下做出抉擇，因此，量刑指南的制定確實對認罪協商的運作帶來積極與合理的影響<sup>210</sup>。

陽明交大  
NYCU

---

<sup>210</sup> *Id.* at 9.

**SENTENCING TABLE**  
(in months of imprisonment)

Offense Level	Criminal History Category (Criminal History Points)					
	I (0 or 1)	II (2 or 3)	III (4, 5, 6)	IV (7, 8, 9)	V (10, 11, 12)	VI (13 or more)
1	0-6	0-6	0-6	0-6	0-6	0-6
2	0-6	0-6	0-6	0-6	0-6	1-7
3	0-6	0-6	0-6	0-6	2-8	3-9
4	0-6	0-6	0-6	2-8	4-10	6-12
5	0-6	0-6	1-7	4-10	6-12	9-15
6	0-6	1-7	2-8	6-12	9-15	12-18
7	0-6	2-8	4-10	8-14	12-18	15-21
8	0-6	4-10	6-12	10-16	15-21	18-24
9	4-10	6-12	8-14	12-18	18-24	21-27
10	6-12	8-14	10-16	15-21	21-27	24-30
11	8-14	10-16	12-18	18-24	24-30	27-33
12	10-16	12-18	15-21	21-27	27-33	30-37
13	12-18	15-21	18-24	24-30	30-37	33-41
14	15-21	18-24	21-27	27-33	33-41	37-46
15	18-24	21-27	24-30	30-37	37-46	41-51
16	21-27	24-30	27-33	33-41	41-51	46-57
17	24-30	27-33	30-37	37-46	46-57	51-63
18	27-33	30-37	33-41	41-51	51-63	57-71
19	30-37	33-41	37-46	46-57	57-71	63-78
20	33-41	37-46	41-51	51-63	63-78	70-87
21	37-46	41-51	46-57	57-71	70-87	77-96
22	41-51	46-57	51-63	63-78	77-96	84-105
23	46-57	51-63	57-71	70-87	84-105	92-115
24	51-63	57-71	63-78	77-96	92-115	100-125
25	57-71	63-78	70-87	84-105	100-125	110-137
26	63-78	70-87	78-97	92-115	110-137	120-150
27	70-87	78-97	87-108	100-125	120-150	130-162
28	78-97	87-108	97-121	110-137	130-162	140-175
29	87-108	97-121	108-135	121-151	140-175	151-188
30	97-12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3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32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33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34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35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6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7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life
38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life	360-life
39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40	292-365	324-405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41	324-405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42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43	life	life	life	life	life	life

Guidelines Manual (November 1, 2021) || 407

## 表 12：量刑表（Sentencing Table）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量刑指南<sup>211</sup><sup>211</sup> *Id.* at 207.

回到我國刑事量刑準則之討論，我國司法院過去雖有頒訂「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及製作「量刑資訊檢索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等得作為實務量刑參考之系統，惟六位受訪者均表示多數司法實務工作者少有使用上述系統，而原因不外乎是系統罪名類型少或是系統參考數據籠統，未有太大參考價值<sup>212</sup>。為改善量刑系統之使用情況與精緻化量刑操作，司法院於2021年12月14日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以提升量刑的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的量刑歧異。參照草案說明，我國參考美國、英國（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sup>213</sup>等地，透過立法授權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sup>214</sup>」並制定「刑事量刑準則」之模式<sup>215</sup>，明定犯罪的從重、從輕量刑因子，或劃定量刑分布區間，在確保司法獨立的原則下，兼顧量刑公平性及個案妥適性，以提昇國人對於司法的信賴。另外，根據草案規定，刑事量刑準則原則上對法院有拘束力，僅於審酌案件情節認為試用結果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且敘明理由者，得不適用。法院量刑應審酌相關法律規範目的、罪刑相當及行為人責任原則，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及兼衡有利及不利行為人之情狀，亦不得為重複之評價。至於少年量刑則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從美國量刑指南對認罪協商制度於實務運作具正面的影響力，似可以此為借鑒。期盼我國將來刑事妥適量刑法通過並制定明確的刑事量刑準則後，可改善法院判決普遍偏

<sup>212</sup> 受訪者 B1 於訪談中提到：「這些系統並沒有做很具體的建議，哪個東西要加幾分加幾點，只有說要審酌的哪些東西，標準寫得很抽象。我覺得這個系統只是把刑法第 57 條的因子寫的更細一點，事實上還是沒有給出何謂高何謂低，沒有給出一個分數出來，也沒辦法知道法官針對哪些因子是比較重視的或是怎麼審酌的，而且其實那些因此大家本來就會考慮，所以這個系統在沒有起跳點，沒有給分數狀況，比較沒有參考性」。可見現行量刑相關參考系統對實務工作者而言未有太大幫助，以致少有實務工作者使用之。

<sup>213</sup> 美國量刑指南採數值化模式，已於本文第三章說明。英國量刑準則，採論理敘述模式，重點論述量刑的具體適用原理與法官應注意事項，針對行為人主觀罪責與客觀危害或危險，訂出相應的起刑點及量刑範圍，法院可依據加重或減輕因素，進而決定刑期，都是敘述性的，不同於美國的數值化量刑模式。參照方華香，*量刑規範之法制研析-以美國聯邦量刑指南為借鏡*，立法院網站，議題研析：<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7157>（最後瀏覽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sup>214</sup> 根據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規定，司法院將設立量準會，並將量準會明定為二級獨立機關，以保持中立性及獨立性，避免受到不當干涉。關於量準會委員之組成，委員共由 9 至 11 人組成，其中除主任委員由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刑事庭實任法官之人擔任外，其餘兼任委員由具有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並均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得任期 4 年。至於量準會之負責事項，主要係遵循量刑相關法律規定，並參酌實務、執行矯治、處遇及教化現況、對刑事司法之影響、相關研究報告等事項，及應徵詢法院意見、進行預告、公告程序等，辦理「刑事案件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其他量刑相關事項，並應每 2 年提出評估報告，以瞭解、評估量刑準則施行之概況，作為日後訂定、修正及廢止量刑準則之用。

<sup>215</sup> 參照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說明，量刑準則之訂定，係採用數值化模式，或敘述性之量刑因子模式，或為整體性規範模式，或就各罪名訂定其量刑準則，均攸關司法實務及規範密度等需求，應由量準會決定之。

低之情況，使法院量刑時能勇於突顯事實類似案件差異處，並作出合理量刑差異的判決結果<sup>216</sup>。透過刑事量刑準則的妥善運用，除能因個案間存有合理的量刑差異而增加當事人協商空間與使用意願，亦能使當事人先行針對是否進入協商做評估，以節省雙方於協商過程中所需花費時間，並對協商程序產生正面效果。

#### 第四項 小結

現行協商程序存因文化面與制度面種種因素影響，以致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意願偏低。由於協商程序相較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適用條件相近，卻又需在進行協商程序前完成前置作業流程，以致當案件適用於多種簡易型審理程序時，實務少有將協商程序列為首選。有鑑於此，本文認為，若能使協商程序與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作出較大區別性並重新定義協商程序適用案件範圍與時點，將使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意願提高，並才得以發揮增訂協商程序之實際作用。另若能將協商程序前置作業流程精簡化，對於制度能否順利運作有一定影響力，因此本文建議搭配建立檢察官內部通案簽呈措施及增設當事人聯繫管道之配套措施，以改善前置行政作業繁瑣的問題。此外，協商程序案件適用範圍的放寬勢必會加深協商判決結果對於被告及被害人的影響，因此在被告權益保障上，實有擴大適用強制辯護制度之必要，即放寬所有協商案件不分輕重均有強制辯護制度的適用，同時亦需強化指定辯護人的辯護品質，使被告在受到實質有效協助下為己爭取最佳利益；在被害人權益保障上，實應完善於協商程序進行前與後對被害人的保障，即在協商程序進行前，透過檢察官函以陳述意見書予被害人並限其於 30 日內表示意見，以避免制度設計尊重被害人意見之美意淪為程序進行之絆腳石。另在協商程序終結前，亦得給予被害人就當事人協商合意結果表示意見的機會，保障被害人於協商程序之訴訟參加權，亦能透過被害人對於協商程序與協商結果之瞭解，增加其對協商判決的接受度，進而避免檢察官遭受不必要的輿論壓力與質疑。

鑑於現行法院判決刑度普遍偏低，以致當事人在協商過程中可談判空間遭壓縮，檢察官與被告實無誘因行協商程序結案。此外，實務上常礙於檢察官依現行法獨攬協商程序開啟權，以致被告未有權開啟協商程序而僅能透過其他程序作為結案之途徑之情況。然而，被告同屬訴訟當事人，實應賦予期開啟協商程序之權利。至於若要改善上述情況，

<sup>216</sup> 受訪者 B1 認為：「協商的結果的落差要看這個量刑標準能不能拉開法院審判結果和做認罪協商，如果不能拉開刑度差距，我覺得改善可能性不會很大。如果這個量刑標準最後量出來的結果都還是在最低度刑，那其實被告就不見得會想跟檢察官協商。除非量刑標準是可以把法院量刑的差距拉開，協商程序的誘因才會變大。不然可能還是會差不多。」。

本文認為，得透過完善我國量刑制度，適度拉大法院判決間合理的差異性，以增加檢察官與被告間談判籌碼，提高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另外，當事人雙方亦得在量刑制度的輔助下先行計算符合自身利益之協商方案，協商程序得進行的更流暢，並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達成協商合意結果。

最後，本文認為，我國協商程序之組成似可看作由三道防線組成，第一道防線係檢察官之裁量權，檢察官得綜觀審酌各情狀下決定有與被告進行協商與否之意願；第二道防線則係檢察官內部適度嚴謹的簽呈作業，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得透過簽呈作業進行案件協商妥適與否之控管；第三道防線則係法院作成協商判決之權利，倘有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條之情況，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是故，本文認為，即便放寬協商程序適用案件範圍與時點，在三道防線的確實監督下，能避免公平正義原則與法安定性遭侵害，且透過上述改善建議與配套措施相搭配使用，勢必能在同時兼顧司法正義、被告及被害人權益及訴訟經濟下，使協商程序順利運作，以達實質改善司法體系過勞問題的效果。

陽明交大  
NYCU

## 第六章 結論

本文首先既第一章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目的、方法、範圍、限制與架構後，於第二章以刑事訴訟法理之流變與司法改革之施行，帶出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則，以及針對我國現行簡易型審理程序做概述，並透過說明認罪協商之定義、歷史脈絡與發展，以加深讀者對刑事訴訟程序與認罪協商概念之認識。接著，鑑於美國刑事訴訟程序流程複雜亦與我國存有極大差異，於第三章針對美國刑事訴訟程序流程做說明後，再依程序規則規定，就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中罪名協商、建議性量刑協商以及具拘束力量刑協商等三種協商態樣，以及認罪協商制度運作方式做完整的介紹。第四章為我國認罪協商制度之討論，針對我國借鏡美國認罪協商精神增訂於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說明我國協商程序之適用主體、客體、時點與程序中針對被害人與被告之相關權益保護，並與我國其他簡易型審理程序及美國認罪協商制度做比較分析，期待能透過比較分析瞭解我國簡易型審理程序間之異同，並再次借鑑美國成功的認罪協商運作經驗，完善我國認罪協商制度。第五章為實證研究結果分析，為創造理論與實務對話機會，以達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研究成果，透過整理司法院統計資料數據，比較同為簡易型審理程序之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於實務使用比例差異，並進一步分析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率甚低卻仍有其優勢與應妥善運用之原因，接著以質性訪談方式藉由訪談六位實務工作者以了解協商程序實務運作情況、可能存在問題與可行因應之道。

本文認為我國協商程序於實務使用意願不佳的原因似可從制度面與文化面做檢討。在我國保守的社會風氣下，民眾對協商程序接受度不高，又缺乏訴訟經濟概念，以致檢察官與被告協商就好比與惡魔進行交易，在全民用放大鏡看待協商程序一事時，檢察官勢必需更加重視被害人意見，以避免引來不必要的輿論與誤會。再加上協商程序相較其他簡易程序適用條件嚴苛，以及實務現況未能給予檢察官與被告足夠的談判空間與誘因，甚至就算當事人其中一方有協商意願，卻礙於協商制度設計不精而未能開啟，導致協商程序難以受到實務青睞。綜觀上述

影響協商程序的使用意願因素，本文認為並非未有改善協商程序使用現況的可能，在借鑑美國法上成功使用經驗下，本文嘗試提出改善建議與相搭配之配套措施。

為改善現行協商程序因文化面與制度面種種因素影響，本文認為重新定義協商程序市場區別性與定位，才是改善協商程序於實務運用情況不佳的根本之道。鑑於我國簡易型審理程序適用條件多有重疊，協商程序實有重新定義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定位，以突顯其有別於其他程序沒有之特性，並將此特性適度發揮於放寬之協商程序適用案件範圍中，以達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之效果。此外，關於將協商程序適用時點往前拉至偵查中之作法，固然有使人產生疑慮與需顧慮之處，惟本文需強調的是，檢察官得於偵查中與被告進行協商的前提在於當案件初步偵查後處於五五波的情形，若經檢察官偵查結果，已達起訴標準，檢察官仍應依法將被告起訴，自屬當然。至於將來放寬協商程序適用範圍與時點，協商判決結果對被告與被害人勢必會造成更大的影響，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保障實應有更完整的保障。因此，本文主張搭配擴大適用強制辯護制度、強化指定辯護人辯護品質及完善協商程序前與後對被害人權利保障規定，以保障被告與被害人之權益。另外，依現行法，協商程序開啟權由檢察官獨攬，即便被告或雙方有協商意願，若檢察官因種種原因不開啟協商程序便無從協商。然而，被告與檢察官同屬當事人，且協商程序某程度上而言，似可看作是賦予被告為己爭取權益之訴訟上權利，實應賦予被告協商程序開啟權，亦即檢察官雖有決定是否有意願與被告進行協商的權利，但在雙方都有協商意願下，實應使雙方均具協商程序開啟權，使程序選擇權不再偏重檢察官，而係將程序選擇權交予當事人雙方做決定。最後，協商程序之運作，並非靠協商程序制度之修訂即可成，仍需搭配相對應配套措施，舉凡精簡檢察官內部簽呈作業流程，透過檢察官內部設立通案簽呈與增設當事人聯繫管道，亦或是完善我國量刑制度，使當事人均能先行依量刑制度評估手握多少協商與談判籌碼，並擬定協商談判計畫，以提高進行協商程序流程之效率。

綜上，協商程序具溝通性、迅速性與終局性的特性，並具其他制度沒有的優勢，舉凡有效節省法官、檢察官、被告與辯護律師選擇通常審理程序結案所需耗

費之時間、司法資源與成本；亦或是在當事人進行協商過程中，能使被告清楚自身犯下過錯並徹底反省，也能因為獲得為己爭取利己判決結果的機會，進而降低被告產生社會吝於給予犯錯之人改過空間與被社會遺棄的無望感，並在為己犯下錯誤付出代價後，心存善念，復歸社會。於此同時，被害人能因參與協商程序而對於協商過程與判決結果有多一份理解，被害人於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與想法若能被斟酌與採納，某程度上也能達到稍微撫平傷痛的效果，再加上被害人若能在較短時間內獲得最大補償，亦有助被害人重新開啟嶄新生活。本文認為，協商程序似可看作對法官、檢察官、被告與被害人四方均有利的制度，若能妥善運用並搭配相對應的配套措施，勢必能達到紓減司法負擔，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並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當司法在正的循環下運作，司法體系過勞問題獲得改善，人民的訴訟權將被更完整的保障，並能產生正義被伸張之感，期待透過本文的討論，供政策制定者參酌。

陽明交大  
NYCU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一、中文書籍

- 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初版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台北（2004）。
- 王兆鵬，《新刑訴·新思維》，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台北（2004）。
- 林忠義，《刑事法實務熱點問題剖析》，初版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台北（2016）。
-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7 版 2 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17）。
-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14 版 1 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18）。
-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10 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20）。
-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篇》，7 版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台北（2013）。
-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10 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20）。
- 祁建建，《美國辯訴交易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2007）。
-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09）。
- 鈕文英，《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 版，雙葉書廊有限公司，台北（2021）。
-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4 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14）。

### 二、中文期刊

- W. Hassemer 著，陳志龍譯，〈刑事程序中的法定性與便宜性〉，《刑事法雜誌》，第 40 卷 3 期，頁 80-97，1996 年 6 月。
- 王兆鵬，〈臺灣刑事訴訟法制之回顧與前瞻〉，《律師雜誌》，第 273 期，頁 18-37，2002 年 6 月。
- 王兆鵬，〈論刑事訴訟新增訂之協商程序（上）〉，《司法周刊》，第 1181 期，第 2-3 版，2004 年，4 月。
- 王兆鵬，〈論刑事訴訟新增訂之協商程序（中）〉，《司法周刊》，第 1182 期，第 2-3 版，2004 年 4 月。
- 王兆鵬，〈實質及忠實之辯護-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7 期，頁 65-76，2009 年 7 月。

司法院參事室，〈施前院長啟揚的司法改革〉，《司法周刊》，第 1951 號，第 2-3 版，2019 年 5 月。

朱石炎，〈被害人參與新制概要-附述「修復式司法」(上)〉，《司法周刊》，第 1986 期，第 2-3 版，2020 年 1 月。

朱建男，〈認罪協商制度(上)〉，《司法周刊》，第 852 期，第 2-3 版，1997 年 11 月。

何賴傑，〈論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兼評最高法院 91 年台非字第 21 號判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74 期，頁 284-297，2009 年 11 月。

何賴傑，〈論刑事訴訟法之傳承與變革-從我國與德國晚近刑事訴訟法修法談起〉，《月旦法學教室》，第 100 期，頁 172-83，2011 年 2 月。

余振華，〈我國新增量刑協商程序運用之芻議〉，《法學講座》，第 28 期，由法源法律網重新編輯，頁 1-11，2004 年 7 月。

吳巡龍，〈我國宜否擴大採用認罪協商制度以減輕司法負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頁 91-108，2003 年 9 月。

李秋燕、黃家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預算編審執行變革〉，《主計月刊》，第 722 期，頁 6-10，2016 年 2 月。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2 期，頁 122-136，2005 年 6 月。

林裕順，〈刑事法庭沿革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55 卷第 6 期，頁 35-53，2009 年 12 月。

林臻嫻，〈因應國民法官法 應催生指定辯護中心〉，《全國律師》，第 26 卷第 5 期，頁 42-55，2022 年 5 月。

范光群，〈談近十年的司法改革-本文以審判體系之改革為重心〉，《全國律師》，第 13 卷 1 期，頁 118-31，2009 年 1 月。

孫啟強，〈我國協商程序之立法特徵及修法建議〉，《軍法專刊》，第 54 卷第 4 期，頁 26-42，2008 年 8 月。

高通，〈德國刑事協商的新發展與啟示〉，《環球法律評論》，第 3 期，頁 152-172，2017 年 6 月。

- 張天一，〈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之改進方向-與日本「略式命令」之比較〉，《月旦法學教室》，第 194 期，頁 35-50，2018 年 12 月。
- 張永宏，〈簡式審判程序之研究〉，《法令月刊》，第 54 卷，第 11 期，頁 13-22，2003 年 11 月。
- 張永宏，〈簡介日本新訂刑事協議、免責制度（上）〉，《司法周刊》，第 1897 期，第 2-3 版，2018 年 4 月。
- 張永宏，〈簡介日本新訂刑事協議、免責制度（下）〉，《司法周刊》，第 1898 期，第 2-3 版，2018 年 4 月。
-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百年回顧與前瞻〉，《月旦法學雜誌》，第 75 期，頁 40-59，2001 年 8 月。
- 張麗卿，〈起訴便宜原則的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5 卷第 3 期，頁 123-71，1996 年 4 月。
- 陳文貴，〈當前刑事辯護之問題與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276 期，頁 114-33，2018 年 5 月。
- 陳宏兆，〈淺談經濟犯罪偵查之技巧〉，《司法新聲》，第 100 期，頁 84-96，2011 年 10 月。
- 陳運財，〈協商認罪制度的光與影〉，《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頁 230-248，2004 年 7 月。
- 黃鼎軒，〈協商程序之解構與重構〉，《法學叢刊》，第 61 卷第 2 期，頁 25-70，2016 年 4 月。
- 楊崇森，〈美國刑事訴訟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2 期，頁 21-50，2011 年 4 月。
- 萬文隆，〈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第 37 卷第 4 期，頁 17-23，2004 年 5 月。
- 劉宏恩，〈司法官倫理：「被告認罪協商比較好結案」？〉，《月旦法學教室》，第 162 期，頁 30-32，2016 年 4 月。
- 劉秉鈞，〈刑事訴訟法：第一講-刑事訴訟上不告不理的「告」在第一審的意義與法律效果（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83 期，頁 45-52，2009 年 9 月。

盧映潔，〈德國刑事訴訟依協商為判決之制度發展與實踐〉，《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53 期，頁 71-140，2016 年 10 月。

### 三、中文學位論文

洪堯讚，《我國量刑協商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

黃映潔，《刑事被告於審判中自行辯護權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 2 月。

蔡清遊，《刑事訴訟上當事人主義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年 6 月。

### 四、中文論文集

王仕圖、吳慧敏，〈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收於《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頁 95-113，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嘉義（2005）。

### 五、中文其他參考資料

何建寬，刑事訴訟卷證不併送及其配套措施(含證據開示)之研究—兼論美國刑事訴訟制度，法務部公務出國報告（2018）。

湯德宗、林季平、雷文玫，司法改革實證研究（一）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研究，司法院委託研究（2005）。

蔡名堯，認罪協商研究，法務部公務出國報告（2005）。

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17 期，2004 年 3 月。

1999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議題暨結論，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取自：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806#2-1>。

方華香，量刑規範之法制研析-以美國聯邦量刑指南為借鏡，立法院議題研析，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87157>。

林雅鋒、王美玉、高涌誠，109 司調 0011，監察院調查報告，2020 年 2 月，取自：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s=6983>。

時瑋辰，「法官檢察官案件量負擔大，辦案品質受影響」原因分析報告，2017年2月1日，取自：<https://medium.com/@weichenshih/heavycaseloadtw-89e547faf6a4>。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取自：<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581>。

## 英文文獻

### 一、英文書籍

STEINBERG, ALLE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PHILADELPHIA, 1800-1880*(1989).

BREYER, CHARLES R., BREYER, CUSHWA, PATRICIA K. & WROBLEWSKI, JONATHAN J.,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GUIDELINES MANUAL* (2021).

### 二、英文期刊

Alschuler, Albert W., *Plea Bargaining and Its History*, 79 COLUM. L. REV. 1,1-43(1979).

Billings, Thanithia, *Private Interest, Public Sphere: Eliminating the Use of Commercial Bail Bondsm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7 B.C. L. REV. 1337, 1337-1365(2016).

Boari, Nicola, *On The Efficiency of Penal Systems: Several Lessons from the Italian Experience*, 17 INT'L REV. L. & ECON. 115,115-125(1997).

Burger, Chief Justice, *The State of the Judiciary-1970*, 56 A.B.A.J. 929,929-34(1970).

Chamberlin, John A., Note, *Bounty Hunters: Ca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Live without Them?*, 1998 U. ILL. L. REV. 1175,1175-1205(1998).

Combs, Nancy Amoury, *Copping a Plea to Genocide: The Plea Bargain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151 U. PA. L. REV. 1,1-157(2002).

Conley, Gregory A., *Guilty Pleas*, 71 Geo. L.J. 544, 544-60 (1982).

Dalton, Harlon Leigh, *Taking the Right to Appeal (More or Less) Seriously*, 95 YALE L.J. 62,62-107(1985).

Dyer, Gregory M. & Judge, Brendan, Note, *Criminal Defendants' Waiver of the Right to Appeal -- An Unacceptable Condition of a Negotiated Sentence or Plea Bargain*, 65 NOTRE DAME L. REV. 649,649-70(1990).

- Fabri, Marco, *Theory Versus Practice of Italian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77 JUDICATURE 211,211-16(1994).
- Fisher, George, *Plea Bargaining's Triumph*, 109 YALE L.J. 857,857-1086(2000).
- Heron, Cyril A.L., *How to Sue an Asue? Closing the Racial Wealth Gap Through the Transplantation of a Cultural Institution*, 26 MICH. J. RACE & L. 171,171-203(2020).
- Holland, Brooks, *A Relational Sixth Amendment During Interrogation*, 99 J. CRIM. L. & CRIMINOLOGY 381,381-434(2009).
- Langbein, John H., *The Criminal Trial Before the Lawyers*, 45 U. CHI. L. REV. 263, 263-316(1978).
- Langbein, John H., *Understanding the Short History of Plea Bargaining*, 13 LAW & SOC'Y REV. 261,261-72 (1979).
- Langer, Máximo, *From Legal Transplants to Legal Translations: The Globalization of Plea Bargaining and The Americanization Thesis in Criminal Procedure*, 45 HARV. INT'L L.J. 1,1-64(2004).
- Mallord, Joel, *Putting Plea Bargaining On the Record*,162 U. PA. L. REV. 683,683-718(2014).
- O'Hear, Michael M., *Plea Bargaining and Victims: From Consultation to Guidelines*, 91 MARQ. L. REV. 323,323-47(2007).
- Pizzi, William T. & Montagna, Mariangela, *The Battle to Establish an Adversarial Trial System in Italy*,25 MICH. J. INT'L L. 429,429-66(2004).
- Pugach, Dana, Tamira, Michal, *Nudg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to Listening to Crime Victims in Plea Agreements*, 28 HASTINGS WOMEN'S L.J. 45,45-72(2017).
- Roberts, Jenny, *Effective Plea Bargaining Counsel*, 122 YALE L.J. 2650,2650-2674(2013).
- Scott, Robert E. & Stuntz, William J., *Plea Bargaining as Contract*, 101 YALE L.J. 1909,1909-1968 (1992).
- Teeter, Derek, Comments, *A Contracts Analysis of Waivers of the Right to Appeal in Criminal Plea Bargains*, 53 U. KAN. L. REV. 727,727-766(2005).
- Vogel, Mary E., *The Social Origins of Plea Bargaining: Conflict and The Law in The Process of State Formation, 1830-1860*, 33 LAW & SOC'Y REV. 161,161-246(1999).

### 三、英文其他參考資料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2010,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13),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0.pdf>.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2011-Statistical Tabl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15),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1st.pdf>.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2013- Statistical Tabl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16),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3st.pdf>.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2013-2014,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17),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314.pdf>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2015- Statistical Tabl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0),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5st.pdf>.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2016- Statistical Tabl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0),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6st.pdf>.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2017-2018,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1),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718.pdf>.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2019,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1),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19.pdf>.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2020,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22),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fjs20.pdf>.

## 附錄：訪談逐字稿

### 受訪者 A1 訪談逐字稿

受訪者：我們要怎麼進行？你會用大綱...還是？

訪談者：是的，我會依照訪談大綱的順序，中間可能會穿插其他問題請教您。

受訪者：好，那我們就開始吧。

訪談者：您好，我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學生蘇怡如，目前在金孟華老師的指導下，針對刑事訴訟協商制度進行研究。根據司法院網站的統計數據中，我發現實務上每年使用協商程序結案的比例約只有 2-3%，從統計數據似乎可以解讀成實務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不佳。有鑑於此，我希望能透過訪談實務工作者了解實務上使用協商程序的實際情況，並了解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使用率偏低的情況與可能影響因素，最後進一步向實務工作者請教針對協商制度是否有什麼建議與可以改善的地方。那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訪談。

訪談者：請問您在擔任刑庭法官期間，是否有承辦過協商案件？

受訪者：因為協商制度的推行是刑事訴訟法修法才開始，在更早期是沒有協商制度的，在有協商制度之後有碰過協商案件。協商制度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2 的規定，它第一個會有一個類型上的限制，就是他必須要排除死刑、無期徒刑、最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這些案件之外的類型才有進入協商程序，第一個就是客體的部分。第二個就是所謂的程序部分，通常是由檢察官在我們的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程序處刑前，通常在開庭的時候或者是具狀，開庭的時候他會徵得被害人的意見後，逕行提出。或者是有時候是假設是那個案件是有被告或由辯護人會當庭提出問檢察官這件是不是有協商的可能性，這種情形，當辯護人提出或是檢察官提出，檢察官同意後，就會向法院聲請這個案子可能要認罪協商，通常是這樣子的情形。

受訪者：通常這種協商案件都是在被告認罪的情形下進行的，那在這種情形下，對於司法資源的耗損沒有這麼多，那這樣情形下，檢察官也願意提供一個機會跟被告進行一個就刑度上的協商。通常進入協商程序，檢察官提出的刑度，其實會斟酌到被告犯後態度和沒有耗費太多司法資源，那被告也可以把自己的想法提出來跟檢察官進行討論，所以這樣的程序我個人真的是覺得不錯，因為他其實如果就被告權益的保障，其實我都覺得認罪協商也算是對被告廣義的訴訟權益的保障。因為被告可以進入到跟檢察官討論刑度的輕重以及協商的內容，其實對他自己...也是廣義對被告訴訟權益的保障。甚至我們這樣講好了，比如檢察官提出一個可以易科罰金的五個月，這時候被告也許就會說因為他在經濟狀況比較不允許，或是有一些情況，那檢察官有沒有可能就刑度的部分酌調，比如說四個月或者是有沒有可能就是...他目前經濟狀況不允許改用其他的替代方案？那他們就被告可以接受的刑度以及...如果被告有進入討論，有些東西確實我們刑罰的目的是除了...就是...就是要讓它其實有一個改過的機會跟那個...如果他在那個時候有一個肯於面對自己的錯誤，那他也提出一個自己能力可以

做到的一個方案，其實他的悔過之心以及我們的刑罰目的就達到了。如果他又是真的願意去付出一個他願意付出的刑度，比如說你假設好了，檢察官假如一開始沒有考慮到...那就是五個月，那或許被告的想法就是說那能不能就是刑度少一點變成三個月，然後他願意再加上比如說支付被害人款項或是其他東西，那所以他們在整個協商內容對被告的求刑會更多的彈性。我覺得在這時候，被告對於對於刑罰權的制裁，會比較更多的一個接受度。

訪談者：請問您一般在作成協商判決時要花多少時間？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受訪者：認罪協商的整個程序的進行，我們會等檢察官提出來，或者是辯護人提出來然後檢察官沒有意見，或者是被告沒意見，那他們當庭會進行協商程序，那這塊部分因為法條是寫說：就以下事情是審判外協商，所以當他們在進行協商或討論的時候，原則上法院是不介入的，可以讓他們就刑度或是調解部分進行討論。那原則上，目前覺得單純就他們討論的話，並不會有什麼困難性。製作判決更簡單，有一種叫做協商判決和協商筆錄，協商筆錄記載很簡單，會把雙方談好的條件記載在上面，除非協商內容有一些問題，比如 455-4 各款不得為協商判決的情況，否則應該要尊重檢察官跟被告之間的協商內容意見，通常我們不會去改。除非他不宜，否則我們大部分都會尊重他們做的內容，那條件及犯罪事實是很簡單的一個例稿式的文書。依照我的實踐，我不知道其他法官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因為會有問題的時候一定是協商不成了。那既然協商不成，就可能透過簡式或其他程序進行。你所謂的困難性的話...因為那個程序是由檢察官和被告在進行溝通的，所以基本上那種程序我比較沒想到有什麼樣的困難度。

受訪者：那可以分享的，會有困難性的，比較會是像 455-2，其實要徵得被害人的意見這塊的操作是有它的困難性的。協商的啟動過程大部分都是檢察官聲請的，所以檢察官的態度也很重要。因為現在民意也比較高漲，被害人的權益也必須去兼顧，那我們簡單舉一個例子，我們所謂的徵得被害人的同意，是要被害人同意才能進行協商嗎？或者是怎麼樣？假設我們開庭，被告到庭上，被害人也到庭上，那檢察官可以當面徵詢被害人，若被告承認的話，被害人可以授權檢察官就刑度部分跟被告做一個協商程序，包含量刑內容被害人是否認同。如果被害人到庭上，這個協商的內容是非常容易操作的。那有些情形是說我們為了減省時間上或者是被害人有些人不見得想來法庭，那如果被害人不想來法庭的話，我們可能透過公務電話紀錄去問他說如果之後有協商的可能性，檢察官如果聲請協商，是不是支持檢察官做一個處理？那前提也必須要聯絡到被害人，如果被害人都聯絡不到的時候，檢察官是不是有意願進行協商程序？這就會是一個問題。雖然條文規定是「得」，但是如果沒有事先讓被害人知曉或怎麼樣，那之後被害人收到判決書，會覺得：「欸怎麼！怎麼判那麼輕？」當他們有意見的時候，或許就會有一些意見反饋到檢察官那邊：「欸！這些人好可惡，為什麼判那麼輕？」那檢察官可能就會因為這樣有一些輿論壓力，可能是說檢察官與被告有勾結，就不敢跟被害人進行協商。這個東西就變成我們怎麼樣說這套制度是好的，讓人民也相信檢察官處理的程序，或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程序是正確的，給檢察官一個信賴空間？我覺得就像剛剛說的，檢察官是多做了這件事情，其實檢察官很簡單如果他都不做這些事情，他去開庭然後把卷證處理完讓法院判就好了。可是如果檢察官多做了協商程序，我們看起來其實是讓被

告在量刑的部分更有參與權的，但檢察官另外的壓力是面對被害人的部分，可能被耳語或被懷疑是不是收了被告的錢或者是類似怎麼樣的一些不好的輿論或想法，那對檢察官來說乾脆不要做啊，少做少錯。那如果少做少錯真的是我們這個制度所要運行的嗎？可是這塊就很難...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法律或法學的教育。條文雖然說「得」徵詢，但是或許有些檢察官會擔心被害人會有意見等等，就會變成「應」徵詢了。操作是變成除非被害人沒意見，那就要跟他講清楚，如果授權檢察官協商，之後就刑度就不能有任何意見，也不能請檢察官上訴喔或是幹嘛，這樣子檢察官才有辦法安心的做。那可是我們知道有些被害人是相對不理性的情況下，那可能就不能做這套程序。所以怎麼拿捏被告的權益、司法資源的節省，及被害人的保障這三個面向要怎麼去做一個平衡，我覺得很重要。因為這三個都是我們同時要兼顧的，當初法條的設定是要讓被告有協商的機會，那會不會有時候太過度傾斜於被害人的參與權時，司法資源的節省和被告的權益部分就被犧牲了？所以這三個要怎麼去平衡很重要。那我們目前看到的就是因為檢察官也怕被害人會有意見，雖然法條是「得」徵詢被害人同意，感覺就變成是「應」了，那除非還有一種情形檢察官願意協商的就是，有些沒有被害人的案情，比如說毒品，毒品就只有被告和檢察官，沒有其他被害人的情況下，他們協商就相對單純，這樣的案子或許協商的比較高，可以去查查看。那涉及到有被害人的部分，比如說財產性的犯罪，或是其他有被害人的案子，那案子就不是那麼單純了，這時候就是怎麼樣兼顧被害人的意見和權利，又不要過度偏衡，是立法制度要去思考的，而且在思考之後必須要去建立一個完善的信賴空間給檢察官，讓檢察官進行協商的時候不用太多輿論壓力...應該去思考說為什麼我們原本這麼好的美意，到最後卻變成這樣？在美國好像就不用擔心這樣的問題，好像檢察官出來的東西我們就大部分都會信賴，但在我們這邊好像就是會有一些媒體帶風向也好，或者是被害人可能比較強勢，在媒體上訴說一些事情之後，那對檢察官的措施可能就會產生質疑，那對檢察官而言可能會覺得那我為什麼要這樣，就都不要做就好，都由法院判，就不會有背後說他私下收受的問題。但是這真的對嗎？我真的覺得這樣不對啊？

訪談者：但其實美國跟台灣的民情不太一樣，台灣人普遍認為有 100%的正義，所以如果一個人做錯事沒有獲得同等的懲罰，那民眾可能就沒辦法接受。在美國並不那麼認為有 100%的正義，一個人不可能知道 100%的事實，也許知道 70%-80%就已經很多了，那在這樣知道有限事實的情況下，如果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民眾是比較可以接受的。所以我覺得美國適用協商的比較高，而台灣適用協商的比較低，與兩國的文化、教育、法治、民情都有關係。

受訪者：但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難道都不能改嗎？如果我們越要朝一個法治完善的國家，就不能都將問題推給文化、民情、法治教育等等，而應該更深入的.....前陣子有部影集「我們與惡的距離」，那個影集就有一點討論到「惡不是純粹的惡」，當然有強勢的被害人，相對的當然也有弱勢的被告，所以大家對正義的定義與懲罰的東西是要重新思考的，只是這些東西是要教育的。我們在從事司法審判的時候，我們看到有些被告是會覺得很難過的。有些被告當你在問他的時候，我們到最後都會問他家裡經濟狀況或家庭背景等等，有的就會說他都一個人生活，可能從小由爺爺奶奶帶大，爺爺奶奶老了也沒辦法給他支柱，或

者是有的會很輕描淡寫的說「我爸爸還在監所，媽媽被通緝」，那當你聽到這樣的被告的時候，有時候是整個社會的問題。

受訪者：甚至我舉個例子，如果有個人偷東西，那在徵詢被害人的意見的時候，被害人會有這種情況，說：「你就盡量判啊，從重量刑，當然要從重量刑...」，但你有沒有想過不同的被告有不同的情形...像我之前還有碰到被告就說他沒辦法小朋友罹患罕見疾病，那時候醫藥費真的重到受不了了，急需用錢，所以才做這個事情。我知道被害人的財產權被侵害，沒有人願意有這樣的情形，只是在不同的被告真的有不同的情形，是不是應該讓這麼社會更體諒有些犯罪人，與其給他一個很重的刑，讓他從此對這個社會產生一個憎恨心，或者是覺得對社會失望覺得社會都不了解我，還是給他一個機會，讓他覺得社會對他還有一點理解。像我之前還遇過一個被告很可憐，他已經 60 幾歲了，他說「法官你看我的手」，他就是年輕的時候去工地工作，他的手跟腳都受傷了，他說「法官你看我這樣子都沒有人要請我」。我說「你這樣來來回回進出監所也不是辦法」，他說「法官沒辦法我能力有限，但是法官我下次真的不會了，因為我年紀到了，有一些社會老人補助加上低收入戶，我就夠生活了。」聽到這些就好難過。當我在當刑庭法官在面對這些時候，就覺得心裡好痛，其實被害人權益一定要被保障，你怎麼跟被害人講說有些被告就是這樣的情況下真的很可憐，是社會沒有足夠的社會資源去支撐他，這已經是一個社會問題了。所以我曾經嘗試說，有些這樣的情況，盡量不論如何，就讓被害人到庭上來，讓被告把自己的東西講給被害人聽，我甚至有碰到...假設真的有這種機會，有的被害人會心軟，會說「我也不要你賠償了，但是希望你可以好好改過」，也有這樣佛心的被害人。就看你怎麼去操作這個制度。但是問題是，當被害人都不願意來，不想來開庭他覺得很煩的時候，這個制度可能就運作不下去。

受訪者：其實我個人非常非常贊成認罪協商制度的。因為就...像我們也常常看美國影集啊，那美國影集其實他們在認罪協商更常更常出現的是在...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真的...我不確定他們那個是什麼，他們甚至比如說，我們常常看到的一些，以及就是今天因為檢察官的那個...那個證據的取得，或者是他的調查程序有限吧，或許他證據只能證明到...因為有些主觀要件是很難證明的，比如說，他到底內部的犯意...到底是...在美國，他們有一級謀殺和二級謀殺之類，不過，他的證據就只能跑到二級的部分，那或許他就會說：那被告你不要浪費司法資源，對不對...他就會說依照現況，二級你願不願認罪？他們好像也有這種...

訪談者：是的。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的時候，了解到美國法上，不論是罪刑、罪名或是罪數都能夠協商，但我國目前是只開放刑度做協商。請問若是借鏡美國法，從放寬現行協商程序適用規定著手，例如於偵查中協商，您是否支持？

受訪者：支持。因為其實罪名的協商其實有一種程度去看你怎麼去看我們的刑罰權的規制，有些如果你不要用罪名的協商，我們現在目前真的就是只有刑度的協商，那你會發現有時候檢察官起訴...他要起訴是一個很重的一個罪，可是卷內的證據沒辦法支持，那或許某種程度也可以看到比如說好了...假設好了，有時候被告拿了一個東西...一個贓物好了，到底他是竊盜，還是他純粹就是收受贓物？當你沒有辦法證明他真的偷東西的時候，他只是拿到一個贓物的話，有些檢察

官其實他在起訴的時候，門檻會拿捏得比較緊，因為你沒辦法證明他確實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到什麼地方去偷東西。那他拿到一個贓物，這個來源不明...這東西不是他的，應該沒有問題的話，或許如果在美國也許就是說，起碼這個贓物不是你的吧？贓物的部分他比較容易構成，但是竊盜的部分比較不容易構成，其實我覺得這種程度...這樣其實偵查資源是比較不會浪費，因為其實你有什麼可能花了很多時間真的沒辦法去證明，那乾脆類似這樣情形不然依照狀況是這樣，那我跟你起訴的部分或者是認罪協商適用法條的部分，我非常贊成。

受訪者：因為目前台灣案件數這麼多，檢察官的偵查資源其實有限的情況下，這樣我覺得是更能節省司法資源，因為我們花太多時間在所謂的蒐證和做一些構成要件。當然他有可能是竊盜，但當我們沒有那麼多資源去做的時候，起碼他願意認，那就認所謂的贓物的部分，對他也是一種處罰。那這樣子的話，就某些情形下，檢察官可以把資源調配上，可以將資源用到更多、更重大的刑事案件上，可以紓減訟源或是司法資源的分配。之前我不曉得他們為什麼只針對刑度的部分...因為我們雖然是說被告認罪，不過也是有一種情形，在開庭的時候，檢察官跟被告就是有辯護人在場情形，他會說可能一開始被告是否認的，檢察官可能跟他分析卷內狀況，他們願意說...假設就像我剛剛說的那種情形，就是說假設被告本來都是否認...就是假設贓物都是否認，那他看卷內狀況，就對贓物的部分承認，這樣其實是可以減少司法資源的，否則這樣情形還是要經過交互詰問的過程去做，可能要傳證人，可能要傳什麼，但傳的結果是不是能釐清事實...

受訪者：我覺得給檢察官權限和範圍是一定要的。但是給檢察官權限和範圍如果他們不敢用也沒用，所以更重要的事還是我們要搭配一些配套措施。比如說，連構成要件或是罪名的部分都能夠協商，那檢察官能不能抵擋外在的壓力或是質疑聲，可能人家會說「欸是不是被告比較有錢所以可以協商這樣的刑度？」，那檢察官敢用嗎？我有時候覺得我們在討論的不是一個學術上的問題，而是一個實際上社會產生的問題。我們都願意給檢察官這樣的一個權限，因為檢察官要做一個偵查主導，從檢察官那邊就開始紓減訟源或是做一個好的偵查資源的分配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都給檢察官這些權限，給了之後大家就信任他了嗎？如果檢察官不敢用還是一樣。如果檢察官協商的對象剛好是一個有錢人，是不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句話就跑處來了，檢察官也是人，也是會在意輿論壓力，也會影響他決定要不要跟被告協商的意願。

訪談者：您剛剛有提到，您是支持放寬現行協商範圍的。那其實依現行法規定，目前在刑事訴訟法 451 之 1 就有關於偵查中協商的條文，但是實務上檢察官似乎普遍不認為這是適用於認罪協商的條文，一般都只認為是適用於簡易程序的條文。因此想請教您，針對刑事訴訟法 451 之 1 的定性，有沒有什麼想法？

受訪者：對，他們所謂的協商應該是限縮在 455-2 的狀況，因為 451-1，你看一下我們有關刑事訴訟法協商程序的編章節，是從 455-2 開始，451-1 其實不是畫在協商的章節裡面，所以它其實...檢察官的認知我懂，因為被告在偵查中他覺得在符合這些條件下，他願意用比較簡略的程序，那他們會認為這是一個簡易程序，我可以理解他們是這樣想的。但因為 451-1 是比 455-2 早成立的，那時候也是

為了舒緩司法審判負擔，所以立了 451-1 簡易程序，然後在這裡面設了一個簡易程序中的協商。

受訪者：但是因為其實 451-1 是放在簡易判決處刑，然後我們長時間操作的協商程序是在審理中的，那像那種程序他真的就比較像是在...檢察官和被告在偵查中他們可能有針對刑度上面做一個...被告也承認了...451-1 是放在簡易判決處刑...所以最後情形變成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那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面會特別說就本件情形比如說他有時候會具體求刑，也可能針對量刑上給予建議。那原則上法院看情形，也是會斟酌檢察官的求刑，若檢察官具體求刑，我們也是會斟酌，或只要不是太逾越合理範圍，我們還是會斟酌，只是它並沒有一個拘束力，比如說檢察官建議具體求刑 3 個月，那你不見得說檢察官具體求刑 3 個月，法官就一定判 3 個月。

受訪者：所以我覺得可以把 451-1 這個法條移到協商章節，協商章節變成所謂的偵查中協商和審理中協商，讓他們更清楚這也是一個協商的範圍，可以提前到偵查中去做，那法條部分是不是要做相應的修正？因為它放在簡易程序...檢察官在簡易程序會有一個具體的求刑，那這個具體求刑法院會看一個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和是不是符合法條規定...但其實院方這邊還是可以做一個審酌，不見得會依照檢察官求刑的去做量刑，我們會去審酌，也許賦予它更強的效力在的話也是可以。

訪談者：像您剛剛提到的，檢察官可能會因為一些輿論壓力，可能是說檢察官與被告有勾結，就不敢跟被害人進行協商或者是因為被害人不願意出庭，制度就會因此運作不下去。想請教您，現行協商制度沒有被害人同意就不願意進行協商的情況，是否與被害人權利有沒有足夠保障有關係？

受訪者：也許有關係。但是被害人保障這個東西很抽象，做到怎麼樣算是有完整的保障？起碼我們在什麼方面都會通知被害人到庭表示意見。其實你說的保障，我們其實都有在做，比如財產性案件或是竊盜案件，如果能夠透過民事一些透過金錢彌補的方式.....我的習慣都會先排調解，讓被害人和被告先進行溝通了解。那有時候是被害人來，有時候是被告不來，那這些程序我們都會去做，當我們都做了但他們不來，那這樣算不算對他們的保障已經足夠了？還有一種情形是有些人即便拿到很多錢，但心理還是覺得對方很可惡，仍然會覺得保障不夠。被害人保障到底是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去判斷就足夠了？還是要由被害人主觀的認為保障足夠了才算是夠了？其實客觀的標準也很難，每個人對每個東西的價值認定不同，例如蘋果迷跟不是蘋果迷看蘋果的東西就會產生不同的價值認定，難道這也要有一個量刑準則嗎？所以這個東西真的很難說，我只能說，如果有機會，我們都會讓他們去調解。至於你使不使用是你的權利。如果我們都做到了，我們或許可以說我們已經給你保障了，是你不去用。

受訪者：還有我覺得如果可以讓被害者更理解訴訟程序中的東西也能更理解檢察官的處置，以及更理解被告的狀態，當所有東西都是在理解之後才不會有誤解。所以如果檢察官跟被害人解釋了比如說某個罪法定刑罪中就是三年以下，所以不可能期待檢察官跟被告協商的刑度是多重，那因為它確實也有一個限制在那邊，檢察官都會依照狀況去抓一個適合的刑度，這些都是要經過說明讓被害人理解

的。但是這個要投注多少的人力、資源在這塊？如果有充足的人力、資源，我覺得這樣很好，但是第一個.....檢察官如果要把這事情當成很重要的事情，要花一個下午去處理這件事情，檢察官的人力資源很重要。尤其現在案件那麼多的情況下，檢察官在案件壓力和有限的時間下，怎麼均衡的做到.....讓被害人真的可以體會、理解被告的狀況，再讓整體被害人意見得到立義良善，而不是輕描淡寫的徵詢被害人意見，得到被害說不要，這個人這麼可惡應該要從重量刑等等，是很重要的。

受訪者：如果徵詢被害人意見是要做到這麼深入的話，有些被害人看到再深入了解被告情況後，可能還會幫被告求情，請求從輕量刑。有時候當被害人自己聽完被告的處境的時候，被害人有時候自己會心軟，但如果當他不是那麼直接接觸到的時候，就可能覺得被告很可惡，但這就是你有沒有同理心在那個狀況，或是你知不知道他的狀況，有的人聽了之後也是會很難過的。在這個部分的操作，不知道有沒有一個機制就是.....這塊如果被害人的參與加上被害人對整個協商制度的認知跟理解有強化的話，我覺得會很好，只是問題是要怎麼做。

受訪者：我覺得我們媒體從業者的素質和媒體教育也要提升。如果讓他們更持平、更深入、更客觀的去報導一些事情，而不是用一些聳動標題...針對媒體自律這塊，報導倫理是不是要去做一個限制，對於太離譜、太聳動或是太偏離事實的標題，這個應該是媒體內部要自己去做一個制衡，不是我們有辦法做的。如何讓被害人的意見很充分參與，而且讓他非常了解制度的運作，我覺得是這個制度的癥結點。被告都認罪了，如果給他一個機會跟檢察官討論出他自己覺得願意負擔的刑度，其實檢察官辦了那麼多案子，他也知道什麼刑度是妥適的，那這兩個都可以的話，有可能被害人的意見在事後說：「誒怎麼會那麼輕？」那這樣的話，被害人的意見進來後，可能就會影響協商的運作。那本來要三贏，如果真的沒辦法三贏，那兩贏可不可以？被害人的意見要佔多重？如果在某些情形下，讓檢察官連協商的意願都沒有，那這樣有比較好嗎？被害人權益確實是要被考量到的，但是在怎麼樣情況下，被告、被害人和檢察官三方利益的拔河怎麼樣可以達到平衡，是很重要的議題，也是需要去思考的。或許也可能是被害人權益兼顧，那民眾怎麼拿捏？

訪談者：剛剛您有提到被告如果已經認罪了，應該給被告一個機會跟檢察官討論出自己願意負擔的刑度，那檢察官辦過很多案子了，也都很清楚怎麼樣的刑度是妥適的。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我國協商程序是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所增訂。那其實在美國法上是有明確的量刑準則的，也就是法官在做判決量刑時有一個參考依據、當事人在進行認罪協商前也可以先針對談判籌碼和策略去做準備，這個量刑準則在認罪協商制度中也扮演很舉足輕重的角色。想請教您，據我所知，我國司法案目前有建立相關的量刑系統，比如量刑趨勢系統，但是沒有一個明確的量刑準則，請問這是不是也有可能是影響民眾對於協商結果的不放心和不理解或者是成為影響我國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因素之一？

受訪者：我覺得倒不會。因為我們都會有前科表，假設他是累犯慣犯，比如他之前同樣的竊盜行為被判了6個月或是7個月，那這次檢察官跟他協商的時候可能也是6個月或是7個月，那檢察官在跟他協商過程中可能會跟他說，你之前都是

這樣的刑度，那這次依照財產上的侵害程度還有之前處的刑期，但是看在你犯後態度，就不幫你加，就維持你原來的刑度，這時候被告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是初犯的話，我想必檢察官再多一些說明，跟被告講，除非被告真的是因為這樣的刑度不能接受，不然我覺得多給檢察官時間跟被告說明這樣的刑度是合理的，檢察官也有做一些搜尋，我覺得沒有量刑準則是還好。反而是我覺得剛剛提到的被害人參與的部分，比如說，也許協商結果是7個月，那被害人收到判決說「怎麼才7個月，好輕喔，檢察官怎麼這樣？」其實有時候，因為被告跟檢察官他們是在第一時間在溝通的，所以他們非常了解狀況，反而是被害人，他並沒有一個標準，不會說原來這樣的刑度判7個月已經差不多了。反而會覺得「這好輕喔，這不是三年以下應該要判1年或怎麼樣，明顯輕判！」所以反而比較困難的是在被告不理解、沒有在狀況內的被害人。

訪談者：那請問您有使用過現行相關的量刑系統嗎？

受訪者：有啊，我們還是會去稍微看一下，避免自己量刑太逾越。但是因為從事司法審判工作很久了，刑度不會抓太離譜，但還是會上次看看類似的案子大家的範圍是在什麼地方。而且不同地區在量刑上也是會有一些差異性的。

訪談者：那請教您，您覺得這個量刑趨勢系統這些系統可參考性高嗎？

受訪者：要看，所謂數據可參考性高低要看母數夠不夠多。那我會參考啦，但他不會是我的唯一依據。絕對不可能說7個人判2個月，我就一定判2個月，量刑趨勢系統就是告訴你說你是有一個區間的，你不要成為統計學上要被刪除的那個。比如說大家都是2到5個月，那你可以依照情況在這區間做量刑，但你如果判到拘役10天或是2年，就會成為統計學上被刪除的那個。這個系統對剛出來的法官是有好處的，因為他們可以參考學長姐量刑大概覺得在哪個區間比較適合。

訪談者：因為有其他受訪者提到，我國目前院方量刑通常只比法定最低刑度高一點，以致檢察官沒有太大空間及誘因與被告進行協商，請問您認為，這是否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

受訪者：這部分的思考確實沒想到，不過或許在檢察官的立場是有可能的。可是我剛剛說的量刑區間怎麼抓都很難，那因為從有刑法以來到現在，之前累積下來的刑度參考要打掉重做嗎？就看你怎麼量刑，當然一個刑度從中間開始量起是比較正確的還是從最低開始量刑起是比較正確的，那既然國家授權你在一個量刑範圍有量刑權利，那就看各個法官，有些法官可能會想說我就要讓你以後都不敢犯，所以我第一次就要判重一點，也或許有些地想法是他是第一次或年紀輕或怎麼樣，如果第一次就判那麼重，會不會讓被告對社會有仇視感，所以給他一個相對輕的刑度，那或許被告在面對這個刑度的時候，會比較會珍惜這個量刑，真心改過。所以這都很難說，因為你這樣的刑度對被告之後的人生會有怎麼樣的影響，那我們最希望的是，這個刑度量下去，他永遠不要再回來，這是我們最想做的。所以量刑不是這麼簡單的，有的時候你量比較輕的刑，對被告來說他可能會覺得比較有羞恥之心或悔過之心然後會覺得原來社會沒有這麼敵視我，要努力改過向善。有的被告如果你量比較重的刑，他可能就覺的社會就是

這樣看他，他可能就永遠往那邊去了。法官在量刑的時候背後是這麼多這麼多的想法，因為我們總是希望刑量下去，他得到一個懲罰後，最希望的是他可以改過向善，以後不會以被告身份在進來，其實這樣對其他善良的人是一種保障。

訪談者：如果我國跟美國一樣有一個明確的量刑準則，請問您認為是否能改善其他受訪者提出的問題，並增加協商程序的使用意願？

受訪者：應該說，那個數據最大的用處應該是說你在判決的刑度不要變成是特意的數據，此外，就是讓社會大眾去理解這個法官的量刑是在範圍內，不要去質疑他判太重或太輕，我覺得反而是要去說服社會大眾說法官的量刑是非常合理的。因為法律就是授權這樣，大多數法官都這樣量刑事必有他的道理，長期下來那麼多法官量刑的範圍都在這邊，在一個專業的判斷下，這是一個合理的數據，只要量刑在這個數據內，請不要去質疑它。所以那個數據準則我覺得反而只是法官的參考職還有說服社會大眾的工具，量刑是在合理的範圍內，請不要再質疑它。

受訪者：當然有一個細緻的量刑準則是很好，但是台灣的量刑趨勢系統可以得出一個參考的量刑範圍，但是它的變數太多了，如果我們可以做到將所有變數涵括進來，做出一個準則，但終究他還是一個量刑範圍，那法官多半也會去參考其他人量刑的範圍，自己也會有想法說不要超過這個範圍，那其實台灣量刑趨勢系統和美國量刑準則都是一個參考的量刑範圍。

訪談者：由於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的時候，有看到很多人提到我國簡易判決處刑、簡式程序和協商程序適用範圍重疊性高，但是協商程序程序作業又相對繁複，以致於當實務工作者有多種程序可以選擇時，對於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就會比較低。請問您是否認為這些簡易程序適用範圍過於重疊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

受訪者：沒錯，這確實是實務上遇到的困境。如果這個立意良好，它必須有很好的搭配制度，它為什麼要經過這些篩選，就是偵查檢察官原來在處理這些案件的時候可能有他自己的想法，也許他覺得「這個被告很可惡，你要協商起碼要給他幾個月吧」，他會加一些檢察官的意見，那主任用他的高度，也會覺得說你這樣子的類型好像.....所以它內部會做一個審核，會經過一層一層，總是要確保狀況，或許其他偵查或是主任也會說這件被害人對這種刑度不會有意見嗎？就會有很多疑惑在那邊。內部的確認是可以的，只是如何讓他在一個合理、可得操作的情況下不要複雜化程序，那協商制度才可能進行。所以要讓協商制度易操作、得信賴，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程序已經變成保險、保險再保險，其實也不要偵查檢察官事後來說蒞庭檢察官怎麼跟人家協商這麼低的刑度，實在沒辦法接受。有時候彼此同儕間對這樣的狀況也會有一些意見，主任也會有主任的立場，再加上被害人的立場。檢察官可能想說，上簽還要經過偵查檢察官的意見、主任的意見、被害人的意見，那我乾脆走簡易好了。而且如果要走協商，等於要再開一次庭期，等於是要在用一次司法資源，要再請被告來一次，是不是有可能被告這次就不來了呢？那這樣的情況下，協商程序除非是檢察官在開庭前認為這是有可能協商的案子，他們會在這次開庭前先做好內部簽呈，否則同樣是把一個案子審結，被告如果沒有意見，法院這邊其實也會斟酌一個

比較適度的量刑，或許檢察官也不一定想要去做一個比較複雜的協商程序。所以協商程序真的是一個立意良善的設計……

訪談者：請教您是否遇過，檢察官跟被告均願意協商，被害人也沒有意見，但就差一個檢察官的簽呈的情況？那這時候您會怎麼處理呢？

受訪者：我有遇過這種情況。我的話，我會再開一庭。因為連被害人都沒意見，這樣的刑度其實是皆大歡喜的，所以如果只差內部要去說服偵查檢察官或是主任，我會再開一庭。因為連最難搞定的被害人都沒意見了，通常公訴檢察官回去找偵查檢察官或是主任，他們也通常不大會有意見，因為他們大部分還是在擔心被害人的不諒解。所以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不多花一點時間，讓這樣的量刑機制皆大歡喜？

受訪者：而且協商判決的刑度對於被告的信服力和裁判信服力是有差別的，差別在於說，這個刑度是被告與檢察官討論出來的，你們是都沒有意見的，他們對這樣刑度的信賴感是比較高的。如果法官判的話，縱使刑度再輕，或許有些被告會認為我覺得想再上訴再試試看有沒有其他刑度，所以就有可能會在需要一個程序。那假如一個協商結果是3個月，如果他們現場都已經充分討論過也說明好了，被告也可能因為自己有被尊重到或者是對這個刑度有了解，那這個協商程序本來就是不能上訴的，所以原則上判決確定的速度會比較快，信賴感也會比較高，那因為不能再上訴，也可以節省司法資源。那假設是我們判，縱使我們判再輕，被告還是有一些想法，所以就這樣的程序來說，我覺得被告的參與感和對刑度的參與感如果有增加，如果檢察官有跟被告說明這樣的刑度是妥適的，他了解後對判決的信賴感是會比較高的。那對法院而言，法院其實沒有太大差別，因為都是完成一份判決。

訪談者：再請教您，有受訪者提到，現行實務上，很多時候當事人之間是由法官居中做一個提醒的角色而促成。由於現行法協商程序的主體是將法官排除在外，那麼法官如果在適合進行協商程序的案子中，扮演建議或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的角色，請問您認為法官是否適合扮演建議或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的角色？

受訪者：我只能說，如果有這個機會你要不要試試看？實際上，被告與檢察官在參與協商的過程中法院是不介入的。當檢察官提出協商的聲請時，其實是要被告認罪而且同意的。那如果被告已經認罪，檢察官也提出協商聲請了，但是被告在猶豫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提點他一下？有時候視程度我會建議，我覺得可以試試看。我的說法會這樣說，那倒不是積極地促成，當檢察官提出協商聲請的時候，如果被告有一些猶疑或是對於協商程序的內容不是很了解的時候，通常這種情形，法官的立場會跟被告說明整個協商程序是什麼東西會怎麼進行，那如果你試著跟檢察官協商，對刑度的參與會比較多一點，等於是多一個機會，而這個東西如果協商不成其實也不拘束，但你就多一個程序的選擇權。如果用這樣的話，或許他們可以試試看，因為這是對被告權益的保障多一個機會，所以如果你聽聽看，檢察官協商的刑度你不接受，沒有人可以勉強你，如果不接受也沒關係。通常在這樣的情形下，其實我會稍微說明協商的程序，跟被告說可以試試看，但不勉強。

受訪者：但我的角色還是比較會偏向尊重檢察官的決定。畢竟在制度上檢察官有這麼多為難性，如果檢察官需要面對他的偵查、主任和上簽，以及所謂來自被害人的壓力，那如果一昧的要當事人進行協商，其實也是把一些壓力施給檢察官。所以我的部分，在制度還沒更正到很完善的狀態下，我不會希望把這個壓力丟給蒞庭的檢察官，除非那個檢察官自己覺得可以。因為本來法院這邊如果協商不成，其實我們用簡易和簡式都可以達到一樣的效果。但是如果未來制度真的做得很好的情況下，或許法官可以試著跟當事人提醒是不是藉由協商會比較好？因為對於被告參與權的部分，對於檢察官司法資源的部分，這樣都可以做的話其實可以。但在制度還沒建立完善的情況下，我知道檢察官他們的為難。

訪談者：那您剛剛有提到，被告認罪，當檢察官提出協商聲請時，時常有被告會產生猶疑或是對於協商程序內容不了解而不知道如何做選擇的情況。依現行法，協商刑度超過6個月、而且沒有受到緩刑宣告，也沒有選任辯護人的被告才有強制辯護的適用。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我國協商程序是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但是在辯護制度的適用上，美國法上認罪協商案件是全面適用強制辯護制度，而依我國現行法則是採部分適用強制辯護制度。想請教您，對於未受到強制辯護制度適用的協商案件被告是否會有保障不全的問題？

受訪者：當初可能是斟酌辯護人資源的使用和被告權益的保障的權衡下，才會規定刑度在6個月以上的人有強制辯護的適用。如果知道協商成果在6個月以上，檢察官會請法官請公設辯護人下來協助辯護。在協商過程中，只要對於協商內容不接受都可以拒絕，所以不會對被告的保障不夠。如果是對於那些不諳法律的人要看我們國家有多少司法資源可以使用在這塊，以我們法院來說，整個法院就只有兩個公設辯護人，那如果請外面的律師的話，每次律師來對政府來說都是一個開銷。

訪談者：請問如果在國家財政和相關政策都能負荷協商程序全面適用強制辯護制度的情況下，請問您支持協商案件全面是用強制辯護制度嗎？

受訪者：還是要看案件的多跟寡。我個人還是覺得要類型化，比如罵人家三字經，一般可能是罰金五千元，那當然你可以請律師充分保障他的人權，最後假設變成罰金三千元，但可能付出去的律師費遠遠大於罰金。當然，被告的權利不能用錢來衡量，但是還是要回去用比例原則去司法資源的利用。有時候不是全面性的保障就一定是保障，所謂的保障還是要有一個妥適適當的運用，否則就是浪費國家的資源。假如把資源用在這類的案子上，假設有一個重大刑案的被告，他需要全面的律師陪同，那這種案子反而需要律師更多的資源和時間，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些資源和錢去用在那些更需要律師全程陪同的案子上。如果沒有用比例原則去衡量，這邊使用這些資源的人可能就剝奪到其他真正需要這些資源的人。全面性的給予辯護權保障和比例原則的妥善適用，我覺得還是比例原則的妥善適用比較重要。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現行的協商程序是否有達到減輕司法負擔的預期效果？

受訪者：目前制度改善效果有待加強，但如果這個制度運行的更好我覺得有感性會更好。比如說毒品案件，沒有涉及被害人的案件，比較不會有爭執，只要檢察官和被

告搞定就好的案件就比較沒有問題。但涉及到有第三人的案件，或是涉及到檢察官被質疑的時候就有問題了，協商程序的使用就沒這麼多。我相信應該這麼說，協商制度妥善地運行絕對有紓減司法案件量，及讓司法審判、偵查或司法資源做有效利用，但還是要說在目前有這麼多為難的情況下，它的功效沒有呈現出來的時候，他對整個司法資源或訴訟案件的紓減或貢獻還是有一定的限度，那是因為它沒有被充分的使用，但是有使用確實有差，起碼可以節省很多司法資源的浪費。但如果這個制度設計可以運作得更好，讓檢察官可以更無畏的、更願意使用這個制度，一定可以紓減案源或法院負荷或檢察官負擔絕對有幫助，只是目前還沒有很充分適用的情況下，確實是看不到明顯的成效。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就協商程序制度本身有沒有可以改善或調整之處？

受訪者：我覺得這個制度要怎麼完善，我覺得我們都想得出來，但怎麼完善處理都還是受這些外在因素影響。連刑度的部分被告都有參與權，已經是對被告有很大的保障了，但這些我怎麼想最重要的是要怎麼樣的架構或怎麼樣的制度可以建立起防護網，讓檢察官在與被告進行協商的時候不被這些干擾，讓這些人進行協商的時候不要有這麼多顧慮，才是這個制度可以施行下去的重點。這種東西你看那個條文，條文就是這樣，只是怎麼去操作。那或許在條文中設計怎麼樣的東西，讓這種疑慮少一點，讓被害人的了解多一點，讓民眾對這個協商制度的信賴感和肯定度高一點，這反而是可以讓這個制度能夠運作下去很重要的東西。

受訪者：協商制度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如何給檢察官尊崇感，如何讓檢察官擋得住這些有的沒的東西，讓人家相信這些措施是好的，即便有一些誤解的意見，怎麼塑造出檢察官一定會妥善處理，這個制度重點就是怎麼設計它。而且這個制度最重要的就是如何讓他比較簡便不複雜，但又能同時兼顧到被告的意見、被害人的意見及檢察官的便利感，是很重要的也是一個大哉問。如何讓檢察官不要被不當聯想影響到他們的熱忱也是很重要的。

訪談者：今天的訪談到這邊結束，謝謝您。

## 受訪者 A2 訪談逐字稿

訪談者：您好，我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學生蘇怡如，目前在金孟華老師的指導下，針對刑事協商制度進行研究。根據司法院網站的統計數據中，我發現實務上每年使用協商程序結案的比例約只有 2-3%，從統計數據似乎可以解讀成實務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不佳。有鑑於此，我希望能透過訪談實務工作者了解實務上使用協商程序的實際情況，並了解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使用率偏低的情況與可能影響因素，最後進一步向實務工作者請教針對協商制度是否有什麼建議與可以改善的地方。那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訪談。

訪談者：請問您在擔任刑庭法官期間，是否有承辦過協商案件？

受訪者：有。自從 93 年 4 月 7 號協商程序修法通過後，一開始檢方也很積極的在處理認罪協商的情形，當然後來當然是沉寂了一段時間。但是當時我們新竹地方法院也配合司法院成立了刑事審查庭，可以說先攔截案件的制度。當時在刑事審查庭的時候，我們可以說是第一屆的刑事審查庭法官，當時為了要大量能夠讓案件能夠在審查庭就能終結，當時檢方也非常配合積極的在努力實施認罪協商的程序，以達到案件能儘早確定，也能大量紓解案件進入二審三審的情形。

訪談者：您剛剛有提到刑事審查庭的部分，請問方便請您針對刑事審查庭多做一些說明嗎？

受訪者：審查庭就是當時司法院為了讓真正實施全面合議審理案件的法官案件量會稍微少一點，然後有比較大的精力可以去從事三個法官合議審判的情形，所以當時有訂立說，尤其是一審法院，可以成立刑事審查庭。那刑事審查庭就是，理論上檢察官起訴的案件，除非說是一些特別的案件之外，幾乎全部所有案件都進入審查庭。當時新竹地方法院有三個法官在審查庭承審所有的案件，由三位法官來攔截所有的起訴案件，如果是都認罪的，就在審查庭就可以結了。如果進行了準備程序，被告否認，那再分出去給後面其他法官去輪分。審查庭就像水庫那樣，有攔截案件的情形，那否認犯罪的，他們案件就會比較麻煩，但是因為他們的案件量已經由審查庭去篩選攔截掉了，後面分到否認案件的法官，案件量就會比較少，那法官就比較有精力去對付這些也許是案情比較繁雜，也許是事實沒那麼明確的去處理後端的案件。

受訪者：審查庭除了說攔截大部分案件，而且審查庭有個特色是進審查庭的法官要盡量能夠勸諭被告認罪或者是檢方要大量實施認罪協商，這樣才能紓減大量案源，那比較極少數的比如重大矚目或案情繁雜的，到後面法官案件量就會變少，變少後法官就比較有精力好好研究這個案情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

受訪者：審查庭有可能以簡式審判處理，也可能以簡易判決處刑處理，當然最希望是協商，協商就是如果協商被告同意了就不得上訴，其實這樣子不僅紓減掉一審的案件，也可以紓減掉上訴到二審的案件，它其實對刑事審判工作紓減案源或是讓案件儘早確定都是有一定的功效的。但是後來實施後，因為會造成檢察庭案件量負荷很大，包含書記官或是法官助理這些人力的配置，那這麼大量的人力投入後，因為後續司法院沒有在就這部分更精進，所以原先實施審查庭的法庭

有很多，但後來認為說績效沒有很好，所以現在變成只有兩三所例如台北地院、新北和桃園可能還有審查庭。

訪談者：您剛剛有提到審查庭的法官要盡量能夠勸諭被告認罪或者是檢方要大量實施認罪協商。由於現行法協商程序的主體是將法官排除在外，那麼法官如果在那些適合進行協商程序的案子中，積極扮演建議或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的角色，請問您認為法官是否適合扮演建議或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的角色？

受訪者：其實有時候法律規定和實務運作是有一點出入的。理論上，如果就法律規定，協商的時候法官不能在場，是由檢方、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但是我們實施的經驗來看，法官在旁邊的勸諭也許更能達成雙方協商。那這方面的補強，就是被告的辯護人，不管是指定公設辯護人或者是指定義務辯護人，只要是被告有辯護人在場的情況下，我覺得它不會是太大的問題。反而，以我實際操作過的經驗，法官是從來沒有離席過，會在旁邊聽他們狀況怎麼樣，如果檢察官跟被告達成協商合議，那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被告稍微猶豫的時候，那法官大概就會提供一些意見，所以我是蠻積極促成協商的。再來就是我們說審查庭的自結率要高，那之前新竹地院還有審查庭的時候，審查庭因為有自結率高的特色，所以可以盡量認罪，審查庭的法官要很能夠勸諭或曉諭被告要不要認罪，因為這樣你的自結率就會高，這樣某種程度來說可以大量紓解後面審理庭一般法官的案件的量。但現在沒有審查庭後，就變成案件來就分給所有的法官，那協商就還是很看法官，有些還是會協商，有些就不協商了。

訪談者：請問您一般在作成協商判決時要花多少時間？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受訪者：作判決其實不會有什麼困難，法官訂準備程序的時候大概還有一個月的時間，這一個月時間我就有時間去處理協商判決，那理論上被告都認罪，像我吸食毒品的案件，一協商成立我就宣判了，主文就出來了，因為承辦有經驗，馬上就可以寫出來了。那協商案件，因為刑度就是被告跟檢察官商量出的刑度，所以我會就他們協商的結果直接當庭示判決筆錄，當庭就宣判了。那判決只有一個主文跟事實欄，沒有其他部分，所以很快，這樣大量案件就處理掉了。一般我們都會照被告和檢察官雙方協商結果判。除非是違法，例如被告侵入住宅、竊盜，又有累犯，然後檢察官協商說要5個月，那就不行，因為這一定要7個月以上，所以除非檢察官協商條件太離譜，不然理論上都會照雙方協商合意結果做判決。一般做成協商判決很快。我覺得協商判決非常有實益的理由在於，第一個以法官來說，判決大概就主文而已，犯罪事實基本上就是照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很簡要，比簡易程序或簡式程序的判決書的製作都更簡要。如果協商制度沒有檢察官內部的層層關卡，協商程序是比簡易或簡式程序適用上來說更有效率。第二個是一開始全面合議的時候，蒞庭的檢察官都是最資深的，那時候也沒有現在協商那些內部規定，所以檢察官當庭就可以決定要不要協商。有時候被告會猶豫，可能回去以後又有其他想法，比如說這個太貴了我不要賠或者是我不要認罪等等，所以如果檢察官當下就可以決定要不要協商，跟被告討論刑度，被告也可以馬上決定這個刑度能不能接受，這個案子就結束了，如果沒有其他事由，這個案子也不能上訴，就確定了。所以協商程序可以大量紓解案源，讓案子儘早確定，讓被告儘早執行。所以這是非常好的制度，但是因

為實務運作加上沒有再後續的修法，所以造成現在協商程序在實務上沒有什麼在用，也是實務使用率偏低的原因，我覺得是很可惜。

訪談者：在剛剛請教您法官是否適合扮演建議當事人進行協商的角色的時候，您有提到若有辯護人協助作為補強，原則上不認為會有太大問題。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我國協商程序是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但是在辯護制度的適用上，美國法上認罪協商案件是全面適用強制辯護制度，而依我國現行法則是採部分適用強制辯護制度。想請問對於協商案件中，沒有辯護人協助的被告，是否認為會有武器不平等的問題？

受訪者：也沒有，還是要考量國家財政關係等等。其實所謂武器不平等我們也不是一面的夾殺被告，如果說今天被告是完全沒有前科的，就我們經驗來說，檢察官看到他沒有任何前科也可能會給他有緩刑的機會。縱使緩刑不宜，如果可以易科罰金或是服社會勞動來替代進去關，一般被告也不會排斥。所以一般理論上實際運作不會不去考量到被告的狀況。那如果被告已經是累犯了，像竊盜，他已經是慣竊了，他也知道他的刑度能不能接受。比如說他之前已經被判7個月或8個月了，那這個當然會有辯護人；如果說他前面被判3個月或4個月，如果還有易科罰金的機會，他可能就會同意，如果說已經要進去關了，如果他自己考量說他這次偷的東西價值很高，可能又侵入住宅又累犯那一定要7個月或一定要到6個月會比較重，被告心裡也會有底，所以不見得會讓被告的武器真正不平等。

訪談者：請問如果在國家財政和相關政策都能負荷協商程序全面適用強制辯護制度的情況下，請問您支持協商案件全面是用強制辯護制度嗎？

受訪者：如果在國家資源、財政都能負荷的情況下，當然支持強制辯護制度在協商案件中的使用但我認為現制對被告的保障應該算足夠的。現行制度就是要被告認罪，被告自己也知道他的行為確實有犯罪，其實被告最在乎就是他的刑度。如果檢察官或法院適時的提供意見告訴被告刑度就是這樣，如果還有辯護人的協助，我覺得如果刑度被告可以接受，當然雖然被告放棄了很多權利，但是被告自己可以衡量是不是要進行協商還是要進入一般審理程序，哪個對自己比較有利，所以為什麼說協商要出於被告的自由意志，如果被告自己不能接受，那當然就不需要同意去跟檢察官協商。甚至有的覺得檢察官協商的刑度太高，被告會選擇給法院判。那用簡式判決不是也是放棄了一些權利嗎？所以我覺得現行法逾6個月需要辯護人協助，我覺得對被告的保障是夠的。那實務上看到，檢察官其實也會考量被告沒有前科就跟被告協商，現在很多條件，可以捐公庫，或是服社會勞動，看被告的狀況，其實檢察官跟被告協商的武器和條件也蠻多的。

受訪者：我真的覺得協商程序是非常棒的制度，但是因為後來運作之後，因為與有錢有勢的人協商，最後他得到一個比較輕的刑度或是緩刑，結果一報出來，就被媒體說類似有錢判生無錢判死，檢察官就會被一些輿論責難，所以後來就越管控，才形成法務部要求要協商須原偵查檢察官同意再上簽呈才可以協商。就是檢察官內部有不成文的規定，檢察官內部的原則是，如果檢察官要協商，需要先徵詢原偵查檢察官的意見，如果他同意，還要上簽呈給檢察長才可以協商。可是在被告還沒跟被害人達成和解的時候，檢察官根本不知道怎麼協商。所以即便

準備程序當天被害人同意了，但檢察官會說要回去再問原起訴檢察官的意見還要再上簽呈給檢察長，那我承辦法官為什麼要再等一個庭期？我當庭改簡易或簡式審判程序就好了，所以這也是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使用率低的原因，檢察官不願意發動，法官也不願意用協商程序的情形。那從內部規定去限縮協商程序的發動，效果就已經被打折了。

訪談者：由於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的時候，有看到很多人提到我國簡易判決處刑、簡式程序和協商程序適用範圍重疊性高，請問您是否認為這些簡易程序適用範圍過於重疊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

受訪者：有些法官會認為如果法官可以用簡式或簡易程序，何必再花一個時間等檢察官回去請示去做協商？那我們現在有做，是像吸毒案件，或是雖然有被害人案件，但被告與被害人已經和解了或是不提告，那我們其實還是會有先前的作業，就會請書記官打電話詢問被害人授權檢察官協商有沒有意見，告訴他說如果協商了就不能上訴那你有沒有意見？如果被害人沒有意見，因為我們開準備程序定庭期大概一個月的時間，那請書記官打電話給被害人如果被害人沒有意見，那我們在批準備程序的時候就會批本件是可協商案件，那檢察官收到就可以去上簽呈，而且檢察官也看到被害人電話記錄表明沒有意見，這樣的狀況檢察官才願意協商。那吸毒是沒有被害人就沒有問題，那如果有被害人的案件，我們也會先幫檢察官問，所以你說協商程序法院不參與嗎？法院不參與的話，協商幾乎沒辦法進行。因為檢方自己內部就控制住了，尤其是如果有被害人案件，如果沒有得到被害人同意，檢察官絕對不會協商。所以我們就會幫忙問一下被害人意見，如果被害人沒有意見，檢察官就可以進行協商，或者是當天被害人有到庭，那檢察官就先預作準備可以先上簽呈，如果被害人到庭了，被害人沒有意見，就可以進行協商，變成關關管控之下，協商制度就不好運作了。

受訪者：現行法律限制三年以下案件才可以協商，這些案子本身就可以用簡易簡式程序結案，再加上協商程序還有內部程序要跑比較麻煩，所以對法官或檢察官來說根本就也不會想用協商。

訪談者：您剛剛提到建議修法擴大協商，從案件的質來擴大。請問若是從放寬現行協商程序適用規定著手，例如於偵查中協商，您是否支持？

受訪者：支持。

訪談者：那其實依現行法規定，目前在刑事訴訟法 451 之 1 就有關於偵查中協商的條文，但是實務上檢察官似乎普遍不認為這是適用於認罪協商的條文，一般都只認為是適用於簡易程序的條文。因此想請教您，針對刑事訴訟法 451 之 1 的定性，有沒有什麼想法？

受訪者：檢察官幾乎沒有在用 451 之 1 一項，都是案子起訴到法院以後，如果被告不願協商，那法官也常用 451 之 1 三項，就用簡易程序，如果檢察官說 6 個月以下得易科，被告也同意，那我們就判 3 個月，那這個案件也就在簡易程序確定了，之後就不能上訴。那檢察官沒有在用 451 之 1 一項，就在簡易程序跟被告達到求刑合意，因為檢察官也覺得量刑是法院的事情，我幾乎沒有看過檢察官在用

451 之 1 一項。那 451 之 1 三項，法院很常用，不論是不協商改簡易程序或者是通常程序改成簡易程序的時候，就用 451-1 三項，表示不能上訴。

訪談者：請問如果實務上檢察官幾乎沒有在用 451 之 1 一項，是不是表示說目前實務上並沒有偵查中協商的適用？

受訪者：對，沒有。我在 104 年 10 月 10 號，當時刑事訴訟法要大翻修，開了很多刑事訴訟研討會，當然簡易程序也有，協商程序也有。協商程序當時就是針對偵查中協商進行討論，這個才是更大的利器。其實台灣完全沒有在考慮司法成本、經濟成本和司法資源的投入。其實在偵查中協商，是最棒的制度。比如內線交易、公司掏空或是重大貪污，偵查中就可以協商，如果也沒有案件限制，所有案件都可以協商，因為檢察官一定會發動初步偵查，那查到差不多了，也把被告傳來，這時候有些證據是可以證明被告有罪，當然也會有一些證據是利被告的，那你已經投入資源了，但如果檢察官要把證據補強到更完整的時候，可能要再發動很大的偵查，要投入的人力資源就更多。所以如果你把被告找來，被告可能會意識到自己做錯事，如果讓檢察官在查下去，可能會更不利，就會願意跟檢察官在偵查中進行協商。在 104 年當時去開刑事訴訟公聽會的修正草案初稿的時候討論的刑事訴訟條文就是偵查中就可以協商，從檢察官源頭，尤其是這種重大矚目案件就協商掉了，這樣對檢方司法資源、人力耗損，其實幫助是更大的，對院方也可以減少進入審判的案件量。而且當時的草案案件適用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案件，範圍有比現在的三年擴大協商。

受訪者：我們的司法教育要再加強，包含司法思源的投入或成本的支出，如果有這樣的認識，就不會認為像魏應充或趙藤雄就一定要進去關，要進去關司法正義才能真正實現，沒有關都是騙人的。不然就會變成有錢判生無錢只好進去關，協商程序就被民粹弄的大家都不敢用。我們講實在的，魏應充賣假油，那檢察官跟魏應充協商，協商條件就是既然賣假油就由你來成立一個實驗室投資十億，換取得到緩刑的機會，這樣對大家實際上不是比較好嗎？就算把他抓去關，他還是賣假油，對整個社會沒有得到很大的幫助。那趙藤雄，竟然敢賄賂貪污，那檢察官就跟趙藤雄協商，蓋 1000 戶社會住宅，他如果同意，還可以造福中低收入戶或是弱勢家庭，這些都是很好用的利器，但是因為大家都覺得抓去關才能真正實現司法正義，所以就沒有檢察官敢這樣做。某種程度上來說，魏應充或是趙藤雄已經是付出犯罪的代價，不然你說犯罪所得全部沒入沒收，但這些商人也很會脫產，到時候去執行也執行不到，那這樣就有得到司法正義嗎？

受訪者：偵查中協商五五波的時候，如果檢察官要再查，可能可以，可是就要花費非常多的資源。那被告也是，在法庭上，要打無罪也有風險，打到後來也許還是有罪而且刑度盼更高，那何不在偵查當下用協商方式取得可以接受的刑度，也不會進入後面的程序，其實一系列影響很大。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現行協商制度沒有被害人同意就不願意進行協商，是否與被害人權利有沒有足夠保障有關係？

受訪者：我認為在刑事訴訟修法之後是足夠的。雖然說協商程序是「得」徵詢被害人意見，但後來演變成「應」徵詢被害人意見，被害人如果沒有同意，檢察官絕對不會協商。我覺得這個也是民粹的關係。

受訪者：所以我們協商考量被害人，當被害人在場的時候，我的做法是民刑事幫他們一起解決。被告願意賠償，得到合理的刑度，被害人也獲得賠償不用再另外去民事訴訟請求，也許這對司法信任度也會提高。不論是在協商程序或者是簡式程序、簡易程序，我們如果能做到民刑事幫他們一併處理掉，就可以節省很多司法資源的投入成本，也可以幫被害人節省因跑法院需花費的時間和精力。我覺得協商程序是非常好的制度，但現在變檢察官用內部機制去限縮掉整個協商程序，這樣就沒有人想要用協商程序了。除非法官先說本件是可協商案件，檢察官也願意去先做上簽，這樣才有可能協商。有些檢察官不願意，覺得麻煩，就沒辦法協商。

訪談者：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美國法上有明確的量刑準則，法官在做判決量刑時有一個參考依據、當事人在進行認罪協商前也可以先針對談判籌碼和策略去做準備，這個量刑準則在認罪協商制度中也扮演很舉足輕重的角色。據我所知，我國司法案目前有建立相關的量刑系統，比如量刑趨勢系統，請問您是否有使用過這些系統？

受訪者：量刑趨勢系統法官幾乎都沒有在用。因為個案都不一樣，所以會有一句話是說，你碰到的法官初一十五都不一樣，我們之前開玩笑，如果你之前碰到法官曾經被偷竊，對竊盜案件就可能判比較重，就沒有一個標準，所以有時候同樣類似的案情，可能就會產生量刑歧異。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我國沒有明確的量刑準則是否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若有明確量刑標準是否能改善此現況？

受訪者：我覺得還好。一般在協商過程中，我們大概會跟被告講大概的行情，其實如果他沒有辯護人，認真一點去搜尋也可以知道這個法官的刑度大概是怎麼樣。所以其實如果沒有量刑準則的約束，但我覺得不會太明顯成為現行制度協商的絆腳石。但如果有量刑準則，也許更公開透明，大家都知道刑度應該在哪裡，這樣也許對將來修法後的協商程序使用可以更大量。當然除了刑度外，如果能針對罪名進行協商，那更好。

受訪者：現在檢察官是控訴唯一的公益代表人，被害人是沒有角色的或是沒有地位的。那以前協商程序可以使用這麼多，某種程度是檢察官沒有考量被害人意見太多，那現在是一定要被害人完全同意才可以協商。但實務運作有時候，被害人怎麼通知都不來，那他如果不來不就沒辦法進行協商。或者是即使被害人有來，但他就漫天要價，獅子大開口，那這樣就顯然不合理，也沒辦法協商。我之前有一件車禍案件，當然被告是主要過失，被害人每次調解金額一直提高，且已經逾越不合理的範圍，所以最後就沒辦法達成和解。我覺得協商程序中，法官不能置身於外，除分檢察官會為被告或被害人去考量，比如剛剛那個案子，一般賠償金額是多少，那法院又大概會判多少，如果沒有的話，法院適時提供意見給他們參考，還是需要的。

受訪者：我覺得美國的協商制度很好。像我們在推民事的調解先行一樣，那刑事案件就是協商先行是一樣的。那這也是為什麼當時會有審查庭的法官就是這樣，去大量紓解案源。

訪談者：有其他受訪者提到，我國目前院方量刑通常只比法定最低刑度高一點，以致檢察官沒有太大空間及誘因與被告進行協商，請問您認為，這是否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

受訪者：確實某種程度有點難。比如說毒品，第一個就是說量刑，我們沒有一個準則可以約束法官，我們常講，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如果說被告已經認罪了，那法官可能想說可以判輕一點，但檢察官可能認為這個不能判那麼輕。但是如果檢察官請求的刑度是很高的，那法院認為這個案子不需要判那麼重，乾脆採簡易或簡式程序，或者是檢察官可能認為他所求的刑度，法院也不一定會採，所以乾脆就由法院來量刑。比如說，吸毒是6個月以上，五年以下，那檢察官求刑的時候可能適用累加的方式，即使被告中間有庭三年沒有吸食毒品，但檢察官的角度會認為上一次是判8個月，這次就應該判9個月。那以法官的角度而言，我們會覺得被告中間三年都沒有吸食毒品，可能有改過悔悟之心，就會判他7個月，不一定要到9個月或10個月。那吸食毒品的人，他們就是不可能戒，有的時候刑度都已經到一年8個月了，再抓到，也許檢察官就會求刑兩年。那這個可能比販毒的都還判的中了，因為販毒有一些減輕的條文(17條二項)，被告就覺得太重了。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現行的協商程序是否有達到減輕司法負擔的預期效果？

受訪者：沒有。檢察官只有獨攬發動權卻都不用，檢察官主動的機會很少，都要法院先寫本件事可協商案件，還要書記官用電話紀錄被害人沒有意見，檢察官才願意去做內部程序進行協商程序。剛開始實行協商程序的時候，第一個是資深檢察官夠資深，承辦經驗很夠，知道法院大概量刑範圍，當時也沒有內部這些規定，當下就可以做決定，那現在很多都是比較資淺的檢察官，承辦案件不夠豐富，再加上現在有內部規定，協商程序就很難被使用。

受訪者：如果讓被告的辯護人也有發動權，那協商在實務使用的比例就會提高。我們之前也有辯護人想發動，但檢察官認為不能協商的情況。辯護人其實是發動協商最大實益的受益人，但反而辯護人不能發動協商。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就協商程序制度本身有沒有可以改善或調整之處？

受訪者：現在協商使用率會低落的原因在於只有檢察官能夠發動，被告與辯護人是不能發動的，所以修法應該要擴大協商，從案件的質來擴大，再來就是聲請人，現在是檢察官壟斷全部的程序發動權，將來如果放寬至被告、辯護人甚至被害人也可以發動的話，因為被害人有時候已經跟被告達成和解，他們達成和解的狀況我們無從干涉，我們可能不知道他們和解內容等等，那被害人跟被告本來就是千絲萬縷的關係。我覺得這個程序發動權不應該由檢察官獨攬，如果檢察官獨攬就會造成今天的狀況，檢察官如果不發動，協商程序就沒辦法進行。

受訪者：如果法務部有說協商可以當績效，也許檢察官就會願意進行協商，不然檢察官都會覺得乾脆讓法院判，也不用去承擔這些。其實協商要做很多先前工作，那這些工作都是院方在做，如果院方不做，協商制度就形同不可能。如果法官不批這是可協商案件，就算到法庭上被告認罪了，檢察官也沒有任何發動協商的誘因。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願意協商，是因為院方願意去做協商前置工作，法官批這是可協商案件，去問被害人的意見為何等等。那雖然毒品案件和酒駕案件是協商大宗，但還是要看法官願不願意批這是可協商案件，讓法官有時間去進行內部程序工作。如果法官不批，那就不可能會有協商。再來是說，被告和辯護人也沒有請求發動協商的權利，所以就也沒辦法協商。所以檢察官應該是沒有什麼誘因。

訪談者：今天的訪談到這邊結束，謝謝您。

陽明交大  
NYCU

## 受訪者 B1 訪談逐字稿

訪談者：您好，我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學生蘇怡如，目前在金孟華老師的指導下，針對刑事協商制度進行研究。根據司法院網站的統計數據中，我發現實務上每年使用協商程序結案的比例約只有 2-3%，從統計數據似乎可以解讀成實務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不佳。有鑑於此，我希望能透過訪談實務工作者了解實務上使用協商程序的實際情況，並了解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使用率偏低的情況與可能影響因素，最後進一步向實務工作者請教針對協商制度是否有什麼建議與可以改善的地方。那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訪談。

訪談者：請問您在擔任檢察官期間，是否有向法院聲請進行協商程序的經驗

受訪者：基本上是在審判中，就是被告是認罪的，法官認為這個案子是符合協商程序的相關規定，就會詢問檢察官的意見，檢察官就會說請求本件跟被告做認罪協商，那原則上被告跟檢察官雙方同意進行協商後，法官會先離開法庭，那離開法庭後就由檢察官跟被告談，那如果是比較重的刑度，可能會請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在場去談。那因為基本上被告是認罪的，所以基本上只會就刑度的部分雙方去做磋商，當然對公訴檢察官來說，他可能事先必須先做功課，比如有些地檢署事先有個通案的簽呈說哪些罪名刑度多少以下的狀況可以通案授權給公訴檢察官直接發動跟被告認罪協商，但有些地檢署沒有這樣通案的東西，這時候公訴檢察官因為跟偵查檢察官會不是同一人，所以就必須要事前去上簽呈詢問偵查檢察官的意見，雙方達成意見一致，給公訴檢察官一個刑度的範圍讓他去跟被告談。那假設事前沒有經過這個程序，又不在公訴檢察官可以概括授權的範圍，那檢察官就有可能需要跟法官說這件又意願做認罪協商，但是可能要回去地檢署做內部溝通，才能跟被告協商。那法院可能就要排下一次的庭期，檢察官才有辦法拿談好的條件跟被告就刑度進行協商。

受訪者：大部分會進到協商程序，大部分客觀事實都認罪，那如果檢察官事先簽呈也都已經辦好了，範圍也都跟偵查檢察官談好了，那法官離開後就直接跟被告談刑度的問題，那通常在 3-5 分鐘內就可以跟被告達成合意。如果案件單純，通常不會太久。

訪談者：您剛剛有提到原則上當事人進行協商的時候，法官會先離席。依法規定，當事人的協商也應該是審判外進行，法官原則上是不能介入的。但有其他受訪者表示，他們認為如果那個案件是適合協商的案件，法官如果在這個時候做一個適時的提醒是必要的。想請教您，對於法官在適合協商的案件中，積極扮演建議或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的角色，是否妥適？

受訪者：如果法院和公訴檢察官配合一段時間默契良好，其實不需要法官正面提醒。法院一般不太會這麼直接的問檢察官要不要跟被告認罪協商，大部分是在問了差不多了，就轉頭問檢察官有沒有什麼意見，這時候檢察官就會知道法官的意思，就會提出想要認罪協商的聲請。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現行協商程序於實務上使用意願不佳的原因為何？

受訪者：第一個是，整體先決條件來說是地檢署和法院有無達成儘量擴大使用協商程序的共識，如果有達成共識，那其實地檢署可以先啟動一些如概括簽呈等等，就可以有比較多授權出來，等於是類似鼓勵公訴檢察官去做協商的措施，這是一個比較上位政策性的問題；第二個是，地檢署內部層面問題，偵查檢察官和公訴檢察官意見可能不同，公訴勢必要問偵查的意見來做決定。那有時候公訴和偵查檢察官是沒辦法達成合意的，比如公訴希望輕一點，偵查希望重一點，那甚至偵查希望如果要緩刑要附帶什麼條件，但公訴如果有不同意見，雙方就沒辦法達成合意。除了雙方可能意見有歧異，也有可能臨時發生認罪狀況公訴檢察官來不及反應還要再多開一庭，就乾脆給法院審判；第三個是，公訴檢察官與法官的搭配情況，公訴檢察官與法官的庭一次會搭配一年到兩年的時間，每個公訴檢察官和法官相處狀況不同，若默契不錯時，檢察官有願意幫法官在案子比較明確的情況下快速處理掉，願意事前多準備一些，可以讓法官當場用協商判決結案，因為協商案件不能上訴，當場就確定下來了。協商判決也是比較簡短的，法官需要寫的東西比較少。若法官與檢察官的關係較緊張或溝通不愉快，有些審判庭喜歡刁難公訴檢察官，這時候檢察官認為無必要花自己的時間幫你寫簽呈做那麼多，就也不太會去使用協商程序，反正被告認罪了，法官要判就自己判；第四個是，目前看來台灣法院判決刑度偏低，因為台灣目前沒有所謂的量刑標準表，法院量刑也不是像國外從中度刑增減，普遍都在低度刑徘徊，大部分檢察官不傾向判低度刑，會認為對犯罪嚇阻效力不足，或讓偵查檢察官認為花費資源、精神和得到判決結果不合比例。所以會發生公訴和偵查合意的量刑可能會比法院量刑高，因為一般法院量刑結果是偏低的。那被告如果知道行情或想獲得易科罰金的刑度，就不會想跟檢察官做協商，而且被告寧願賭一把，讓法院判可能可以獲得更低的刑度。大不了賭輸了還可以上訴，而且最差頂多就是跟檢察官求刑的刑度差不多而已，所以被告比較沒有協商的誘因；第五個是，檢察官有時候在處理案子的時候不單只是有罪無罪的問題，還會希望法官就一些法律見解表態，需要累積一下實務見解，才能獲得法院針對法律問題是採什麼樣的看法。如果檢察官希望法官針對法律見解爭議表態，且檢察官也想保留上訴空間時，就不想用認罪協商程序；第六個是，當告訴人或被害人不同意協商，或是對協商刑度有很大意見時，通常檢察官不會去做協商程序。因為將來會有風險是被告若對協商合意結果不滿意又不能上訴，會有向民意代表陳情的風險。告訴人是佔蠻大的原因，很多時候有被害人的案件中，比如肇事逃逸，只要被害人（受傷）與被告未能和解，被害人不能接受時，這種案子社會責難性又高，檢察官不會冒風險與被告協商，告訴人是佔協商程序有沒有開啟的重要原因；第七個是，輿論壓力，一些社會矚目案件或社會在意的議題，比方說酒駕，萬一酒駕有出車禍或是有人傷或物損，但被告還沒有賠償完畢/刑度不重/立委酒駕的時候，雖然檢察官是照行情協商，只要適用協商程序，可能會有招致民眾懷疑是否有私下交換什麼條件的輿論壓力，也可能遭致監察院調查等等，避免給自己和檢察體系找麻煩，還不如給法官判。一般民眾會罵法官判得很輕但不會說你是不是跟被告有什麼利益交換，那一般案件比較不會有社會輿論問題。社會矚目案件檢察官大部分會不協商，如果辯護人要協商，檢察官就會故意開高刑度協商，讓協商不成；第八個是，制度上面的問題。現在的協商來說，罪名是有限的。另外，較重的刑度協商需要辯護人在場，如果

不是強制刑事辯護案件，但協商刑度又超過 6 個月又不能緩刑的時候，除非能馬上找到公設辯護人，不然就要再開庭，當案件數量多時，不管是檢察官或法官會覺得既然案情單純會選擇直接用簡式審判不再開一次庭協商。

訪談者：您剛剛有提到台灣法院判決刑度偏低，因為台灣目前沒有所謂的量刑標準表，普遍都在低度刑徘徊，也就影響到當事人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美國法上有明確的量刑準則，法官在做判決量刑時有一個參考依據、當事人在進行認罪協商前也可以先針對談判籌碼和策略去做準備，這個量刑準則在認罪協商制度中也扮演很舉足輕重的角色。據我所知，我國司法院目前有建立相關的量刑系統，比如量刑趨勢系統，請問您是否有使用過這些系統？

受訪者：平常不太會用，這個可能在起訴後，在審判過程中才會有參考的價值。但就我了解，這些系統並沒有做很具體的建議，哪個東西要加幾分加幾點，只有說要審酌哪些東西，標準寫得很抽象。我覺得這個系統只是把刑法第 57 條的因子寫的更細一點，事實上還是沒有給出何謂高何謂低，沒有給出一個分數出來，也沒辦法知道法官針對哪些因子是比較重視的或是怎麼審酌的，而且其實那些因此大家本來就會考慮，所以這個系統在沒有起跳點，沒有給分數狀況，比較沒有參考性。

訪談者：如果有明確量刑標準是否能改善目前協商程序使用意願不佳的現況？

受訪者：要看這個量刑標準能不能拉開法院審判結果和做認罪協商的結果的落差，如果不能拉開刑度差距，我覺得改善可能性不會很大。如果這個量刑標準最後量出來的結果都還是在最低度刑，那其實被告就不見得會想跟檢察官協商。除非量刑標準是可以把法院量刑的差距拉開，協商程序的誘因才會變大。不然可能還是會差不多。

受訪者：量刑標準還是有好處，如果可以寫清楚有協商跟沒協商然後使用司法資源到最後得到的量刑會有差別的話，我覺得這也可能會是一個誘因。如果量刑標準要有助於協商程序，還是要有比較清楚的點數跟起算點，雙方可預期，才比較有可能對協商程序有幫助。例外如果量刑標準表有點數，讓人有一個可預期的範圍，它也許不是很特定最後刑度是多少，但至少可以知道從一個什麼起點開始加加減減大概可以得出一個怎麼樣的範圍在這裡面量刑，這樣刑度落差也不會太大，被告也可以預期，檢察官在可預期範圍的情況下去定求刑刑度，也比較能提升被告願意跟檢察官協商的動機。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現行協商程序中，檢察官裁量權是否完整與足夠？理由為何？

受訪者：我覺得表面上有，但實質上不太有。表面上有的原因是，只要在法律規定的刑度範圍內，檢察官都可以去協商。那實質上的範圍就是說，如果科處的求刑較高，被告也不會接受。所以感覺如果我想要協商又想要加重一點點的時候，我可以加重的範圍可能就只在一兩個月之間。就是我可以求刑的範圍很有限，因為如果求刑太高被告也不會接受。

訪談者：請問您在與被告進行協商程序前，一般會考量哪些因素決定要不要與被告進行協商？如果有跟被告進行協商，有哪些影響因素是您在與被告達成協商合意時主要會考量的？

受訪者：一般偵查案件能得到 70-80%的事實就已經很不容易了，那我們會寫比較重的再下去協商。如果是重要的變輕的，我們會用變更起訴法條和事實的方式進行，但還是要解決檢察官內部的問題，要偵查跟公訴都同意，而且要用正式書類送到法院才行。

受訪者：考量因素的話，第一個是被告的態度，不論他在審判中有沒有認罪，如果在偵查中有比較不適當的言行，可能有曾經威脅證人或是對檢察官出言不遜，從偵查到審判中的態度都會影響到檢察官的協商意願；第二個是有無填補損害，如果是有被害人的案件，尤其是被害人的損害。被害人的損害有被填補，才能夠減少被害人端那邊的反對意見，得到被害人支持檢察官與被告協商。或有些人會願意做一些公益捐，這也可能會影響有影響，但主要還是被害人的損害；第三個是犯罪情節，犯罪情節是輕的還是重的，有沒有受到社會矚目的可能性。如果有，檢察官就會考慮到社會輿論意見，因為社會輿論壓力不是檢察官可以掌握的，如果今天社會輿論壓力已經鬧翻了，但檢察官因為協商關係已經喪失上訴權時，事情就會很嚴重了，所以檢察官在社會矚目事件上會更審慎思考是否跟被告做協商；第四個是法律見解跟事實認定上有沒有意見。如果在法律見解上有自己想法和意見就不會想用協商程序；第五個是案件量多寡。如果今天法官未結案件量太多，檢察官也要一直開庭，如果檢察官意識到因為一直開庭已經壓縮到他處理每件案件的時間和品質時，檢察官也會去跟法官討論一下是不是要多使用協商程序結案；第六個是院檢雙方互動狀況；第七個是告訴人和被害人的關係。有些告訴人即便拿到賠償還是會覺得要給法官判，這時候檢察官也不會走協商。因為如果走了協商結果告訴人要求要上訴，但檢察官已經沒有上訴權了，這時候就會比較麻煩。

受訪者：另外還會考量刑法第 57 條的狀況。當然不見得每一款都考量，除了考量第 57 條的狀況，我們還會去查一些前例，包含有無認罪的刑度是多少，稍微衡量一下現在的平均刑度是否合理，如果覺得偏輕，那談判的範圍可能沒有太大，就只能往上加一點點一兩個月。如果平均刑度實在太低，檢察官就不會讓協商成功。

訪談者：那您剛剛有提到以現在的協商來說，能協商的罪名很有限也是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使用意願不高的原因之一。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的時候，了解到美國法上，不論是罪刑、罪名或是罪數都能夠協商，但我國目前是只開放刑度做協商。請問若是借鏡美國法，從放寬現行協商程序適用規定著手，例如於偵查中協商，您是否支持？

受訪者：如果開放罪名、偵查中協商，對檢察官而言是一個比較大可以運用的籌碼，手邊會比較多彈性。從檢方立場來看，是覺得樂觀其成。但還是要考量一些問題，台灣民眾常常會為了很小的糾紛告到沒完沒了，但他們沒辦法接受很小的事情就應該節儉的使用司法資源，讓它盡快地通過訴訟程序，就是台灣民情比較不

能接受所謂的司法資源是有限的，因此正義必須要分配這樣的想法，我們要在大的事情上花大資源，在小的事情上花小資源，這部分民眾接受度有待考量。

訪談者：依現行法規定，目前帶有協商色彩的條文中，分別有規範在簡易程序的 451-1 以及規範在協商程序的 455-2 以下。請問您在聲請法院進行協商程序時，所依據的條文比較常是 451-1 還是 455-2？

受訪者：一般我們不會認為 451-1 是協商程序的適用法條，只會認為是簡易程序的適用法條。因為會覺得刑度不是檢察官說的算，因為在審判中協商，除非有 455-4 的缺失，不然基本上跟被告達成合意後，法院不得處其他刑度。但如果是在偵查中獲得一個簡易判決的求刑合意，法院還是可以處其他刑度。所以會覺得檢察官求刑的這個拘束力對法官而言也不是那麼大。其實很多東西會處簡易判決是這個東西本身就沒有太大的爭議，所以對檢察官來說並沒有太大的動機做這件事情。因為其實檢察官大部分是都知道這個案子會判有罪才會用簡易判決，而且也知道法院前例量刑情況，也不可能超過那個範圍，那超過那個範圍太多，就算跟被告協議了，也可能會被法院拒絕，更何況被告根本不願意協議，所以乾脆我們寫簡易判決處刑的時候就不會跟被告做太多求刑。

訪談者：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的時候，也有看到很多人提到我國簡易判決處刑、簡式程序和協商程序適用範圍重疊性高，請問您是否認為這些簡易程序適用範圍過於重疊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

受訪者：就我個人來看，簡式審判程序與協商程序不見得認為它們完全疊床架屋。原因是因為，有的時候希望法官表態法律見解，那基本上簡式協商程序就可以做到這一點，而且也還是可以達到加快結案的效果。所以有時候在認罪狀況下，如果是希望法律就一些見解作表態時，檢察官就有可能不用協商程序，而用簡式審判。簡易判決處刑實務上很少開庭，所以也不會有協商的問題，除非法院對於起訴內容有意見，需要做釐清，或是法院希望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不然大部分法院不會開庭。簡易判決處刑和協商程序也不會是疊床架屋的問題，因為簡易判決處刑原則上不開庭，大部分是更省時間的。如果犯罪事實明確，準備求刑 6 個月以下，我們就會用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如果被告在偵查中認罪，案子本身單純，例如酒駕，酒駕通常看酒精濃度就可以判定有罪無罪，那基本上就是用簡易判決處刑，我們也不會用協商程序浪費大家時間。簡易判決處刑是最快的方式，但它有個問題是，它只能判 6 個月內或是緩刑。所以有些狀況，比如累犯吸食一級毒品，那就會到 6 個月以上，就不能用簡易判決處刑。這種情況，大部分被告被驗到都不會爭執會認罪，那之後可能就是進簡式程序或協商程序。如果真要說，簡式審判程序跟協商程序重疊性還是比較高的。

訪談者：當有多種程序可以選擇的時候，您會優先適用哪一個程序？

受訪者：如果有法律見解爭議，我會選簡式程序，這樣法院才會寫理由。再來看事先有沒有準備，如果被告在偵查階段否認，也沒預期在審判中會認罪，事先沒去準備協商簽呈，那這時候我大部分就會讓法院轉簡式審判程序。除非我有高度需

求或被告有高度需求希望走協商程序，不然會用簡式，大部分法院也會自動轉簡式。

訪談者：那會不會有可能公訴檢察官覺得還要再上簽呈、再開一次庭覺得麻煩，所以就不想用協商？

受訪者：是有可能。但由於現在案件太多，所以目前沒辦法做到公訴跟偵查一條鞭，所以公訴跟偵查檢察官理論上是不同人。公訴當然要承擔案子的結果，同時也要承擔協商出來的刑度或是沒有考慮清楚的部分如果沒有得到偵查檢察官的支持，偵查檢察官知道也許會不太高興。那有時候也可能會漏考量到一些東西，公訴檢察官像法院都是在法庭中看到卷，所以有時候對於偵查中艱辛的過程或中間曾經發生的事情以及被告呈現在卷裡面的態度，不見得從紙面上可以看得出來。所以如果公訴檢察官直接把協商結果丟出去，完全不問偵查檢察官的意見的時候，其實公訴檢察官也會擔心有沒有完全掌握偵查階段所看到的狀況。

訪談者：依現行法，協商刑度超過 6 個月、而且沒有受到緩刑宣告，也沒有選任辯護人的被告才有強制辯護的適用。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我國協商程序是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但是在辯護制度的適用上，美國法上認罪協商案件是全面適用強制辯護制度，而依我國現行法則是採部分適用強制辯護制度。想請問您，若我國與美國一樣，將協商案件全面適用強制辯護制度，請問您會支持這樣的做法嗎？

受訪者：我覺得可易科罰金、緩刑等的案件不太需要強制辯護。因為一般會協商到六個月以下的通常來說都是比較情節輕微的案件，那比較情節輕微的案件，以目前實務看起來，檢察官不會故意抓著情節輕微的案件不放，故意要把價碼談得很高。那所以我覺得被告在這種輕微的狀況，跟檢察官協商的時候，受到檢察官開了一個過高於行情價碼的情況我覺得可能性非常低。因為協商狀況最常大概就是酒駕、吸食二級毒品、幫助洗錢（交付帳戶），都不會到非常重，那在協商前階段，檢察官都有上協商簽呈，地檢署是有一個大家都差不多可以接受的價碼，基本上不至於說造成辯護人不在場會造成太大的不利益。而且就算有辯護人在場，恐怕差別也不會太大，因為協商出來，辯護人其實也知道價碼差不多就是這樣，他也很難有太多著力空間。

受訪者：反而是非緩刑、超過 6 個月的案子，就一定要有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在場的那種案子，那種案子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就是被告可能原本不認罪突然當庭決定認罪，或者是事先檢察官看不出被告有要認罪的跡象，所以也沒有事先去做簽呈的準備，就算檢察官已經事先做好簽呈，但法院也不一定能馬上派一個公設辯護人坐在被告旁邊，因為法院公設辯護人資源有限，所以會變成這樣協商就沒辦法進行。那在這個情況下，要嘛就是要開下一次庭，把公設辯護人弄進來才能進行協商程序，那要嘛有些法官會認為案情很單純，公設辯護人也來不了，可以直接轉成簡式審判程序，雙方辯論，檢察官直接求刑，法官就直接判了。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現行的協商程序是否有達到減輕司法負擔的預期效果？

受訪者：或多或少有，畢竟還是會減少一些上訴。有些可能七三波案件，例如有些案子是七成已達明確三成尚未明確，也就是原則上大部分人都會認為是有罪，但是還有一點點地方是還沒查好的，不會影響到最終判決決定，可能只會對刑度影響一點點，但是如果調查起來又會很耗費司法資源的情況，或是法律見解上有些爭議，但是大部分情況下是可以定罪的案子，有時候在認罪協商下可以定下來達成雙方都滿意的效果是有的。法院大部分也會覺得樂於接受，因為如果是七三波的案件，法院要寫很多理由也不好寫判決。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就協商程序制度本身有沒有可以改善或調整之處？

受訪者：如果要推偵查中協商或者是針對罪名協商，檢方確實多了比較多籌碼可以跟被告談，不過一般在審判中協商才比較像是在節省司法資源。但是台灣人有 100% 清白的要求，在這樣的氛圍下，就算真放寬檢察官於協商的權限，被告也不見得會跟檢察官協商，因為被告要的是清白，100% 正義就是無罪，還是有一些民情的考量。所以要推一個制度必須要一個循序漸進的運作，現在社會氛圍會有檢察官萬能，可以查到百分之百不切實際的幻想。雖然我們也許可以透過呈現出法官一年有多少案子，檢察官一年有多少案子，那哪些案子其實不用耗費那麼多司法資源等等，透過法治教育，讓社會接受協商制度的必要性或是相對正義的必要性，有些東西是不是可以各退一步，社會也可以接受的狀況，是不是可以不要浪費那麼多司法資源在一個案件上？所以說如果要推偵查中協商或針對罪名協商，首要要先解決台灣民情的問題，要不然即使制度弄出來，檢察官也不敢冒著得罪社會去做這件事情，那些輿論或是監委的調查對檢察官是很大的壓力。

訪談者：今天的訪談到這邊結束，謝謝您。

## 受訪者 B2 訪談逐字稿

訪談者：您好，我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學生蘇怡如，目前在金孟華老師的指導下，針對刑事協商制度進行研究。根據司法院網站的統計數據中，我發現實務上每年使用協商程序結案的比例約只有 2-3%，從統計數據似乎可以解讀成實務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不佳。有鑑於此，我希望能透過訪談實務工作者了解實務上使用協商程序的實際情況，並了解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使用率偏低的情況與可能影響因素，最後進一步向實務工作者請教針對協商制度是否有什麼建議與可以改善的地方。那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訪談。

訪談者：請問您在擔任檢察官期間，是否有向法院聲請進行協商程序的經驗

受訪者：有。聲請簡易協商判決是在苗栗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期間，苗栗地檢署是相對小規模的地檢署。那時候聲請認罪協商的時候，主要是針對酒駕和公共危險的案件。那進行的程序其實都非常快速，基本上都是在開庭大概幾分鐘就會完成一個開庭...約平均 15 分鐘左右。主要是因為第一個案件蠻單純的，像酒駕、吸毒的案件，那第二個是說，被告他們是認罪，對刑度的部分主要沒有太大的意見，那就當事人有時候比較擔心他們會需要入監執行，所以就他的案件他們大概知道說量刑的區間大概在哪个範圍，所以只要大概落在這個範圍，他們基本上認為說只要是落在這個範圍，他們基本上會認為說是合適的。

訪談者：依現行法規定，目前帶有協商色彩的條文中，分別有規範在簡易程序的 451-1 以及規範在協商程序的 455-2 以下。請問您在聲請法院進行協商程序時，所依據的條文比較常是 451 之 1 還是 455 之 2？

受訪者：基本上我有使用 451-1 大概是非常少的案件，大部分我們是用 455-2，在審理中來聲請。

訪談者：請問 451-1 為什麼會非常少用？

受訪者：就我個人感覺而言，第一個對檢察官而言，最重要的是說事實認定有沒有錯誤，第二個就是說，就量刑本身而言，我們會覺得我們所想像的刑度跟法官所想像的刑度會不會標準一致，會擔心我們求處刑度過輕或過重，所以還是會比較希望由法院來做量刑，交給法院裁量可能會比較好。

訪談者：請問您在與被告進行協商程序前，一般會考量哪些因素決定要不要與被告進行協商？如果有跟被告進行協商，有哪些影響因素是您在與被告達成協商合意時主要會考量的？

受訪者：還是會回歸到刑法第 57 條，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至於說其他的部分可能就是比較屬於經驗的累積。而且我覺得因為我們台灣比較像一個美國聯邦制的檢察官制度，我們檢察長是中央派過來的，那很多政策上全國統一的，但就刑度而言，我個人認為，他可能又會牽扯到地域的不同，你可能要對被告的處罰就不一樣。比如說，像罰金而言，同樣我罰他 10 萬塊，對於在都市裡的被告或是在鄉下的被告，對他的負擔那個承受力就不一樣，所以如果今天我們有個

中央政策覺得一定要判多重，這個來講可能就沒有考慮到地方的不同，初步上想像會是這樣。

受訪者：除了刑法 57 條外，我還會比較注重被告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改善計畫。比如說，像酒駕，我們會問他說，你可能還是會喝酒，那你會怎麼樣去防止你會酒後駕車，或是你要怎麼樣去戒酒？我會希望聽到他的具體作為，如果他有的話，就比較會對他求處比較低的刑度。或是吸毒的話，會希望聽到他有在做相關戒癮的方式，或是他改變他的生活，因為通常吸毒都是受到同儕的影響，那他有沒有什麼作為可以遠離他不好的朋友。

訪談者：雖然依法規定，當事人的協商應該是審判外進行，法官原則上是不能介入的。但有受訪者表示，他們認為如果那個案件是適合協商的案件，法官如果在這個時候做一個適時的提醒是必要的。想請教您，對於法官在適合協商的案件中，積極扮演建議或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的角色，是否妥適？

受訪者：我想，就被告而言是有實益的。因為從訴訟照料義務來看，被告如果不知道他有協商的權利，那你跟他說，我覺得也是不錯的事情，讓被告知道。但是比較會讓被告擔心的一點是，如果今天法官突然問雙方要不要協商，就被告而言，可能會覺得法官會覺得我有罪而要判我有罪嗎？對他心裡而言可能會有這樣的壓力，所以如果是在被告沒有認罪的情況下，法官提醒雙方進行協商，是不太適合的。但我覺得如果是在被告認罪的情況，那法官來做這樣的提醒，是可以的，那就比較不會對被告產生不必要的壓力，對於協商程序在實務上的使用是一定有幫助的。

訪談者：依現行法，協商刑度超過 6 個月、而且沒有受到緩刑宣告，也沒有選任辯護人的被告才有強制辯護的適用。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我國協商程序是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但是在辯護制度的適用上，美國法上認罪協商案件是全面適用強制辯護制度，而依我國現行法則是採部分適用強制辯護制度。想請問您，若我國與美國一樣，將協商案件適用全面強制辯護制度，請問您會支持這樣的做法嗎？

受訪者：強制辯護可能有些時候是需要的。但是就是看台灣有沒有那個能力就每個認罪協商案件都有強制辯護，因為現在是針對判超過 6 個月以上要去關的才有強制辯護的適用，那低於 6 個月以下我覺得可以考慮，但還是要考慮到國家是否有這個經費，或者是台灣的財政能不能負擔，因為是必要增加更多人力。如果今天國家財政、能力都可以負擔，我是支持全面適用強制辯護制度適用於協商案件中。因為畢竟被告真的不是法律專業，有時候你跟他談他真的不知道要跟你談什麼，

訪談者：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美國法上有明確的量刑準則，法官在做判決量刑時有一個參考依據、當事人在進行認罪協商前也可以先針對談判籌碼和策略去做準備，這個量刑準則在認罪協商制度中也扮演很舉足輕重的角色。據我所知，我國司法院目前有建立相關的量刑系統，比如量刑趨勢系統，請問您是否有使用過這些系統？

受訪者：就檢察官而言，檢察官通常依照自己的經驗，因為我們辦過很多案件然後會收到法院的判決，大概是以法院判決作為參考的標準。就民眾而言，我比較沒有聽說過他們會去看那個系統。如果是律師，就不確定，搞不好律師自己有在參考這個系統。那法官我想他們應該或多或少會去參考。我想系統也頂多是個參考，比如說在整個和被告接觸的過程，其實有很多在互相交流中就可以比較去了解被告的個性，然後你也可以去判斷他是不是真的有悔改之心。有時候這個量刑基準……目前針對像刑法 57 條它會區分為有關人的部分和有關刑的部分，那針對人的部分，它可能就沒辦法去完整的把量刑呈現出來。但是如果以酒駕而言，可能它的標準就是說，酒精濃度到多少以上，就可能他的惡行比較嚴重，那可能就會覺得要量比較重的刑。但這個有時候也很難一概而論。我舉個例子因為像，有時候量刑因子我們要考慮到很多因素，不同國家也會有不同的看法。我舉個例子比如說，有檢察官會提到說，騎摩托車跟開車的人酒駕，如果其他狀況都是一樣的，到底誰應該量比較重的刑？那就會有不同的討論。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我國沒有明確的量刑準則是否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若有明確量刑標準是否能改善此現況？

受訪者：我不敢確定有這個量刑準則後，會不會增加量刑的效率。那追根究底的原因是，台灣依照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我們量刑可以使用協商程序的範圍本來就非常小，在這個範圍這麼小的情況下，他本來就限於酒駕、公共危險、吸毒、行為傷害、竊盜這些案件，可以開啟量刑協商程序。那這些案件，他本來量刑的速度，花的時間就沒有那麼多，所以就算有量刑準則，對於法院在一般程序做判決，不會有太大影響，但是有可能會比較有效率。但因為一些比較重大的案件他量刑因子比較複雜的案件，依照現行規定本來就不能啟動協商程序，所以就算改革也沒有用。

訪談者：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的時候，也有看到很多人提到我國簡易判決處刑、簡式程序和協商程序適用範圍重疊性高，請問您是否認為這些簡易程序適用範圍過於重疊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

受訪者：我想第一個就說，如果我們今天假設一個地檢署要起訴 100 件案件，在這個 100 件案件裡面，可以適用協商程序的案件本來就很少，可能可以統計一下是不是只有 10 件或是 20 間以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的話，在偵查過程中，其實很多檢察官針對比較輕微的案件，他也會採取緩起訴處分，所以這個案件最後也不會進到法院的審理程序。所以這些案件也不會用到協商程序。第三個是說，現行制度下，就法官而言，如果一個簡單的案件，在使用簡易判決處刑和協商程序來說，在效率上是差不多的，甚至有時候簡易判決處刑會更快。我再補充一下，有時候檢察官收到被告認罪，案子也很輕微，他可能就會給予緩起訴處分，不然可能就是用簡易程序。

受訪者：那簡易判決處刑基本上性質有點像協商程序，那簡易判決處刑一定是只能判緩刑或是易科罰金的案件，所以基本上某種程度，被告會認為說我願意接受簡易判決處刑，因為我知道法院只會判緩刑或易科罰金，所以他願意認罪，然後由法官來判。如果是一個法官，這個案件我要採簡易判決處刑或是協商程序，基本上我就很現實的考量，我到法庭上，那被告說他願意認罪，也願意接受簡易

判決處刑，那基本上我們只要再問一下檢察官或被告對於刑度上的意見是什麼，問完以後整個審理程序也差不多了。但協商程序可能就是要有檢察官和被告做一個協商的談判，那可能就會另外再耗費其他時間。那檢察官不見得有那個意願，被告不見得有那個能力，很多被告的想法是說，我只要確定我不會去關，那其他我相信法官判的刑不會離譜不會差太多。如果被告自己講，也怕講錯，如果不太懂行情，法官本來要判我 6 個月，結果我竟然跟他講說可不可以判我 8 個月這樣子，回來以後可能別人跟他說這可以判 6 個月，你怎麼會想判那麼重。所以我看有些被告的心態是這樣子。

受訪者：那這些程序的重疊有好有壞。就說如果有件事情我們有很多簡單方式可以解決，我們就可以採取我們想要的方法。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這個事情用各種方法都可以解決，我們倒不見得要採協商程序。假設今天 100 件案件，有 50 件案件都可以快速解決，你不用去管說適用協商程序還是其他簡易程序。重點在於就法官負擔而言減輕了，當事人也覺得這個有符合公平正義。應該是說，設計上協商程序如果可以拓展到簡易程序以外的案件，可能協商程序這個制度上會比較有實益。

訪談者：請問您的意思是，協商程序似乎可以從放寬現行協商適用規定著手，這樣可能協商程序在實務上的使用意願才會提升一些嗎？

受訪者：它的重點倒不在於提升，提升也是一個，但重點在於說，如果今天有 100 件案件，有 20 件案件是可以簡易的，也是可以用協商程序的。那我們就要再找找看，有多少案件是不可以用簡易但是可以用協商的，這樣就會凸顯協商程序的功能。

受訪者：影響協商程序使用較低的主要原因是，就檢察官而言，基本上全國地檢署，公訴和偵查檢察官是分開的。我舉個例子，我現在起訴一個吸毒的案件，我起訴之後這個案子送到法院，法院通知開庭，那到時候會去法庭實施公訴的人，並不是原來起訴的檢察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說，就公訴檢察官而言，他今天要不要開啟協商，這個有點文化因素在裡面，公訴檢察官有沒有必要去跟偵查檢察官說這個案子想做認罪協商？那有些偵查檢察官可能會覺得需要，有些偵查檢察官可能會覺得這個案子沒那麼複雜我不相信你。那如果今天是一個一般的公共危險案件就算了，如果今天是比较複雜的案件或是一個名人案件，這時候公訴檢察官就會想說他是不是要再去問偵查檢察官的意見，第三個是檢察官會比較擔心的就是社會輿論壓力。就會覺得如果檢察官跟被告做認罪協商，那刑度往往通常是比較輕，那這樣比較輕，別人會不會覺得我對他是不是有什麼照顧，會不會有道德上的問題。那如果這個案子是法官來判，檢察官相對上就沒有那個壓力。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現行協商程序中，檢察官裁量權是否完整與足夠？理由為何？

受訪者：裁量權包含很多不同的面相，有個面向是就檢察官而言，他能否自己覺得要不要起訴，還是要經過主任或檢察長的同意，這是一種裁量權。那第二種裁量權是指說，像美國的檢察官裁量權是可以偵查到認定的五個犯罪，但是我只起訴三個兩個，那其他的我就不予處理，這是另外一種裁量權概念。

受訪者：基本上如果要說限制的話，455-4 第二項後段，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先宣告緩刑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那所以基本上這個範圍就很小，就一些比較重大的案件，或是要判刑度比較重的案件，就不能適用協商判決。第二個就是說以理論上來說，依照 455-2 第一項是說，要經過法院同意才能進行審判外協商，那這也是對檢察官的限制。第三個限制就在於說，同條第三項，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它也是一個很特別的限制，就是說為什麼不能超過 30 天？有些如果案件比較複雜，檢察官可能會覺得說，你那麼複雜的案件只給我 30 天，那可能就覺得時間不夠，我想這都是對於檢察官來說，在協商程序存在的限制。

受訪者：那檢察官就裁量權而言，我們現在覺得說被告犯的罪，我們希望他可以做一些公益的事情，或者是之前的營業秘密法，像在台中，有一個侵害營業秘密法的案件，那那個案件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用進行協商程序作成協商判決，但是他的判決裡面有個條件是說，被告必須要拍公益短片去宣導侵害營業秘密的重要性。那如果說就這方面而言，我覺得如果檢察官是在意這塊，那我覺得檢察官裁量權是蠻足夠的。但是就像我說的，裁量權的面相有很多種，可能要聚焦一點去看可能會覺得一個具體案件在案例中，檢察官會不會有那種如果我可以有更多裁量權就更願意做協商。

訪談者：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我國協商程序是借鏡美國認罪協商精神所增訂。那美國法上認罪協商制度是很有彈性的，不論是罪刑、罪名或是罪數都可以協商，但是我國目前只有針對刑度可以進行協商。想請教您，我國協商程序若是從放寬現行協商程序適用規定著手，例如於偵查中協商，您是否支持？

受訪者：這問題很複雜。因為如果從很大的範圍來看這個事情，我就舉台灣跟美國的例子，有人說台灣的檢察官權力很大，因為他可以對被告實施傳喚、拘提然後可以跟法院聲請搜索票，基本上是偵查主體。但是美國檢察官主要是在針對公訴事實，甚至他如果要傳喚被告還是要經過大陪審團，更不用說他可以拘提被告，所以就美國檢察官而言，蒐證面向來講，美國檢察官的權力沒有台灣檢察官大。但相對而言，就起訴裁量權而言，美國檢察官權力非常大，可能針對罪名選擇性起訴某種罪名那放棄另外其他罪名，但台灣因為是起訴法定，那這部分台灣檢察官的裁量權就很小，那我就比較難想像是說如果今天有個檢察官有傳喚又能拘提，然後他最後又能做起訴裁量，當然第一個這個檢察官偵查效率會好很多，但第二方面他的副作用會不會很大？檢察官會不會變很龐大的怪物，這也是會擔心的。

受訪者：如果就台灣和美國而言，他的制衡機制有顯著的差別。台灣檢察官是司法官，他是考試考進來的，那他有法定職務，有法定身份保障。那美國如果就地方型的來看，地方檢察官是選舉選出來的，如果你做不好，你可能下屆就不能再當了。那台灣而言，如果這個檢察官做不好，可能民眾不喜歡他，但他還是可以做檢察官，你很難制衡他。所以制衡機制是不一樣的。制衡機制不一樣，所以賦予他的權力也不一樣，因為這些都是配套措施。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現行的協商程序是否有達到減輕司法負擔的預期效果？

受訪者：針對協商制度對減輕刑事審判負擔有無成效不是很清楚，可能要問法官。如果其他部分改善，那改善後再加上有量刑準則，應該會幫助蠻大。但如果本質上一些東西，沒有改變（例如將案件類型範圍太少），就算給檢察官量刑準則也沒有用，因為檢察官也不會想要用。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就協商程序制度本身有沒有可以改善或調整之處？

受訪者：有些前輩會說台灣檢察官會就很多不需要協商的案件做認罪協商，需要協商的案件反而沒有做認罪協商。但是問題點在於說，協商程序跟簡易程序基本上適用的案件都很類似，我舉個例子，如果今天比較複雜的案件，檢察官在偵查的時候認為說不適合用簡易程序來處理，那他起訴了，起訴後這個案件如果法官認為用協商程序可以比較節省訴訟資源，但我們現在協商程序的規定範圍又太小了，所以這類案件通常還是不能用協商程序。如果說照這個邏輯來看，如果協商程序適用範圍可以擴大，比如像一些比較複雜的，例如商業案件，比較重大的案件，甚至證交的案件，那這些案件如果也可以適用協商程序，幫助可能會比較大。

受訪者：對檢察官而言，如果今天一個案件證據很明確，通常檢察官不會想跟被告進行協商，那像酒駕、吸毒案件，這種證據五五坡的案件反而會有誘因想要嘗試與被告協商看看。檢察官起訴會覺得這個案子證據上我們認定是有罪，可是我們很難確認法官是不是跟我們有一樣的想法，那如果有判無罪的風險，我們當然是傾向判有罪但判輕一點，那對檢察官和被告來說就是一個談判，其實這就是認罪協商的核心思維。那檢察官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因為，如果檢察官認為有罪，法院認為無罪，檢察官會受人質疑，比如一個重大或是名人案件，若檢察官陣仗那麼大幾路搜索，做了很多強制處分工作甚至押了人，但最後法院說這個案子無罪，我想這個對檢察官打擊非常大，不管是台灣或任何世界的檢察官都是，可能會有輿論認為檢察官濫權草率等等。

訪談者：今天的訪談到這邊結束，謝謝您。

## 受訪者 C1 訪談逐字稿

訪談者：您好，我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學生蘇怡如，目前在金孟華老師的指導下，針對刑事協商制度進行研究。根據司法院網站的統計數據中，我發現實務上每年使用協商程序結案的比例約只有 2-3%，從統計數據似乎可以解讀成實務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不佳。有鑑於此，我希望能透過訪談實務工作者了解實務上使用協商程序的實際情況，並了解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使用率偏低的情況與可能影響因素，最後進一步向實務工作者請教針對協商制度是否有什麼建議與可以改善的地方。那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訪談。

訪談者：請問您在擔任律師期間，是否有協助被告進行協商程序之經驗？

受訪者：你之前說司法院統計協商的使用偏低，跟我個人的經驗相符。我近來承辦的刑事案件不多，但是在承辦案件中有適用協商程序的確實數量又更少。如果以過去歷來以協商程序把案件處理掉的，只有五件以內。那通常涉及協商的案件刑度都是比較輕，然後通常都是案件規模也比較小，最近一次適用是...目前案件還在進行中。會適用協商程序的特性就是說案情很單純很簡單，然後被告已經做認罪的表示。那最近一件的話，有部分算是告訴乃論的案件，但是涉及的是營業秘密，公司告訴人這邊希望能透過協商程序，讓這個訴訟可以馬上不會再有後續上訴的程序，再加上被告又可以做認罪表示，再加上告訴人是法人，所以就認罪這件事情透過告訴代理人溝通，大概可以知道告訴人表達是什麼。不然有些被害人是自然人的話，會認為協商程序好像是檢察官要偏重被告，他們比較不了解這代表的意義，也不了解這比較可以節省司法資源這件事情，他比較沒辦法透過告訴代理人的說明有明確完整的瞭解，那檢察官也不會去大力推協商程序。再加上很多蒞庭檢察官會認為協商程序可能還要再上簽會增加一些程序的負擔，所以感覺上檢察官對於協商程序也沒有很強烈的意願去進行。

訪談者：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美國法上有明確的量刑準則，法官在做判決量刑時有一個參考依據、當事人在進行認罪協商前也可以先針對談判籌碼和策略去做準備，這個量刑準則在認罪協商制度中也扮演很舉足輕重的角色。據我所知，我國司法院目前有建立相關的量刑系統，比如量刑趨勢系統，請問您是否有使用過這些系統？

受訪者：我沒有在使用此系統。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我國沒有明確的量刑準則是否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若有明確量刑標準是否能改善此現況？

受訪者：確實沒有具體的標準是一個問題，我認為有標準應該會有一些幫助。最近我們這件可以在談協商，主要是告訴代理人，其實是他們知道訴訟經濟的重要性，告訴人是公司，他們是要支付律師費的，所以他們知道這樣下去對他們成本很高，所以等於是告訴人推著檢察官去做協商。有時候告訴人主導性可能還勝於檢察官。

受訪者：其實我覺得法官對於協商程序並不排斥，他有時候也會試探的問一下這件能不能用協商程序處理。可是通常法官不會在開庭前或在開庭通知上寫本件是得協

商程序案件，那檢察官跟辯護人是不是能就這部分先做一些討論，那通常也不會做這樣的諭知。一般都是在開庭準備程序的時候，聽到被告是做認罪的表示，再隨口一題說問要不要做協商，那有些比較資深的檢察官就可以馬上決定可以協商。像我有一件就是法官開口說可以協商，檢察官也說那來協商，但是庭也沒有暫停，法官也沒有退出，就法庭上辯護人跟檢察官兩個人對望，檢察官就問說那你們的條件是什麼？那我就說我要跟被告討論一下。那討論完後，比如我們同意得易科罰金然後宣告緩刑3年，檢察官聽到就說我的條件其實可以更好，比如可以宣告緩刑2年，檢察官那時候感覺不是很善意，有點那種你們可以有求更輕的空間，卻傻傻的求比較重的刑。辯護人可能是善意想說趕快把事情結束，因為這個協商過程中等於是在一個半公開的場合，你也不曉得檢察官會開什麼條件，雙方沒有一個互信基礎，這變成跟協商的本質，在去除法官以外的場合進行協商，已經變得不一樣了，因為雙方沒有協商的空間跟籌碼，也沒有互信的基礎，而且大家很少用，也不知道怎麼用，所以就導致說如果檢察官有提，那我就主動，否則如果覺得這個法官的刑度也通常是在我們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如果已經做了認罪，檢察官通常也不會有上訴的動機，那就會覺得協商程序有沒有進行對我們的差別也沒有很大。

訪談者：您剛剛有提到您覺得法官對於協商程序並不排斥，有時甚至會試探地問一下案件能不能透過協商程序處理。由於現行法協商程序的主體是將法官排除在外，那麼法官如果在那些適合進行協商程序的案子中，積極扮演建議或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的角色，請問您認為法官是否適合扮演建議或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的角色？

受訪者：我覺得法官也不算是介入程序中，可能是有稍微推一下。因為其實影響最大的還是法官，因為這個案件其實就終結了，他也不會因此有後續更多成本的產生。但我覺得法官隨口一問，對檢察官來說我買你個面子給你個方便，其實可能事實上會是一個小動力。通常法官都是被告認罪了，所以法官一般來說應該只是在做一個提醒，法官這個提醒對辯護人來說不會反對，因為協商程序能不能成立關鍵在於條件，不會在於程序本身。因為法官如果不提醒，檢察官是不會提協商。

訪談者：那您剛剛也有提到，協商程序能不能成立關鍵在於條件而不是程序本身。想請教您，在什麼情況下會鼓勵被告進行協商？協商過程中又會考慮哪些因素？

受訪者：被告沒有爭取無罪的空間或者是在警詢或偵訊筆錄中已經有不利的自白，若被告繼續跟告訴人纏鬥會花費過多時間，這時候辯護人就會勸被告認罪。或者是條件不錯的時候，已經認罪是一個前提。那所謂條件不錯通常就是，緩刑的宣告期間當然也會影響，另外就是刑度的部分，如果又是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的話，就會覺得那很好，也可以免去後面可能的小尾巴。

訪談者：那依現行法，協商刑度超過6個月、而且沒有受到緩刑宣告，也沒有選任辯護人的被告才有強制辯護的適用。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我國協商程序是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但是在辯護制度的適用上，美國法上認罪協商案件是全面適用強制辯護制度，而依我國現行法則是採部分適用強制辯護制

度。想請問您，若我國與美國一樣，將協商案件適用全面強制辯護制度，請問您會支持這樣的做法嗎？

受訪者：因為我們自己是辯護人，所以我們其實不太知道沒有辯護人的狀況下，檢察官敢不敢直接跟被告協商。有沒有一定要到強制辯護？我覺得沒有一定要到強制辯護。協商本來就要講求經濟，如果每個案件都要強制辯護，可能原本的協商目的會打折扣。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沒有一定要到強制辯護，是基於考量到國家財政和相關政策是否有能力負荷嗎？

受訪者：我覺得以現在法規規定的求刑6個月以上的協商案件適用強制辯護，已經足夠了，已經是合理範圍了。就算經費足夠，也應該適用在更需要的地方，這邊的保障不需要做到周延到這個程度。

訪談者：由於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的時候，有看到很多人提到我國簡易判決處刑、簡式程序和協商程序適用範圍重疊性高，請問您是否認為這些簡易程序適用範圍過於重疊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

受訪者：辯護人通常都可以預見可以協商的案件，如果讓法院來判，也不會判到超過我們的預期，是我們無法承受的。而且如果告訴人咬的很緊，檢察官也不敢跟被告協商，那如果告訴人咬得不緊，不管是簡易或簡式，通常檢察官再聲請再上訴的可能性也很低。

受訪者：如果要做認罪答辯為前提，這個案子又屬於可以做簡易判決處刑，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可以易科罰金的，如果可以的話，我會優先選擇簡易。但是如果檢察官今天優先提出可以進行協商，我們並不會排斥，反而會很驚訝檢察官怎麼會願意協商，我們來聽聽他的方案是什麼。如果收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對罪名又不爭執，我們不會無聊去說要開啟協商程序。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現行的協商程序是否有達到減輕司法負擔的預期效果？

受訪者：我覺得是司法經濟的概念在台灣沒有很被理解和重視。像美國什麼都可以協商，各式各樣的協商，就是有它國情的文化跟前提。那乃至於說，甚至是不是在偵查程序就可以做協商，如果在偵查程序就可以做協商的話，減損的追訴的成本又為更低，但大家好像不敢做這件事也不知道怎麼做。因為我國一直以來的司法文化就不是這樣，大家對於追求正義需要很多成本這件事，還有這個成本是不是能盡量的減省，或是會不會因為這個成本的減省導致追求的正義打折這件事情，大家好像不是很能夠接受這樣的想法。

訪談者：您剛剛有提到如果在偵查中就可以協商，能節省更多的追溯成本。那想請教您，若是從放寬現行協商程序適用規定著手，例如於偵查中協商，以改善協商程序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問題，請問您會支持這樣的做法嗎？

受訪者：我覺得只要檢察官敢做，辯護人都歡迎，因為這樣我們會增加選擇權，但是只要被害人沒有表示意見，檢察官就不敢進行協商。主要是檢察官不敢做，因為

相較之下辯護人彈性很大，只要能夠斟酌下認為能夠對被告相對之下最有利的結果，其實程序上辯護人沒有像檢察官有那麼多忌憚或等等。

訪談者：您剛剛有提到只要檢察官在協商程序的使用上相對於辯護人來說有比較多的忌憚。請問您認為檢察官是否有可能是因為擔心輿論壓力的關係，而在被害人沒有表示意見，就不敢與被告協商？

受訪者：或許有一點。如果被害人就協商程序不了解，一般民眾可能會覺得協商是不是就是妥協的意思，是不是不去追究犯罪的意思？他可能會覺得說檢察官是否跟被告作妥協，因此被告可以換得比較好的刑度跟罪名等等。

訪談者：那這樣現行協商制度其實就形同沒有被害人同意就不願意進行協商，請問您認為現行協商制度的這個現象，是否與對被害人保護足夠與否有關係？

受訪者：我認為，法條對於被害人陳述意見的保障在應該說程序是不夠的，但是隱含在文化面的又太多。我是覺得這有很多根本的問題，就是甚至涉及到我們司法官不是民選，他是中立的行政官僚，這跟美國司法官是民選，背後有民意基礎這件事是完全不同兩個制度的設計，我認為這個也會有所影響。

訪談者：對實務工作者來說，現在的協商制度似乎形同虛設，因為實務上使用協商程序的比例實在太低了。那對於這個現狀，請問您認為協商程序制度本身有沒有可以改善或調整的地方？

受訪者：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性，就是說，如果協商成功的案件量變成檢察官內部打分數的分數，也許協商程序的使用意願就會提升。現在變成是不協商是原則，協商是例外，但是如果變成說，協商是原則，不協商例外，可協商案件都問一下雙方有沒有協商意願，不要像現在不協商是剛好，協商是碰巧.....這個可能是地檢署那邊他們要去處理，因為就辯護人而言是怎麼樣都很有彈性的，主要是要檢察官能夠開啟這些事情。

受訪者：覺得讓協商制度形式不拘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每次都要到法庭上才來評估能不能協商這件事情，我覺得運作上會有困難，工也花了，當事人也已經準備了，然後又要帶一個不確定的方案回去問檢察官，我覺得這是很不 ok。但這感覺也不是修法可以解決的。

訪談者：今天的訪談到這邊結束，謝謝您。

## 受訪者 C2 訪談逐字稿

訪談者：您好，我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學生蘇怡如，目前在金孟華老師的指導下，針對刑事協商制度進行研究。根據司法院網站的統計數據中，我發現實務上每年使用協商程序結案的比例約只有 2-3%，從統計數據似乎可以解讀成實務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不佳。有鑑於此，我希望能透過訪談實務工作者了解實務上使用協商程序的實際情況，並了解協商程序在實務上使用率偏低的情況與可能影響因素，最後進一步向實務工作者請教針對協商制度是否有什麼建議與可以改善的地方。那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訪談。

訪談者：請問您在擔任律師期間，是否有協助被告進行協商程序之經驗？

受訪者：我印象中，協商程序的案件，由我提出申請的有 7、8 件，但是成功的只有 2、3 件。協商程序最麻煩的地方是檢察官沒有意願，因為檢察官要上簽，極少案件是檢察官可以自己決定的，想協商就協商，有時候是沒有告訴人的案件，檢察官都不願意，因為檢察官還又會去徵詢公訴檢察官和主任的意見。我印象中有一件成功協商的案件，是很明快的，是陳瑞仁檢察官，因為他夠資深，他權限到了，他可以先承諾再回去確認，只有那件是比較明快完成協商的。另外，對法院來說，法院也不是很歡迎協商程序。雖然協商程序一審就可以確定了，但是它有什麼搞很久，雙方還要回去問東問西，被告都要做認罪陳述了，法官就轉簡式審判就好了，所以其實我認為協商程序很難用是因為天時地利人和都要具備，告訴人沒意見或沒告訴人，檢察官不怕麻煩、法院不急著結案，不然今天法院說你今天做這個答辯我今天就可以結了，為什麼還要等協商程序。那做協商程序律師也可以期待啦，因為協商程序是雙方都不能上訴，如果當事人有個期待是早點結掉，檢察官也願意幫忙，那協商程序是有一定的吸引力的。

訪談者：那您剛剛有提到如果當事人有期待早點將案件結掉，檢察官也願意幫忙，那協商程序是有一定的吸引力的。想請教您，在什麼情況下會鼓勵被告進行協商？協商過程中又會考慮哪些因素？

受訪者：條件不錯的時候。我覺得就是一個是實體上，一個是程序上的，實體就是刑度是可以接受的、條件也可以接受；程序就是對當事人來說，他就不會有二審的風險。所以對當事人來說，其實有的案件他還是會不確定，不知道會不會現在氣氛很好，突然檢察官又跑去上訴，所以協商有個好處就是雙方都不能上訴。但我認為比較重要的還是刑度和條件，條件越好，吸引力就越大。另外就是當被告沒有爭取無罪的空間或者是在警詢或偵訊筆錄中已經有不利的自白，如果被告繼續跟告訴人纏鬥會花費過多時間，這時候辯護人就會勸被告認罪。

訪談者：那依現行法，協商刑度超過 6 個月、而且沒有受到緩刑宣告，也沒有選任辯護人的被告才有強制辯護的適用。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我國協商程序是借鏡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但是在辯護制度的適用上，美國法上認罪協商案件是全面適用強制辯護制度，而依我國現行法則是採部分適用強制辯護制度。想請問您，若我國與美國一樣，將協商案件適用全面強制辯護制度，請問您會支持這樣的作法嗎？

受訪者：我覺得沒有一定要到強制辯護。我認為刑度低，被告只要能夠清楚自己的刑度還有可以接受的範圍，好像還好。即便被告不了解協商過程和怎麼樣的刑度對他最有利，但他的案件本來就不是強制辯護案件，他如果要去諮詢律師他的權利本來就有，他諮詢律師評估訴訟風險，應該不會因為有沒有協商程序而不同，差別只在於他選擇了協商程序這件事情，有沒有資訊不對等。但我覺得如果有沒有律師協助的影響越大，他資訊掌握的權利就越重；如果有沒有律師協助的影響越少，我就覺得還好。比如說，他是易科罰金的部分，因為如果他本來就打算做認罪陳述，我覺得沒有太大的差別。協商的本來目的要消化案件，因為案件太多了，從目的來說，從程序保障本來就可以退讓一些。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沒有一定要到強制辯護，是基於考量到國家財政和相關政策是否有能力負荷嗎？

受訪者：我認為跟程序保障層面有關係就會跟經濟有關係，最好的做法當然是所有程序都非常嚴謹，但是這樣程序成本絕對是負擔不了的。假設我們預設通常審理程序是最周延的，每個案件都適用通常審理程序，那其實訴訟程序會走不下去，因為它負擔不了，我認為這個在各國都一樣。所以這些程序本來就會有經濟成本上的考量要簡化，是有這樣的需求和必要，就算經費足夠，也應該適用在更需要的地方，這邊的保障不需要做到周延到這個程度。如果每個案件成本都那麼高，真正需要比較嚴謹程序的案件反而資源會被排擠掉。

訪談者：那像您剛剛說，如果今天是在一個天時地利人和的情況，那在什麼情況下，您會鼓勵被告進行協商？協商過程中又會考慮哪些因素？

受訪者：有一件檢察官有意願協商但我們沒有接受，是因為檢察官協商條件比法院會判的條件還差。在協商的時候，檢察官會說如果你要跟他協商，他的可能條件是什麼，但是那個協商程序我們原本認知是程序簡便，那刑度是雙方都比較可以接受的刑度。那通常這個刑度可能比院方來得低或來得好，所以大家會想用這方式解決。但有一件是檢察官提的條件太差，連法官都覺得條件太差，那這樣的情形我們就不可能接受。所以如果院方跟檢方不幫忙，除了這個事情外，協商的條件不明確或是協商的條件太差，那協商就容易破局，那被告辯護人選擇協商的意願就會降低，寧可給法院判，因為不服刑度還可以上訴。

訪談者：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美國法上有明確的量刑準則，法官在做判決量刑時有一個參考依據、當事人在進行認罪協商前也可以先針對談判籌碼和策略去做準備，這個量刑準則在認罪協商制度中也扮演很舉足輕重的角色。據我所知，我國司法院目前有建立相關的量刑系統，比如量刑趨勢系統，請問您是否有使用過這些系統？

受訪者：我只有在認罪的時候，求刑比較輕刑度的時候，會去檢索比較輕的刑度當附件。我印象中那個系統包含的罪名類型蠻少的，好像不超過 10 個罪名，因為資源的關係好像也沒有再擴張，所以類型本來就少。我認為找出這個參考系統的資料，對檢察官也沒什麼說服力，因為檢察官也不會去參考。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我國沒有明確的量刑準則是否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若有明確量刑標準是否能改善此現況？

受訪者：我認為標準只是原因之一，但是它不是主要原因。因為還在起訴階段裡面，也就是事實和證據都還不明的情況下，量刑標準本來就是一個框架，沒辦法很特定他的刑度是多少，用那個標準去做協商。那那個框架本來就可大可小，我認為如果你要問我說為什麼效用不彰，我認是程序不精緻的問題，另外就是參與者大家比較沒有務實的訴訟經濟的考量。我們一直說，有些案件是很費時的，一個案子是可以進行兩三年的，如果用協商的方式結案，是很節省訴訟資源的。但是大家比較沒有訴訟經濟的考量，我們一直說明案要速判，疑案要慎斷，但我覺得很少檢察官在公事公辦上，會考量這一點。我認為檢察官甚至會認為說協商程序會增加他的程序成本，對他來講會造成困擾，反而是交給法院來判，他沒什麼差，有時候告訴人主導性可能還勝過檢察官。

受訪者：有很明確的量刑標準，也不一定要透過協商，法院判也是這樣。而且我們要上訴可以爭無罪的空間，協商對我們不一定有利，如果標準已經明確至此的話。

訪談者：您剛剛有提到您認為協商程序效用不彰是程序不精緻的問題，不知道是否方便請您再針對程序不精緻的部分再多說明一些？

受訪者：協商程序不精緻，就是說多半的協商程序法官是要先退出的，因為協商形式上是要訴訟外的也就是法官不能參與。但現實上就是我們一般都在法庭協商，但在法庭協商真的太怪了，就是說你們雙方沒有協商的空間跟籌碼，也沒有互信的基礎。檢察官是以被告認罪的起訴書事實來做協商，他也不會去評估其他的訴訟風險，所以等於說只有被告在評估訴訟風險，尤其又在半公開的場合溝通，技術上真的有困難。而制度也沒辦法給檢察官什麼實質上的籌碼讓檢察官做一些調整或有所退讓，基本上協商大概只有一個，就是說要繳多少的犯罪所得的協商是有意義的。如果要繳多少犯罪所得是可以訂的，那法院沒收的壓力就小了。我印象中有一件是要繳多少犯罪所得的部分是比較有爭議的，所以檢察官就列出這個表示你們要繳回這個，我印象中比較深刻的是這個。我認為犯罪所得的協商是比較有實益、最有意義的，不然有時候法院認定也是有困難，對被告來說也是有風險。

訪談者：您剛剛提到現行協商制度沒辦法給檢察官什麼實質上的籌碼讓檢察官做一些調整或有所退讓。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時，了解到美國法上認罪協商制度是很有彈性的，不論是罪刑、罪名或是罪數都可以協商。想請教您，我國協商程序若是從放寬現行協商程序適用規定著手，例如於偵查中協商，您是否支持？

受訪者：我們的司法文化很保守，我覺得只要檢察官敢做，辯護人都歡迎，因為這樣我們會增加選擇權。其實對被告來說他評估的訴訟風險和檢察官評估的訴訟風險是不同的兩件事情，因為他畢竟是刑事案件，他必須要評估罪名，評估證據，評估可能會有的刑度高低，所以某種程度妥協對當事人來說會是一個比較安全的選項，就是兩害相權取其輕。但是如果是對檢察官來說，他其實只要流於公事公辦，那協商程序就運作不了。

受訪者：但是只要被害人沒有表示意見，檢察官就不敢進行協商，一定要被害人明示表達意見，檢察官才敢進行協商程序，我認為這是被告訴人文化所綁架，就像說告訴人沒有跟被害人和解，就不能改緩刑。緩刑的要件就是沒有再犯之虞和其他刑法 57 條的適用，但主要就是說，沒有再犯之虞。但是只要被告沒有跟告訴人和解，基本上得不到緩刑，那我認為這是很不 ok 的事情。

訪談者：現行法協商程序的規定就是如您剛剛說的，法官在當事人進行協商的時候是要先退出的。但我在訪談其他受訪者的時候，有些受訪者有提出，有時候在適合進行協商程序的案子中，如果能由法官積極扮演建議或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的角色，可能會有助於提稱當事人使用協商程序的意願。關於法官居於一個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的做法，請問您認為法官是否適合扮演建議或提醒當事人進行協商這樣子的角色？

受訪者：法官這個提醒對辯護人來說並不會反對，因為協商程序基本上就是認罪，做量刑的協商。而且因為法官如果不提醒，檢察官是不會提協商的。

訪談者：剛剛您有提到說，因為協商程序作業繁瑣，除非告訴人沒意見或沒告訴人、檢察官不怕麻煩而說法院不急著結案，否則協商程序就很難進行。那我在做訪談前置準備作業的時候，也有看到一些人提到類似的概念。就是說因為我國簡易判決處刑、簡式程序和協商程序適用範圍重疊性高，所以當實務工作者有程序選擇權時，就比較不會想用協商程序。請問您認為這些簡易程序適用範圍過於重疊是否是影響協商程序使用意願的原因？

受訪者：我的經驗不是簡式就是簡易。如果要做認罪答辯為前提，這個案子又屬於可以做簡易判決處刑，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可以易科罰金的，如果可以的話，我會優先選擇簡易。因為簡易判決處刑不用開庭審理，對當事人負擔最小，而且他的刑度是你絕對可以接受的範圍。如果案件複雜一點，又是做認罪答辯，法院如果態度沒有太不友善，簡式或許可以處理掉。所以使用協商的意願有可能在這兩個制度下被壓縮掉，因為必須靠檢察官的意願，還要看法院願不願意幫忙，協商條件又不能太差，它的前提會比較多。它不像簡易和簡式程序，我已經認罪了，也大概可以推估刑度為何，要走協商程序的難度比較高。但是如果檢察官今天優先提出可以進行協商，我們並不會排斥，反而會很驚訝檢察官怎麼會願意協商，我們來聽聽他的方案是什麼。但是簡易對我來說絕對是最優先，因為連庭都不用開。所以如果要講優先，簡易絕對是優先，但是簡式跟協商的話，都還是要看具體條件來講，因為協商能夠拿到比簡易還好到很多的條件，技術上是很困難的。

訪談者：請問您認為現行的協商程序是否有達到減輕司法負擔的預期效果？

受訪者：我覺得沒有達到程序簡便的效果，因為適用協商的比例確實太低了，實際上運用情形太少了。我認為如果協商程序要提高使用率，檢察官的主體性要強一點。我認為這好像跟我們司法文化有一些關係，就是說偵查檢察官跟公訴檢察官有一個互相潛在的連結，他做很多程序他也要問偵查檢察官，那他有的部分還要受到檢察一體拘束要回去問主任或檢察長，那他也受告訴人綁架，就是如果告訴人不同意，檢察官也不敢用協商程序。反正這些種種，都會導致檢察官的主

體性被削弱，也就是他不敢做一些決定。那檢察官不敢做一些決定，這個協商程序就會很難進行。原本協商程序的目的是說，雙方是對等的當事人來做對談，我們講好，這個程序就走完了。現在變成說，雖然檢察官跟被告都是當事人，但是檢察官的背後又有很多人，那一人一把號這件事就會變很麻煩。甚至你想他要去搞定這麼多人的成本，他寧可讓法院判，絕對不會出錯。那公訴檢察官又要問偵查檢察官又要問告訴人又要去回去請示，他太麻煩了。

訪談者：那像您剛剛說的，公訴檢察官時常有受到告訴人綁架，如果告訴人不同意，檢察官就不敢用協商程序的情況。想請教您，現行協商制度的這個現象，是否與對被害人保護足夠與否有關係？

受訪者：我認為現行制度對被害人陳述意見保障在程序上是不夠的，但是隱含在文化面的又太多。就是說，被害人來，這代表很多原因，可能是他不想來、不能來，但他有意見，也可能是他沒有意見。我認為畢竟被害人來不來是他的意願問題，也是他的選擇問題，但檢察官問這件事情是有必要的。

受訪者：如果你真的那麼重視他的意見，書記官可以打公用電話去向被害人確認，也可以發個函請被害人在幾日內表示意見，我認為這並不難。例如說，本署要跟被告做認罪協商，那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有意見請在幾日內告知，我認為並不難。實務在程序上很少做這樣的事情，基本上就是發開庭通知給他們而已。但是程序上不做，被害人不來，被害人的意見在檢察官心裡又揮灑不去，所以我覺得這是我覺得程序上做不到，實際上文化面又影響很大的部分。那如果被害人他對於刑度沒有意見，那檢察官又說不敢做協商，我覺得這件事就很怪。那這可能也跟我們司法文化，大家對司法不友善也有關係。就像大家對刑事司法其實責難也很多，而且尤其又有被害者優先的考量在裡面，所以我認為院檢都會怕。

訪談者：那像您提到的，我國司法不友善，大家對於刑事司法責難很多。想請教您，檢察官是否也是因為擔心與被告進行協商會需要承擔太多輿論壓力的關係，而在被害人沒有表示意見，就不敢與被告協商？

受訪者：我覺得有。因為檢察官沒辦法預知這個協商後來會不會有什麼問題或爭議。但是我認為如果檢察官真的很在乎告訴人的意見，他就應該要請教被害人告訴人有沒有什麼具體意見。沒有意見這件事本身不該牽扯他的決定，因為法律不保護權利的睡眠者。被害人有個陳述意見的權利，他一旦捨棄了，你就不用再優先去考量他的意見。他不為表示，你不可以說他會反悔，不然這個整個程序要怎麼進行？所以我認為這點是很荒謬的事情，就是過度膨脹了程序上連當事人都不是的這個角色，他的意見當然是要被重視的，因為未來的方向也都是要重視被害人的意見，但是被害人沒有表示意見這件事不能把它當作不同意，這件事是很可怕的。

受訪者：我認為司法官本來就要屏除民間壓力，因為司法本來就帶有抗多數決的性格在裡面。就是說，司法人員不能被民眾的情緒綁架，尤其是事後，你去擔心潛在的民意意見。我認為司法人員能夠執掌司法，就是應該依法審判，你就應該要有超多事後責難的勇氣，雖然不容易，但我認為這是司法官工作的本質。就像

辯護人不能說，接了案子還一直怕人家說你幫壞人辯護的狀況，我覺得原理是相同的。

訪談者：那對實務工作者來說，現在的協商制度有點形同虛設的感覺。那對於這個現狀，請問您認為協商程序制度本身有沒有可以改善或調整的地方？

受訪者：我認為如果未來協商程序，除了檢察官主體性要強外，另外一個就是說，協商的形式應該要不拘，形式不拘就是說，我們知道蒞庭檢察官是哪位，當我們知道後，檢察官跟辯護人可以直接聯絡，或是辯護人可以直接跟檢察官聯絡，那他們也有地檢署的股別，大家是可以電話做溝通的，那私下協商，大家才會有比較多的協商空間。如果在檯面上，一邊協商，書記官跟通譯邊看著你，那種互信嚴重不足，基本上協商是很難走下去的，因為基本上協商都要在檯面下協商。也許我們也可以用電話請書記官問一下，被害人沒有太大意見，檢察官有意願，我們下次開庭就可以說，大家才會有效率也才會有意願。就是說，如果每次都要到法庭上才來評估能不能協商這件事情，我覺得運作上會有困難，工也花了，當事人也已經準備了，然後又要帶一個不確定的方案回去問檢察官，我覺得這是很不 ok。

受訪者：然後我認為，協商程序必須還要搭配文化的東西或有一些好處，這個好處可能是對檢方有好處，對辯方也有好處，這個制度才走得順，不然就還是會流於形式。或者是如果協商成功的案件量變成檢察官內部打分數的分數，就是你減少了司法成本這件事情本身，會是一個很好的推動文化的方式。

受訪者：我支持要努力推協商程序，協商程序的主體性對檢察官那麼重要，我認為他有的時候是可以做一些交換的，尤其是比較高額的公益金，其實是很有實益的。有的時候你把趙藤雄抓去關兩年，跟你叫他拿出兩億元，有時候這個價值的取捨，後者是比較有實益的。因為一審部分兩年他也不會同意就會拼命上訴，那浪費的司法資源不一定會比較少。當然會有買賣正義的問題，但我認為，協商的前提，必然要認為訴訟成本是有價的。但這就變成說有人會認為有錢人就可以不怕被關，而且有錢人什麼沒有就是錢多，而窮人則會因為有錢人有錢就不用關看了很不爽。雖然刑事司法原本的正義就是要不分貧富差距，但實際上司法上一定會有這個問題，司法本來就帶有很多現實上的考量。

訪談者：今天的訪談到這邊結束，謝謝您。